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03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三期(总第三二七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朱汉民 1954年生，湖南邵阳人。湖南大学岳麓学者杰出教授，岳麓书院国学研究院院长，哲学、历史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委会主任。兼任国际儒学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华孔子学会副会长、中国书院学会会长、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哲学学科评审专家、中华朱子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湖南省政府院士专家委员会咨询委员、“致敬国学——全球华人国学大典”系列学术活动发起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自1994年开始担任岳麓书院院长，主持岳麓书院的文博事业、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学研究与传播，致力于推动岳麓书院的现代复兴。长期从事中国思想文化史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担任国家重大学术文化工程项目《（新编）中国通史·中国思想史》主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宋学源流》和《湖湘文化通书》首席专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等多种类型国家项目。著有《玄学与理学的学术思想理路研究》《湖湘学派与湖湘文化》《书院精神与儒家教育》《经典诠释与义理体认》等二十多部专著，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三百余篇。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三项成果获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其他多项成果分获全国古籍整理图书一等奖、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等。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3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 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总体性呈现 韩升 / 5
-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意蕴与世界历史意义 梁德友 / 13

“三农”问题聚焦

“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专题

- 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顶层设计、基层实践与改革思考 刘同山 张毅 / 21
- 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中的法律风险及其应对 管洪彦 / 30

经济理论与实践

-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余澳 / 39
- 数字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机制与政策 李晓园 钟成林 / 48

法学研究

- 论数字时代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法律规制 艾明 / 55
- 类案类判:道德应当还是法律应当 彭凤莲 / 64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专题

- 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探究 曹海林 / 74
- 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进路 张冉 唐书清 / 82

伦理与道德

- 当代中西方规范权力与资本关系的德法之道 靳凤林 / 90
- 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的三个向度及其伦理意蕴 寇东亮 / 101

哲学研究

- 杨简《慈湖春秋解》的宋学旨趣 朱汉民 鲁晓聪 / 108
“大学”一词在《礼记》中的三重内涵阐释 申淑华 / 116

历史与文化

“明代文化”专题

- 明代文化及其历史定位 陈宝良 / 122
元明时期的文化与《孟子》研究 张小稳 / 132

文学与艺术研究

“乡土中国现代化的文学书写”专题

- 乡村振兴视域下文学新人形象建构的经验与问题 雷鸣 / 140
从新时期到新时代:论乡土小说的知识书写 江腊生 / 147

- 赛博空间中的伦理想象:一种认识论还原 贾丹丹 宋德伟 / 154

新闻与传播

“建构新闻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专题

- 新闻传播主体的多维对话及其行为策略 沈正赋 / 161
关系研究与本土传播:一种媒介化的视野 李红 刘慧钰 / 169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The Overall Presenta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Han Sheng*(5)
- The Civilization Implic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Its Worl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 *Liang Deyou*(13)
- Contracted Farmland Fragmentation Management; Top-level Design, Grassroots Practice and
Thoughts on Reforms *Liu Tongshan, Zhang Yi*(21)
- Legal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Reform of Contracted Farmland “Merging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Guan Hongyan*(30)
- The Political Economics Analysis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Yu Ao*(39)
- The Mechanism and Policy of Digital Economy Affecting Common Prosperity
..... *Li Xiaoyuan, Zhong Chenglin*(48)
-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ion Agencies Collecting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Ai Ming*(55)
- Explo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ssis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 *Cao Hailin*(74)
- The Moral and Legal Way to Standard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d the West *Jin Fenglin*(90)
-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Marx’s Critique of “Abstract Labor” and Its Ethical Connotation
..... *Kou Dongliang*(101)
- The Learning Purport of the Song Dynasty in *Cihu’s Interpre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Yang Jian *Zhu Hanmin, Lu Xiaocong*(108)
- Ming Culture and Its Historical Positioning *Chen Baoliang*(122)
- The Culture of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nd the Study of *Mencius* *Zhang Xiaowen*(132)
- Experience and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New Personality Ima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Lei Ming*(140)
- From the New Period to the New Era: Knowledge Writing of Rural Novels *Jiang Lasheng*(147)
- Multi-dimensional Dialogue of News Dissemination Subject and Its Behavioral Strategies
..... *Shen Zhengfu*(161)
- The Research of Guanxi and Loc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tization
..... *Li Hong, Liu Huiyu*(169)

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总体性呈现

韩升

摘要:中华文化主体性是深刻理解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的核心概念,要从更悠远的历史纵深、更宽阔的时代视野、更美好的未来图景的协调贯通中加以总体性呈现。中华文化主体性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立基之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现实关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接着讲”为核心命题,由此确立了本土化定位的基本依据。中华文化主体性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在打破“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中确立了高度的主体自觉,在深化“第二个结合”的理解中坚定了强烈的文化自信,在推进全体人民精神富有的历程中找准了明确的价值目标,由此明确了现代化追求的内在动力。中华文化主体性渗透着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根本原则,蕴含着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世界意义,彰显着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光明前景,由此展现了全球化发展的开放胸怀。中华文化主体性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实现传统赓续发展、精神独立自主和文明交流互鉴三方面贯通融合、有机统一的充分彰显。

关键词:文化主体性;本土化;第二个结合;现代化;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05-08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了“文化主体性”的重大论题:“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1]8}中华文化主体性指向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和文化自强的目标,是深刻理解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的核心概念,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题中之义,是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突破口,事关中国共产党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习近平指出:“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中国共产党就有了引领时代的强大文化力量,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就有了国家认同的坚实文化基础,中华文明就有了和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鲜明文化特性。”^{[1]9}处于新的历史背景和时代条件下,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需要

具有整体性视野和系统性思维:立足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根本遵循,将“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协同贯穿起来,实现本土化定位、现代化追求和全球化发展的有机统一,充分汇聚引领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事业的强大文化力量。

一、本土化定位的基本依据: 传统的赓续发展

文化必然依系于传统,离开了传统,文化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究其本质而言,文化是特定社会共同体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发展中所形成的习惯惯例、行为规范、德性品格、精神风貌等经过不断沉淀而成并持续发挥教化功能的重要社会意识

收稿日期:2024-01-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人类共同价值研究”(21BKS115)。

作者简介:韩升,男,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 250100)。

形式。文化在充满张力和弹性的社会共同体生活中产生与发展,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千百年来形成的稳定有序的思想传统息息相关。“生存于不同的自然历史条件下的群体和民族,形成了各有其特点的历史文化传统,他们生活的合理性首先蕴含在这种传统之中;即使这些群体和民族走到一起,处于差不多的社会条件或平台之上,他们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也仍然是他们自我认同及确立主体性的基本依据,是他们相互借鉴与学习并做出自己独特贡献的宝贵资源。”^{[2]130}可以说,脱离传统的延续,缺少本土化定位,根本不可能形成真正的文化主体性。因为文化主体性是在思想传统的根基之上形成的自我确证,是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得以确立的根本依托。对于中华文化主体性而言,延续传统、守正创新,才不会在当今世界文化激荡中迷失自我,不断为推动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提供精神滋养。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本土化定位需要从明确中华历史文化传统的立基之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实关注和确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接着讲”的核心命题等方面具体展开。

1. 中华文化主体性要以中华历史文化传统为立基之本

历史文化传统之于社会生活的实际展开和真正发生而言,是前提性的、构成性的、本源性的,是一切合理性、正当性和规范性得以确立的依据。源远流长的中华历史文化传统,作为历史唯物主义意义上的“自然历史过程”,已经构成了当今时代我们经济社会生活的“客观现实”,已经深深融入我们的物质生产和生活实践中。“中国独特而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以家庭为本位的农耕社会的国情,决定了中国的革命、中国的现代化的特殊性,决定了任何普遍性的理论都要与这种特殊性相结合。凡是在中国能够成功地指导实践的理论,都要对中国自身的传统和实际加以‘利用’,在一定程度上或某些方面给予‘适应’和‘妥协’。”^{[2]387-388}因而,在当今时代背景下,强调中华文化主体性必然蕴含着对中华历史文化传统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中华历史文化传统在千百年的赓续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具特色而历久弥新的生存智慧、理想信念、精神品格、伦理意识、人文情怀和价值追求,涵育和教化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在迎接挑战、勇攀高峰、开拓前进中不断实现自我超越,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内在本质规定和旺盛生命活力正源于此。基于此,需要深入发掘中华历史文化传统蕴含的丰富思想资源,努力廓清中华

文脉传承延续的基本理路,积极阐明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比如,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的治理思想,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大一统传统,修齐治平、兴亡有责的家国情怀,厚德载物、明德弘道的精神追求,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等,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1]2}要坚持将历史现象的个别性、独特性与历史规律的统一性、完整性有机结合起来,将中华历史文化传统的真实性、客观性和价值性通过历史辩证法的演绎呈现出来,为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奠定根基、维系命脉。面对文化多元化发展的客观现实,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需要在传承和阐扬中华历史文化传统之正道大义的同时,还必须对当代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种种历史虚无主义论调展开深刻批判和反思澄清。要特别警惕历史虚无主义假借“新解”(包括各式各样、花样翻新的“新观点”“新角度”等)之名,通过新兴媒体渠道(尤其是与网络泛娱乐主义合作共谋)对中华历史文化传统所做的肢解和歪曲。要以求实精神和“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春秋笔法”来严肃认真地对待中华历史文化传统,绝不允许妄图掩盖历史真实面目、否认真实历史进程、挑战确凿历史印证、歪曲客观历史史实的历史虚无主义对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侵蚀和干扰。

2. 中华文化主体性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现实关注

谈论文化主体性,不是纯粹空洞的概念游戏,而是维系、优化和完善特定社会共同体生活的现实境况使然。一个民族之所以能够历经岁月变迁依然保持本真不变,正在于形成了稳定的民族共同体意识。在现代政治哲学观念中,民族相较于国家包含着更多的自然演化意味,承载了更多的关于特定社会共同体生活的历史记忆,展现出更多的历史文化传统意义——现代民族意义上的政治国家由此而具有了更多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民族国家的政治行动由此也具有了更多的现实可能性。法国著名左翼知识分子活动家埃德加·莫兰在其构想全球化政治范式的《人本政治导言》中指出:“民族实体的不可抵抗的并在今后是普遍存在的力量赋予了世界现代发展的框架和它的主角——民族国家。一个个国家犹如粗鲁的和狂热的巨怪占据着世界舞台。人们能够、人们应该设想一个将摆脱国家的人类,不过人们还不

能在民族国家的体系和框架之外来设想中期时段的政治,虽然这个政治应该自我设想为是全球性的,亦即世界性和国际性的。”^[3]尽管莫兰对全球化时代的民族国家使用了不太友好的表达,但他也确实指出了在当今时代背景下围绕民族国家而形成的政治范式的不可替代性。作为内在贯穿和引领民族国家政治活动的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也就可想而知了。可以说,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个民族能够实现自我确证和完善自我认同的集中表现,在其中作为每一个个体的“我”扬弃了原子化自我的抽象规定而成为更高层次的“我们”,由此在汇聚共识、彼此契合、互相成就中形成了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这对于维护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具有至关重要的价值和意义。由此而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意味着中国的每一个民族都将“中华民族”这个共有的精神家园视为与自身休戚与共的、具有更强包容性和更大凝聚力的命运共同体,意味着中国的每一个民族中的“现实的人”都将“中华民族”的观念确证、认同和融入自身日常的社会生产生活实践之中。因此,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需要落实在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落实在团结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认同和价值共识上,落实在汇聚整个中华民族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活力上。习近平在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各民族在文化上要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在各族群众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对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至关重要。”^[4]³⁰⁰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汇聚各民族多元文化蓬勃发展的强大合力,突出强调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中华精神标识和中华民族形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切实增强整个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感召力和创造力。

3. 中华文化主体性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接着讲”为核心命题

强调文化主体性对传统的依系,并不是因循守旧,而是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诠释和理解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并使之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中华民族在自身的形成发展历程中形成了一以贯之的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中华民族始终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断创造自己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最繁荣

最强大的文明体屹立于世。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1]³中华文化主体性内蕴着追求卓越、创新发展的自我规定性,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具体体现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大核心命题。冯友兰先生提出的中国现代哲学的“接着讲”很好地诠释了这种“守正创新”的积极态度。要在哲学诠释学的意义上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何在“接着讲”中塑造了中华文化主体性,也就是现时代的生活实践视角如何在积极介入的层面上延续、激活和构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谓“接着讲”就是在文化传统与现实生活之间构建一种相互证成的良性互动关系:“传统不是一条自动流淌永不干涸的河流,它需要与生活的植被之间相互作用,以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人的理解和解释等诠释行为,在传统与生活的关系中具有一种双向作用,它既是传统滋养生活的方式,也是生活反哺传统的方式。传统不是在人的生活之外自动延续的,它是需要在人的生活之中通过人的理解和解释等诠释行为予以‘肯定、掌握和培养的’。离开了这种理解和解释的行为,传统与现时态生活之间就会日渐疏远,传统的延续就会被阻断,传统就可能走向断裂。”^[5]也就是说,传统不是封闭僵死的,而是在开放的际遇中不断开启和创生着新的意义空间,历史与现实由此真正关联起来,成为一个绵延不断的统一体。从哲学诠释学的层面来看,“接着讲”不是机械论和独断论的,而是存在论和生成论的;文化主体性不是对传统扩张性的侵占,而是对传统之价值和意义的积极敞开和主动显现。历史意义的接续表达、特定时代的生存处境和未来期许的价值追求都被纳入对传统的文化主体性的书写之中。在此意义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接着讲”克服了“照着讲”的消极刻板的保守复古主义倾向,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在精神实质的真正传承和积极阐扬,由此而来的中华文化主体性蕴含着对文化新陈代谢发展规律的尊重,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本立场的坚守和内在精神的弘扬中创造了中国本土文化的新辉煌。概而言之,中华文化主体性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自觉意识、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图景三者的协调融通、有机统一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科学证成和生动展现。

文化发展需要扎根历史进程,唯有从传统中汲

取养分才能生生不息。中华文化主体性离不开在传统的赓续发展中确立本土化定位,以此才能认同历史发轫之必然,凸显血脉传承之根柢,激活文化生长之因子,夯实民族精神之基础。在世界文化激荡的当今时代,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必须积极应对“古今之变”,以民族文化身份自我认同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之间保持适度张力,积极推动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可以说,延续传统文化的思想基因,升华历史文脉的时代内涵,是理性辨思、深度阐释和切实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题中之义,也是在世界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背景下廓清中国式现代化之精神图景的重要前提和先决条件。

二、现代化追求的内生动力： 精神的独立自主

在社会发展史上,尽管不乏卢梭这样钟情自然状态的悲观主义者,也不乏如孔多塞这样持有线性进步论的乐观主义者,但都不能改变人类社会在尊重客观规律性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有机统一中实现曲折发展的基本趋势。现代化进程就是这一基本趋势的最重要体现:“现代化是人类社会自近代以来由资本主义历史时代取代封建社会历史时代,而通往更高水平发展阶段的必经之路,实现现代化是各个国家、民族或地区实现自身经济社会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6]现代化之所以成为人类社会进程不可或缺的重大命题,正在于构成人类社会的“现实的个人”既不是纯粹物质性的自然存在物,也不是客观世界运动变化的单纯依附者、被动适应者,而是具有高度精神性的社会存在物,更是在积极改造外部客观世界的历史实践中不断追求自我突破与超越的生活创造者和意义建构者。在这样一层意义上,现代化之所以是必然的,在于每一个“现实的人”是不为物役的自为存在者,也就是在客观现实的规定中去挣脱陈规陋习、打破束缚枷锁、努力创造自由新生活的理想主义者。因此,追求精神上的独立自主是人之为人的内在本属性,也构成了社会现代化发展的深层动力根源所在,这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历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世界上一些后发国家在探索本国现代化道路的过程中,在学习利用先进国家的技术、资本和经验的同时,也产生了对先进国家的依附关系。长期依附最终导致这些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产生诸多问题,甚至面临中断的风险。

依附性现代化难题归根到底是因为缺少精神独立自主的勇气和智慧。中国也是现代化后发国家,但并没有陷入依附性困局,而是拥有自己独特的指导思想、制度支撑、文化标识和发展样态,这是坚持精神独立自主的结果。”^[7]中华文化主体性是表征中国式现代化文化证成的核心概念,是对整个中华民族精神独立自主的精确概括和集中呈现。

1. 中华文化主体性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在打破“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中确立了高度的主体自觉

“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外部力量、照搬外国模式、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实现强大和振兴。那样做的结果,不是必然遭遇失败,就是必然成为他人的附庸。”^[8]⁶⁷长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在现代化历程中的先发优势、在全球化进程中的经济和军事强势以及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霸权扩张思维和殖民统治心态,使大量的现代化后发国家在自身发展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了对西方发达国家的依附心理,由此以西式现代化为不可忤逆的典范和必须参照的模板成为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追求和实现现代化的惯常状态。这深刻地加剧了世界整体格局演进发展的不均衡性,进一步拉大了西方发达国家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严重影响了全球一体化发展的进程和世界文明进步的趋势。同时,随着世界现代化演进的深度发展,西式现代化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断裂中造成的严重生态危机、在人与人的关系破裂中出现的重大社会危机、在人与自我的关系紧张中产生的深刻认同危机,都在肇始着一种更加温和、更为和谐、更具普遍主体性的现代化发展范式的诞生。真正的现代化追求无法脱离世界历史发展所带来的全球化进程,现代化追求的命题之中必然纠缠和夹杂着全球化发展问题。必须看到,全球化发展时代的主体自觉既非妄自菲薄也非妄自尊大,而是在一种更加开放包容的语境中生成的具有强烈反思性的自我意识。主体自觉折射着“认识你自己”的古老哲学箴言所蕴含的丰富实践智慧和积极生存哲学,那就是认清自身的现实处境,明确自身的优劣长短,谋划自身的动态发展。因而,基于“中国问题”的中国式现代化内在蕴含着世界意义和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取向,创造了世界现代化发展的新范式。“我们所面对的‘中国问题’并不是地域性的‘中国的问题’,而是当代中国所面对的时代性的和世界性的‘现代化问题’。这就要求我们以‘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的开阔视野去探索当今时代的‘现代化问题’。”^[9]中国人民

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所开创的中国式现代化破除了对西式现代化的路径依赖,以更大的历史主动性和开放包容性将立足中国实际与置身全球进程有机统一起来,深度协调和有效整合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我的关系,在推动中国发展崛起和世界文明进步的同频共振中彰显了高度的主体自觉,创造了现代世界历史发展背景下精神独立自主的中华文化形态。

2. 中华文化主体性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在深化“第二个结合”的理解中坚定了强烈的文化自信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第一个结合”的题中之义和重要延伸,是又一次重大的思想解放,是马克思主义文化发展理论的突破和创新,为坚定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确立了根本理据。马克思主义在深刻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揭示了整个人类社会演进的客观规律和未来趋势,指明了民族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背景下全人类共同的前途命运和发展道路。必须看到,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是唯物辩证的立场观点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而非不同国家和民族实现现代化发展的行动规程和操作手册。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不是书斋里的学问,而是为了改变人民历史命运而创立的,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形成的,也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为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10]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具体实际,尤其是同其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是对马克思主义真正的活学活用,才能真正展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才能找到真正适合自身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而成的理论体系和实践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所展现出来的显著优势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新时代中国的广袤大地上、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中焕发强大生命力的集中体现,是整个中华民族强烈文化自信的充分展现。习近平强调:“坚定文化自信,就是坚持走自己的路。坚定文化自信的首要任务,就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既不盲从各种教条,也不照搬外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1]¹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蕴含着“认识世界”的现代性反思意识和“改造世界”的现代化实践旨

趣,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丰富生存智慧和人生哲理彼此契合、高度相容、互相成就,由此而发生深刻的“化学反应”造就了孕育新时代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以高度的历史主动精神书写了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精神独立自主的文化篇章。

3. 中华文化主体性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在推进全体人民精神富有的历程中找准了明确的价值目标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精神生活需求是“现实的人”的本质需求,精神生产是社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满足人不断增长的精神生活需求是替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之一。习近平强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必须抓好文化建设,增加社会的精神文化财富。物质需求是第一位的,吃上饭是最主要的,所以说‘民以食为天’。但是,这并不是说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就是可有可无的,人类社会与动物界的最大区别就是人是有精神需求的,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时时刻刻都存在。”^[11]可以说,文化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在规定性,中华文化主体性是历史唯物主义群众史观在新时代中国文化建设领域内的重要体现。物质富足与精神富有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推进全体人民精神富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明确价值目标,是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价值指向。习近平指出:“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我们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12]衡量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是否具有文化主体性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这个国家、这个民族的人民是否实现了精神富有,是否展现出了积极创造美好生活的精气神。真正的文化主体性生成于最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之中,是反映现实生活与建构理想未来的有机统一;具有高度主体性的文化建设要将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结合起来,既要“身入”“心入”“情入”人民的喜怒哀乐之中来真实反映人民的情感、爱恨、梦想,又要用美好的理想和充满希望的未来鼓舞和激励人民奋勇前进。为此,新时代文化建设要“把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东西表现出来,倡导健康文化风尚,摒弃畸形审美倾向,用思想深刻、清新质朴、

刚健有力的优秀作品滋养人民的审美观价值观,使人民在精神生活上更加充盈起来”^[13]323-324。当前,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推动新时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精神文化产品,是巩固和落实中华文化主体性的重要举措。总之,中国式现代化的蓬勃发展与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显著增强相辅相成,共同书写了新时代中国在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文化史诗。

文化创新需要回应时代挑战,为推进和实现现代化提供精神支持。中华文化主体性与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相互证成的有机统一关系:中华文化主体性蕴含着自觉、自信、自立、自强的思想追求,具有高度的历史担当和明确的责任意识,是中国式现代化能够不断实现返本开新的强大内驱力;中国式现代化深刻阐明了中华文化独有的实践创造、思想旨趣和价值标识,在科学把握文明跃迁规律、积极谋取自我超越中展现了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精神追求。中华文化主体性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相互证成,在世界文明激荡交流中保持了中华文化生命有机体的强大韧性,在时代更迭中维系了历史文脉延续的内在特质,在理想建构中折射了中华民族创新发展的价值追求。这种相互证成的有机统一关系,体现了现实社会形态更替与文化主体性追求的高度融合,诠释了深层次的文化认同,充实了中华民族精神的时代内涵,丰富了现代化追求的话语叙事。

三、全球化发展的开放胸怀： 文明的交流互鉴

真正的主体不是与客体绝对二分意义上的抽象指称,而是反映自我在与他者的交往中达成积极发展状态的重要概念;真正的主体成长不是自我权力意志的外向扩张和极度膨胀,而是蕴含着一种与他者相互建构的彼此证成关系。在此意义上的文化主体性关涉的绝非封闭语境中自以为是、妄自尊大的文化独断论,而是在开放语境中基于相互比较鉴别、彼此交流学习建构起来的文化成长论。法国学者阿兰·图海纳在批判全球化语境下专横而保守的文化民族主义倾向时指出:“在一个不断运动的世界里,没有任何一种文化是真正与他种文化隔绝的;来自各大洲的男人和女人,他们生活的社会不同,所处的历史发展背景和阶段也有差异;他们在城市的大街上相遇,在电视屏幕上互相看见彼此的形象,在‘世

界音乐’的录音带上互相听到彼此的歌声——在这样一个世界上,还侈谈什么保卫永恒的特性,那简直是可笑和危险的。”^[14]尽管全球化发展已历数百年,人的“类存在”状态已经实然发生,但当今世界依然在遭受文化殖民主义的冲击和文化民族主义的困扰,真正世界历史意义上普遍的文化主体性并没有形成,强势的文化霸权思维和弱势的文化依附心理依然是世界不同文明间进行平等交流互鉴的重要阻碍。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在致力于探索和建构真正主体意义上的中华文化现代形态,就在建设和追求世界历史背景下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华文化在世界文明格局中的主体性地位得到了显著增强,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文明意义得到了充分展现。“全球化使今天的人类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人类也面临着许多共同的挑战和世界性难题,中国作为正在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负责任大国,应该全力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为当代各种世界性难题的解决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15]156可以说,旨在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精神引领和思想支撑的中华文化主体性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结合中,展现出了立足世界历史发展趋势、反映世界文化交流格局、推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开放胸怀。

1. 中华文化主体性渗透着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根本原则

习近平指出:“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只有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取长补短,才能保持旺盛生命活力。文明交流互鉴应该是对等的、平等的,应该是多元的、多向的,而不应该是强制的、强迫的,不应该是单一的、单向的。”^[4]469-470中华文化主体性所主张的文明交流互鉴是在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民族和每一个“现实的人”作为真正主体的相互平等承认中共同推进全人类的进步与发展事业,共同为世界历史迈向更高的发展阶段而贡献智慧和力量。从哲学诠释学的角度来看,交流互鉴体现了视域融合的主体间性特征,也就是营造了一种有效表达、认真倾听、理性说服、搁置争议、凝聚共识的公共话语空间,在其中,蔑视、侮辱和暴力被肯定、包容和尊重所取代,倡导容忍、协同、通畅、团结与圆融的关系理性超越了非此即彼的对立理性而成为规范现代社会交往的基本依托。由此而言,参与交流互鉴的双方或多方都具有一种“有意义的他者”意识,都

维护了一种在场而非缺席、发声而非失语、开显而非遮蔽、承认而非贬抑的平等交往原则,由此而来的是构建了一种利益共促、话语共建、意义共融、价值共享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生存空间。对于中华文化主体性而言,在主张和倡导平等对话原则的前提下,“需要强调的是,进行文明交流互鉴,必须坚持从本国本民族实际出发,坚持取长补短、择善从之,讲究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切不可囫囵吞枣、莫衷一是,而是重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吸收世界文明优秀成果的同时,还要以民族性融入世界性。吸收世界文明成果是手段,而在坚持自身文化民族性的同时融入到世界文明体系之中,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不断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世界意义,也是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目的。”^[15]¹⁵⁴⁻¹⁵⁵也就是说,以文明平等交流互鉴的方式,向全世界“讲好中国故事”,切实增强中华文化的全球传播力、影响力、引领力,进而巩固和彰显中华文化主体性。

2. 中华文化主体性蕴含着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世界意义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母体”中融入现代主体反思精神和社会进步发展理念而形成的重要文明形态,在内敛而非扩张、包容而非保守、圆融而非僵化的民族品格中传承延续了中华传统文化和衷共济的内在特质,而这对于后殖民时代的全球化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和衷共济是中华文明和东方文明的精髓,在和合天下架构下,代表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新主体以和衷共济、和平合作为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和立足点。”^[16]兼具传统精髓与现代品格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以和衷共济、和合共生的全球生存智慧昭示了世界文明进步的和谐发展之道,是在世界历史发展的宏阔语境中对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有力确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就是要深深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实现守正创新,就是要吸收借鉴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为我所用,就是要进一步推动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从而为推动世界文明进步、实现全人类的美好生活追求提供中国方案、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大论题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从人类发展大潮流、世界变化大格局、中国发展大历史正确认识和处理同外部世界的关系,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

不搞零和博弈,坚持主持公道、伸张正义,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8]⁶⁸。由此,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了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重要取向:“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着对‘和而不同’的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将中华民族鲜明的价值追求延展到世界维度,实现中华话语体系在价值观领域的开创性对接。”^[17]¹⁰⁶可以说,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重大论题的提出,本身就是中华文化主体性在世界历史意义上得到确立的重要表现,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推动自身发展和积极贡献世界的有机统一中实现文化自信的重要确证。

3. 中华文化主体性彰显着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光明前景

习近平指出:“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1]¹²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程中所开创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站在世界历史发展的高度,以对“现实的人”的“类本质”的高度关注和充分实现而从根本上有别于西方文明的抽象普遍性、狭隘自私性和全球扩张性,贯穿和渗透着高度自觉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全方位、立体化、深层次地将现代化发展的普遍规律和基于自身国情的现代化建设实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层面的现代化发展问题,赋予了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现代化探索与追求,以有力的文化主体性支撑,凝聚了全球普遍交往背景下全人类和谐发展的价值共识。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精髓要义是在世界文明进步的历程中弘扬平等建构的主体间性理念,是将和合共生的种子播撒到地球的每一寸土地上。中华文化主体性的重要意义正在于将真正的独立意识和健全的主体精神确立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全球化格局演进和世界历史发展的正道大义,正在于在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恢宏乐章中实现了每一种文明的应韵和声,正在于在“美人之美,美美与共”中绘就了人类文明百花园群芳竞艳的美丽画卷。习近平指出:“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多样性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更是世界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之源。‘非尽百家之美,不能成一人之奇。’文明没有高下、优劣之分,只有特色、地域之别,只有在交流中才能融合,在融合中才能进步。”^[13]⁴⁷⁵可以说,人类文明新形态尊重和倡导每个国家、每个民族都追求文化自信和文化自强,充分展现了每一种文明的独特价值和重要意义,在最广泛、最真实、最生动的意义上实现了文化主体性,代

表了世界文明进步的未来前途和光明前景。

全球化发展已经构成了一种客观事实:不管是热切拥抱还是强烈反对,全球化已经成为每一个国家、民族和“现实的个人”之社会生产实践和日常生活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文化主体性以全球化进程加快为背景,积极融入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之中,努力破除非此即彼、此消彼长的排他性思维,致力于寻求世界文明发展的最大公约数,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和合共生的中国智慧。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中华文化努力汲取历史积淀的有益滋养,深入挖掘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具有永恒价值的文化基因,积极寻求民族复兴、世界大同、人类解放的正道大义,以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为未来发展图景,在世界历史发展的纵深中展现人类美好生活追求的价值指归。中华文化主体性在中国发展崛起和世界文明进步的同频共振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现。

“文化主体性,是文化自信的根本依托。如果没有对自身文化的充分认可,就难以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千年传承的浩然之气;如果没有自力更生的强大信心,就没有在选定的道路上走下去的坚定决心。中华文明历久弥新,正是因为文化的主体性引领一代代中国人民自立自强、奋发有为。”^[17]¹⁶⁰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是一个兼具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重大时代课题,事关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的切实担负、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任务和新的文化生命体的发展壮大,需要从更悠远的历史纵深、更广阔的时代视野、更美好的未来图景

的协调贯通中加以系统阐释,需要从本土化定位、现代化追求和全球化发展的有机统一中加以充分彰显。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 张曙光.现代性论域及其中国话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 莫兰.人本政治导言[M].陈一壮,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78-79.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5] 彭启福.理解、解释与文化:诠释学方法论及其应用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20.
- [6] 王伟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J].红旗文稿,2022(21):4-10.
- [7] 田旭明.精神独立自主:思想内涵、生成逻辑与实践要求[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6):57-64.
- [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9] 孙正聿.马克思与我们[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120.
- [10]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9.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15.
- [1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2-23.
- [1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4] 图海纳.我们能否共同生存?[M].狄玉明,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248.
- [15] 王易.守正创新[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
- [16] 张立文.中国传统文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93.
- [17]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述评[M].北京:新华出版社,2023.

The Overall Presenta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Han Sheng

Abstract: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is a core concept that deeply understands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s as a powerful ideological weapon and scientific action guide. It should be presented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through the coordination and connection of a longer historical depth, a broader era perspective, and a better future prospect.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i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of China, with a practical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with the core proposition of “continuing to speak”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us establishing the basic basis for localization positioning.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means that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s established a high degree of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in breaking the myth of “modernization=westernization”, strengthened strong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in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econd combination”, and found a clear value goal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spiritual enrichment of all people, thus defining the endogenous drive of modernization.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permeate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world civilization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embodies the global significance of build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highlights the bright prospects of new forms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thus demonstrates the open mindedness of global development.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ulture is the full manifestation of the integration and organic unity of traditional development, spiritual independence, and cultural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ultural subjectivity; localization; the second combination; modernization; global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意蕴与世界历史意义

梁德友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是现代化谱系的“中国篇章”,具有自身独特的文明品格。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文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的中华文明、“五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整体性文明和身处新方位承担新使命的超越性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属性,而规模性、共享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和非暴力性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特性。作为“文明共性”与“独特优越性”辩证统一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承担着破解“现代性困境”世纪难题的特殊使命,其独特的发展道路和优越的文明品格使其早已超出地域范围而呈现出“文明超越”“道路示范”和“方向引领”的世界历史意义。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文明形态;文明属性;文明特性

中图分类号: D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13-08

自18世纪60年代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的两百多年,先后诞生了诸多现代化模式。一部人类现代史既是全球范围内现代化梯次展开的演绎史,也是民族国家探讨缤纷多姿现代化文明形态的发展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²¹作为现代化谱系中最耀眼的新成员,中国式现代化是普遍意义的现代化术语在新时代的“中国表达”。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及其在中华大地的生动实践开启了现代化发展史上的中国篇章,绽放出人类文明迄今为止最深刻、最广泛、最生动、最璀璨的现代化之花,创造了人类文明的崭新形态。

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属性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在人类社会漫长的

历史长河中,文明总是呈现为某种“总体形态”,表现出特定的历时性演进特征。中国式现代化孕育于内忧外患的近代中国,形成于民族复兴的宏大叙事,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伟大实践和理论成果。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场和演绎有着完全异于西方文明的价值诉求和本质要求。

1. 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的崭新形态

现代化是近代各国人民念兹在兹、梦寐以求的文明前沿和理想彼岸。目前,学界对现代化认知视角多维、范式多元,先后出现了“要素关系说”^[2]“经济发展说”^[3]“社会变革说”^[4]等观点。虽然以上观点侧重点不同,但都坚持认为现代化是人类文明的最新成果形式,“现代性”是其核心特征。基于此,学界普遍认为,现代化是指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主要表现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人的思想意识等多元要素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过程^[5]。由此可见,现代化虽然只是人类文明长河中“非常短暂和局部的现象”,但

收稿日期:2023-11-09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苏南地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机制研究”(21ZZB0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社会风险及整体性治理研究”(22BRK025)。

作者简介:梁德友,男,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94)。

却是一个动态和静态、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辩证统一的复合概念。林毅夫、付才辉认为：“人类文明的多样性根源于世界各地禀赋结构的差异性，而现代化的本质是改变自身支配社会变迁的禀赋结构决定的生产结构从而引发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安排。”^[6]因此，从“禀赋结构差异”分析，世界上并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形态，而是基于各自“禀赋结构差异”以一定民族国家为基本地理单元的多元化文明图式。

西方现代化主要是由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起并推动形成的、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模式。两百多年的演绎历程表明，西方现代化实现了工业化、城镇化、“去农化”和信息化的“串联式”发展，建构和形塑了现代化的“开场版”。但西方现代化自带的拜物教、贫富分化、侵略殖民、国际霸权和生态破坏等“负面清单”则成为西方现代化长期挥之不去的基因符号。这也是学界尤其是西方公共知识分子一直对西方现代化高度警惕且质疑不断的主要原因。但20世纪20年代以来，现代化版图“东升西降”，现代化逐渐摆脱西方“资本束缚”而实现“东方转向”和“区域位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现代化成为现代化大家庭的新成员而逐渐走向世界文明中心。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和带领中国人民心怀伟大梦想，锚定伟大事业，进行伟大斗争和伟大创造，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华丽转身，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具体实际和基本国情的现代化发展道路。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是既借鉴吸收一般意义现代化的优秀成果，又具有中国本土特色、地域特点和文化禀赋个性的现代化。“并联式”叠加发展使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弯道超车，在短短的几十年时间就走完了西方发达国家上百年的发展路程。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了“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在指导思想、领导力量、发展动力、道路选择、价值取向及实现目标等方面，都彰显着东方大国自身特有的文明基因，是现代化版图的“东方文明”。

中国式现代化不仅丰富了世界现代化谱系，打破了长期以来“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而且以独特的文明形态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的扬弃和超越，谱写了文明演进的时代华章和中国篇章。

2. 独特文明品格：中国式现代化鲜明的文明属性

文明品格是文明在形成、发展过程中积淀和形成的有别于其他文明的内在规定性，是一种文明区

别于其他文明的身份符号和本质属性。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文明新形态，重置和改写了长期以来文明书写的西方模式和道路选择，呈现出独特的文明属性。

第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文明。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1]22}从领导力量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最大的政治特色和最突出的制度优势。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不忘本来、吸收外来、开辟未来”，带领中国人民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图景。在曲折百回而又激情澎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探索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根本保证；从社会性质看，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形态决定文明形态，而不是相反。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而不是别的什么现代化，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制度下开出的璀璨文明之花，其方向、性质、特点和内容与西方现代化都有着质的不同；从发展道路看，探索新型文明形态，涉及道路选择和发展方向，因此“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是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作出的响亮回答。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并成功探索出适合中国实际和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在正确的轨道上顺利推进，开创了人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篇章。

第二，优秀传统文化孕育的中华文明。中国式现代化根植于中国悠久历史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土壤上，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继承创新而厚积薄发孕育的当代中华文明。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探索符合中国实际的文明发展模式，开创了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人类文明新形态。它不仅传承了中国数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文明资源和独特文明基因，而且不断与时俱进，守正创新，赋予了中华文明新的话语体系和时代语义。例如，中国式现代化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发展的协调性、生态性和可持续性，这一文明特质是对中国传统文化“天人合一”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再如，中国式现代化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是对中国传统“人本思想”的新时代书写；而中国式现代化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则是对“大同社会”“和而不同”“天下为公”等思想的全新诠释，表达了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文化“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和包容互惠的文明愿景。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文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相互交融、相

互促进和相互成就的呈现,是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催生出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之花。换言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和魂,而中国式现代化则是中国古老文明绽放在新时代的璀璨之花。

第三,“五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整体性文明。与西方“残缺的文明”相比,中国式现代化并非仅仅单一层面的现代化,而是全面且协调进步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推进、协调发展的整体性文明。现代化是统摄物质、政治、精神、社会和生态等诸多文明要素而综合发展变迁的动态集合。由于文明属性的差异性,西方文明在发展中总是顾此失彼,呈现出文明结构的不平衡性,导致自身的长期畸形发展。而中国式现代化则立足全局,统筹“五个文明”协调发展,呈现出文明发展的整体性。一方面,“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协调性,即物质、政治、精神、社会和生态“五个文明”相互支持、相互促进,而非只重视某一方面而牺牲或者忽视其他方面;另一方面,“五位一体”反映出中国式现代化既致力于器物现代化,又强调人的现代化;既致力经济现代化,又强调精神现代化;既鼓励效率优先,又致力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既强调人的发展,又尊重、顺应自然,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因此,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充分吸取了西方现代化“残缺不全”的历史教训,彰显了现代化内容的协调性、结构的平衡性、发展的全面性和目标实现的整体性等文明属性。

第四,身处新方位承担新使命的超越性文明。中国式现代化身处“新时代”这一新的历史方位。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百年变局,中国式现代化对内承担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对外肩负超越西方现代化模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使命,是身处新方位承担新使命的超越性文明。不可否认,西方现代化在特定历史时期为人类文明作出过特定的历史贡献,但西方现代化自身携带的无法规避的“副产品”也给人类文明带来了灾难压力。尤其是西方文明导致的“恃强凌弱、巧取豪夺、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1]60}。面对“世界怎么了、人类何处去”的世纪之问,中国式现代化立足大时代观和大文明观,放眼全球、胸怀世界,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和

而不同”、合作共赢,主张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相互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展示了中国式现代化不惧西方文明围攻、围堵、排挤、孤立和打压的严峻现实,在承担民族复兴历史重任的同时,勇于担当,主动为人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因此,与零和博弈、“国强必霸”的西方文明相比,中国式现代化是对西方“强权文明”“霸道文明”和“自私文明”的纠偏与超越,是身处新方位承担新使命的超越性文明。

综上,就文明图景而言,中国式现代化是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而诞生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和中国智慧的文明新形态。社会主义文明、中华文明、整体性文明和超越性文明等独特文明品格,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鲜明的文明属性。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特性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1]22}。中国式现代化立足于“现代化”,特色于“中国式”,呈现出“一般”与“个别”的文明二重性,是“文明共性”与“优越特性”的辩证统一。

1. 文明共性:中国式现代化的“一般”

虽然现代化具有鲜明的民族个性和强烈的区域特征,但任何“地方性地理知识”都有着相同的内在逻辑和“一般规律”。正如马克思所言:“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7]历史唯物主义也告诉我们,人类文明是人类物质实践活动基础上不同矛盾关系辩证互动、渐次演变的整体性结果。虽然西方现代化的“资本逻辑”难以避免带来“人的异化”“商品拜物教”等现代性危机,但它在轰开封建势力“最坚固的堡垒”进而推动人类社会从“人的依赖关系”向“物的依赖关系”跃迁的过程中,也不自觉形成了工业化、科技化以及现代性价值观和现代生活方式等文明的一般共性。因此,回望现代化发展史,工业化、城市化以及人的现代化等特质构成了现代化的文明底色,这一特质也自然成为超越文明差异的普遍性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一种文明形态,现代化是人类从封建、封闭的传统社会向自由、开放的现代社会转型的重要成果和主要标志。

无疑,作为“世界文明”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中国式现代化同样也拥有人类文明的这种“一般性”和“普遍性”文明共性。因为与欧美“早发内生型”的现代化相比,中国的现代化从一开始就呈现出明显的“后发外生型”特质。鉴于“落后就要挨打”的深刻教训,面临内忧外患的近代中国积极、主动拥抱现代化,走过了一条从“学习模仿”到“吸收借鉴”的发展之路。众所周知,当人类第一台蒸汽机冒出第一缕黑烟之时,人类社会便开启了工业化时代。机器的出现使人类生产力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大变革,而搭上工业革命快车的部分西方国家通过最初残酷的原始积累和血腥的资本增殖先走上现代化之路。工业化成为发达国家的代名词,成为强权国家称霸世界的身份名片和通行证。但遗憾的是,第一次工业化浪潮中,抱残守缺的清政府拒绝了这一具有强烈现代性的工业化运动。鸦片战争的惨痛教训令中国第一次认识到工业化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被迫走上了学习和模仿的发展道路,进而开启了近代中国现代化的艰难探索。这期间以“自强”“求富”为宗旨的洋务运动以及随之而来的本土产业革命,一定程度上奠定了近代中国的现代化基础。但“师夷长技以制夷”为目标的“器物学习”和以“戊戌变法”为载体的“制度模仿”等努力并没有使近代中国搭上现代化列车,反而在西方列强主导的西方现代化浪潮中深陷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泥潭。在随后风雨飘摇的军阀混战和社会动荡中,近代中国的工业化道路长夜漫漫、举步维艰。

直到1921年,中国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中国共产党诞生,中国工业化道路才开始挣脱“西方现代化”模式的羁绊,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走上了“内生性发展”的自主探索之路。1945年中共七大《论联合政府》报告中,毛泽东一针见血地指出:“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8]新中国成立后,“一化三改”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与工业化同时并举。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周恩来提出“四个现代化”发展任务。1956年中共八大上,“四个现代化”被写进党章。1964年,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四个现代化”战略目标和“两步走”战略步骤,从而逐渐形成了以“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发展目标及时间轴。改革开放后,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从“先富带动后富”到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中国现代化分阶段、分目标渐进式推进蹄疾步稳、举世瞩目。尤其是新时代十年,我国完

成了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18.5%,稳居世界第二位^{[1]8}。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1]24},从而奏响了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现代化的最强音。

由此可见,中国式现代化是当代世界现代化版图的“中国篇章”,具有人类文明发展的一般特性。事实证明,中国式现代化借力资本这一现代性动力,并不一般地反对资本,而是反对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换言之,中国式现代化内含遵循资本规律,规范资本运行,并且探索和生成自由、平等、民主的现代政治文明,进而形成公平、正义等现代性思想观念和价值标准^[9]。胸怀天下,促进文明交流互鉴,集中体现了现代化所代表的人类历史进步和总体向好的价值取向,彰显了现代化的文明共性。

2. 优越特性:中国式现代化的“个别”

作为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文明形态,“现代化对任何国家都是一个必经的历史发展过程”^[10]。而这一历史过程又由于民族国家文化、历史以及环境等要素的差异而呈现出发展的“个别”。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开出的文明之花,其出场和演绎有着完全异于西方现代化的文明表征和文化基因。换言之,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现代化谱系中的中国模式、中国道路和中国方案,不仅蕴含着人类现代化的一般共性,更彰显着独特的文明个性。

第一,规模性——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从人口经济学角度分析,人口数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巨大影响。布鲁姆(David E. Bloom)和威廉姆斯(Jeffrey G. Williamson)的“人口红利”理论验证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经济奇迹与人口增长之间的正向关系^[11]。十四亿多的巨大人口规模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优势,也是中国式现代化重要的文明特征。与西方“少数人的现代化”相比,中国式现代化是现代化道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携手共进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1]22}到本世纪中叶,如此巨大人口体量的中国进入现代化,将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现代化。届时,中国式现代化必将彻底改写人类现代化的版图格局,推动世界文明进入全新发展阶段^①。

第二,共享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习近平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12]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毛泽东针对中国发展道路问题明确指出:“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13]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发展是对既有事物的扬弃和否定之否定。中国式现代化不是对西方现代化的简单模仿、单一复制和机械重写,而是要以高质量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从历史来看,西方现代化是资本主导下的、少数人的、利益分化的现代化,贫富分化是其挥之不去且无法掩盖的最大弊端^[14]。而中国式现代化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先富带动后富,兼顾效率与公平的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是共建、共富、共享辩证统一的现代化。

第三,协调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回望人类文明史,虽然自15世纪以来的西方工业文明一定程度上奠定了“现代世界”丰裕的物质基础,但西方资本逻辑导致的“物质丰裕、精神贫瘠”也成为困扰人类几个世纪的“现代化之殇”。换言之,长期以来西方现代化是“物质至上”的单向度的现代化,“见物不见人”和“人的异化”是西方现代化发展无法规避的事实。与此相反,中国式现代化追求的是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协调发展。精神富有与物质富足都是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精神富有更是人类在满足生存、发展等基本需求后的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一种需求。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不仅创造了令世界瞩目的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而且不断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了各项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推动了全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实现了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特性。

第四,可持续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从发展方式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文明样态。西方现代化对大自然贪婪索取和过度破坏早已引起人类的反省和警觉,自然界对人类的反噬和报复也一再提醒世人应警惕西方现代化难以克服的短板和缺陷。作为后发国家,中国在探索实现现代化的道路和过程中能够反思并汲取

其他文明的经验教训,坚决避开西方“先污染、后治理”的破坏性发展模式。为此,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科学发展观、绿色发展观,既强调“生态正义”又兼顾“代际正义”,在统筹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更是把“美丽”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一起写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天人合一”的文明传承与可持续发展的文明特质。

第五,非暴力性——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迄今为止,西方现代化发展史一定程度上就是西方列强对落后国家和民族压迫、殖民和统治掠夺的暴力血泪史,这种恃强凌弱、无理霸道的发展模式,使西方现代化从一开始就带有很深的原罪烙印。与之相反,亲仁睦邻、协和万邦、非攻兼爱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文明基因。中国式现代化秉持和平、包容的立场原则对待“他者”文明,摒弃“丛林法则”,以和平谋发展,以发展促和平。在处理国际关系上,中国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主张国家不分大小都应平等相待,相互理解、支持和尊重。因此,中国式现代化不是零和博弈的现代化,不是暴力血腥的现代化,而是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包容性态度,始终站在人类和平、进步的一边的现代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一带一路”的倡议、和平共处原则的坚守,以及活跃在国际舞台而积极作为的中国身影,都展示了中国式现代化和平发展的文明特质。

三、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历史意义

黑格尔曾指出,特定民族在特定阶段上承担起世界历史任务,由于这种任务在世界范围具有更高的普遍性,因而便展现出它的世界历史意义^[15]。中国式现代化承担着破解西方现代化“现代性困境”的特殊历史任务,其独特的发展模式和优越的文明品格使其早已超出地域范围而呈现出“文明超越”“道路示范”和“方向引领”的世界历史意义。

1. 文明超越:对西方现代化的整体性扬弃

长期以来,现代化几乎等同于资本化、西方化,甚至很长时间内,现代化就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代名词。西方发达国家也正是通过这种“先行一步”的优越性确立了对现代化、现代性的定义权和解释权,进而在世界历史进程中建立了基于西方霸权的“支

配—从属关系”。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正像资产阶级“使农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16]。海德格尔则将这种世界范围的格局变化表述为“人类和地球的欧洲化”^[17]。

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历史意义不仅在于对西方关于现代化定义的重新书写,而且在于对西方现代化“现代性困境”的全面纠错和彻底超越。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百余年来探索风雨不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打破西方现代化发展的既定模式,打破了西方对现代化话语的把控,丰富和创新了现代化的本质内涵,开创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有史以来从未有过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基于中国道路探索的伟大实践而开出的文明之花。中国式现代化对西方现代化的文明超越主要表现在四个层面。

第一,“人本逻辑”对“资本逻辑”的超越。马克思指出:“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18]在这一逻辑理路下,资本诞生之初的血腥积累,使西方现代化从一开始就带有原罪基因——浑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而中国式现代化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现代化,“以人为本”是其发展动力和价值诉求。正如习近平指出的那样,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而不是僵化的、‘单向度’的人”^[19]。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式现代化在发展宗旨、发展手段和发展模式上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从而实现了对西方社会“资本逻辑”的超越。

第二,“共享逻辑”对“分化逻辑”的超越。西方现代化是少数人“富裕化”和绝大多数人“贫困化”共时性呈现的现代化,资本的私人占有必然带来财富积累与贫困并存的悖论。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主义制度下,“贫穷是现代社会制度的必然结果”^[20]。这种“分化逻辑”牵引西方现代化陷入阶级对立、贫富分化、族群撕裂和社会对抗等现代性困境而难以自拔,致使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对自身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既不“自信”也不“他信”。而中国式现代化则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文明,在分配领域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兼顾效率和公平,确保财富分配的公平、公正。因此,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共享发展理念,走出了一条超越西方现代化“贫富分化”的共同富裕之路。

第三,“可持续逻辑”对“破坏性逻辑”的超越。大卫·哈维(David Harvey)曾一针见血指出:“资本从来就不畏惧为了逐利而摧毁人类。”^[21]资本贪婪的内在本性使西方现代化走过了一条财富增殖与生态恶化的道路。这种对待大自然的“不文明行为”不仅引发了严重的生态危机,而且遭受了自然界的严重报复和无情反噬。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既是对西方现代化提出的严厉警告,更宣告了这一“破坏性”现代化发展模式的破产。与此相反,中国式现代化高扬生态文明这个旗帜,秉持科学发展观,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道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已成为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强国战略的重要目标和主要组成部分。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发展正义”和“生态正义”不动摇,秉持对当代人负责,也对后代人负责的发展理念,实现了对西方“不可持续”发展模式的超越。

第四,“和平逻辑”对“强权逻辑”的超越。“强国必霸”是西方国家现代化演绎的发展逻辑。回望西方现代化史,发达国家对弱小国家和民族欺凌霸权的事例比比皆是,那些推行所谓“西方中心主义”和“丛林法则”的现代化国家,其发家史无不深深烙上了掠夺、屠杀、欺凌、霸权的丑恶印记。中国式现代化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和合”思想,摒弃“丛林法则”,不搞强权独霸,超越零和博弈,倡导国际事务共商共建共享,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虽然中国式现代化一路走来,西方国家各种“中国威胁论”总是沉渣泛起、挥之不去,但中国始终保持发展定力,坚决走和平发展道路,为当今世界发展树立了和平发展的文明典范。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是对西方“欺凌霸权”现代化老路的超越,为人类文明发展提供了新的选项和可能。

2. 道路示范:对后发国家发展模式的启示

马克思在破解社会发展“历史之谜”时就曾深刻指出,不同民族国家的发展道路具有特殊性和多种可能性。晚年的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针对俄国特殊性明确指出:“它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22]中国式现代化是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这一文明新形态打破了西方现代化定于一尊的神话,“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快速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23]。

中国式现代化起步于风雨如晦的近代中国,根据特殊国情自主探索发展模式,在不断探索中逐步

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模式,成功跨越了“卡夫丁峡谷”。历史和实践也一再证明,现代化具有民族个性和本土特性,采取“拿来主义”简单照搬他国模式注定“水土不服”。无论是南非、巴西还是苏联都是前车之鉴,这些国家大多走了一条“穿别人鞋、走别人路”的现代化发展之路。这种不顾自身实际情况而盲目模仿他国的道路选择最终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我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立足自身国情、社情、民情等实际,找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发展道路,沿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康庄大道阔步前行。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们见证了“历史终结论”的终结、“社会主义失败论”的失败、“中国崩溃论”的崩溃,中国式现代化在西方的质疑声中坚毅前行,开创了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文明新形态。从理论看,中国式现代化破解了国际上所谓的“依附论”“中心—外围论”“西化论”等理论困境,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从实践看,中国式现代化回答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如何有效结合的“世纪之问”,成功跨越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探索出了一条既切合中国实际,又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纵览人类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活力的崭新发展模式。这一成功模式说明只有与本国国情结合并实现民族化,才能够真正扎根,并获得“文化反哺”的力量^[24]。百余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结合自身民族特性,把握历史主动性,独立自主探索自身发展道路,充分彰显了自身的制度优势、文化优势和道路优势。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模式不仅展现了中国本土化发展道路的独特价值,而且正在以自信的步伐走向世界,为世界提供具有中国智慧、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发展方案。中国式现代化对众多苦苦寻觅良方,以求既能发展自身,又能保持国家尊严、民族独立和文化完整的后发国家来说,既是道路示范,更是发展模式的启示。

3. 方向引领:回应“世界之问”的中国答案

从世界范围看,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保护主义、逆全球化、单边主义等逆流回归,各种思想、思潮和文化相互激荡冲突,“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层出不穷。而进入新的千年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更是因经济停滞、民主衰落、阶级对立、民粹主义泛滥、民族主义猖獗等问题“治理乏力”而深陷发展困境。“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已经成为“世界之问”。与“西方之乱”不同,在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下,中国式现代化风景独好,成为世界乱象中一道靓丽风景。在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下,中国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发扬斗争精神,蹄疾步稳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举世瞩目的中国式现代化有力回击了国际社会关于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和“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25]的错误观点,向世人宣告了发展中国家自主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可能性、可行性和必要性。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式现代化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具有反思、比较和批判功能。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彰显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可行性、优越性,而且扭转了长期以来现代化“东方从属于西方”的不平衡格局,形成了对西方工业文明的纠偏与超越。习近平指出:“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26]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带领中国人民走自己的路,成功避开了走“封闭僵化的老路”和“改旗易帜的邪路”,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中国式现代化并没有违背现代社会发展规律,而恰好是遵循历史规律的表现,是人类走出西方现代化困境的超越型道路,代表了世界历史进步和人类总体向好的文明趋势^[27]。

因此,如果说西方现代化是设置了固定答案的“单选题”,那么中国式现代化则突破了这种固定模式,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面对“世纪难题”和“世界之问”,中国式现代化用自己的行动给出了中国答案,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在世界向何处去的困惑中,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优势与道路选择日益呈现出“中国之治”的蓬勃生机,其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发展奇迹”已经成为世界未来发展的方向引领。质言之,尽管历史发展曲折百回且不时“翻涌起许多泡沫”,但特定民族承担的特定历史任务总是呈现出“世界历史”价值。百年变局的今天,中国式现代化以自己特有的使命担当正在改写并且已经改写了世界文明亦步亦趋的发展图式,为世界现代化谱系增添了新的元素和可供借鉴的成功模板,彰显了强大的示范功能和引领意义。

总之,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之治”实践逻辑的有机统一,是植根中国大地、厚植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文明发展方向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以自身独特的文明属性向世界给出了回应“世界之问”的中国答案,深刻而又生动地诠释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这一重大论断,引领中华民族走向民族复兴,开启了人类文明的崭新形态。

注释

①具体可参见《二十大报告中“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意味着什么?》, <https://enapp.chinadaily.com.cn/a/202210/29/AP635dec74a3107e5f96043949.html>, 中国日报(中文网)中国观察智库,2022年10月29日。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 胡福明.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26.

[3] 顾乃忠.历史决定论与中国现代化[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6.

[4] 邹吉君,王淑荣,韩玉堂.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涵义与特征[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青岛行政学院学报,1999(2):37-40.

[5] 尹焕三.关于现代化内涵机理的新诠释[J].岭南学刊,2001(6):41-44.

[6] 林毅夫,付才辉.中国式现代化:蓝图、内涵与首要任务:新结构经济学视角的阐释[J].经济评论,2022(6):3-17.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5.

[8]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80.

[9] 刘伟兵.世界历史视域中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J].当代江西,2022(10):33-34.

[10] 任剑涛.从现代化的规范含义理解“中国式现代化”[J].江汉论坛,2023(1):5-14.

[11] BLOOM D E, WILLIAMSON J G.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and Economic Miracles in Emerging Asia[J].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8(3):419-455.

[12]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N].人民日报,2021-08-18(1).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99.

[14] 人间正道是沧桑(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④):如何理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N].人民日报,2023-09-18(6).

[15] 吴晓明.世界历史与中国式现代化[J].学习与探索,2022(9):1-8.

[16]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2.

[17] 海德格尔选集[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1996:1019-1020.

[1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69.

[19] 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50.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561.

[21] 哈维.资本社会的17个矛盾[M].许瑞宋,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277.

[2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7.

[23]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64.

[24] 刘伟兵.世界历史视域中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J].当代江西,2022(10):33-34.

[25] 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M].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

[26]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2-07-28(2).

[27] 赵辉辉.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历史意义[N].光明日报,2022-05-23(15).

The Civilization Implic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Its Worl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Liang Deyou

Abstract: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the “Chinese chapter” of the modernization pedigree, with its own unique civilization character. The socialist civilization led by the CPC,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nurtured by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overall civilization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Five in One” and the transcendental civilization of undertaking new missions in a new direction are the civilized attribute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while scale, sharing, coordination, sustainability and non violence are the civilize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s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which is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common civilization” and “unique superiority”,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undertakes the special mission of solving the century’s problem of “modernity dilemma”. Its unique development path and superior civilization character have made it already beyond the geographical scope, presenting the worl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civilization transcendence”, “road demonstration” and “direction guidance”.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ivilization forms; civilization attributes; civilization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墨 恩

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顶层设计、基层实践与改革思考

刘同山 张毅

摘要：农户承包地细碎化不利于农业强国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党中央一直重视农地细碎化治理和连片利用，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法律政策。从基层实践看，当前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主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并地、“承包地不动，经营地块集中”和不改变农户土地权利连片流转后再整治等三种方式。此项工作面临着农地利用方式的历史锁定、组织实施的成本分担、治理后的稳定连片经营和配套其他农村改革协同推进等挑战。更好地开展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需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快改革步伐，注重综合实施。

关键词：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顶层设计；基层实践；改革思考

中图分类号：F3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3-0021-09

作为农业的基础，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1]331}。中国的耕地资源高度紧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合理用好每一寸耕地。在当前农业生产日益社会化、工业化的背景下，众多小农户承包经营的耕地只有几亩且被分成多块，显然不利于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

当然，中国耕地细碎化问题由来已久。除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外，耕地地势高低不平和有多个继承人的农户分家析产，也是造成农户耕地细碎化的重要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农业合作化、集体化运动，一度将农户分散占有的土地集中连片和统一经营，极大地缓解了耕地细碎化状况。1978年启动农村改革之时，中国还是典型的农业社会，8亿农民中的绝大部分都靠农业生存，土地具有极端重要性，同时村组内耕地质量差别较大。为了体现公平，减少矛盾，很多地区在第一轮农村土地承包时都采取了“地块均分，好坏搭配”的方式。于

是，原本由集体统一经营的连片农地被分割成零星小块，由众多农户分散承包经营。应当认识到，农村改革之初，农业生产主要由人力、畜力完成，耕地被分成多个小块、由农户家庭分散经营的生产方式，较符合当时的农业生产力状况，不仅未损害农业发展，甚至还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增长^[2]。然而，随着20世纪末城乡壁垒被打破，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非农领域转移，农业生产中的人力、畜力逐渐被农业机械所替代，农业工业化程度全面提高。此时，承包地细碎化成为大型农机具作业的障碍，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因农地细碎而受到阻滞，农业生产成本无法有效降低，劳动生产率和竞争力难以充分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户承包地连片的法律政策，一些地方也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和“小田并大田”试点改革。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是维护和发展农户承包经营权利、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举

收稿日期：2023-1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业土地规模化与服务规模化路径比较及其优化协调研究”（23BJY154）。

作者简介：刘同山，男，云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昆明 650201）。张毅，女，通讯作者，云南农业大学科技处副教授（云南昆明 650201）。

措,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进程中更显必要,而且目前也已经具备现实可行性。2027年前后,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将再延长30年,能否在延包工作中协调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未来几年是关键政策窗口期。因此,在整体考察农户承包地细碎化状况及其不良影响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为治理农户承包地细碎化出台的法律政策,比较研究地方“小田并大田”的典型做法,厘清承包地细碎化治理过程中面临的关键挑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对于更好地实施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加快形成中国特色的农地集中连片模式和农业规模经营之道具有重要意义。

一、农户承包地细碎化状况及不良影响

近年来,一些地方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等方式,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地细碎化问题,但是不少地方农户依旧分散承包经营零星的小地块,由此给务农效益、粮食生产及农业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

1. 全国及各地农户承包地细碎化状况

基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2020年数据,全国及分地区的农户承包地面积、地块数量、块均面积等情况如表1所示。

整体来看,全国承包地确权总面积14.9亿亩,承包农户1.99亿户,地块总数11亿块,户均地块数5.5块,户均承包面积7.49亩,平均每个地块面积1.36亩。可见,我国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情况非常

表1 全国不同区域的农户承包地面积、地块数量和块均面积

区域	承包地面积(亿亩)	承包农户数(亿户)	总地块数(亿块)	户均地块数(块)	户均面积(亩)	块均面积(亩)
全国	14.9	1.99	11	5.5	7.49	1.36
东部	2.8	0.6	2.3	3.8	4.7	1.22
中部	3.8	0.61	2.8	4.6	6.23	1.36
西北	2.6	0.17	1.0	5.88	15.29	2.6
西南	3.4	0.47	4.2	8.94	7.23	0.8
东北	2.1	0.12	0.55	4.6	17.5	3.82

注:根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整理,因小数点后数据四舍五入,各地区数据之和与全国总数据略有差异。

2. 农户承包地细碎化的不良影响

农户承包地细碎化不仅会增加农田耕作管理难度,提高农业生产成本,还会导致可用耕地减少或浪费,阻碍适度规模经营的达成和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具体而言,农户承包地细碎化主要有以下三个

严重。

分地区来看,我国西南地区农户户均承包地块数最多(8.94块),而块均面积较小(0.8亩),不少地方的单个地块面积不足0.5亩,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最为突出。例如,云南省某农户承包土地49.18亩,承包地块数达152块,块均面积仅0.32亩。西南地区承包地细碎化的主要原因是地处山区,地形复杂,这意味着其耕地细碎化问题难以通过经营体制调整、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式加以解决。

中部、东部地区农户户均承包地块数分别为4.6块和3.8块,尽管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承包地块平均面积较小,分别只有1.36亩和1.22亩,土地细碎化情况也十分严重。包括河南、山东、河北、安徽、江苏等粮食主产省份在内的中部、东部地区地形以平原、浅丘为主,耕地复种指数高,耕地有效利用面积大(与东北、西北地区一年只能种一季不同),其土地细碎化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改革之初普遍采取了好坏、肥瘦、远近搭配的土地发包方式,主要是人为因素造成细碎化,因而应当是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重点区域。

相比而言,东北、西北地区的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情况较好,虽然户均分别为4.6块和5.88块承包地,但每个地块的面积较大,分别达3.82亩和2.6亩,约是中部、东部地区农户承包地块均面积的2—3倍。当然,考虑到西北、东北地区以平原、丘陵为主,两个地区的块均面积仍不大,而且不少单个承包地地块面积在均值以下,表明即便是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东北、西北地区,我国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依然比较明显。

方面的不良影响。

第一,增加农业生产成本,降低农业经营效益,损害农户务农尤其是种植粮食的积极性。细碎的承包地使得单个地块面积较小,而增加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植保喷防、灌溉排涝、田间用工等成本。一

些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为了赶农时、提高作业效率,即便报酬较高也不愿为零星的小块田提供服务。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马庙镇某农业服务主体面向零散耕地的小麦生产农机服务费用,比面向连片大田的服务费用亩均高65元。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实现农户承包地集中连片、“一户一块田”后,亩均节省农机作业、灌溉和用工费用200元。由于全国种植小麦、水稻、玉米三种粮食的平均亩净收益只有116.8元^①,节约200元成本可以让种粮净利润增加一倍多,能够提高农户的种粮积极性。

第二,田埂、边角地太多导致实际可用耕地面积减少,一些零碎小块耕地“非粮化”甚至撂荒。根据《中国土地整治发展研究报告(No.4)》的数据,由田埂和边界造成的耕地细碎化浪费了我国3%—10%的有效耕地。农业农村部的数据也显示,经过平整土地,可耕种面积一般会增加3%—5%^②。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小田并大田”的经验看,如果将细碎的承包地集中连片,减少田埂、沟渠和边角地,实际可用的耕地面积能增加6.3%^[3]。而且,细碎化的承包地导致农机作业难度大、费用高,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也更加困难,高价付费也难以找到社会化服务主体帮助完成生产。再加上小地块的农业经营收益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低,一些进城务工农户将零星承包地懒散利用或干脆弃耕撂荒,造成宝贵的耕地资源浪费和农产品供给能力损失。

第三,土地连片流转难度大、成本高,阻滞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土地流转和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也是农村改革的基本方向^{[1]161}。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需要有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农业主体作为基本经营单元,仅依靠2亿兼业小农户难以支撑中国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然而,土地由众多小农户分散承包,且小农户承包的土地十分零碎,一些农户想从事规模农业经营却无法获得集中连片的土地。很多农业主体经营的土地只有200亩左右,却被分成几十上百块散落各处^③,这不仅难以进行有效管理,还会损害经营效益和农业竞争力。农户承包地细碎化严重、集中连片流转困难,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业生产效率的重要障碍^[4]。

二、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顶层设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

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1]199}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既是优化农民与土地关系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农户层面规模经营的有效手段。早在农村改革之初,党中央就意识到农户分散承包经营小块耕地存在弊端,并对此做出了相应的政策安排。例如,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提出:“社员承包的土地应尽可能连片,并保持稳定。这样才能充分调动社员的积极性,提高土地的利用率。”1986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为了减少承包地细碎化给农户农业生产造成的不便,2003年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亦明确规定:“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不过,由于这一时期农户依然对土地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而且耕地质量的差别仍然明显,互换涉及农地权属调整、耕地质量平衡和利益补偿等,调整过程十分麻烦,所以农户之间互换承包地以解决经营农地细碎化的情况并不常见,耕地细碎化问题依旧突出。

针对上述情况,农地流转、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等成为此后一个时期中央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实现农地集中连片经营的政策着眼点。例如,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集中连片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实现田、水、路、林综合治理。”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农民市民化、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2012—2022年,全国城镇化率从53.1%增长到65.2%,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57%提升至73%^④。在农业劳动力持续流出和农业机械普遍采用的情况下,“户均不过十亩地,零星分成六七块”的情形对农业现代化发展,尤其是对粮食生产造成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凸显。因此,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问题受到党中央的重视。党的十八大后第一个中央一号文件,即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

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中央不仅要求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而且为地方实践指明了具体方向，即以“互利互换”的方式进行。同时，该文件还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中央的改革精神，地方可以先将农户承包地“互利互换”，再进行确权登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也蕴含了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思路。

不过，此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还没有二分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思路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公开流转，意味着土地承包权可能变动。而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意见》提出了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和“确权确股不确地”，为全国各地以土地“承包权不动，经营权互换”方式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提供了全新的改革思路。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除强调土地经营权流转外，还明确“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都将土地经营权流转作为实现农业多种形式适

度规模经营的有效途径。

此后，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支撑，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实现农户承包土地集中连片，日益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部署密集出台。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农户自愿互换承包地块实现连片耕种。”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耕种。”2018年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除保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方可以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之规定外，还明确指出：“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各地可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开展互换并地，发展连片种植。”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2021年实施的《乡村振兴促进法》也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上述法律政策规定为地方政府通过集体内部的“互换并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农村土地整理等方式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表2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农地细碎化治理的法律规定和政策部署。

表2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主要法律规定和政策部署

文件日期	法律和政策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2012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	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
2014年11月2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
2015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	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农户自愿互换承包地块实现连片耕种
2016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	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耕种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
2019年11月26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各地可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开展互换并地,发展连片种植

续表

文件日期	法律和政策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2020年 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
2021年 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2023年 1月2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	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资料整理。

三、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基层实践

农户承包地细碎化不仅会抬高生产成本,降低经营效益,还会增加农田管理的辛苦程度,再加上法律政策对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一直持鼓励支持态度,所以进入21世纪后,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自发或在政府引导下开展了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工作。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收集的基层典型资料和笔者在全国多个改革试点的实地调查结果表明,按照是否变动农户与土地的承包关系及其土地权利划分,当前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路径主要有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一体互换、“承包权不动,经营地块集中”和由外部力量推动的不改变农户权利的连片经营三种。

1.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

在20世纪末城乡壁垒被打破、农民向城镇迁移并引发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之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种承包使用土地的权利,承包权和经营权是统一的,土地流转尚不普遍。在此情况下,农户的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主要是按照2003年《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之间承包土地的互换,即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的“一体互换”,并可要求政府进行土地权属调整登记。虽然个别地方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后开展互换并地,但大多数地方是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前,或者在确权登记颁证时“先地块互换,再确权登记”,完成农地细碎化治理和土地确权工作。例如,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等地都在2013年前后实施了农户承包地(包括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的互换。

为了解决农户承包地块细碎零散、田间管理和连片流转困难、农机作业成本高等问题,2010年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启动了农户承包地“小块并大

块,多块变一块”工作,在摸清农户承包地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原承包人口不变,原承包面积不变”的原则,对农户零星分布的承包地进行互换并块。该县第一个试点村李楼村的1250亩耕地共1000多块,户均承包地七八块,“互换并地”后,农户平均承包地块数不到2块,而且通过整治围村林、荒地、废闲地和减少田埂用地,新增耕地155亩。与虞城县相似,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当初也是将不同等级的耕地“好坏均分”到户,户均承包耕地6块以上,近1/3的农户承包地块数超过了10块,小地块面积不足0.1亩,大地块面积不超过3亩,导致农业生产成本高,难度大,效益低。2009—2012年,该县乐土镇、楚村镇、立仓镇、小辛集乡等多个乡镇同一集体的农户自发实施了互换并块。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后,蒙城县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将农户承包地块互换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协同推进。其主要做法包括:政府对农户承包地“互换并地”每亩给予10元的经费补助;按耕地等级对承包地面积进行折算,以抽签方式确定农户新承包地块;在农作物交叉换季时期,进行承包地互换和连片整治;进行积极的宣传引导,但允许不愿参与互换并地的农户继续承包经营原地块;对互换并地后农户承包的地块进行确权登记颁证。上述做法,不仅让蒙城县以较小成本(因地块大幅减少)完成了中央要求的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还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提高了农业经营效益,推动了适度规模经营。

当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只是通过地块权属的改变,让农户承包的土地在空间上集中连片。至于最后互换并地和连片后的承包地,农户是亲自耕种还是流转出去,取决于农户家庭的经营决策。

2. 以“承包地不动,经营地块集中”解决农地零星经营问题

以农户自愿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

题,需要调整土地权属,难度较大,尤其是在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后,开展互换并地需要重新测量、换证,成本高且阻力大。此外,如果以后政府征收部分承包地,按照互换后的承包地给予农户补偿也容易诱发矛盾。对比来看,在“三权分置”政策框架下,按照中央部署的“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改革思路,以“承包地不动,经营地块集中”方式实现土地集中连片,同样能够解决农户承包地“地块多,面积小”带来的各种问题,却不改变农户与土地的承包关系,从而可以避免“互换并地”的困难及潜在隐患。具体而言,“承包地不动,经营地块集中”是指农户承包土地的面积和具体位置都不变不换,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保持一致,但农户不再经营自家承包的地块,而是经营和自家承包地面积相同、质量更好、集中连片的一块土地。一些不愿继续种地的农户,可以将其获得的连片土地的经营权交给其他主体,获得土地流转收益。

从地方实践来看,“承包地不动,经营地块集中”有农户自发和村集体主导两种方式。农户自发方式是指农户自发互换土地经营权,实现经营地块的集中连片。自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以来,为了方便农田管理、实现小块变大块,同一集体内的农户将承包地块互换耕种的情况就常有发生。2015年以来,湖北省荆门市沙阳县在农户土地承包权和具体地块不变的情况下,引导农户将原来承包经营的五六块耕地,通过经营权互换连成一块或两块,从而大幅减少农户零星耕种的地块数量,提高连片经营的地块面积。至2023年5月笔者去调研时,沙阳县土地经营权互换面积已达82.6万亩,占全县连片耕种面积的63.6%,其成功经验在全市进行推广。不过,据当地干部介绍,农户自发自愿开展的土地经营权互换程序烦琐,工作难度较大,导致一些村的土地无法实现集中连片。

村集体主导方式是指村集体推动地块集中连片,优化调整土地经营利用形态。2019年以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在不改变农户承包面积和地块的前提下,由村集体牵头组织,借助农田整治项目和村耕地连片利用规划,根据农户承包地流转和自种意愿,将整村耕地划分为“自种区”和“流转区”两类,让承包耕地的小农户和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分别连片经营。“自种区”耕地由愿意继续种地的本村承包农户“一户一块田”连片耕种,“流转区”耕地由本村的种田大户或外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利

用。想种地的农户,可以免费在“自种区”获得一块以自家承包面积为上限的土地耕种,或者到“流转区”以市场价格优先承租远超其承包面积的连片土地。至2022年年底,亭湖区以“承包地不动,经营地块集中”实现“小田并大田”工作基本完成,全区36.2万亩承包地由原先的19.8万块合并成4.1万块,地块数量减少了近80%,耕地面积增加7%左右。通过经营地块调整实现“小田并大田”,亭湖区不仅减少了农户自种耕地的地块数量,还增加了流出耕地农户的租金收入和可耕种的土地面积。亭湖区的做法获得中央认可,其经验被写入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 不改变农户土地权利、由外部力量实施农地细碎化治理

在进行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时,无论是承包地块互换连片,还是“承包地不动,经营地块集中”,都涉及对农户与原有土地承包经营关系的调整——只不过前者既改变农户原有承包关系又影响农户对具体地块的经营权利,而后者是在保持原有承包关系不变的基础上,对土地利用方式的破坏式重构,只改变农户对具体地块的经营权利。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后,农村土地权利进一步稳定甚至有长期固化的趋势。调整农户与土地的关系,改变农民的土地权利(无论是承包权还是经营权),都存在很高的社会关注度和敏感性。因此,如何在不改变农民的土地权利、不调整农户与土地关系的前提下,进行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值得重视。

不同于改变农户承包关系或土地权利的前两种耕地细碎化治理方式,不改变农户土地权利的耕地细碎化治理一般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政府部门具体实施。其中,一种情况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改善耕作条件,对先前流入的土地进行细碎化治理。当然,在对土地进行投资、实施细碎化治理之前,发挥地方政府和村集体的作用,让农地流转协议长期稳定,是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愿意在协议期间进行土地细碎化治理的重要前提。2019年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绿梅水稻种植家庭农场流转农田1282亩。为方便水稻种植,家庭农场主投入自有资金实施“小田并大田”,田块数量由最初的400余块减少至150多块,直接增加耕地面积约3%,不仅大幅提高了水稻产量,还明显节约了生产成本。2023年该家庭农场主在接受笔者访谈时说,地方政府和村集体

承诺,2027年二轮承包到期延包后,依然会将这1282亩耕地以市场价格交给他经营。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国红柑橘专业合作社投入30多万元,将所流入的158个农户的449亩“小田”整合成了67块“大田”,实现了农地连片高效利用和农业规模化经营。

不改变农户土地权利、由外部力量实施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另一种情况是政府借助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以行政手段对细碎化耕地进行治理。至2022年年底,全国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0亿亩^⑤。高标准农田建设侧重提高耕地质量,注重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一般不涉及农户的土地承包权,对土地的经营利用也不作干涉。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后,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避免成方连片的耕地再次细碎化,一些地方将原本由农户分散承包经营或流转出去的小块耕地集中连片后重新流转给规模农业经营主体,但大部分地方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农地依旧由原来的小农户或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并不改变原有的土地承包关系或者经营权流转协议。当然,政府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时,往往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例如,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绿梅水稻种植家庭农场对流入的细碎化土地进行连片整治时,除投入50多万元自有资金外,政府还配套120多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四、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挑战及建议

土地不仅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还是农民生活的重要依托。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中央有部署,基层有实践。要凝心聚力,加快引导支持更多地方开展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工作。

1. 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困难与挑战

实施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有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户收入,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粮食生产供给能力,但受制于组织实施、成本分担、后续利用、配套改革等问题,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也存在不少困难。从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实现“小田并大田”“一户一块田”的实施流程来看,当前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主要面临以下四个方面的困难与挑战。

第一,治理实施前农户承包地经营利用方式已

经被历史锁入(lock-in)^[5],让农户通过联合行动实现承包地互换并块、经营地块集中连片会遭遇集体行动困境^[6]。集体行动困境主要源自四类农户对土地细碎化治理的抵触。一是对于流入其他农户土地尤其是以较低价格流入邻里亲朋承包地的规模农户而言,将村里细碎的耕地“小田并大田”,会导致地租上涨进而挤压其经营收益,并且可能无法继续流入理想面积的土地,致使其对规模农业的专用性投资无法获益,最终导致其反对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二是对于已经改变了承包地用途(如挖塘养鱼、种植果树、建苗圃甚至“田中建房”)或将承包地作为坟地的农户,细碎化治理要求其复垦或调整土地利用方式,往往遭到其反对。三是对于不能外出务工、依靠土地生存的小农户,为了获得更多收益,会选择减少使用付费的社会化服务,增加自家劳动力投入(如利用自有农业小机械完成土地耕种和田间病虫害防治,而不是交给收费的服务组织),而且往往会增加土地投入(如使用较多农家肥、绿肥等),并在不同地块上种植不同作物。他们可能会担心细碎的承包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后,种植作物可能会被限制(如必须种粮)或耕地质量不如自家承包地,从而拒绝参与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四是一些因当初将差地打折发包(现在已变成好地)、承包后有开荒地等情况造成当前实际经营土地面积大于承包面积的农户,可能会担心村内的土地细碎化治理使其失去这部分多占的土地而反对。显然,一个村组抵触的农户越多,开展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难度越大。

第二,实施过程中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组织实施及土地连片整治的资金成本,会让经济状况本就紧张的地方政府和村组集体产生畏难情绪。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的试点表明,即便是借助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节省掉地方政府和村集体进行土地连片整治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实现“小田并大田”“一户一块田”,每个试点村也需要30万元左右的工作经费^[3]。考虑到村庄众多,且投资无法收回,很多地方难以以为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提供资金。再加上很多村集体经济收入较少,自身日常办公经费都十分紧张,更是难以拿出几十万的资金用于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不仅如此,由于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可逆性差且一般会多出来一部分耕地,一些地方有趁机解决所谓“有人无地种,有地无人种”问题的冲动,甚至会借机违反国家政策对农户承包地进行调整。这不仅会诱发潜藏已久的农村土地矛盾,还会引发新的不安定因素(如新增可用

耕地的分配利用),破坏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给基层政府带来工作压力^⑥。因此一些地方政府和村组集体缺乏开展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积极性。

第三,治理完成后的连片耕地如何高效利用并能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和异质性农户需求^[7],是基层政府、村组集体在实施细碎化治理时绕不过去的难题。从中央推行此项改革的政策本意来看,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绝不仅仅是完成土地物理状态从细碎向连片的改变,更是要在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农业经营效益及竞争力方面发挥作用。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只是在农户层面缓解了平均不足10亩的耕地细碎化状况,但对于现代农业发展所需要的一二百亩土地而言,只在农户层面将耕地集中连片还远远不够。因此,基层政府和村组干部需要对集中连片后的耕地如何配置以及高效利用进行谋划部署。然而,耕地配置是否合理,利用是否高效,受制于“三农”相关的多种因素。农村改革之初将土地承包“按人均分”是比较理想的方式,但目前广泛兴起的土地流转表明土地配置方式需要优化调整。由于形势变化和农户土地需求改变,细碎化治理完成后,土地资源的利用仍需要不断调整:一些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大农户)可能放弃连片土地经营,一些流出土地的小农户也可能要回承包地自种,在中央政策鼓励下个别农户还可能会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上述情况都可能损害好不容易达成的土地集中连片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成果,让基层政府、村组集体觉得难以将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工作“好事办好”。

第四,承包地细碎化治理涉及诸多农业农村政策,需要整体谋划、协同推进、综合实施才能取得理想效果。无论治理启动前、实施中还是完成后,都有一些相关改革举措及配套政策需要统筹考虑。一是治理启动前,需要与民政部门协作,结合农村移风易俗和殡葬制度改革,配套建成免费的农村墓地,并给予一定补贴引导农户将承包地中的祖坟“迁坟入墓”。二是治理实施中,如何将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与承包地二轮到期延包、少地无地户承包地增补、消亡户承包地收回后再分配、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自愿有偿退出、“非农化”耕地复垦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工作结合起来协同推进,毕其功于一役,避免改革多次折腾“翻烧饼”,对基层而言难度不小。三是治理完成后,如何将后续相关工作(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土地集中连片流转风险防范,以及为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设施配套用

地等)跨部门整体协调推进,在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条块分割的现实情况下,对基层政府的要求非常高。然而,由于农村土地细碎化治理的收益被众多分散的小农户获得,追求政绩的地方政府一般不会给予充分的行政资源全力推动此项改革。

2.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对策建议

针对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上述困难和挑战,提出以下几点思考建议。

第一,强化宣传引导,让更多农户认识到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诸多好处。农户支持和参与是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基本前提。然而,受路径依赖和行为惯性的影响,很多农户,尤其是已经将承包地流转出去的进城离农农户,并不清楚、不在意或尚未意识到承包地细碎化给农作物种植效益、地租收益和国家农业发展及粮食安全造成的负面影响。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宣传和改革引导,让更多农户知悉承包地细碎化的弊端和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好处,打牢以承包地互换并地、“承包权不动,经营地块集中”等方式实现“一户一块田”的群众基础。同时,要加快改变“土地是农民命根子”的社会认识,鼓励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农村承包地,以减少承包农户数量从而让剩余农户获得更多连片土地的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

第二,加快改革步伐,逐步将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范围。党中央连续多年做出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明确要求和部署,然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地方政府并没有给予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应有的重视,仅个别地方顺应农户需要,结合农户自主自发的承包地优化利用行动开展了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工作。而且投入的行政资源不够,导致很多地方的承包地细碎化改革效能未能充分发挥。建议选择承包地细碎化较严重的中部、东部地区开展试点,将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作为乡村振兴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支持引导地方政府将更多行政注意力转向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以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此外,鉴于土地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特殊重要性,建议借鉴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对农地细碎化治理进行专门立法的经验^[8],加快研究制定相关法律,以立法形式推动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

第三,加强综合治理,着力将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作为建设农业强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方式,推动其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地力提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工

作相结合。具体而言,可以采取以下几点措施:一是切实激活本集体内部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市场,加快引导农户承包地互换并块,鼓励进城落户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交回集体或转让给本集体其他成员。二是将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前置条件,对能够同时开展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资金。三是对稳定流转连片土地的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其在流入的土地上自主实施土地细碎化治理,政府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鼓励村组集体以土地股份合作社、合作农场等方式将农户细碎化的承包地集中连片。当然,在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的同时,需要统筹推进相关农村改革,注重发挥“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政治支撑作用。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价格成本调查中心编:《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2022》,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2 年版。②此处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农民日报》2023 年 7 月 19 日。③宋朝、康巍:《唐河县源潭镇闫庄村村民杨松付流转了 250 亩地将近 50 块:我是种田户 想种大块地》,《河南日报》(农村版)2016 年 6 月 23 日;常歌、潘信利:《试点农村土地承包改革破解农地碎片化耕种问题》,《人民政协报》2011 年 11 月 1 日。④此处城镇化率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数据库中的城镇人口除以年末总人口计算

得到;2012 年综合机械化率数据来自农业部新闻办公室:《农业机械化整体推进快速发展》,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zt-zl/nygz/2012/201212/t20121220_3111138.htm,201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综合机械化率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3 年版。⑤此处数据来自常钦:《更多粮田变良田(经济新方位·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人民日报》2023 年 1 月 16 日。⑥辽宁省锦州市某县 2017 年下半年开启的承包地互换并地就曾因出现矛盾而一度被叫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2]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上海:格致出版社,1994:4.
- [3] 刘同山,孔祥智,杨晓婷.“大小兼容”的农地连片经营如何实现:以江苏盐城亭湖区“小田并大田”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23(12):44-64.
- [4] 韩旭东,王若男,杨慧莲,等.土地细碎化、土地流转与农业生产效率:基于全国 2745 个农户调研样本的实证分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9):143-153.
- [5] 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111.
- [6] 王海娟,胡守庚.土地细碎化与农地制度的一个分析框架[J].社会科学,2018(11):62-74.
- [7] 孙新华,周佩萱,曾凡木.土地细碎化的自主治理机制:基于山东省 W 县的案例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0(9):122-131.
- [8] 刘同山,钱龙.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经验与启示:以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为例[J].中州学刊,2023(7):58-66.

Contracted Farmland Fragmentation Management: Top-level Design, Grassroots Practice and Thoughts on Reforms

Liu Tongshan Zhang Yi

Abstract: Fragmented contracted farmlands are not conduciv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ry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has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management and continuous utilization of fragmented farmland. Especially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a series of laws and policies have been introduced to promote the management of fragmented contracted farml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ssroots practice, the current management of fragmented contracted farmland mainly includes three methods: swapping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f farmlands, “remaining contracting rights while promoting the contiguous distribution of management rights,” and rearranging after transferring continuous farmland without changing farmers’ land rights. This work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breaking the lock-in history of farmland use, cost sharing of organizational implementation, stable contiguous management after governance, and coordinated promotion of other rural reforms. To better carry out the contracted farmland fragmentation manag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publicity and guidance, accelerate the pace of reform, and focus on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farmers’ contracted lands; fragmentation management; top-level design; grassroots practice; thoughts on reforms

责任编辑:澍文

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中的法律风险及其应对

管洪彦

摘要:“小田并大田”是针对现实中承包地细碎化问题而实施的改革措施,对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和保障农户承包经营权益意义颇大。但“小田并大田”改革也面临着土地权属、流转合同、流转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法律风险。为确保“小田并大田”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进行,并最大程度化解法律风险,应着重从法治底线和疏解路径两个层面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应当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集体成员权益的基本法治底线;另一方面,应当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依法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确保集体成员公正合理地分配集体收益并构建多元化的承包地纠纷解决机制。

关键词: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承包地细碎化;土地经营权;法律风险

中图分类号: D92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30-09

土地是农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和基础条件,严重细碎化的农地难以支撑农业现代化^[1]。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充分调动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进步,彰显了改革的巨大力量。但是,现行经营模式下的农地细碎化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和农民收入增长的现实障碍^[2]。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难题需要持续的制度创新,为此我国在政策和立法方面已经付出了较多努力。在政策方面,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提出:“各地可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组织开展互换并地,发展连片种植。”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2023年《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对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做了更为清晰的政策表达。在立法方面,2018年修正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和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确立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也为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提供了基础法治保障。目前,“小田并大田”改革已经在江苏盐城亭湖区等试点地区取得了实践成效。但是,“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也面临着诸多法律风险,科学客观地评估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对于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进行具有积极的促进价值。

一、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中的法律风险

“小田并大田”改革是我国为了解决承包地细碎化的现实难题而提出的改革方案之一。在改革实践中,为了降低风险和成本、便于操作、易于回溯,不

收稿日期:2023-1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落实集体所有权’的私法逻辑与实现路径研究”(22BFX074);中国人民大学重大规划项目“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史”(23XNLG05)。

作者简介:管洪彦,男,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农业农村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吉林长春 130012)。

少地方采纳了“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的方式。同时,为了满足不同类型经营主体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的多元需求,对于多数农户仍直接耕种承包地的,尝试将农户的“承包地经营权集中,实现按户连片经营”;对于多数农村劳动力已经转移到二、三产业的,探索设置“承包农户按户连片经营的自种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经营的租种区”等改革模式。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小田并大田”改革也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具体表现在土地权属争议纠纷和土地流转合同纠纷两方面。其中,土地权属争议纠纷风险主要集中在新增土地的权属争议和并田前后的权利归属领域;土地流转合同纠纷风险主要集中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互换,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及土地流转增值收益分配等领域。精准甄别改革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方案是依法有序推进“小田并大田”改革的重要保障。

(一) 土地权属争议纠纷的风险

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后,农户不仅可以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还可以将土地经营权分离出去,实现承包地资源的更高效利用,但是这也使承包地上的权益关系更趋复杂。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过程中,土地经营权的连片流转以及在流转基础上进行的土地整治,加之二轮土地承包以及土地确权时的遗留问题等因素,可能会增加土地权属争议方面的法律风险。

1. 新增土地的权属争议风险

“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经过土地连片整治,可耕种土地面积往往会大于整治前的土地面积。第一种新增土地来源于土地连片后打破田埂、开垦边地增加的可耕种农地面积。例如,江苏盐城亭湖区通过整合田埂、田边地、水边地和废旧沟塘,增加了5%—7%的土地面积。第二种新增土地为二轮土地承包过程中的隐藏面积。农村承包地普遍习惯于按亩来定面积,实测面积一般会大一些。而且,农村土地承包时,为了公平起见,有按产量来计量面积的“担亩”。这样的“担亩”,产量低的劣地面积可能是好地的2—3倍^[3]。为了照顾分配到劣地的农户,其实际承包地面积可能大于承包合同或登记记载的面积。此外农民自主开垦的边缘地面积也没有在登记面积之内。

第一种新增土地属于土地整治提高利用效率而节约出的和经开垦获得的土地,由于这部分土地本来就不属于农户的承包范围,因此其所有权和经营

权归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并无太大争议。但是,如果是较大规模的跨村组的土地整治,也可能会产生并田后的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权属争议问题。第二种新增土地则是囿于当时的技术条件补偿农户而由其长期占有和付出劳动开垦获得的土地,由于现代农业技术的发展,土地质量对粮食产量的不利影响已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得以弥补。该部分隐藏面积土地在土地整治后应由集体经营还是属于农户承包的土地范围,可能会在集体和农户之间引发土地权属争议。

2. 并田前后的权利归属争议风险

“小田并大田”改革的基本逻辑是保持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引导土地经营权的流转以实现土地经营的规模化,比较典型的方式是采纳“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方式。农户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地位是明确的,在土地确权中大多采取“确权确地”的形式,在获得确权颁证时,登记内容中有完整准确的田块面积和四至坐标。因此,在“小田并大田”之前,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属和边界是清晰的。但是,在“小田并大田”之后,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意味着农户失去对特定地块的直接占有。究其原因,“小田并大田”将土地经营权统一收归集体所有后再分配或者经过多次互换、流转,解除了农户与承包地之间的联结,农户可获得的不再是空间上的土地,而是与相应面积的承包地所对应的土地经营权益。由此,农户会产生土地整治后承包地被收回的担忧,特别是如果原有承包地具有特殊的地理位置,在城市化发展中可能会优先被征收,并获得相对高的征收补偿费,农户可能担心土地经营权流转后无法获得原承包地的征收补偿费,导致其不愿配合“小田并大田”的整治工作。

此外,有的试点地区错误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关系,在将农户土地收归整治后再重新发包,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小田并大田”的目标,但收回的却是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这就违反了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8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的规定。可见,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由于土地经营方式的变化会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产生一定影响,加之部分地区对政策理解不清,甚至有意地曲解,可能会催生更多土地权利争议。

(二) 土地流转合同纠纷的风险

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为了实现土地连片经营,大多需要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以及

土地经营权流转,而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产生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

1.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互换中的法律风险

目前多数农户仍有直接经营土地的意愿,相当比例的农户仍然以直接经营土地获得收入,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和转让也是实践中实现“小田并大田”较为常见的方式。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是集体农户自主调整承包关系的法律机制,其本质是土地承包关系的自我调适,属于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的制度范畴^[4]。而且,“三权分置”并不排斥“两权分离”,两者将长期并列运行^[5]。《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指出,对于多数农户仍直接耕种承包地的,可以探索将农户承包地经营权集中,实现按户连片经营,解决耕种不便等问题,这就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和转让问题。尽管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民法典》已经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和转让做了立法表达,但是仍有产生合同纠纷的风险。

第一,互换、转让的程序执行问题。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3、34条分别对互换和转让的条件和程序做了规定。其中,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需要“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还需要经过“发包方的同意”。如果欠缺“向发包方备案”“发包方的同意”的要件,可能阻碍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和转让的物权变动效果,甚至影响合同的效力,产生合同纠纷^[6]。第二,“小田并大田”前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衔接问题。2009年《农村土地承包法》中使用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其中的流转方式包括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则区分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方式仅限于互换、转让,并确立了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方式,确认了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这意味着修法前后的流转实践将发生较大变化,流转模式的调整有可能会产生合同纠纷。

2. 土地经营权流转中的合同纠纷法律风险

“小田并大田”采取“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的方式,借助土地经营权流转实现土地连片经营的目标。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通过创设土地经营权扩展了集体土地经营的主体范围,使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能够以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方式从事农业经营活动。但是,土地经营权流通过程涉及多方主体,特别是具有逐利动机的工商

资本的进入使土地经营权流转面临更多法律风险。

从土地经营权人违约的角度观察,一方面,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味着农户不再直接经营承包地,而是从土地经营者处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经营环节的增多和主体的多元化必然导致风险增加。如果经营主体因经营状况恶化或者诚信危机而无法向农户给付流转费用,就将损害流转土地经营权农户的利益,极易引发合同纠纷风险。另一方面,土地经营权流转后,土地规模经营者往往是工商资本投资的涉农企业,经营主体的市场意识的增强和逐利性的提升必然增加农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风险。经营主体违反土地用途管制和保护耕地生态等义务,可能对农业可持续发展产生威胁,甚至危及粮食安全。从土地经营权转让方违约的角度来看,主要为土地经营权合同期限届满前,转让方无正当事由要求收回承包地或者调整流转费用。土地经营权流转关系稳定能够增进经营者的信心,应当保障土地经营权人享有相对长期、稳定的土地经营权。

(三) 土地流转增值收益分配纠纷的法律风险

从“小田并大田”的改革实践观察,采用设置“承包农户按户连片经营的自种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经营”的租种区方式实现“小田并大田”的地区,通常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将租种区的土地经营权流转获取收益,再向农户进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在“小田并大田”实践中,土地经营权流转增值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农户将承包地的经营权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按照其所对应的面积获得的流转收益;二是由并田整治后新增的耕地面积所产生的收益。农户作为其承包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主体并无问题,但溢出的土地除了权属存在争议外,其流转收益并无明确的权利主体。这就意味着在土地流转增值收益分配过程中也会面临法律争议的风险。《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强调严格管理新增耕地和收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依规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做到合理分配、规范使用”。对于该部分增加的集体收益,应当明确利益分配的归属主体和分配主体,明确在利益分配中集体成员权益保障机制,防止发生集体收益分配纠纷。

二、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应当坚持的法治底线

通过“小田并大田”改革解决农户承包地细碎

化问题,本质是在坚持政策和法治底线的基础上对农村土地经营方式的优化和完善。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应当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保障集体成员权益三条基本法治底线。

(一) 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所有制是中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明确规定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赋予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农村制度改革应当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反映,落实农村集体所有制需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法治底线。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应当坚定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理念。“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需要借助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进行推进,在承包地“三权分置”中首先强调的就是坚持集体所有权。承包地“三权分置”后,集体土地上的权利主体相应增加,权能结构相应拓展,权利链条相应延伸,但这并不是要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而是要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根本地位的基础上,通过丰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主体和实现形式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是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后,多方经营主体将展开更为复杂的利益博弈,集体所有权的实现面临着更多的挤压和限制,此时更要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权能,发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制度优势和效用。基于农民集体的法律地位模糊性和虚置性,为更好地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民法典》第99条规定确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第262条规定又确立了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行使关系”^[7],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自治组织依法代表各类农民集体行使集体所有权。此外,还应当通过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机制,切实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总之,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应当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法治底线,充分尊重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地位,并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行使主体功能,在充分释放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的基础上,确保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法治底线稳固不变。

(二)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

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取得了明显的制度绩效,但也面临承包地细碎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发挥不足等问题。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就是要与时俱进,以农地“三权分置”为理论基础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丰富和发展双层经营体制^[8]。在承包地“三权分置”后,基于放活土地经营权的目標,土地经营权成为独立于土地承包经营权且不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限制的权利类型,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效用大幅提升,扩大了参与集体土地经营的主体范围。土地经营权的这一特性使双层经营体制中引入了市场因素,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合作、联合等形式参与,共同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体系^[9]。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以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目标。“小田并大田”便是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之上,充分利用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吸引各种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践探索形式。但是,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仍应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要保障农户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不论土地经营权如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都属于农户。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户的土地承包地位,都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小田并大田”实现的是细碎土地空间和权利规模的集中,在保证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基础上,经营模式应为“承包自营”与“承包他营”并存。这就要求:应当照顾有意愿自行耕种的小农户,不能“一刀切”地强制集体所有土地全部参与流转;发挥家庭经营的灵活优势,鼓励本集体内的农户根据资金和管理能力适度发展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巩固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弥补农户在经营技术和规模上的不足。总之,在“小田并大田”改革中,无论经营模式如何改变,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都是应该坚守的基本法治底线。

(三) 坚持保障集体成员权益

集体成员权是构建中国特色集体土地上民事权利体系的枢纽概念,也是落实农民集体所有权的核心理法律制度之一。目前,关于集体成员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关系,学界仍存争议^[10]。推行“小田并

大田”改革试点,直接目标是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但是最根本的目标还是要实现和保障集体成员权益,保障农民权益和促进农民共同富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强调要以更好保障和实现农户承包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坚持保障集体成员权益要求:一方面,要保障集体成员与承包地相关的财产权利。第一,保障集体成员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权利。严格根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政策文件规定,保障集体成员的承包权,特别是保障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集体土地的权利。第二,充分确认和保障农户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使和实现。另一方面,要保障集体成员与承包地相关的民主参与权利。有关承包地的民主决议事项应当充分尊重并反映农民意愿,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决策程序通过。《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要求开展试点的村组,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但是,尊重农民意愿既不能将农民意愿单纯理解为农民的个人意愿,也不能以模糊的群众意愿遮蔽甚至抹杀个人意愿^[11]。具体而言:第一,应否开展以及如何开展承包地细碎化整治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协商和民主决议,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议。第二,土地连片整治应当照顾到少数集体成员的意愿。民主决策要尽可能消除或者减少“多数人暴政”的弊端。“多数人暴政”是背离国家以及团体自治的本旨的。团体本质的功能和目标是实现其成员的自由意志,拓展成员的自由空间,而不是限制成员的自由,进而成为欺压成员的工具^[12]。第三,在土地连片整治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尊重农民意愿。采取集体连片土地流转的地区应设置供有自种需求的农户自主耕种的“自种区”。总之,在“小田并大田”改革中要坚持保障集体成员权益的法治底线,并以实现集体成员权益作为改革的终极目标。

三、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中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

《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要求强化法律风险防控,在改革过程中应该注重围绕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

定并长久不变、依法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和确保成员公平合理地分配集体收益四个方面制定出科学系统化的政策和法律制度,平衡好各方利益关系,最大程度降低改革的法律风险。

(一)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

承包地细碎化与改革开放以来过于注重农户“分”的经营地位,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职能密切相关。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方地位羸弱,“统”的功能不强的弊端日益凸显。实践中强调“分”而无视“统”,已经严重影响到农民财产利益和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1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依法代表本集体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的特别法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需要从“统”“分”两个层面强化组织支撑。从“统”的层面需要强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治建设,明确其法律地位^[14]。作为双层经营体制中的“统”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代表农民集体行使集体所有权,与交易相对人以及其他市场主体产生交易关系;对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产生成员权法律关系^[15]。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应当强化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土地经营权的“统”,赋予了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中的“统”新内涵^[16]。为实现稳定农民集体所有制和放活农业经营方式的目标,《民法典》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在立法层面选择了由集体经济组织代表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模式^[7]。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法定信托关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以农民集体成员受益为目的经营管理集体财产^[17]。《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也强调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协调、组织服务等功能作用”。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统筹协调各方利益主体、监督保障土地农用等方面的作用,对于降低“小田并大田”改革中的法律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1.发挥统筹协调和组织服务功能

以土地整治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需要多方协同治理,由地方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经营主体等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形成治理合力^[1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于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沟通地方政府和经营主体的枢纽位置。第一,实现集体成员意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决策程序表达意志,土地整治方

案、集体收益使用和分配方案等的制定和通过都要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依照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第二,统筹协调项目和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地方政府的政策指导,承接财政支持的专项资金和各式农业建设项目。在地方政府监督下将财政资金用于“小田并大田”项目建设或其他公共设施建设,惠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第三,充当土地经营权流转中介。在土地经营权流转中对接土地经营主体,承担组织服务职能,指导农户与土地经营主体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由集体对外统一流转的,代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土地经营主体进行统一磋商,提升集体谈判能力。第四,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通过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服务形式统筹利用集体土地,解决农村空心化、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短缺导致的土地撂荒、闲置等资源浪费问题,实现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和土地充分开发利用。

2. 发挥耕地用途管制的监管功能

耕地保护是粮食安全的重中之重,继续强化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理念具有重要意义。耕地保护体现公法制度和民事制度的结合,土地民事权利的享有是以耕地保护义务的承担和履行为条件的^[19]。因此,耕地保护应当成为所有土地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但是,由于农民集体地位的虚置性,在农地用途监管和生态保护等方面,需要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根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4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土地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承包方设立土地经营权并流转给其他土地经营主体的,根据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保持土地农业用途和保护耕地的义务依法由土地经营主体承担。从合同相对性上,承包方是监督土地经营权人的首要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法定代表行使主体,实际上发挥着监督主体的功能。根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4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农业用途、弃耕撂荒或者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作为发包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时,有权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有学者称之为“代行行使合同终止权”^[20]。《粮食安全保障法》也强化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耕地用途管制的监管功能,如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及时报告

义务(第13条)。

(二)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深化了“长久不变”的内涵并作出了政策设计。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将“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作为立法目的,保障农户的承包权,稳定农户的承包经营预期,是推行改革获得农户支持配合的坚实基础。应当在坚持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稳定土地承包权,构建“长久不变”的具体规则^[21]。在“小田并大田”改革中要注意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这是降低法律风险的要点之一。

1. 保持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强调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是以“承包权不动”为前提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绝非“打乱重分”。在由农民集体统一收回土地、开展土地整治并设置“自种区”和“租种区”的“小田并大田”模式中,经过大范围的土地经营权流转,虽然表面上解除了农户与其承包地之间的联结,但是特定承包地与农户承包权依然保持对应关系。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要坚决防止借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之机搞打乱重分。为了充分利用和发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有力推进承包地细碎化治理工作,无论土地如何流转,都应保证农户承包权与特定承包地之间的关联关系。例如,土地征收补偿的对象应当是被征收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如此能够确保农户获得其承包地的征收补偿费,保障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益不受损,提升农户参与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在“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中,要严格按照《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对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长久不变目标的实现,防止假借土地经营权的分置和流动动摇土地承包关系。

2. 注重协调总体稳定和动态变化的关系

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基础上,还要注意协调土地承包关系总体稳定和动态变化之间的关系。第一,以农户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使主体,尽可能维护农户内的土地承包关系稳定。《民法典》第261条和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条已经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应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2],现行《农村土地承包

法》第16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表明实践中是以农户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使主体的。农户被视为静态的形式主体，户内全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视为动态的实质主体^[23]。这意味着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的签订应当以农户作为当事人，农户成员因出生、婚嫁、死亡等事由发生的动态变化不会影响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第二，农户自愿互换承包地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小田并大田”不排除在农户自愿前提下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对于农户自愿采取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第三，动态变化要防止发包方和公权力的越界。禁止发包方和公权力机关违法调整、收回农户的承包地。对于进城落户农户应引导支持其依法自愿流转承包地或者有偿退出，切实保障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益。

(三) 依法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为减少土地经营权流转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应当从多方面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

1. 探索统一流转和交易市场公开流转

一方面，在具体流转程序上，土地经营权可以基于农户单独流转，也可以基于发包方统一流转。两种流转方式各有优劣，单独流转比较灵活；统一流转有利于提升农户的缔约谈判能力，保障其权益，预防纠纷的发生。由于农户对土地的依赖程度、风险意识等方面的不同，各农户在协商确定土地流转方式、流转期限、违约事由等合同内容时存在不一致，统一委托流转既保障了农户利益，也能够使规模经营主体享有稳定的规模土地经营权。另一方面，在流转交易的方式上，目前多数农村产权流转都在场外进行，供求信息传播范围小，导致交易双方信息严重不对称，资源配置效率低^[24]。《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流转交易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土地经营权流转可以借助市场化机制解决土地价值评估难题，具体而言：在政府引领下建设公开化、线上化、程序化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并发挥好政府在运行监管、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良好的产权流转生态；扩展交易方式，鼓励流转方采取土地经营权挂牌竞买和协议磋商相结合的方式，促成交易实现；根据土地流转规模的不同设置经营主体的梯度准入门槛，在规避农业经营风险对农民利益冲击的同时，尽可能吸引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

2. 强化对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监管

工商企业资本以及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可避免地带有逐利属性，因此应当强化对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监管。2023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因地制宜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防范和预防机制，随后各地推出相关实施办法和细则。放开土地流转后，对受让方应予以一定限制，防止社会资本改变土地用途，圈占土地伺机牟利，不从事农业经营活动^[25]。第一，对土地经营权受让主体资格实施审查。土地经营权受让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农业经营能力关系到农业规模生产能否保障粮食供应，能否保证农户获得流转收益。规模经营主体应至少具备现代农业技术、现代管理能力、诚信经营、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等条件。第二，对规模经营主体开展项目审核。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评估农业项目的可行性和经营风险，决定其是否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于与国家法律政策相抵触的经营项目严格限制或禁止。根据农业项目经营风险大小评估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保障金，防止社会风险损害农户利益。第三，强化对流转合同的监管。在流转合同中明确规定受让方付款方式、流转期限、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鼓励使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流转合同签订和变更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备案。

(四) 确保成员公正合理地分配集体收益

根据《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的要求，对于新增土地所产生的收益应当以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为原则，通过集体成员权的行使实现收益的合理分配和规范使用，特别是应当保障成员对集体收益分配的民主决策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1. 尊重集体成员的管理决策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收益归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性质，意味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中应当充分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志^[26]。农民集体决定的形成采取多数决方式，遵循民主原则^[2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收益属于成员集体所有，收益的分配应当由集体成员共同决定，民主协商的关键是通过集体决策机制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志。第一，公积金的提取需要经集体决定。新增集体收益应当

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覆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治、建造农业基础设施投入的资金成本以及后期维护费用。公积公益金从本质上说是集体成员将分配利益留作集体统一支配的权利让渡,与每一个集体成员利益相关^[28]。公积公益金提取的比例以及用途应当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内部民主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并通过章程形式予以固定。第二,新增收益分配需要经集体决定。集体收益剩余部分按照量化股份份额以及集体自治形成的决议进行分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股权配置等内容关涉利益关系协调,同样是集体意志的表现。第三,集体收益分配方案需集体决定。落实集体收益分配决策程序,集体收益分配方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拟定,其审议和通过属于集体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2. 保障成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健全集体收益公开机制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的信息保障和权益保障。《民法典》第264条规定了集体成员的知情权,赋予其“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44条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财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加强集体财产管理。在“小田并大田”改革实践中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第一,制作土地整治成果清单并公示,核查统计整治后可供耕种的集体承包地面积,将承包地的归属落实到农户,并明确区分由集体统一经营并流转的新增耕地的面积、位置。第二,土地流转合同签订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主体的合同磋商阶段应有村民代表参与,并及时向集体成员公布土地流转合同内容。第三,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除了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还应当将有关账目向集体成员公开,接受民主监督。

此外,农地纠纷具有范围上的广泛性、纠纷主体的多样性、纠纷性质的多元性、纠纷规模的群体性和致因上的复杂性等特殊性^[29],这些特点决定了该类纠纷对农民权益保护和农村社会稳定影响甚巨。依法妥善处理“小田并大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纠纷,重点在于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纠纷解决机制。调解是解决农地纠纷最主要的方式,占比超过80%,仲裁和诉讼发挥补充作用^[30]。民间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具有纠纷化解的高效性。农民自行调解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主持的调

解便于解决集体内部纠纷,司法调解能够在法治轨道内有效化解群体性风险。

结 语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然选择,承包地细碎化更是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亟须解决的现实难题。在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化的基础上,通过“小田并大田”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是对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深化,是巩固和完善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制度安排之一。目前,在“三农”领域仍然存在“重政策、轻法律”的惯性思维^[31]。《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意见》为农户通过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提供了基本的行动指引。但是,对于改革中存在的有关土地的权属争议以及土地流转合同中的法律风险则没有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和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要秉持法治思维,遵循法治路径,确保在法治框架内依法有序加快改革步伐。为有效控制改革试点中的法律风险,应当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保障集体成员权益三条基本法治底线,注重围绕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依法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和确保成员公平合理地分配集体收益等四个方面制定出科学系统化的政策和法律制度。此外,还需要在法律制度限度内丰富“三权分置”的实现形式,界定好市场与管制的合理边界,确保处理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刘同山,钱龙.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经验与启示:以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为例[J].中州学刊,2023(7):58-66.
- [2] 刘守英,王一鸽.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J].管理世界,2018(10):128-146.
- [3] 贺雪峰.农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由来、逻辑与出路[J].思想战线,2015(5):75-80.
- [4] 祝之舟.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自主调整机制的法理内涵与体系完善[J].法学家,2021(2):86-100.
- [5] 管洪彦.农地“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制度变迁与绩效分析

- [J].河南社会科学,2023(3):59-69.
- [6]蔡立东,姜楠.论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中的发包方同意[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4):19-27.
- [7]管洪彦.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的理论证成和实益展开[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37-48.
- [8]高圣平.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后的承包地法权配置[J].法学研究,2019(5):44-62.
- [9]房绍坤.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法治进路[J].法学家,2023(3):1-14.
- [10]申惠文.农村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关系的规范分析与司法裁判[J].中州学刊,2023(9):64-73.
- [11]王洪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农民意愿”的规范分析[J].河北法学,2022(4):18-33.
- [12]管洪彦,傅辰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民主决策的异化与匡正[J].求是学刊,2020(3):84-94.
- [13]高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法理阐释与制度意蕴[J].法学研究,2016(3):3-19.
- [14]管洪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法理争辩与规范表达[J].理论学刊,2023(3):140-149.
- [15]管洪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论纲[J].法学家,2023(5):88-102.
- [16]刘同山,孔祥智,杨晓婷.“大小兼容”的农地连片经营如何实现:以江苏盐城亭湖区“小田并大田”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23(12):44-64.
- [17]吴昭军.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权:基于信托理论的阐释[J].当代法学,2023(1):95-107.
- [18]梁伟.农地细碎化的协同治理模式:以皖南繁昌区为例[J].中国土地科学,2022(10):100-108.
- [19]韩松.建设农业强国背景下耕地保护制度的完善:以公法私法的结合为视角[J].法学家,2023(4):1-14.
- [20]王洪平.发包方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终止权研究[J].法学论坛,2019(5):32-39.
- [21]肖鹏.“三权分置”下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113-120.
- [22]朱广新.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期限和继承[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4):28-37.
- [23]高海.“三权”分置的法构造:以2019年《农村土地承包法》为分析对象[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00-109.
- [24]冯兴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现状、问题及其改革进路[J].社会科学战线,2021(10):64-70.
- [25]郭明瑞.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根据、障碍与对策[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1-9.
- [26]管洪彦.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构造[J].学习与探索,2022(12):66-74.
- [27]李国强.论作为用益物权设立条件的“农民集体决定”[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6):205-220.
- [28]任大鹏,吕晓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制度构建的法律问题探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185-202.
- [29]蔡虹.农村土地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研究[J].法学评论,2008(2):143-150.
- [30]夏英,张瑞涛,曲颂.基于大样本调研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对策[J].中州学刊,2018(3):38-44.
- [31]荆月新.乡村振兴的法治之维及其展开[J].东岳论丛,2023(8):92-100.

Legal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Reform of Contracted Farmland “Merging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Guan Hongyan

Abstract: “Merging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is a reform measure implemented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fragmented contracted land in reality.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optimizing land resource allocation, improving farmland utilization efficiency,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armers in contracted management. However, the “merging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reform also faces legal risks in terms of land ownership, transfer contracts, and distribution of transfer benefits. To ensure that the reform of “merging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is carried ou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o minimize legal risks,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from two levels: the bottom line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path of relief. For one respect,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basic legal bottom lin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rural land, basic rur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llective members. For another respect, the func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leveraged to maintain stable and long-term land contracting relationships, regulate the transfer of land management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nsure fair and reasonable distribution of collective benefits among members, and build a diversified mechanism for resolving disputes over contracted land.

Key words: farmer's contracted land; “merge small fields with large fields”; fragmentation of contracted land; land management rights; legal risks

责任编辑:澍文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余 澳

摘 要: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符合历史、理论与实践三重逻辑。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历史逻辑体现为工业化驱动现代化生成,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符合现代化生成的历史规律。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遵循了唯物史观的理论逻辑,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有利于技术进步、生产力水平提升、生产方式变革以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逻辑,有利于满足人口规模巨大的物质财富需要、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坚持人民至上是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对资本主义超越的重要保证。要坚持走数字经济发展道路,通过不断发展数字经济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能。

关键词:数字经济;中国式现代化;政治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F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39-09

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场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思维定式,破除了西方现代化的普世性与唯一性,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探索 and 实践中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重大成果,意义重大,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拓展和深化。”^[1]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执政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现代化^[2]。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的最新体现。

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三大组成内容之一。“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3]525}。因此,政治经济学既是历史的,又是理论的和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分析中,系统剖析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等唯物史观核心内容,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进行了高度的理论概括,是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的科学的 worldview 和方法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中国建设的背景下,文章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范式,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三个维度深入分析了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依据,从而得出数字经济是驱动中国式现代化生成的重要动力。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是辩证统一关系,资本主义工业化驱动现代化生成的历史逻辑是马克思唯物

收稿日期: 2023-10-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内在机理、问题识别与路径选择”(23XJA79000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2023自研-经济06)。

作者简介:余澳,男,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四川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大学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64)。

史观形成和完善的重要前提,唯物史观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为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引,而此处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又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中。

一、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 符合现代化生成的历史逻辑

马克思指出:“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4]⁴⁰⁴西方国家现代化发展的历史逻辑典型地体现为工业革命带来的工业化驱动了现代化生成。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从工业革命以来经历的一场变革。这一变革以工业化为推动力,导致传统的农业社会实现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全球性大转变,使工业主义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领域,引起深刻的变化^[5]。数字经济是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产物,是工业化的延伸,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遵循了现代化由工业化驱动生成的历史逻辑。

1. 工业化驱动现代化生成是现代化国家的主要历史特征

纵观现代化发展的历史进程,由于存在意识形态和制度差异,可以将现代化大致区分为资本主义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两种。其中,典型的现代化模式当属资本主义现代化,具体可以分为英国模式、美国模式、德国模式等,苏联模式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早期代表。英国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现代化国家,它通过工业革命率先由传统封建社会进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建立起以工业资本主义为主体的强大经济体系,并通过工业化带动政治、经济及文化等多维度变革,向其他国家展示了人类现代化社会的未来图景,并被后发国家视为现代化的经典样板。美国现代化的本质是资本主义现代化。美国效法英国首先建立起现代化工业体系,通过大规模修建铁路带动钢铁、石油、机器制造等大工业蓬勃兴起,这催生出大批现代工业企业,为现代企业形成和统一大市场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19世纪末,美国取代英国“世界工厂”的地位,成为工业强国。此后,美国抓住第二次与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机遇,通过发展现代技术与制度创新,依靠强大的科技、广阔的国土与移民,加速发展为现代化强国。德国现代化的突出特点是通过优先发展工业化与市场化来推进民主化与法治化进程,强调政府对市场的调节作用,

重视科学技术创新,致力于建立强大的制造业。苏联模式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早期代表,其现代化道路打破了现代化进程单纯按照资本主义逻辑发展的局面。苏联现代化模式仍然强调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提出现代化等同于“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的著名公式。苏联通过发挥计划经济体制优势,着重加强国家现代工业建设,重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与机器研发,在较短时间内从落后的农业国转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建立起具有代表性的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总结代表性国家的现代化历史进程,可以发现,无论意识形态是否存在差别,各国现代化生成的逻辑起点均在于工业化,工业化是现代化的源头,工业化发展可以带动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等的串联式实现^[6],并引发整个社会在民主、法治、科技、民生等多领域实现全方位变革。由工业革命引发的工业化浪潮不仅改变了原有的生产方式,而且推动了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革,生产效率在得到极大提升的同时创造出更加丰富的物质财富。例如,第一次工业革命推动了英国从农业经济时代走向工业经济时代,制造业等第二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1801年的28%跃升到1871年的42%,成为英国的主导产业^[7]。第二次工业革命时期,德国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居于世界领先地位,1870年至1900年德国钢年产量从17万吨增至665万吨,铁年产量从139万吨增至852万吨。到一战前夕,德国已建立起完整的工业体系,重工业成为其主导产业^[8]。第三次工业革命时期,美国1950年至1971年的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约108%,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73.3%。到1971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突破了1万亿元大关,工、农、交通和对外贸易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居世界前列^[9]。因此,工业化驱动现代化生成是现代化国家的主要历史特征。三次工业革命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从蒸汽到电气再到信息化发展一步步推动了人类的现代化进程。世界各主要代表性国家的现代化均建立在工业化基础上。它们从工业革命出发,以生产力进步推动生产方式变革,进而带来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和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经济基础的变化又推动上层建筑在民主、法治、文化等领域实现现代文明的提升。

2.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符合现代化生成的历史规律

数字经济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产物,是人类社会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一种新

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将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投入生产过程,使生产和生活更加智能化、便捷化和高效化。数字经济具有后工业经济的典型特征,是基于技术进步实现的生产方式的重要变革。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将人类社会推至一个新的高度。数字经济成为提升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是后工业时代现代化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引领现代化发展遵循了现代化生成的历史规律,根本原因在于数字经济是技术驱动型经济形态。数字技术叠加数据要素的使用深刻改变着人类生产方式,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产业结构纵深发展和迭代升级,可以大幅提升生产力水平,推动形成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同工业化驱动现代化生成逻辑一致,数字经济在改变人类社会经济基础的同时,也引发了上层建筑的相应改变,数字治理与数字生活应运而生。因此,数字经济全方位改变着人类社会,从社会存在到社会意识、生产力到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都受到数字经济的深刻影响,数字经济推动现代化纵深发展完全符合现代化生成的历史规律。

数字经济是加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源泉,数字经济的出现与发展遵循现代化的历史规律。我国与前三次工业革命失之交臂,导致现代化动能不足,进程缓慢。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数字经济成为我国实现跨越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要牢牢抓住发展数字经济这一重大战略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10]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内源于数字经济对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作用。数字经济已然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由要素驱动转为创新驱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信息通信院发布的相关数据,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相当于第二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41.5%^[11]。我国数字经济在2012年至2021年的年均增速高达15.9%,显著高于同期GDP的年均增速^[12]。随着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数字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有效推动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一方面,数字技术的迭代发展带动了数字产业的高速发展。通过不断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移动通信技术发展、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信息技术的革新,我国数字产业链不断升级,产业集群发展取得重要进展,数字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2年,我国数字产业化规模已达到9.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占GDP的比重达到7.6%^[11]。另一方面,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一、二、三产业,实现了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加速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制造业数智化发展带来的成本降低、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以及生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就是典型例证。2022年,我国产业数字化规模已达到41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占GDP的比重增长至33.9%^[11]。数字经济起源于后工业时代的数字化生产方式,其发展逻辑体现了人类社会工业化的基本规律。我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本质上就是对人类社会现代化生成的历史逻辑的根本遵循。

二、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逻辑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两大原创性重要发现之一。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性规律,贯穿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全部。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分析,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唯物史观,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以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等思想进行了拓展。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遵循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基本原理,深刻反映了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力水平提升、引发的生产方式变革、对经济社会形态变化产生的深远影响以及对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

1.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是提高生产力水平的重要引擎

纵观人类社会历史,生产力进步是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决定力量。马克思指出:“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13]人类社会能够进入现代化阶段必须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前提,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也决定着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14]，“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15]⁶⁹⁸，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工业革命本质上是科技革命，深刻体现了科技进步引发的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全方位进步。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中的科技创新让大规模使用机器设备成为可能，有效地提

高了生产效率。机器的广泛使用也推动了分工的细化与合作,资产阶级领导的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与规模发展起来,进而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资产阶级实现了“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4]404}的壮举。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揭示的由技术进步驱动生产力水平提升,进而推动实现现代化的基本原理。生产工具和劳动者是影响生产力水平的两个重要因素。马克思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15]210}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人类社会改造自然的工具也发生革命性变化。数字技术赋能生产工具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创造出自动化设备、数字软件、数字平台等新型生产资料。这些新型生产资料在解放劳动者、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还能够打破链接障碍,实现较大规模的人员在线协作,产生规模协同效应,从根本上提升生产力水平,实现生产方式革新。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智能化设备的出现让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大量重复性的脑力劳动被替代,催生出新型劳动形态——数字劳动。数字劳动者只需配备电子设备与移动网络,就能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通过数字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围绕数据要素进行搜集、处理、生产与加工等工作,劳动形式、劳动地点与劳动时间出现数字化、虚拟化、灵活化、弹性化等新特点。数字技术发展有助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以科技进步提高生产力水平,这不仅符合唯物史观生产力决定理论以及社会主义解放与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任务要求,而且有助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破除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

2.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是促进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

“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3]654}人类文明形态的不同根源于生产方式的变迁以及其引发的社会形态变化。在唯物史观视角下,现代化是人类文明演进的重要标志,代表着人类社会由传统农业社会转变为现代工业社会的阶段性历史过程。“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4]222}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工业革命推动了人类社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工

业转型,资本主义国家率先开启了现代化进程,也由此掀起了世界第一次现代化浪潮。这为马克思提供了一个观察资本主义制度、生产方式、内在矛盾与发展趋势的客观环境。通过研究资本主义现代工业社会与传统封建社会的差别,马克思发现“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15]560}。他将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看作是经济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16],发现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形态变迁中必经的历史阶段,是人类生产方式演变与发展的结果。现代化进程带来了人类社会的全方位变革,并由工业化衍生出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等。因此,基于唯物史观,现代化过程不仅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变革,同时也表现为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将推动中国加快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现代化,数字化生产、数字化生活和数字化治理是具体体现。一是数字化生产。马克思指出:“一个产业部门利润率的提高,要归功于另一个产业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17]数字产业发展后形成、汇聚的数字技术、数据要素一旦应用于一、二、三产业,将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提升效率,驱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进而生成数智农业、数智制造业、数智服务业等。这不仅有助于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还有助于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二是数字化生活。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广泛而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在推动人们的衣食住行实现数字化升级的同时,还能够拓展并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需要,有助于为人们提供智慧化、便利化、人性化的高质量数字化民生服务。三是数字化治理。在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同时,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也促进了数字化治理的出现,这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具体体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数字经济发展对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利用大数据进行社会治理,将改变原有的政府管理和运行方式,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保证

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建立在资本逻辑的基础上,一切发展是为了满足资产阶级资本逐利的需要。正

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他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18]虽然科技创新能够有效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与现代化发展，但是在资本把持下的科技创新成果只服务于资产阶级，而不是由全体人民共享，科技异化也使得广大无产阶级所受到的剥削与压迫加重。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数字技术创新虽然为社会带来了更便捷的生产方式、更丰富的物质财富和更多样的岗位选择，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控制下，仍然存在财富在资产阶级手中积累、社会两极分化严重、劳动异化加剧、资本主义劳资矛盾冲突不断暴发、生产产品数量相对劳动者购买能力过剩、新形式经济危机时有发生以及自然界被过度掠夺、生态危机频繁等问题。在此背景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数字经济的发展虽然能够带来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但随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反作用的凸显，这些国家出现现代化进程放缓甚至停滞的现象也不足为奇。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跨越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我国对科学技术创新成果的使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落脚点，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19]。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它决定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够有效平衡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防止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数字平台垄断以及资本无序扩张。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对资本设置“红绿灯”，既发挥资本追逐先进技术并与之结合为新产品、新业态的优点，又规范、引导并克服资本无序扩张和无限增殖从而侵蚀政治、意识形态与公众生活的缺点。在此基础上数字经济蕴藏的巨大生产力才能够推进为全体人民所有的现代化。这也不难解释为何中国能够在短短几十年间便走完资本主义国家上百年来才走完的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与信息化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是“并联式”现代化，而非西方的“串联式”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遵循及其优越性的体现。

三、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逻辑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

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既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情特征，又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逻辑。

1. 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满足人口规模巨大的物质财富需要

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既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大的国情，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特征，更蕴含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刻意义。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发展数字经济能够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满足人口规模巨大的物质财富需要。数字经济以创新为先导，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利于提高我国经济发展质量，从而为经济社会创造出巨大的物质财富。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越来越呈现出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融合发展的态势，因此数字经济的发展直接有助于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从而满足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需要，为提升全社会物质财富生产与供给能力注入强劲动能。

我国数字经济全要素生产率从2012年的1.66上升至2022年的1.75，数字经济生产率水平和同比增幅都显著高于整体国民经济生产效率，对国民经济生产效率的提升起到了支撑、拉动作用^[7]。数字经济发展有助于推动农业、制造业等物质财富创造重要产业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有利于增强产业链韧性，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我国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催生出诸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其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经超过17%^[20]，是物质财富创造的重要来源。数字经济发展还直接推动了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有助于我国高质量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夯实物质财富创造的基础。数据要素被誉为“21世纪的石油”，具有边际报酬递增特性，因此数据规模越大、种类越多，越能释放劳动生产力，越有利于物质财富的产出与创造，拥有14亿超大规模人口的中国具有他国不可比拟的数据资源优势。数据要素的生产与使用将激发数字时代人口红利新形态，为数字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新动力。

2. 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共同富裕的实现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已取

得丰硕成果,但仍面临着城乡、南北、东中西等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数字经济是以数字科技为基础、信息为核心,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数字化手段进行生产、流通、交换和消费等经济活动,是推动经济发展和变革的新型经济形态,有利于推动要素的市场化流动、资源优化配置、城乡融合发展等,从而有效改善当前的不平衡状态。

发展数字经济能够促进乡村振兴,缩小城乡差距。运用数字技术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可以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效率,破除农村人才、资本、技术要素缺乏的限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可以通过网络直播、线上购物等方式丰富农产品的销售途径,提高农民收入。2022年我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2.17万亿元,同比增长3.6%^[21]。其中,自2020年1月我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线以来,其累计销售额已突破400亿元,帮助了832个脱贫县的近300万农户巩固了脱贫成果^[22]。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我国基尼系数从2005年前后的0.485下降至2022年前后的0.466^[23],并在突破“胡焕庸线”方面起到了典型的示范效应。数据显示,在2013至2018年期间,“胡焕庸线”东西部两侧的电商数量比值下降了28%;数字金融覆盖广度,东西部差异下降了26%;东西部物流到货时间差距缩小了9.25%^[24]。此外,还可以利用大数据平台对脱贫人员开展跟踪及分析,强化就业扶持,防止大规模返贫现象的发生,持续巩固脱贫攻坚的胜利成果。东数西算工程能够带动中西部地区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推进中西部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引导东部算力运用于西部,进而带动中西部地区数字化产业快速发展以及集聚效应的形成,并推动中西部地区智能农业、远程教育、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新产业的形成,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缩小区域差距。

3. 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数字经济发展不仅有利于社会物质财富积累,还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基建的打造,更有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有利于塑造数字文明新形态,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数字技术能够使文字、图像、声音等传统文化形态突破时间与空间限制,为系统化地保存、记录、传承民间文化提供了可能,极大丰富了文化产品的种

类,也为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更多元的途径。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能够提升文化产品传播的准确性,有效定位消费者喜好,解决传统文化产品供需不均衡问题。数字经济发展将科技与经济、科技与文明、科技与生活充分地结合起来,创造出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从而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方式,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了社会精神文明程度。数字经济发展,尤其是人工智能等的使用,可以丰富育人方式,为知识和技能的传播提供更多途径,提高教学科研的便捷性、精准性和前沿性。数字政府建设以及公共服务数字化发展可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例如,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供需匹配效率,打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服务获得性壁垒,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智能化、均等化、精准化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则能够在交通、医疗、养老、就业等方面提升便民、利民、惠民程度。

4. 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资本主义现代化基于获取剩余价值这一最高原则,对自然界进行无止境的掠夺,忽视了对自然的保护,从而引发了环境污染、生态危机以及能源短缺等问题。与之不同,中国式现代化绝不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现代化,而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时期,发展低碳经济意义重大。数字经济从发展理念、技术特征、产业属性等方面助力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发展,凭借技术创新效应、产业升级效应、生态普惠效应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重塑生活生态空间创造更多可能性^[25],因此数字经济是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抓手。

数字经济赋能电力、石油、石化等传统产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资源管理水平,有利于传统高耗能产业实现多环节的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够实现研发成本的大幅度压缩,加速新能源创新,推动能源结构变革。利用大数据合理安排计划流程、物料调度,有利于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有效实现产业数字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数字经济发展还有利于生态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加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利于大气污染、水污染等治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平台,对生态环境指标实行实时动态监测,能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加强环境监测,

实现碳排放与环境污染的协同治理,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数字经济为低碳出行、绿色消费、远程办公、线上购物等提供了先进的解决方案,有力支撑了生活方式的绿色发展。

5. 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和平发展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选择,走和平发展道路是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走出了一条通过合作共赢实现共同发展、和平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打破了“国强必霸”的大国崛起传统模式^[26]。数字经济发展可以通过数字技术合作研发、区域性数字经济合作共建以及全球经济人文交往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一是通过加强数字技术国际研发合作作为人类发展谋求共同利益。通过开展数字技术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等活动,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作用,共同应对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气候变化、消除贫困等世界难题。数字经济的技术性、融合性特征可以推动各国产业的迭代升级与合作发展,数字技术的使用还可以增加交易流程的透明度与简便性,降低国际贸易成本,缩短交易周期,赋能国际贸易蓬勃发展。二是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经济发展合作,建设数字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加强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合作探索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找到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从而将“一带一路”建设成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数字经济发展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和企业建立起数据共享的平台,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减少数字鸿沟、缩短数字贫富差距,同时有利于各国合作探索构建数据安全监管与保护体系,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则。三是数字经济发展可以深化国际经济与人文交往,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随着人文交流载体与内容的数字化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更加便捷高效地浸润各国人民,从而加强全球文明交流共鉴。

四、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 拥有超越资本主义的重要保证

数字经济发展是普世的,但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又是独有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保障下,始终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指引着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加速发展,并且展现出超越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1.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必胜法宝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荣兴盛。”^[1]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国家仅用几十年时间就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27]。历史与实践强有力地印证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核心,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首先,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党中央重视发挥科学技术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关键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发展促进生产力进步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不竭动力。其次,中国共产党克服了西方政党“政治内耗、效率低下”的弊病,具有上下一条心、全国一盘棋的非凡组织能力与领导特性,能够激发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并充分运用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数字经济赋能现代化进程的独立性与自主性。最后,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国家现代化进程与总体发展布局谋划中的核心位置,避免了西方政党竞选体制带来的政策的不确定性与不连贯性,能够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数字中国布局建设,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现代化进程的推动作用,确保现代化建设能够锚定奋斗目标不断前行。因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超越资本主义的必胜法宝。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优势所在

中国式现代化在性质上属于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完全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是超越资本主义的全新的现代化模式^[2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优势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尊重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在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通过不

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持续激发社会生产力发展活力,不断筑强经济基础,能够更好地发挥制度对现代化道路的强力支撑作用,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天然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明显的制度优势以及强大的自我完善能力。在基本经济制度方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基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保证了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和公有制的“普照之光”,既解决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度对社会化生产的阻碍,又避免了单一公有制存在的僵化、缺乏活力的问题,能够充分发挥公有制的强大整合力,释放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动力,从而为数字经济的大力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既能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又能促进各种生产要素进入社会生产过程中;既能避免贫富悬殊现象的出现,又能激发数据生产要素活力,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克服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场失灵以及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效率缺乏的弊端,能够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超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数字经济产业资源配置效率、改善数字营商环境等能够有效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优势所在。

3. 坚持人民至上是价值指归

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29]。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坚持人民至上、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发展奠定了重要制度保证。只有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着力解决关系人民利益的各种问题,解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向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在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中,坚持人民至上决定了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以人为本”的价值立场和发展逻辑,超越了西方“以资为本”的价值立场和逻辑导向,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根本标志^[30]。只有坚持人民至上,才能在数字经济发展的各个环节,如数字技术研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要素和数字资本使用、

数字场景营造等各个方面充分发挥人的作用,以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满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而非遵循资本逻辑发展导向。只有坚持人民至上,才能让数字经济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成果被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才能避免贫富差距、精神空虚、生态恶化和“数字霸权主义”等。只有坚持人民至上,才能让数字经济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切合马克思主义人民性特征,才能将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服务于人民,使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体现出人民性特点,符合唯物史观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演进之规律,避免重走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阶级分化与矛盾对立的老路。

结 语

基于历史、理论和实践三重逻辑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析得出,数字经济是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加速推进的重要驱动力量。因此,要坚定数字经济发展道路,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数字经济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要保持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核心数字技术的研发攻关,实现数字技术自立自强,保持世界前沿水平;要不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缩小区域、城乡差距,为数字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要不断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坚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导向,当前尤其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强企业数字化转型,同时要积极推进数字经济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数据要素价值挖掘与使用机制建设,缩小数字鸿沟,保障数据安全;要以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智慧城市建设,使数字经济成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基石;数字技术攻关、数字经济发展离不开数字人才培养,因此要在教育强国目标导向下,加大对数字人才培养力度,为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关键支撑。

参考文献

- [1]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 [2] 蔡昉,江小涓,黄泰岩,等.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笔谈(上)[J].经济研究,2022(11):4-28.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中国的现代化之路[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2.
- [6] 余澳,张羽丰.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国有企业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23(2):63-77.
- [7] 严鹏,陈文佳.工业革命:历史、理论与诠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267.
- [8] 吴于廑,齐世荣.世界史近代史编:下卷[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239-240.
- [9]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M].司徒淳,方秉铸,译.辽宁: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779-780.
- [10] 习近平.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J].求是,2022(2):4-8.
- [1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EB/OL].(2023-04-27)[2024-02-18].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4/t20230427_419051.htm.
- [1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2年)[EB/OL].(2022-07-08)[2024-02-18].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207/t20220708_405627.htm.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3.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77.
- [15]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1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2.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6.
- [1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57.
- [19]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29(2).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EB/OL].(2023-03-05)[2024-02-18].https://www.gov.cn/zhuanti/2023lhfgzbg/in[27]dex.htm.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2)[EB/OL].(2023-06-09)[2024-02-18].http://dzsws.mofcom.gov.cn/article/ztxx/ndbg/202306/20230603415404.shtml.
- [22] “832平台”累计销售额超300亿元[N].人民日报,2023-08-03(2).
- [2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EB/OL].(2022-07-11)[2024-02-18].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207/t20220708_405627.htm.
- [24] 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与蚂蚁金服研究院联合课题组.数字经济助力中国东西部经济平衡发展:来自于跨越“胡焕庸线”的证据[EB/OL].(2019-09-20)[2024-02-18].https://www.sohu.com/a/342320233_641521.
- [25] 田华文.“双碳”目标下数字经济赋能绿色低碳发展论析[J].中州学刊,2023(9):30-39.
- [26] 裴长洪,刘洪愧.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与中国式现代化文明新形态[J].改革,2022(7):1-15.
- [27] 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J].求是,2022(1):4-15.
- [28] 黄建军.唯物史观视野下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坐标与世界意义[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6):32-43.
- [29]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N].人民日报,2023-03-16(2).
- [30] 蒋永穆,祝林林.中国共产党百年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探索的历史经验[J].求是学刊,2022(2):1-14.

The Political Economics Analysis of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Yu Ao

Abstract: The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onforms to the triple logic of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human society is reflected in that industrialization drives the generation of modernization, and that the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onforms to the historical law of the generation of modernization. The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follows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it is conducive to technological progress,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 production mode reform and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people. The digital economy empower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conforms to the practical logic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It will help meet the needs of the huge population for material wealth, contribute to common prosperity, improve spiritual civilization, promot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and build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adherence to the supremacy of the people are important guarantees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to empower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o surpass capitalism. We should stick to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provide strong driving force for China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rough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Chinese modernization; political economics

责任编辑:刘一

数字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机制与政策

李晓园 钟成林

摘要: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数字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场域,厘清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的关系不仅是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数字经济发展不仅会创设数据这一新兴的收入分配要素,强化社会公众的创新创业机会感知,增进社会公众的市场接入,而且会提升新增岗位的普惠属性,强化平台的经济辐射功能。但受市场监管以及技术进步规律的制约,数字经济发展对共同富裕的赋能作用遭遇了数字鸿沟、平台垄断以及技术性失业等诸多阻碍。因此,要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对数字化障碍以及慢适应人群的数字技能培训,深化平台经济组织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平台经济组织的综合治理,完善数字化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支持制度以及建立健全“技术性失业”人群再就业援助机制。

关键词: 数字经济;共同富裕;数字鸿沟;平台垄断;技术性失业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48-07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也是全体中国人民的美好期盼。从结构上看,共同富裕包括“共享”和“富裕”两个维度,因此,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既要讲究效率,也要追求公平;既要“做大蛋糕”,也要“分好蛋糕”^[1]。值得注意的是,共同富裕并不是“同步富裕”,而是在消除了绝对贫困后的先富带后富,是螺旋式上升的动态发展过程^[2]。从中国的扶贫实践来看,虽然我国在2020年已消灭了绝对贫困,但相对贫困问题依然突出,且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存在,解决相对贫困阶段的共同富裕问题迫在眉睫。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互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其向各领域的持续渗透,整个社会的经济增长以及收入分配逻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并对共同富裕的实现环境和实现绩效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数字经济将赋能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打破

市场分割,纠正要素价格扭曲,增加就业机会,优化收入分配结构^[3];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可以为财富积累和成果共享提供新动能,增强共同富裕的持续性^[4]。数字经济作为经济增长的“新高地”,将通过极化与扩散效应引发周边地区的要素流动,并对财富的空间分布与区域协调发展施加直接影响^[5]。数字经济作为一种复杂的经济发展模式,对共同富裕的影响表现出了一定的组态特征^[6]、非线性趋势^[7-9]以及群体异质性^[10]。在此背景下,厘清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的作用关系,识别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机制,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对于共同富裕目标的达成以及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本文以系统论的思想为指引,从促进机制与抑制风险两个维度分析数字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以期加速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的融合进程、

收稿日期: 2023-08-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对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趋向及应对战略研究”(20&ZD06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互联网赋能相对贫困识别与治理长效机制研究”(20AGL032)。

作者简介: 李晓园,女,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南昌 330022)。钟成林,男,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江西南昌 330022)。

改善共同富裕的实现环境、强化数字经济的赋能功效、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有益参考。

一、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

1. 收入分配要素体系结构优化机制

从收入分配实践来看,我国实行的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除了劳动之外,土地、资本、管理、技术等要素也能参与收入分配。根据要素性质的不同,可将上述收入分配要素分为如下两类:第一类是纯粹的“努力性”收入分配要素,即只能通过个人努力获取的收入分配要素,如劳动、管理、技术等。第二类是既可通过个人努力获取,也可依靠代际传承方式得到的“双性”收入分配要素,如土地、资本等。在传统经济时代,劳动、技术和管理等“努力性”收入分配要素的收入贡献相对较小,而土地、资本等“双性”收入分配要素的收入贡献相对较大,且从变化趋势来看,“双性”收入分配要素的收入贡献份额还在不断攀升。这固化了社会收入的分配结构,加剧了收入及财富分配的两极分化,抑制了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

数字经济的发展催生了数字以及数字技能相关领域的新兴生产要素。从特性上看,数字技能要素具有典型的“努力性”收入分配要素的特性。一是数字技能要素具有人身依附性,其必须依托人的大脑和身体存在,一旦社会个体的生命体征或身体状况发生变化,附着其上的数字技能要素含量将会减少甚至灭失。二是数字技能要素具有习得性,即数字技能只能通过社会个体自身学习获得,只有社会个体具有相应的学习意愿和学习能力,才能利用已有图式同化新兴的数字知识与技能。与此相对,不具备数字技能学习能力或缺乏相应学习意愿的社会个体将无法掌握相应的数字技能。三是数字技能的获取还具有低门槛性。与传统技能相比,数字技能的获取门槛相对较低,社会主体只要额外投入少量的成本即可掌握一定的数字技能。因此,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数字技能的不断提升,数字技能要素在收入分配体系中的比例将逐步增大,这不仅会拓宽居民的收入来源,提升居民收入获取的稳定性,而且有利于改善居民的收入来源结构,增进“努力性”收入分配要素的收入贡献份额,相对弱化“非努力性”以及“双性”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缓释财富以及资本的代际传承,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达成。

2. 关键性贸易条件更迭机制

按照亚当·斯密的观点,市场范围决定社会分工,而贸易条件决定市场范围,因此,贸易条件才是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但贸易条件的地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会受到技术进步以及经济发展模式更迭的影响,原来不占主导地位的贸易条件在新的经济环境下可能变得异常重要,而原来居于核心地位的关键性贸易条件在经济模式升级后可能落入边缘贸易条件的范畴。贸易条件转换理论为落后地区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实现贸易突破,推动经济繁荣与共同富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按照工业区位论鼻祖韦伯的观点,在传统工业经济时代,运输成本是决定企业区位选择的关键因素,交通运输条件作为决定运输成本的重要变量,也就成为这一时期的关键性贸易条件。交通运输距离与交通运输设备的综合发展状况共同决定了传统经济时代的贸易状况。偏远落后地区离市场较远、交通运输设施落后,致使其交通运输成本较高、市场排斥较为严重,当地社区对市场的参与度较低,其贸易规模偏小、社会分工不足、技术进步以及经济增长速度较慢。与此相反,中心地区紧临市场,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加之交通设施完善,使得其交通运输成本极为低廉。按照波特的区域竞争力理论,这将强化中心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其市场份额,刺激其社会分工,推动其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交通运输条件的初始差距加剧了外围偏远地区与中心地区的经济与收入差距,且这种差距在同一经济发展框架下难以难以消弭,甚至还会在循环累积因果关系的加持下被不断拉大,抑制区域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

随着电子商务等底层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贸易开始替代传统贸易成为贸易活动的主要场域,数字基础设施、流量、网络营销运营、产品的个性化程度等新兴贸易条件开始替代交通运输等传统贸易条件成为新的关键性贸易因素,且与后者相比,前者具有更强的普惠性和公平性。在新的贸易条件组合下,无论市场主体身处何地,只要其具备数字接入能力并掌握一定的数字技能,就能参与数字贸易活动,分享数字经济红利,获取数字经济收益,积累数字财富。因此,数字经济发展为外围的偏远落后地区与中心的发达地区提供了同等的市场参与机会,这将缩小外围与中心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从机会公平角度推动区域共同富裕目标的达成。

3. 就业机会创造机制

就业是大多数社会个体获取收入的重要渠道,

就业状况直接关系到社会收入的初次分配和财富的原始积累,但不同经济语境下的就业创造能力以及新增就业岗位普惠属性存在显著差异,引发了初次分配与财富积累状况的区域差异,影响了共同富裕目标的达成。

在传统经济情景下,经济体系的技术进步相对缓慢,产业结构升级周期较长,就业创造能力较弱,新增就业岗位不仅数量少、普惠性程度较低,而且大多集中在技术密集以及知识密集等高端岗位领域,普通民众很难企及。传统经济情景下的就业创造主要惠及本就较为富裕的精英群体,而不是相对贫困的底层民众。

数字经济是一种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新兴经济形态。数字经济情景下的技术进步速度更快,产业升级周期更短,新业态和新就业岗位的涌现速度明显提升,新增就业岗位更具包容性和普惠性,且大多集中在快递、外卖、直播、电商等低技能型岗位领域^[11]。这有效拓宽了社会底层人群的就业渠道,增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其收入获取能力,改善了整个社会的收入分配状况,有利于促进共同富裕。

4. 创新创业刺激机制

创新创业机会感知与风险承受是触发创新创业行动的原动力,强劲创新创业机会感知以及较高的创新创业风险偏好将提升社会公众的创新活跃度^[12],重塑社会资源的分布结构,改善收入分配的群体异质性,促进共同富裕。

按照创新经济学鼻祖熊彼特的观点,创新包括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市场创新、原料来源创新以及组织创新五个方面。在传统经济时代,经济发展模式已基本定型,无论是产品、技术、市场、原材料来源还是组织均已高度成熟,经济体系中蕴含的潜在创新创业机会较少,只有极少数个体才能察觉到正确的创新创业方向。由于长期缺乏创新创业的锤炼,整个社会的创新创业文化衰退,创新风险偏好也趋于保守。在此情景下,为了使得自身利益最大化,市场主体倾向于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原有的产业发展过程中,而不是创新创业活动,这将减少经济体系的创新创业行动,固化原有的财富分配结构,从机会公平的角度阻抑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

与此相对,数字经济作为一种崭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孕育了“新要素、新产品、新组织以及新市场”等诸多新的经济元素。在所有的新元素中,生产要素的变化最为突出,这集中体现在数据开始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被引入生产过程。数据要素的加入

将改善原有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推动生产方式及生产效率的深刻变革^[13]。产品结构的变化也较为明显。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突破及其向商业领域的持续渗透,数字贸易开始成为一种高效的业态,为数字贸易提供支持的数字交易服务开始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物品,且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数字交易服务的占比也越来越高。此外,数字经济情景下的市场也发了新的变化,这集中体现在交易场所与市场策略上。一方面,产品或服务的交易场所由线下实体交易场所演变为虚拟的电子交易空间;另一方面,市场营销策略由着重满足大众的通用消费需求转变为主要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消费需求。经济组织形态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以淘宝、京东、拼多多、美团、滴滴、当当等为代表的平台经济组织开始替代实体经济组织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主导性经济组织形态,且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各行业的平台经济组织还在不断增加,规模也在持续扩张。综上,数字经济在要素、产品、市场以及组织等多个维度的协同创新将催生大量的创新创业机会,强化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感知,培育社会的创新创业文化,提高社会公众的创新创业风险偏好。在此背景下,为了使自身利益最大化,市场主体倾向于调整自身的资源配置策略,将更多的资源投向数字创新创业,这将引发社会资源的重新配置以及财富的重新分配,从机会公平的角度促进社会的共同富裕。

5. 辐射带动机制

辐射带动机制是经济组织促进共同富裕的内生机制,而经济体系各组成部分的整体性和联系性又是经济组织辐射带动功能得以发挥的底层逻辑。随着经济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心与外围地区的物质、能量以及信息交换速度不断加快,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也在不断增强,区域一体化水平以及经济的共享性也将顺势攀升,对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也将同步增强。但受生产技术的制约,不同经济情景下主导性经济组织的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特性存在较大差异,这使得其辐射带动作用也存在较大的差别,对共同富裕的赋能功效也就有很大的不同。

在传统经济时代,经济组织形态主要以实体经济为主,生产最终产品或提供最终服务是其主要活动内容。从成本结构来看,实体经济组织的成本具有典型的“低固定成本+高附加成本”特性。随着实体经济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虽然产品的平均固定成本在不断下降,但边际附加成本却在不断上升(主要是管理成本),且附加成本的上升速度要超过

平均固定成本的下降速度,这意味着边际成本曲线与边际收益曲线将在规模较小的情况下相交,与之对应的规模经济产量也相对较低。因此,从成本结构的角度来看,实体经济组织的规模经济特性较弱,最优经济规模较小。这将降低整个经济的一体化水平,阻碍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与形成,弱化实体经济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降低经济发展的共享特性,抑制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

数字经济属于虚拟经济,平台是其重要的组织形态,聚合服务是其主要业务内容,为了使得自身利益最大化,平台经济组织具有如下两种行为倾向:一是交易规模寻求倾向,即在保持交易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不断扩大平台经济组织的交易量(GMV)。与实体经济组织不同,平台经济组织并不直接生产产品或提供最终服务,而是为产品与服务的交易提供服务。因此,平台经济组织的资产结构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性,其规模经济效应在经营规模较大时依然存在。在此情景下,为了使得自身利益最大化,平台经济组织总是倾向于不断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这将提高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密度,密切平台方、参与方以及参与地区的经济联系^[14],增进平台经济组织的带动作用,强化平台经济组织的共享特性,推动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二是交易范围寻求倾向,即不断扩大交易的地域范围、品类以及客户属类。按照亚当·斯密的观点,交易的本质在于“互通有无”,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市场上产品或服务的品类越丰富、梯级越小、异质性越强,产品或服务的成交概率也越大,交易的效率也将越高。因此,为了捕获更多的范围经济,平台经济组织会不断提高平台等级,力图从区域性平台经济组织升级为全国性乃至世界级的平台经济组织,同时还将不断扩充交易品类,力图从家电、书籍、美妆等垂直电商平台过渡到涵盖各消费品类和消费场景的综合电商平台。平台经济组织的交易范围寻求行为将有效提升经济的一体化程度,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扩大平台经济组织的联系面,赋能各地区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

二、数字经济阻抑共同富裕的传导路径

1.“数字鸿沟”对共同富裕的制约路径

“数字鸿沟”阻碍了共同富裕的实现。根据“数字鸿沟”内部结构的不同,可将其对共同富裕的冲击路径总结为以下两方面。

一是数字化障碍人群与数字化适应人群之间的数字鸿沟对共同富裕的冲击路径。虽然数字经济发展为社会个体获取收入、积累财富创造了新的机遇,但社会主体的数字素养、数字技能不同使得其从数字经济发展中分享的数字红利存在较大的差异。部分数字化障碍人群(如老年人、低学历人群、贫困人群等)会因为年龄、知识结构以及贫困等原因难以掌握相应的数字技能,进而导致其无法借助数字经济体系获取数字收入,积累数字财富。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传统经济业态将日渐萎缩,数字化障碍人群的收入来源渠道将进一步窄化,而数字化适应人群能部分或完全掌握数字技术,接入数字设备,融入数字经济体系,参与数字经济活动,分享数字经济红利,促进自身收入的跨越式增长。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数字化障碍人群与数字化适应人群之间的收入获取差距将不断扩大,整个社会的财富分配将呈两极分化之势,这将抑制群体层面的共同富裕。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绝对贫困的消除以及人口更替,数字化障碍群体将不断萎缩,数字化适应人群将相对扩张,两类人群之间的数字鸿沟对共同富裕的冲击也将逐渐消弭。

二是高数字化适应人群与低数字化适应人群之间的数字鸿沟对共同富裕的冲击路径。虽然数字经济是一种普惠性的经济发展模式,任何数字化适应人群都有机会参与数字经济活动以及分享数字经济红利,但不同的数字化适应人群对数字技能的掌握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对数字经济红利的分享存在较大差别,最终引发了数字化适应群体内部收入水平和财富分配的巨大差异,严重抑制了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对部分基础知识储备较为丰富的“优势数字化适应人群”而言,其知识与数字经济的内在要求高度耦合,该类群体能迅速抓住数字经济的赋能机会,有效分享数字经济红利,捕获数字经济收益,积累数字财富。与此相反,对部分知识基础较差的“弱势数字化适应群体”而言,其知识与数字技术、数字经济的匹配度较低,对数字技术的接受能力及掌握情况较差,数字经济红利分享能力不足,阻碍了其收入的增长与财富积累。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两类数字化人群的数字红利分享能力差距还将不断拉大,由此引发的收入与财富差距也将不断扩张,这将阻碍数字经济适应群体内部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但令人欣慰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人口结构的变迁,部分弱势数字化适应人群将转化为合格的数字化适应人群,弱势

数字化适应人群占总人口的比重将持续走低,数字化适应群体内部的数字鸿沟对共同富裕的威胁也将逐渐解除。

2.“技术性失业”对共同富裕的威胁

无论是在工业革命早期还是数字经济流行时期,技术性失业都极为普遍。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其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虽然会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催生新的业态,如网约车、快递、外卖等,并创造大量的新就业岗位(如滴滴司机、快递送货员、外卖骑手、带货主播、网红博主等),但也引发了大量的技术性失业^[15](如自动柜员机的发明和应用减少了对银行柜员的需求、会计电算化等财务软件的发明和应用减少了对会计人员的需求,ChatGPT的出现对写作、绘画等岗位产生了替代)。技术性失业加剧了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失业风险,引发了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收入波动,扩大了受影响与未受影响群体的收入差距,抑制了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3.“平台垄断”对收入分配结构的恶化作用

平台经济组织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市场主体,而平台垄断是数字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必然产物。平台垄断现象的出现将引导社会收入向平台方以及数据资本方倾斜,这将拉大平台方和数据资本方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收入差距,加剧社会收入失衡风险,阻抑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16]。虽然底层社会公众能较为容易地参与数字经济活动、分享数字经济红利、获取数字经济收益,但数字经济的崛起催生了新的垄断性结构,其中为数较少的平台组织(如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处于该垄断结构的核心,而为数众多的商户、消费者、电商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处于平台垄断结构的外围。为了使得自身收益最大化,处于垄断结构核心位置的平台经济组织会制订极为严苛的营销策略或“算法”结构(如要求商户参与特定的优惠活动,不参加的商户将减少其流量配给;按照最佳工况甚至是不合理的工况限定外卖骑手的送餐时间;老用户在电商平台上看到的价格比新用户要高等),严重侵犯了商户、消费者、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引发了新的社会收入分配不公。与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相比,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组织的规模更大,垄断收益更多,对经济体系的攫取程度更高,社会财富的两极分化更为严重,这进一步加大了共同富裕的实现难度。

三、助推共同富裕的数字化政策

1.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数字经济赋能条件

数字基础设施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物质基础,是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保障。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将强化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赋能功效,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的顺利实现。但当前我国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仍不完善,且区域分布不均,严重制约了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赋能功效的发挥。因此,各地区要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要主动融入国家“新基建”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各项财政资金支持 and “新基建”项目在本地落户;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数字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综合采用BT、BOT、PPP等先进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渠道,推动各地区数字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要提前做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顶层设计,科学制定《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意识地将“共同富裕”目标嵌入数字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全过程。要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宣传力度,积极鼓励社区兴建与当地需求相适应的区域性、小型化、特色化数字基础设施。要进行自我建设、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不断优化社区数字基础设施网络结构,提升区域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强当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

2.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提高数字化障碍及慢适应人群的数字技能

数字技能是市场主体参与数字经济活动、分享数字经济红利、获取数字经济收益、缩小群体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技术基础。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部分数字化障碍人群以及数字化慢适应人群的数字素养较低、数字化人力资本较为薄弱、数字技能水平不高且自主提升速度较慢,严重阻碍了上述群体参与数字经济活动、共享数字红利以及获取数字收益,抑制了群体层面的共同富裕。因此,数字管理部门要有计划、分步骤、分阶段地开展数字技能提升行动,科学制定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方案,精准识别数字化障碍人群和慢适应群体,并据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数字化帮扶行动。具体而言,数字管理部门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建立数字化障碍人群和慢适应人群的数字技能档案,有效掌握目标对象的数字化

技能发展现状,科学识别其数字化技能需求,了解其数字化技能困境,并据此制订个性化的数字化技能帮扶方案。通过为目标群体分派数字导师,发放数字技能培训手册和相关资料,在实体教学点、第三方直播平台或官方网络教育平台定期开展数字技能培训课程,在全媒体矩阵(电视、报纸、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直播号、官方网络教育平台等)开设数字技能培训专栏等方式加大数字技能知识宣传力度,提高数字化障碍以及慢适应人群的数字技能水平,使其共享数字红利,推动群体层面的共同富裕。

3. 深化平台经济组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平台经济的普惠性与共享性

平台经济组织发展将赋能统一大市场建设,扩大经济组织的联系范围,加大经济组织的联系强度,提升区域经济的一体化水平,强化区域经济发展的共享性和普惠性,促进共同富裕。深化平台经济组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加快平台经济组织“补短板”与“强弱项”,加大薄弱以及空白平台经济组织的培育力度。为此,工商行政与市场监管部门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系统掌握平台经济组织的行业结构、地域分布以及规模等级,有效识别平台经济的空白领域和薄弱环节,定期发布平台经济发展报告,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围绕平台经济组织的空白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创新创业或展业行动。与此同时,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初创型平台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通过设置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提供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发放贴息贷款,为平台经济组织发行债券、上市融资、接洽风险投资、开通绿色通道等方式助力平台经济组织规模扩张。要加快平台经济组织的“强长板”行动,壮大既有平台经济组织。为此,城市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当地发展潜力较大的平台经济组织的宣传力度,通过城市公益广告、电视、报纸、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手段开展平台经济组织宣传活动,扩大当地“潜力型”平台经济组织的知名度。加快平台经济组织品牌建设,以省为单位开展平台经济组织整合行动,逐步将各类平台经济组织纳入统一的省级平台经济组织管理体系。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平台经济组织通过技术合作、共同出资兴办子公司、股权并购、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横向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平台经济组织的高质量发展。

4. 加强平台经济组织的综合治理

平台经济组织的发展有利于统一大市场的形

成,增进经济发展的共享性和普惠性,但平台垄断也会诱发新的社会不公,抑制共同富裕的发展。因此,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平台经济组织发展的顶层设计,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出台“平台经济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与行为规范”,有效引导平台经济组织的市场行为,推动数字经济模式与平台经济组织生态的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平台经济组织的监管力度,不断升级对平台经济组织的监管手段,有效提高自身的监管能力,真正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此外,市场监管部门还应不断完善平台经济组织监管策略,科学划设平台经济监管情境,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将所有监管对象划分为鼓励兼并、附条件兼并以及禁止兼并三种形态。对鼓励兼并的平台经济组织,可适当放松监管;对附条件兼并的平台经济组织,应在严格审核附加条件的基础上允许其兼并重组;对禁止兼并的平台经济组织类型,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密监控其市场动向,切实防止平台经济组织无序扩张。要进一步完善平台利益分配治理机制,合理制定平台经济体系利益分享方案,逐步提高商户、消费者、供应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平台经济体系中的话语权,增进弱势主体对平台经济红利的共享能力与共享水平,有效提高平台经济生态与平台经济模式的普惠性与共享性,促进共同富裕。

5. 建立健全数字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支持机制

数字经济孕育了“新要素、新产品、新市场以及新组织”等创新性元素,增加了创新创业机会,强化了创新创业感知,培育了创新创业文化,提高了社会公众的风险偏好,刺激了社会主体进行创新创业,有助于推动共同富裕目标的有效实现。因此,要根据数字经济时代创新创业活动自身的特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支持机制。具体而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制度,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流程,缩短企业注册登记周期,逐步建立与数字经济创新创业特点相适应的企业注册登记管理体制。与此同时,金融管理部门要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投融资管理体制,加大对数字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到中小企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到债券市场发行企业债券。除此之外,财政部门可通过提供投资配套补助、贴息贷款等方式为市场主体的数字化创新创业行动提供财力支持,助力社会个体的数字化创新创业行动,引导社会

资源的重新分配,扩大弱势群体的增收机会,从机会共同的角度助推共同富裕。

6. 建立健全“技术性失业”人群再就业援助机制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到来,“技术性失业”成为一种必然出现的经济社会现象,这将给相关行业的就业以及社会稳定带来一定的负向冲击,抑制共同富裕目标的达成。因此,应建立健全“技术性失业”人群的就业援助机制,减少“技术性失业”可能引发的社会波动。要建立“技术性失业”监测预警机制。通过开展相关监测活动,及时掌握“技术性失业”人群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区域分布以及未来的演化趋势,并据此采取针对性的干预举措。如对“技术性失业”风险较高的行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及时向所属企业发送警示报告,引导其调整人员招聘方案。对“技术性失业”人群“扎堆”的区域,应及时引导所在地区调整产业结构,有计划、分步骤、分阶段地培育接续产业,帮助“技术性失业”人群实现二次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根据传统经济数字化转型的阶段性特征,设立数字经济专项失业基金,并根据数字经济“技术性失业”的发展态势同步调整失业基金的规模与失业待遇发放标准。民政以及就业促进部门还应结合受影响产业的特点,为“技术性失业”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数字技能培训。

参考文献

[1] 李实,朱梦冰.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促进共同富裕实现[J].管理世界,2022(1):52-61.

- [2] 杨珂,余卫.共同富裕进程中城乡“数字鸿沟”的检验与测度[J].统计与决策,2023(7):62-67.
- [3] 贺灵.统一大市场视域下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研究[J].理论探讨,2023(4):149-156.
- [4] 陈锦其.面向共同富裕的数字经济赋能机制、失序风险和政策导向[J].浙江学刊,2023(4):141-148.
- [5] 王军,罗茜.数字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内在机制与空间溢出效应[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3(1):16-27.
- [6] 侯冠宇,熊金武.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与提升路径研究:基于我国30个省份的计量与QCA分析[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89-99.
- [7] 周清香,李仙娥.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影响效应与作用机制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23(6):80-93.
- [8] 王园园,冯祥玉.数字经济、人口红利与共同富裕[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3(6):1-13.
- [9] 金殿臣,刘帅,陈昕.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基于276个地级市的实证检验[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127-136.
- [10] 刘子玉,罗明忠.数字技术使用对农户共同富裕的影响:“鸿沟”还是“桥梁”?[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23-33.
- [11] 吕达奇,周力.数字经济与包容性就业:基于农民工群体的微观视角[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4(1):99-111.
- [12] 孙继国,杨晓倩.普惠金融、数字鸿沟与共同富裕:基于农村相对贫困缓解的视角[J].金融论坛,2022(10):13-22.
- [13] 曾晶,余泳泽,缪言.数据要素对劳动和资本的配置效应:机理分析与实证检验[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1):148-160.
- [14] 沈文玮,李昱.中国式现代化、数字经济和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J].经济纵横,2022(11):1-7.
- [15] 李明桂,曹玉涛.论数字经济推动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J].中州学刊,2024(1):37-44.
- [16] 李亮亮,邢云文.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逻辑理路、问题指向与实践进路[J].经济问题,2024(1):10-17.

The Mechanism and Policy of Digital Economy Affecting Common Prosperity

Li Xiaoyuan Zhong Chenglin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field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common prosperity is not only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of implementing the “Digital China” strategy, but also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ill not only create data as an emerging income distribution factor, strengthen the public’s percept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opportunities, increase the public’s market access, but also enhance the inclusive nature of new positions and strengthen the economic radiation function of platforms. However, constrained by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laws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the empowering effect of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on common prosperity has encountered many obstacles such as digital divide, platform monopoly, and 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enhance digital skill training for digital barriers and slow adapting populations, deepen the supply side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platform economic organization, strengthen the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of platform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mprove the support system for digit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ublic services, and establish a sound mechanism for re-employment assistance for the “technically unemployed” population.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common prosperity; digital divide; platform monopoly; technical unemployment

责任编辑:刘一

论数字时代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法律规制

艾明

摘要:我国目前虽然已初步构建起规制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法律体系,但这一体系未能较好地因应数字时代的发展趋势,存在诸多不足。在数字时代,多元化样态的通信信息背后承载着不同的保护法益。立法者应当区分这些不同的保护法益,依循通信信息类型的本质特征,作出合乎比例的、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制。具体而言,我国应从如下方面加强法律规制:一是由刑事诉讼法为某些新型侦查措施提供特别授权依据,以符合宪法要求;二是按照通信信息类型的不同,以比例原则为指导进行相应密度的法律规制;三是大幅度提升扣押邮件、电报措施的法律规制密度;四是对查看嫌疑人手机通信内容信息的行为进行独立授权;五是建立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相应保护机制。

关键词:数字时代;侦查机关;通信信息;个人信息;法律规制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55-09

数字时代的到来使通信信息的类型产生了裂变。受益于数字技术的发展,通信信息在产生、传输、存储中发生了巨大变化,衍生出许多新形态。例如,在产生端,除了生成通信内容信息外,亦会产生大量的通信记录信息。在传输端,除了通过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设备传输通信内容信息外,还会借助即时通信软件传输通信内容信息。在存储端,大量的通信内容信息(如电子邮件)和通信记录信息被存储于第三方系统中。多元化样态的通信信息背后承载着不同的保护法益,立法者应根据保护法益的不同,制定合理的规制策略。

侦查领域是国家干预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的重要场域。为了平衡打击犯罪和保障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立法者应当顺应数字时代的变化趋势,对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行为作出合乎比例的、密度有别的明确规制。然而,我国现行立法并未积

极因应数字时代通信信息类型的多元化趋势,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实务中,因缺乏法律的清晰指引,屡生争议。常见的争议主要包括收集嫌疑人手机通话记录的侦查措施究竟属于技术侦查措施还是调取证据措施^①,可以用于收集通信信息的网络在线提取措施和电子数据检查措施属于刑事诉讼法意义上何种类型的侦查措施^[1],扣押嫌疑人手机后侦查人员查看其手机存储的通信信息是否需要独立的法律授权^[2],等等。有鉴于此,笔者拟在分析数字时代通信信息多样化样态的基础上,探寻规制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措施的法律原理,并以此原理审视我国立法和司法现状,发现问题,最后提出完善建议。

一、数字时代通信信息的类型与规制原理

进入数字时代,通信信息的类型呈现出多元化

收稿日期:2023-09-15

基金项目:四川省智慧警务与国家安全风险治理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课题“智慧公安建设中数据型警察职权配置的法治路径研究”(ZHKFYB2306)。

作者简介:艾明,男,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1120),智慧警务与国家安全风险治理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四川泸州 646000)。

样态,每一种通信信息类型都承载着不同的保护法益。立法者应当区分这些不同的保护利益,依循通信信息类型的事物本质,作出合乎比例的、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制。

(一) 通信内容信息和非内容信息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通信”是指利用电波、光波等信号传送文字、图像等^[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条规定,“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美国《联邦电子通信隐私法》(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以下简称 ECPA)将“电子通信”定义为:透过有线、无线、电磁或光电等方式所传送的符号、讯号、文字、图像、声音、资料或资讯。

根据以上定义,利用通信信号或通信系统传送的任何文字、图像或其他形式信息,属于通信内容信息。除此之外,在数字时代,通信过程还会产生大量的非内容信息。例如,在手机使用的过程中,每一次通话都会产生受话人号码、通话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和时间、通话时长、通话所使用的手机基站信息(Cell-ID),这些非内容的通信记录信息被存储在电信服务商的运营系统中。非内容性的通信记录信息蕴藏着通话对象的社交关系、地理位置、行踪轨迹,对侦查具有重要价值,成为数字时代侦查机关收集运用的重要信息资源^[4]。

总体而言,法律保留以及法益保护是在规制通信内容信息和通信记录信息的收集时最为重要的法律规制原理。

第一,通信内容信息和通信记录信息都属于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因此,国家权力机关不论是收集通信内容信息还是收集通信记录信息,都应当遵守法律保留的原则,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依据。

例如,在2003年的“电信通信记录”判决中,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明确表示:“秘密通讯虽然主要在于保障通讯的内容,但同样地亦包括保障通讯的情况。属此等项目者,尤其是是否、何时,以及多常介于何人或机构间,发生或尝试建立通讯往来。对此,国家原则上亦不得试图加以探求。”^②为了回应这一判决,德国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专门增订了第100g条,作为侦查机关收集电信通信记录信息的法律特别授权依据。又如,为了规制执法机关收集通信记录信息的行为,美国国会在ECPA中专门制定

了《存储通信法》(The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简称 SCA)和《笔式记录器法》(The Pen Registration Act)。

第二,在保护的法益方面,立法者一般认为,通信内容信息比非内容的通信记录信息承载了更重要的保护法益,因此,有必要对侦查机关收集通信内容信息的行为进行更高密度的法律规制。“制宪者希望给予最为严格标准保护的只是‘通信内容’,……而通话对象、通话时间、通话规律等‘非内容的通信信息’,固然属于通信秘密的保护范围,但受保护程度显然较通信内容为低。”^[5]

针对侦查机关监听电信通信的行为,德国刑事诉讼法分别从证据门槛(一定的事实构成嫌疑)、适用的犯罪类型(明确列举的严重犯罪行为)、严格的审批手续(只能依检察官申请由法院签发命令)、法院命令记载的明确性要求、执行期限(最长期限为三个月)等方面进行了较高密度的法律规制。侦查机关新发展出的线上搜索的侦查措施,亦会收集公民利用互联网传送的通信内容信息。“如果计算机网络中连续通信的内容信息和状况信息被侦查人员截取,不管侦查人员是针对电信传输线路还是在终端设备采取技术措施,都不可避免地会干预秘密通讯之自由。”^[6]2017年,德国修订刑事诉讼法时,专门增加了线上搜索的法律规定,对该侦查措施进行了高密度的法律规制^[7]。与之相比,对于侦查机关收集通信记录信息的行为,德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制密度则有所降低,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放宽了适用的犯罪案件范围(只要借助电信通信实施了犯罪行为均可纳入适用范围)。二是侦查重大犯罪行为时,对法院命令记载的明确性要求可不必严格遵守。

针对侦查机关截取通信内容信息的行为,美国ECPA作出了比侦查机关调取通信记录信息行为更严格的法律规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证据门槛上,截取通信内容信息需要达到具备“相当理由”的程度;而调取通信记录信息的理由只需要达到“有特定及具体事实认为有合理根据证明调取的记录与正在侦查中的犯罪之间具有关联性和实质性”的程度即可。二是在案件适用范围上,截取通信内容信息只适用于重罪侦查;调取通信记录信息则无此限制。三是在审批程序上,截取通信内容信息需要高级检察官向法官申请,由法官颁发令状才可实施;调取通信记录信息无需高级检察官申请,可依事先通知的传票或经事先通知的法院命令

实施^[8]。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进入数字时代,对侦查机关调取某些能够揭露公民行踪轨迹隐私的通信记录信息的行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态度渐趋严厉。在卡彭特案中,联邦检察官根据《存储通信法》向法院申请命令,以获取卡彭特和其他几名同伙的手机基站记录。联邦地方法院核发了两项命令,要求卡彭特的电信运营商公开抢劫案发生的四个月期间,卡彭特手机起始呼叫和结束呼叫的基站记录。依据两份法院命令,警方共获得 12898 个基站位置信息,这些信息记录了卡彭特的移动状况——平均每天 101 个数据。审判前,卡彭特向地方法院提出证据排除动议。他认为,警方调取这些基站记录违反了宪法第四修正案的令状原则和相当理由要求。地方法院驳回了卡彭特的动议,他一路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18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认为,本案中,警方获取卡彭特手机基站记录的行为,属于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定的搜查,但警方仅以法院命令而不是司法令状的方式获取记录有违宪法要求。联邦最高法院的主要理由是:在数字时代,手机基站记录提供了公民更多的隐私信息,这种记录可以让警方随时回溯追踪一个人的行踪轨迹,给警方实施近乎完美的监控(near perfect of surveillance)创造了便利和机会。为遏制这种态势,有必要对这类侦查手段加强法律规制^[9]。

(二) 传输中的通信内容信息和已存储的通信内容信息

根据信息状态的不同,通信内容信息可以分为传输中的通信内容信息和已存储的通信内容信息。传输中的通信内容信息是指,从通信发起一方发出,尚未到达通信接受一方的通信内容信息。已存储的通信内容信息是指,从通信发起一方发出,已经到达通信接受一方,并存储在相应系统的通信内容信息。一般认为,传输中的通信内容信息涉及典型的通信过程,属于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而已存储的通信内容信息无关通信过程,属于一般隐私权保护范围^[8]。有鉴于此,对于侦查机关收集传输中通信内容信息的行为,法律应当作出比收集已存储通信内容信息的行为更高密度的规制,这在前述美国 ECPA 的立法经验中已经得到体现。

值得关注的是,在数字时代,出现了新的通信形式——网络通话。对于侦查机关收集网络通话中传输的内容信息的行为,一些法治国家倾向于严格规

制。所谓网络通话是指,通话参与人借助互联网络,利用 QQ、微信等即时通信软件实施的通话。网络通话的原理不同于传统的非网络通话。网络通话是采用一种去中央化的网际协议通话技术,将语音切割成资料封包,不经中央服务器,而是通过网络自行搜寻最近的路径,传送至受话方,达成语音通话。这种以通话参与人双方为收受源头的“端点对端点”的传输,由于传输过程中使用加密技术,将语音讯号从源头端的发话方即开始编码,透过网络传输到目的端的受话方,再解密还原成信息。由于使用了加密技术,侦查机关无法在电信服务商线路截取到有内容意义的信息,只会取得传输过程中的加密乱码。鉴于网络电话点对点加密传输的特性,侦查机关应在语音信号尚未编码加密前的发话端或已解密后的受话端,安装木马程序记录未加密或已解密的信息内容。

这种新的侦查手法——“来源端电信监察”在德国出现后,引起较大争议。争议的焦点是,能否以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传统电信监察条款,作为侦查机关采取该措施的法律授权依据。反对方认为,来源端电信监察虽然是为了监察通信内容,但除了侵犯秘密通信自由外,其干预手段本身——入侵通信者的资讯科技系统安装木马程序——已成为一种对资讯科技基本权的重大干预^[10]。为了满足宪法要求,2017 年,德国立法者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在已存在的传统电信监察规定下,新增来源端电信监察条款。该新增条款依附在传统的电信监察条款中,将来源端电信监察当做传统电信监察的补充手段,因此原则上比照传统电信监察应当遵守的法律要件^[11]。

不过,通信内容信息毕竟有别于通信记录信息,即使调取已存储的通信内容信息,侦查机关也不能类推适用调取通信记录信息的法律授权依据,否则就有适用法律错误之嫌,这在我国台湾地区的“陈昭全案”中得到了明显体现。

在该案中,被告人陈昭全使用电信服务商提供的 Hibox 服务经营六合彩赌博业务。赌客们以传真送出签注单后,Hibox 会将签注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寄送到陈昭全的电子邮箱中。检察官知悉情况后,依据“通讯保障及监察法”向法院申请通信记录调取票获准后,从电信服务商处取得了陈昭全已收受的电子邮件,作为证明被告人犯罪的证据之一。陈昭全主张,检察官取得的签注单是通过违法的方式获取的,无证据能力,应予排除。法院接受了陈昭全

的主张,认为储存于 Hibox 系统内的传真信息属于被告人的通信隐私,侦查机关必须事先取得法院所核发的通信监察书,才可以调取。本案中,检察官是以调取票取得被告人的电子邮件,违反了“通讯保障及监察法”第 5、6 条的要求,由此取得的证据应予以排除。检察官不服判决,一路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决认为,通信记录指的是电信使用人使用电信服务后,电信系统所产生的发送方、接送方的电信号码、通信时间、使用长度、位址、服务类型、信箱或位置信息等记录。本案中的签注单涉及通信内容,不是通信记录或使用者的资料,不能以“通讯保障及监察法”中调取票的规定调取之,而必须要获得法官核发的扣押裁定,方得调取^③。

如果已接受的通信内容信息不是存储在第三方,而是存储在自己的手机中,警方不能依据前次逮捕或搜查的授权径直取得嫌疑人手机内的通信内容信息,而是必须获得新的、独立的搜查授权后,方可查看手机内的通信内容信息。在 2014 年的莱利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先例中允许对嫌疑人进行“无证搜查”的理由,并不能适用于针对手机中数据信息的搜查;除非遇到特别紧急的情况,警方若想查看嫌疑人手机中的内容,必须首先取得法院的许可。手机中存储着公民大量的“生活隐私”,因此,存储在手机上的数据也适用宪法中有关隐私保护的条款。即使为打击犯罪,执法部门也不能以牺牲公民隐私利益为代价。警察在对嫌疑人实施逮捕时,如果要搜查嫌疑人手机中的数据,也必须事先获得搜查令状^[12]。

二、我国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规范现状

目前在我国,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措施种类繁多,各类措施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等级并不完全相同,有必要对此进行全面的梳理。下面笔者将以规范性文件效力等级为序,从高到低对这些措施进行梳理。如果同等级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了多个可以收集通信信息的措施,则再按照规范密度从高到低进行排列。

(一) 以法律作为授权依据的措施

1. 技术侦查措施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对技术侦查措施作了特别授权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 264 条将“技术侦

查措施”定义为,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据此,侦查机关采取通信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收集嫌疑人之间的通话内容信息,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刘梅湘教授的实证研究表明,在收集毒品案件、盗窃案件关键证据方面,通信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发挥着一般侦查措施难以替代的作用^[13]。例如,在叶某军盗窃案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复听技侦内容报告证实,经河南省驻马店市公安局的批准,案件侦办人员对本案涉案人员采取技术侦查手段监听通话录音,从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叶某军与刘某通话商量到正阳县作案;叶某军及妻子孙某霞、许某、刘某妻子李某霞之间通话商量案情,如何处理赃物及分赃事宜;叶某军与白某通话商量销赃事宜^④。

2. 扣押邮件、电报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规定:“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程序规定》第 232 条规定:“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根据我国通说,扣押邮件、电报措施干预的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通信秘密当然及于通信内容秘密^[14]。因此,侦查机关采取扣押邮件、电报措施,可以收集到邮件、电报承载的通信内容信息。例如,在孙某国敲诈勒索案中,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提交的“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工作情况”及扣押的敲诈勒索信件证实,案件侦办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从湖北省武汉市余家头邮局、钢花新村邮局以及杨春湖邮局等 5 个邮局,扣押了被告人孙某国寄出的 133 封敲诈勒索信件^⑤。

3. 调取证据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程序规定》第 62 条规定:“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明确调取的证据和提供时限。”尽管在我国,有学者认为从性质而言,调取证据规定是一个概括授权的规定,只能作为侦查机关采取轻微干预措施的法律授权依据,不能作为采取干预基本权利,

如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措施的法律授权依据^[15],但由于上述规定用语较为模糊,含义不够明确,在实践中,侦查机关依据上述规定收集通信信息,已成侦查惯例。例如,吴某某盗窃案中,《调取证据通知书》及通话记录证实,案件侦办人员调取了吴某某手机 186××××8609 及 166××××3249 于 2020 年 7 月至 8 月的通话记录,其中号码为 166××××3249 的手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14 日,8 月 1 日至 11 日期间多次通话中,显示的通话地在贵州省都匀市^⑥。

(二) 以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授权依据的措施

1. 网络远程勘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电子数据规定》)第 9 条第 3 款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勘验。进行网络远程勘验,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依法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一般认为,网络远程勘验的对象是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的各种电子数据信息^[16]。这些电子数据信息当然包含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通信信息。因此,侦查机关可以采取网络远程勘验措施,收集存储在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内的通信信息。例如,在舒某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案中,网络远程勘验记录证实,舒某通过其网易邮箱发送控告材料^⑦。

2. 网络在线提取

《电子数据规定》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或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网络在线提取和网络远程勘验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针对的对象有所不同。网络在线提取针对的对象,主要是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中以公开形式存在的电子数据。网络远程勘验措施针对的对象,主要是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中以隐蔽形式存在的电子数据,如被毁灭的电子数据、设有保密措施的电子数据等。二是网络在线提取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具有侵入性,网络远程勘验则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具有侵入性。例如在深圳市吴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某宁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中,网络在线提取笔录显示,案件侦办人员依法对卓盟公司企业邮箱 85 个账号邮箱内的内容提取并固定^⑧。

3. 电子数据检查

《电子数据规定》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对扣押

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恢复、破解、统计、关联、比对等方式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一般认为,电子数据检查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侦查措施。电子数据检查是处于电子数据收集与电子数据鉴定之间的中间环节,该措施可以进入存储介质虚拟空间内部进行内容上的检索^[17]。因此,侦查机关可以采取电子数据检查措施,恢复犯罪嫌疑人删除的通信内容信息。例如在徐某敏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案中,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徐某敏的手机数据进行恢复,数据显示有“冷月”与“AA…隆达商贸”买卖气枪枪支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AA…隆达商贸”与“沉寂的岁月”买卖枪支的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以及“AA…隆达商贸”与“小胡子”买卖枪支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⑨。

三、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从以上梳理可见,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规制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法律体系。但如果仔细检视这一体系,可以发现,其中仍然存在着诸多不足,下面我们择其要者论之。

(一) 某些措施的授权依据和程序不符合宪法要求

我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这一规定在宪法理论上属于“完全宪法保留”。“完全宪法保留”是指,干预某项基本权利的全部领域须遵循宪法的限制条件。《宪法》第 40 条属于“完全宪法保留”,宪法对此设置了主体(限于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条件(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和程序(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等三重限制,构造了严密的保护之网^[18]。

但上述列举的,具有收集通信信息作用、干预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基本权利的网络远程勘验、网络在线提取和电子数据检查措施,其授权依据和程序却来源于司法解释,明显违背《宪法》第 40 条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的要求。“无论是现场提取还是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规定》并未规定其审批程序。而诸如 E-mail 之类电子数据承载

了公民通信自由权,侦查人员无需经过审批程序就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收集通信类电子数据,在内容上显然违背了《宪法》第40条所要求的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之规定。”^[19]

(二)对某些措施的规制不符合比例原则

根据比例原则要求,国家权力干预行为的严重性应当与法律规制的严格性成比例。也就是说,干预行为的侵权程度越高,越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格规制。域外法治国家和地区在规制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措施时,基本上遵循了这一原理。由于收集传输中的通信内容信息侵权程度最高,法治国家和地区对此均采取了最严格的规制态度,次之是收集已存储的通信内容信息,最后是收集已存储的通信记录信息。

反观我国现有的规制体系,却存在有违比例原则要求之嫌。例如,《程序规定》将通信监控和记录监控统一纳入技术侦查措施中,科以同样的规制密度。但是,通信监控属于收集传输中通信内容信息的措施,侵权程度最高,而记录监控属于收集已存储通信记录信息的措施,与前者相比,侵权程度明显减弱,《程序规定》将二者科以同样的规制密度,明显有违比例原则。又如,在德国,网络远程勘验措施因同时侵犯秘密通信自由和资讯科技基本权,而受到刑事诉讼法最严格的规制。但在我国,网络远程勘验措施受到的法律规制却异常宽松,不仅规制的文件效力等级相对较低,而且欠缺任何实质性的规制要件,与比例原则的要求背道而驰。

(三)没有明确收集手机基站记录信息行为的性质

手机基站记录信息不同于一般的通信记录信息,收集、分析手机基站记录信息能清晰反映出犯罪嫌疑人、嫌疑人的行踪轨迹,对实现侦查目的具有重要价值。侦查机关收集手机基站记录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技术侦查措施中的通信监控类措施,有解释的空间。从属性上看,手机基站记录信息属于广义的通信信息,似乎属于通信监控干预的对象。但在现代汉语中,“监控”一词针对的是动态发展变化的对象,不适用于静止不变的对象。手机基站记录信息是一种静止不变的记录信息,不应成为通信监控的对象。技术侦查措施中虽然也规定了记录监控类措施,但《刑事诉讼法》和《程序规定》中并未明确手机基站记录信息是否属于记录监控类措施针对的对象。

鉴于技术侦查措施的内涵较为模糊,且适用技术侦查措施的程序相对严格,在实践中,侦查机关倾

向于用规制最宽松的调取证据措施来收集手机基站记录信息,但是,这种做法的法律依据并不充分,往往引发被告人和辩护律师的质疑。

(四)扣押邮件、电报措施的规制密度较低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采用扣押邮件、电报措施收集传输中的通信内容信息,存在直接侵害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的可能。侦查机关采取这项措施时,理应接受较为严格的法律规制。但我们检视现有法律条文可知,实际的规制密度却较低。首先,措施启动欠缺客观的证据门槛。只要侦查人员认为需要,即可采取该措施,启动门槛较低。其次,审批门槛较低。《刑事诉讼法》笼统地规定“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程序规定》虽然明确规定“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但对比同属于收集传输中通信内容信息的通信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需要“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这一审批门槛明显偏低。最后,措施内容不够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这一措施的规定未能比照通信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没有规定执行的期限,未对侦查人员科以保密义务。

(五)未建立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相应机制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7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行为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意义上的“处理个人信息”,但现行《刑事诉讼法》却未充分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建立相应的信息处理告知机制。

在比较法的层面,虽然众多的收集通信信息的行为属于秘密侦查行为,但此处的秘密仅指措施启动和实施过程中收集的秘密,措施结束后,侦查机关仍应向当事人告知信息处理事项。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5项规定:一旦不危及侦查目的、他人的生命、身体之不受侵犯权与人身自由,以及重要财产价值时,第110a条情形中还包括不危及继续任用该卧底侦查员的可能性,即视作通知。如果第一句的通知被延缓,理由应当记入案卷。美国ECPA也规定,侦查机关依据该法律收集通信信息时,原则上应通知信息被收集之人,只有法院认为,

通知将造成对他人生命或身体危险、逃亡、伪造或变造证据、威胁或恐吓证人,或是严重危害侦查或审判迟延者,得签发命令,暂时不予通知。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三)个人撤回同意;(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检视我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中并没有建立主动删除通信信息的机制。《刑事诉讼法》第152条第2款仅规定,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换言之,与案件有关的材料,并不在主动删除、销毁之列。因此,该规定距离《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要求的主动删除机制仍有差距。

四、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 法律规制的完善

我国《宪法》对干预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采取了“完全宪法保留”方式,《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将含有行踪轨迹信息的通信记录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要求重点保护。在此背景下,有必要正视现行法律规制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法律规制。

(一) 赋予某些新型措施法律特别授权依据,以符合宪法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全面纳入宪法轨道,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此背景下,某些由司法解释创设的具有收集通信信息功能的新型侦查措施,面临着合宪性危机,这在客观上有违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要求。

为消除这一危机,可以将《电子数据规定》创设的网络远程勘验、网络在线提取和电子数据检查三种措施纳入刑事诉讼法规制,由刑事诉讼法赋予这些侦查措施特别授权依据,规定具体的执行程序,以

符合宪法要求。笔者认为,目前比较可行的完善方案有以下两种。

第一,在《刑事诉讼法》“侦查”一章中增加一节“电子数据的收集与提取”,对网络远程勘验、网络在线提取和电子数据检查三种措施作出特别授权规定。同时,鉴于三种措施的干预性有别,应当进一步制定差异化的规制程序。对权利干预性最强的网络远程勘验,应当进行最严格的法律规制,分别从证据门槛、适用的案件范围、具体的审批程序、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高密度的法律规制。对权利干预性次之的网络在线提取和电子数据检查措施,也应当进行一定密度的法律规制。

第二,依据《刑事诉讼法》“侦查”一章的现行体系,将网络远程勘验、网络在线提取和电子数据检查三种措施纳入不同的侦查行为中予以规范。网络远程勘验的权利干预性最强,可以将其纳入技术侦查措施中,作为技术侦查措施的一个具体类型进行规制。将网络在线提取纳入搜查措施中,作为搜查措施的一种具体类型进行规制。将电子数据检查纳入勘验、检查措施中,作为勘验、检查措施的一种具体类型进行规制。

(二) 以比例原则为指导进行相应密度的法律规制

前文已指出,按照信息性质的不同,可以将通信信息区分为通信内容信息和通信记录信息;按照信息状态的不同,可以将通信内容信息区分为传输中的通信内容信息和已存储的通信记录信息。侦查机关收集传输中的通信内容信息直接干预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应当接受最严格的法律规制。侦查机关收集已存储的通信记录信息,虽然也干预公民通信秘密权,但干预程度有所减弱,可以对其作次一级的法律规制。观诸域外法治国家或地区的规制经验,均是以上述规制原理来指导立法实践。

然而,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技术侦查措施的现行立法却与上述规制原理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不完全契合比例原则的要求。笔者认为,当前比较可行的改进方案是,对干预性最强的通信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和网络远程勘验措施作最高密度的法律规制;对干预性次之的记录监控类、行踪监控类和场所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作次级密度的法律规制,放宽案件适用范围、审批手续的要求。因为在数字时代,如记录监控这类措施,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类案件侦查中,如果仍然将这类措施的运用范围局限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

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无异于“自废武功”,影响侦查机关打击犯罪的能力。

此外,需要明确的是,收集、分析手机基站记录信息能够清晰地反映出嫌疑人的行踪轨迹,因此,应将其归属于记录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适用较严格的法律规制,侦查机关不能采取调取证据措施径直调取相关人的手机基站记录信息。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的调取证据规定,只是一个侦查概括授权规定,其只能作为侦查机关调取一般公共信息,采取干预性较轻微的侦查措施的法律授权依据,不能作为调取敏感个人信息等干预性较严重的侦查措施的法律授权依据^[20]。

(三)大幅度提升扣押邮件、电报措施的法律规制密度

刑事诉讼法作为宪法的“测震仪”,其制定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精神和要求。我国宪法在制定时,采取“完全宪法保留”的形式,高度重视保障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与这一情相形对应,在规制干预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的侦查措施时,刑事诉讼法应当采取较为严格的规制态度,贯彻宪法的精神和要求。

扣押邮件、电报措施直接干预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但目前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制密度却比较低,有必要大幅度提升该措施的规制密度。基本的思路是,比照通信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来设置扣押邮件、电报措施规制的密度,因为二者都直接干预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笔者认为,当前应进行以下具体的规制:一是设立措施发动的证据门槛,侦查机关必须在“立案后”才可以采取扣押邮件、电报措施。二是提升审批门槛,采取该措施应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三是规定每次扣押的期限为三个月,需要继续扣押时,必须再呈请审批。四是对侦查人员科以保密的义务。

(四)扣押嫌疑人手机后如需查看通信内容信息,需要独立授权

在数字时代,随着智能手机的发展,手机中储存的个人隐私越来越多。根据手机短信、微信、淘宝等程序,几乎可以“重构”手机使用者过去几个月甚至几年的生活。可以说,手机储存信息是个人隐私最集中的地方之一,甚至可能比其住宅中包含的隐私信息更多、更丰富。实践中,我国侦查人员往往在执行搜查、扣押嫌疑人手机措施时,径直查看存储的手机通信内容,甚至直接使用手机进行“钓鱼”

通信。

笔者认为,有必要对这种侦查行为加强法律规制。原因在于,侦查人员搜查、扣押嫌疑人手机时得到的授权,主要是为了控制犯罪嫌疑人的财产、提取和保存证据,这种授权的控制范围仅局限于财产权的范围。扣押嫌疑人手机后,侦查人员查看手机通信内容信息的行为,或者使用该手机进行“钓鱼”通信的行为,干预的是嫌疑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或者一般的隐私权,这已经超越财产权的范围。因此,这种查看行为事实上已经构成一次独立的干预,需要得到独立授权。在2014年的莱利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认为,除非遇到特别紧急的情况,警方若想查看嫌疑人手机中的内容,必须首先取得法院的许可。我国刑事诉讼法也应当作出类似规定,只有在紧急情况下,侦查人员搜查、扣押嫌疑人手机后,才可以径直查看存储在手机内的通信内容;如无紧急情况,侦查人员查看嫌疑人手机通信内容,应当申请独立的授权。

(五)建立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相应保护机制

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个人信息保护法》推出了诸多新机制,这些新机制也应引入侦查领域,提升侦查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法治化水平。

第一,建立个人信息处理告知机制。在侦查领域,收集通信信息的侦查措施,既有秘密运用的技术侦查措施,也有公开使用的扣押邮件、电报措施。可以结合措施运用的不同形态,建立相应的告知机制。对于秘密运用的技术侦查措施,侦查机关应在措施结束后,在不危及侦查目的及其他正当目的的情况下,主动将收集通信信息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对于公开使用的扣押邮件、电报措施,侦查机关应在措施采取前,在不危及侦查目的及其他正当目的的情况下,将准备收集通信信息的情形告知当事人。这种情况类似于公开搜查措施的运用。在采取公开搜查措施前,侦查机关实际上也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告知义务。

第二,建立主动删除机制。在处理目的已经实现或不再必要时,侦查机关应主动删除收集的通信信息。在侦查机关未主动删除的情形下,应赋予个人删除侦查机关收集的个人信息请求权,并且应当将删除的过程记入侦查案卷之中。

注释

①参见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法院(2015)建刑初字第42号判决书,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2015)垦刑终字第55号裁定书。②“电信通信记录”判决,参见台湾地区司法机构大法官书记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裁判选辑》(十一),台湾地区司法机构印行,2004年,第256页。③参见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2016年度台非字第259号判决。④参见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豫1724刑初247号。⑤参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沪0109刑初1009号。⑥参见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黔2701刑初174号。⑦参见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川0904刑初40号。⑧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03刑初90号。⑨参见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黔0521刑初251号。

参考文献

- [1] 谢登科. 电子数据网络在线提取规则反思与重构[J]. 东方法学, 2020(3): 89-100.
- [2] 陈永生. 刑事诉讼中搜查手机的双重司法审查机制[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34-37.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第7版[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311.
- [4] 薛殿杰. 利用通信信息痕迹的侦查方法[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4(1): 167-173.
- [5] 张翔. 通信权的宪法释义与审查框架[J]. 比较法研究, 2021(1): 33-48.
- [6] 伯阳, 刘志军. 一般人格权之具体体现: 新创设的保障IT系统私密性和完整性的基本权利: 联邦宪法法院对“在线搜查”作出的判决[J]. 中德法学论坛, 2008(6): 33-50.
- [7] 林钰雄, 王士帆, 连孟琦. 德国刑事诉讼法注释书[M]. 台北: 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74-180.

- [8] 李荣耕. 犯罪侦查中通讯内容的调取[J]. 台大法学论丛, 2022(3): 759-831.
- [9] 艾明. 从马赛克理论到完美监控理论: 大数据侦查法律规制的理论演进[J]. 北大法律评论, 2022(1): 1-20.
- [10] 林钰雄. 侵入资讯科技系统之来源端通讯监察[J]. 月旦法学教室, 2021(5): 16-19.
- [11] 王士帆. 当科技侦查骇入语音助理, 刑事诉讼准备好了吗? [J]. 台大法学论丛, 2019(6): 191-242.
- [12] 刘广三, 李艳霞. 美国对手机搜查的法律规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基于莱利和伍瑞案件的分析[J]. 法律科学, 2017(1): 180-190.
- [13] 刘梅湘. 监控类技术侦查措施实证研究[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4): 90-101.
- [14] 郎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与适用[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2: 266.
- [15] 艾明. 调取证据应该成为一项独立的侦查取证措施吗? [J]. 证据科学, 2016(2): 155-166.
- [16] 谢登科. 电子数据网络远程勘验规则反思与重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1): 58-68.
- [17] 谢小剑, 朱春吉. 论智能手机中电子数据检查的隐私权保护[J]. 法治论坛, 2020(3): 95-109.
- [18] 秦小建. 新通信时代的实践争议与宪法回应[J]. 政治与法律, 2020(7): 85-97.
- [19] 谢登科. 论电子数据收集中的权利保障[J]. 兰州学刊, 2020(12): 33-45.
- [20] 艾明. 刑事诉讼法中的侦查概括条款[J]. 法学研究, 2017(4): 155-172.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ion Agencies Collecting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Ai Ming

Abstract: Although a legal system to regulate the colle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by investigation agencies has been initially established in China, yet it has not been able to respond well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digital age and has many shortcomings. In the digital age, diverse forms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carry different legal interests for protection. Legislators should distinguish between these different protection interests, follow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types, and make proportional and targeted legal regulations. Specifically,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legal regulation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hould provide special authorization basis for certain new investigative measures to comply with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Secondly,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types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legal regulations of corresponding density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The third is to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legal regulatory density of measures to seize mails and telegrams; The fourth is to independently authorize the behavior of viewing the suspect's mobile communication content information; The fifth is to establish corresponding protection mechanisms tha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Key words: digital age; investigation agencies;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legal regulation

责任编辑:一鸣

类案类判：道德应当还是法律应当

彭凤莲

摘要：类案类判具有法律应当与道德应当的双重属性，将其定位于纯粹的道德应当或法律应当面临诸多困境。因此，我们有必要在理论构造层面构建两者之间的协同实现机制，探求类案类判在司法实践中的实现规程。总体而言，法律应当优先于道德应当是较为现实的选择，也是形式正义的基本要求，但法律应当优先并不当然否定法官道德应当的反思精神。道德应当是实现实质正义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在时势变更、法律修订等特殊情形下，道德应当的地位需优于法律应当。具体而言，在理论构造层面要坚持法律应当优先前提下的道德应当优先的兼顾；在实践层面要坚持道德应当指导下的法律应当制度化推进。

关键词：类案类判；案例指导制度；道德应当；法律应当；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图分类号：D9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3-0064-10

审判意义上的案例指导制度发端于《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正式确立于2010年，其标志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出台。随即第一批指导性案例于2011年向司法系统和全社会发布。案例指导工作旨在通过指导性案例，“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1]。《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类案类判”的命题由此提出^①。对于这一命题，学界有的用“同案同判”表达，有的用“类案类判”表达^②，本文采用最高人民法院“类似案件”(类案)的表述，因为事实上不可能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案件，所以“类案类判”的表述更符合实际，但本文中在直接引用时，原文使用“同案同判”表述的则予以保留，以示尊重学术。

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灵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类案类判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国

具有重要意义。类案类判，不仅是司法公正的要求，也是民众衡量司法公正的一个可视性标准。“应当”有法律应当与道德应当之分，分别对应完全的义务与不完全的义务；完全的义务是法权义务，不完全的义务是德性义务^{[2]38}。完全的义务是必须遵守的义务，从而是法律应当；不完全的义务是倡导性义务，从而是道德应当。那么这将会引出这样一个疑问，即指导性案例“应当参照”之“应当”是法律应当还是道德应当？

一、类案类判是道德应当吗

判断类案类判是否为道德应当，我们首先需要弄清楚，什么是道德应当？如果将类案类判定位于道德应当，那么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的类案应当类判的效果会如何？

(一) 道德应当的基本含义

伦理学上，将“应当”理解为道德要求的上限，这是一种引导高价值期许的指令，且给予行为主体

收稿日期：2023-10-05

基金项目：2022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重点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两个结合’的伟大成果”(22SFB200)。

作者简介：彭凤莲，女，安庆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安庆 246011)。

一定的选择空间。道德(规范)的“应当”最初由亚里士多德提出,康德重构了现代道德哲学,提出形而上的先验的道德应当。英国的威廉斯批评康德的理论过于理想化,忽略了道德行为者的价值异质性,且把道德完全当做一种抽象的东西而与生活相脱离^[3]。英国的哈曼认为“道德应当”是对一个句子的主语作出判断,道德的“应当”是“应当去做”,它意味着行动者有一个理由去做某事。哈曼的贡献在于:道德应当是立足于现实生活,立足于群体的约定;道德理由是来自社会约定,是来自经验,涉及一个人的目的和目标,不是从理性推论出来的^[4]。威廉斯和哈曼都不赞同康德形而上的先验的道德应当,而将道德应当与现实生活联系在一起,这是一种进步。“如果我有一项义务,那么它只能存在于人际关系中或一种社会性的关系体系中。”^[5]道德具有社会属性和共享性,只有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才能显示出其价值。

中国传统道德哲学偏重于经验和应用,对像“应当”这样的概念缺乏理论的、系统的阐释,但是有相当深刻的理解和巧妙的应用,且始终与社会生活相联系。从人类发展过程来看,“应当”意识的产生使人真正成为主体。“应当”做某事的意识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便形成约定俗成的较为稳定的观念,并且在人们的意识中有了符号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应当”的意识中包含了主体的主动性和理想性^[6]。道德应当,意指道德上的义务、责任,不是仅仅以“做”的方式出现,而且还以“是”的方式引领带有理想性和超越性的价值指向。道德应当不仅仅是应当,而且还指向未来更圆满的维度,是人类自身追求完善的一种心愿^[4]。

“道德应当”不只是一种建议,真实的、科学的“道德应当”还是行动的指南,它激励人们去为真理和正义而献身。“应当”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应当”首先意味着客观要求,这种要求如果是有根据的、合理的,它在客观上就是确定的。“应当”的确定性在道德领域表现为规范性,其价值载体就是道德规范和相应的制度^[7]。“应当”在主观上表现为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结合。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实现公平正义是普遍性要求,针对一个具体案件应当实现个案公平正义是特殊性要求。指导性案例对类案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应当参照”是普遍要求,针对某个具体类案“应当参照”是特殊性要求。而百姓感受到的公平正义恰是在个案中实现的,在道德领域,“应当”表现为善恶矛盾和向善的追求,做了应当做

的事是值得赞许的。例如,于欢案的二审改判广受好评,是因为二审法院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了公正判决,实现了个案的公平正义。

(二)类案类判具有道德应当的属性

首先,“应当参照”意味着能够参照。“应当”意味着“能够”,这是康德的命题。康德把道德应当理解为是一种定言命令,一种无条件的行为必然性。他认为,“道德应当”来自一个可能世界,应当行为的根据只能是单纯的概念^[8]477。但这种无条件的必然行为的现实性却是偶然的,受有限理性的制约,道德应当自身包含着矛盾——基于理性理念的必然性和转向现实的偶然性。可见,康德的“能够”是概念上的、先验的,不是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而是理想化的。事实上,“应当”一方面源自并启示着可能世界,另一方面又作用于现实世界,所以“应当”自身包含着先验和经验两个向度,“应当”就存在于这两个向度的张力中^[9]。可能行为向现实行为转化,是以一种存在于现象界作为事件的行为体现出来的。在司法审判中,法官就成为沟通可能世界与现实世界的介质。指导性案例是在一个越来越复杂的社会中,现有的法律难以承受规范性要求和功能性需要之间的尖锐张力时应运而生的。它虽然是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案例,但被遴选为指导性案例,是要经过一套严格的筛选程序和反复权衡的,其裁判要旨也是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打磨的。因此,指导性案例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代表中国审判的最高水准,其裁判结果应该是值得信赖的,因而是能够参照的。

其次,“应当参照”是容许有选择的参照。道德应当不是规定人必然如此行为(无选择地),而是命令人如何行为(容许有选择地),应当的意义在于向行为者表达一种价值目标,启示着一个崇高的意义世界^[9]。将指导性案例“应当参照”理解为道德应当,正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待指导性案例的态度,是要求地方各级法院(法官)不是别无选择地必须参照,而是容许有选择地参照。要求应当参照的意义是向各级法院(法官)传递一个统一司法尺度、实现类案类判的价值目标,指向“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崇高意义。“应当参照”也给法官的良知选择留下了一定的空间。“应当参照”是要求、是命令,“一切义务都包含着一个由法则而来的强制的概念;伦理义务包含着这样一种强制,对于它来说只可能有一种内在的立法,与此相反,法权义务则包含着这样一种强

制,对于它来说也可能有一种外在的立法;因此,二者都有一种强制,无论是自我强制还是通过他人来强制”^[2]¹⁷⁸。道德应当是不完全义务,即倡导性义务,要不要参照取决于法官的选择。道德应当可以说是一种基于自由的自我强制。基于良知,法官认为能够实现公平正义的指导性案例他才应当参照,对于那些因法律演进、时势变迁可能会影响公平正义的指导性案例,他不能再参照。这正是道德良知的体现,也是实现实质公平正义的体现。

最后,应当参照不是不得不履行的法律义务。类案类判不是刚性法律义务,因而法官可以不受其约束。法官参照指导性案例时,会存在将自身利益(司法责任制、升迁、荣誉名誉等)和他人利益(公正判决、公平正义等)都考虑在内的整体视角或公正视角。法官的个人偏好只能限制而无法禁绝,法律中的自由裁量赋予了法官在法律框架内基于个人判断作出决定的权利。基于此,陈景辉教授指出,类案类判只是一种道德应当的弱主张:“同案同判的确是非常重要的司法要求,但是它并未达到‘法律义务’的程度,只是可被凌驾的道德要求。”^[10]在他看来,依法裁判才是司法裁判唯一的构成性法律义务,类案类判不能凌驾其上。不得不履行的法律义务是以制裁为后盾的,而不参照指导性案例没有制裁性后果,这恰恰从反面证明“应当参照”不是强制性法律义务。

(三)类案类判定位于道德应当的困境

有部分学者主张类案类判是“道德应当”。例如,陈景辉认为,类案类判是重要的道德价值,无法成为司法的构成性义务,构成性义务重在强调“不可放弃性”^[10]。有学者则提出了针锋相对的观点,如孙海波便主张“‘同案同判’是一项法律义务,而非只是一项道德要求”^[11]。

主张类案类判是道德应当的观点不无道理,类案类判确实也具有道德应当的属性。但是,如果我们仅仅将类案类判定位于道德应当,而认为它与法律应当不沾边,似乎也有所不妥,甚至会面临现实的困境。

首先,道德应当具有软弱性。根据《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官不参照指导性案例,类案不类判,也没有强制性的后果,这暴露出了“应当参照”的软弱性问题。因此,“把类似案件类似审判作为一个道德义务不足以保证实现类似案件类似审判”^[12]。如果“应当参照”仅仅是道德应当,那么最高人民法院类案类判的司法要求就会化为泡影,这

一制度设计的初衷则难以实现。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们越来越趋向于追求案件结果的公平正义,但他们有自由裁量空间,当指导性案例与待决案件进行类案检索比照时,如果出现惊异值——参照指导性案例进行判决存在明显的不公平正义,那么这一惊异值就为其不参照指导性案例提供了辩护的理由。日趋复杂的社会矛盾对司法系统的适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法院、法官积极转变认知风格与工作方式,转向一种对社会、司法情境敏感的、愿意学习模仿参照的、灵活有度的决策实践方式。案例指导制度与这种诉求比较契合。“规范性期待必须依靠一种特殊的权威加以支持,其中包括赋予规范性期待以国家建制形式,用制裁的威胁来加以确保——换句话说,把它转变成法律。”^[13]⁵⁸⁸道德应当显然不具备这样一种特殊的权威,也不能提供对已有建制进行重构的操作性手段。

其次,法官良知具有不确定性。类案类判如果只是道德应当的弱主张,那么类案是否类判,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官的良知——一个内在审判的意识。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包括法官在内的人的良知并不总是可靠的。法官的良知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问题,法官“应该鼓起力量来依据道德洞见——必要时违背其直接利益——而行动,也就是把义务和倾向统一起来”^[14]¹¹⁶,从而公平公正断案。但是,如果法官受到外界一些不良因素的干扰(诸如当事人的行贿、领导的干预等),其良知可能面临着被蒙蔽的危险。这对司法公正、社会公平正义来说,自然是一种伤害。事实上,一旦容许法官有选择,法官可以不参照指导性案例,那么善于变通的人性可能会将这一制度设计、司法要求架空,导致案例指导的制度设计与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实际效果之间存在较大距离。

最后,事实拘束力具有否定性。类案类判如果是纯粹的道德应当,那么最高人民法院与地方各级法院之间的指导关系、监督关系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外部看,指导性案例是一种社会事实,表现为不确定地出现的情况(被确定为指导性案例具有偶然性);从内部看,指导性案例可以被认为是一种令人信服的有效性参照标准。尽管指导性案例的有效性可能只是暂时的,但不少法官在思想上普遍具有一定的职业服从惯性,因而指导性案例是“正确的”这个现实,至少仍然是得到维持的。因此,以最高人民法院名义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在事实上的约束力是存在的。类案类判如果只定位于道德应当,那么指导

性案例的拘束力便荡然无存。

二、类案类判是法律应当吗

与类案类判是道德应当的观点相对立,有学者主张类案类判是法律应当,类案类判应是司法的构成性义务^[11],是构成公正法律判决的内在的、构成性的要素^[12],案例指导制度基本具备了生成裁判规则的“法律续造”意义^[15]。那么类案类判确实属于法律应当吗?如果将其定位于法律应当,又会遭遇哪些困境?

(一) 法律应当的基本含义

“应当”与“必须”是近义词,我国法律条文中,“必须”与“应当”都有出现,二者对程度的表述趋于一致,都属于广义的“应当”,与“是”相区别。从立法习惯上看,作为义务指引时,“应当”用得更多。法律中有关“应当”“必须”的规定都是义务命题。在“义务重心论”视野下,“义务”即“应当”。

义务或应当的行为,是对主体尚未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要求,它既不是一种实际的行为,也不是一种必然会发生的行为,而是很有可能发生的行为。义务并不能直接对人的行为发生约束、发挥作用,只能对人的意志、观念产生影响、发挥作用。法律义务是指主体在实践生活中按照法律规则的指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的应当性。完整地说,“法律义务是为了防范对某些利益的侵害、或增进他人或义务主体本人的利益,由代表社会和国家的预约性意见的法律规则在预设的条件得到实现的情况下、向实践中的法律主体提出的、以一旦违反将受到国家制裁为威胁的、关于作(或不作)某种行为的要求”^{[16]313}。法律上应当“作”的行为,对公权力主体而言,法律授权必须为,否则就是渎职;法无授权不可为,否则就是超越职权。法律上应当“不作”的行为,就是禁止性规范禁止的行为。在法律条文中的呈现是,这些法律应当作或不作的行为,都有制裁性后果。概言之,法律应当就是法律必须,就是法律义务,违反此义务就会有制裁性后果。

真正能等同于“义务”的“应当”,或者说给人判归义务的“应当”只有两种,分别是“表达自我内省式要求意义上的应当”与“表达外界群体要求意义上的应当”。前者主要是伦理学关注、研究的对象,后者主要是法学关注、研究的对象。严格说来,给人赋予义务的“法律应当”,是指社会其他成员或社会群体对个人主体作出某种行为或不行为的强烈要

求,如国家公职人员应当不贪污、不受贿。这种为强制性义务即法律应当,是社会其他成员或集团、组织强烈反对义务人作与“应当”相联系的行为或不行为相反的行为选择^{[16]296-297}。照此理解,“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就是不能不参照,“应当参照”所表达的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观念认识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应当”一语所表达出的司法愿望与要求,对于每一个法官来说,都是一种无形的压力。法官面对这种“应当”,通常只有约束自己,按照“应当”一语所指示的行为去行事。

(二) 类案类判具有法律应当的属性

首先,类案类判是形式义务。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毋庸置疑,指导性案例具有一定的事实拘束力。类案类判以制度的方式施加给法官应予遵照执行的义务。这种义务是一种存在论意义上的形式义务,在无实质反对理由时,是需要贯彻落实的。同时,类案类判所施加给法官的这一形式义务不是绝对的不可被凌驾。从价值论来看,有时为了维护实质性的正义或避免严重的道德上的错误等,类案类判的要求可能会被暂时地凌驾,但此时类案类判的制度性要求并没有从根本上完全放弃。而这种凌驾又不是任意或随意的,是需要价值论上的实质理由的——先前案件的判决在道德上的缺陷或实质内容上的错误等。这时这一形式义务可以被暂时地予以放弃或搁置^[17]。

其次,类案类判是司法职业要求。类案类判是为了统一裁判实现公平正义的要求,在参照指导性案例并无不妥的情况下,法官如果不参照指导性案例,不仅仅会受到道德的谴责,还可能面临律师、当事人的责难。法官不参照指导性案例,虽然不用承担法律责任,但法官仍然有参照的动机。第一,指导性案例一般是疑难或新型案件,生效判决已经经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检验,为法官提供了很好的参照样本。在谁办案谁负责的司法终身责任制下,参照指导性案例既能够帮助法官规避办错案被追究责任的风险,也能够为其降低遭受网暴或其他口诛笔伐的风险。第二,案例是规则,既可以约束法官的不当行为,也能为其抵挡案外的干扰因素,从而为法官提供职业安全的“避风港”。法官直接参照指导性案例处理待决案件,不仅能提升审判效率,而且能减轻裁判说理负担。法官参照指导性案例,既是尊重审判权威,也可借此增强自己当下裁判的权威^[18]。第三,上下级法院之间虽然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但基于审判监督权形成的上下级审判

监督关系,客观上推动了法院系统科层式权力结构的形成,导致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件在法院系统内部是有约束力的。案件若被发回重审或直接改判,会影响当事法官的绩效、晋升等。所以,在通常情况下,法官不愿冒类案不类判的风险。指导性案例的生成和发布程序使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来自制度支持的说服力,但从长远看,只有那些经得起时间和实践考验的经典案例,才能对法官产生自觉参照的内在说服力。案例指导能帮助法官形成处理同类案件的统一思维与衡量方法,从而使同类案件的定罪和量刑实现相对均衡。此外,“法律并不等于全部成文法的总和,在有些情况下,在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法律之外,还可能存在着一种附加的法律成分,它来源于立宪的法律秩序的意义总体,并可以作为成文法的纠正物起作用。司法的任务是发现这种成分并将其实现于它的判决之中”^[14]²²⁴。指导性案例就是这样一种附加的法律成分,是成文法的纠正物、补充项,要求法官按照“应当”一语所指示的行为去行事。

最后,类案类判符合社会民众对司法公正的合理期待。成文法律是通过政治立法者的颁布而生效的,指导性案例是通过裁判规则发挥指导作用的。“裁判规则是通过案例的裁判结论所确立的具有法律性质的规范。”^[18]类案类判虽然不会产生法律,但是可以模仿立法模式来生成裁判规则,有助于稳定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合理期待。对于类案而言,指导性案例能够表达出一些经过反复推敲的默会的合理性假定,它们作为类案能参照的标准而发挥实际作用。“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19]司法判决一方面与政治有内在关系,另一方面与道德有内在关系,所以,一个公平正义的判决,并不仅仅是法律、法院、法官的事情。“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20]这正是我国为什么一直强调判决要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法理所在。就此而言,类案类判,一方面期待当事人服从判决,这是一种政治性期待;另一方面期待人们承认判决,这是一种道德性期待。

(三)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的困境

虽然类案类判具有法律应当的属性,但是如果我们将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也会存在一定的困境。主要体现在法理、制度和法官三个层面。

首先,“应当参照”不具备法律规范的逻辑结

构。“一般来说,每个法律规范都有两个维度,一个是自在的维度,即规范自身具有效力(validity),一个是自为的维度,即规范的约束力(binding)。”^[21]案例指导没有法律制裁作为后盾,其约束力自然不强,在法理上也有欠缺。谢晖教授指出,“应当”所引导的规范属于强行性规范,而“参照”所引导的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二者一起搭配,逻辑上存在悖论,实践上会导致混乱^[22]。“参照”一词的本义是参考并仿照,可以说是方法、经验意义上的参仿而不是强制。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不管是二要素说还是三要素说,都有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法律后果或者制裁。如果将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则法官不参照指导性案例类判时,就应该有法律后果或者制裁,但案例指导制度明显欠缺法律后果或者制裁,所以它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标准逻辑结构。

其次,将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会混淆指导性案例与裁判依据的功能定位。在司法判决实践中,如果法官经常以指导性案例作为自己案件审理的依据,可能会导致原本应基于规范运行的审判程序被案例的假定性功能所支配的后果。“指导性案例本质上属于个别性指引,而非规范性指引。”^[23]案例指导制度体现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法院系统内的功能性要求,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如果将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就无异于将法院系统内部的要求等同于国家法律制度了。退一步说,将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指导性案例就似乎发挥了法律的作用,至少发挥了类似于司法解释的作用,这会对现有的法律体系造成一定冲击。“法律的形式是抽象的、普遍的,既不专门适合于特定情境,也不针对特定的法律对象,这种形式赋予了法律系统统一的结构。”^[13]⁵⁹⁹指导性案例不具有严格意义的抽象性、普遍性,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的规定恰恰是专门适合于特定情境的类案的,这会对法律系统的统一结构产生一定的冲击。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制定法和司法解释是裁判依据和审理基础。指导性案例源于各级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确认,如果因此而赋予其法律效力——直接将其作为裁判依据,就无异于肯定了各级法院都有立法权,这明显不符合我国宪法法治体制,有违我国的一元立法体制,会加剧立法权与司法权之间的紧张关系。

最后,将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可能会忽略法官基于良知的反思批判。如果将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法官就只有服从的义务。在这种服从义

务之下,法官如果机械式地“参照”指导性案例来办案,可能会违背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初衷。被最高人民法院遴选为指导性案例的案件,通常是在行为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可以适用的新型的疑难案件。对于这样的案件,从法律层面来说,其根本的解决之道最终还是要从立法层面予以明确。因此,指导性案例的有效性期间是适用于与指导性案例相仿的类案的法律规范没有被进一步创制之前。所谓“创制”既可以是对原有法律条文的修订,也可以是新设一个法律规范。即使新的法律规范没有被创制,随着时势的发展变化,类案类判也可能失去存在的合理性,对新发案件不再具有指导能力。再退一步说,“囿于司法职责的规定性、司法对象的特定性以及司法活动等因素,司法案例形成的裁判规则相较于立法规范而言,失误率必然会更高”^[18]。“在某种程度上,判决先例可主张其享有的正确性推定,但法官不可不假思索地信赖它,如其发现判决先例有可疑之处,应即时作出自为判断。”^[24]法官在既有的伦理共同体秩序中生活,接受既有规范性要求,成为社会性的人;先在的伦理共同体秩序的规范性要求又塑造着法官的道德良心。审判的公平正义及其持续再生产,离不开法官的道德良心。如果将类案类判定位于法律应当,法官选择服从,放弃对案件审理的反思批判,法治秩序文明演进的内在动力就会减弱。

三、类案类判:法律应当与道德应当的理论调试与实践路径

(一)理论调试:在法律应当优先前提下兼顾道德应当优先

1.法律应当与道德应当理论调试的可能性

法律应当与道德应当有着共同的义务来源,这为二者的理论调试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康德、黑格尔等人对于义务有很多研究。康德把义务“划分为能够有外部法则的法权论(ius)体系和不能有外部法则的德性论(Ethica)体系”^{[2]165},前者是法权义务,后者是德性义务。黑格尔认为,“一个人必须做的事务,就是义务”^[25],“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只对无规定的主观性或抽象的自由以及对自然意志的冲动或被它从任性中产生的无规定的善所规定的道德意志的冲动,才是一种限制。……在义务中,个人获得解放,使自身达到实体性的自由”^[25]。

与义务源于权利、义务源于国家或权威者的命

令等观点不同,张恒山教授从表象依据和实质依据两个层面清晰回答了义务产生的依据。其一,义务产生的表象依据是义务源于规则,包括法律规则与道德规则。英国的米尔恩、奥地利的凯尔森均持这一观点。米尔恩认为:“各种具体的道德义务产生于各种细致的道德要求,各种具体的法律义务则产生于各种细致的法律要求。”^[26]其二,义务产生的实质依据是社会的评价和义务人的承诺。因为义务的本义是“应当”,即代表社会成员们或集团、组织对行为主体提出的关于某种行为被作或不作的要求;该要求是以社会成员们或集团、组织关于这种行为是否被作所产生的结果的评价为依据的。规定义务的规则本身来源于社会成员们或集团、组织的协议,代表着社会成员们或集团、组织在什么情况下将向个人提出特定行为要求的约定。约定中包含着义务人自己对被要求的行为的作或不作所表示的同意和承诺^{[16]300-306}。因此,法律应当与道德应当有着共同的义务来源。在审判领域,法律规则与道德规则的应当性,是同等地对所有作为承受者的法官施加义务的。这为类案类判是法律应当还是道德应当的理论调试提供了可能。

2.法律应当优先的提倡

一方面,“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理解为“法律应当”有着现实的合理需求。案例指导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了统一裁判标准、实现公平正义、树立司法权威,遴选已生效且具有新颖性、典型性与重大影响的案例进行编纂,供地方各级法院审理类案时参照执行的制度。《〈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第11条具体规定了如何运用指导性案例^③,让“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具有了某种规则的意蕴,原则上法官应当适用其裁判要旨。类案类判的目标是实现公平正义,国家的长治久安有赖于公平正义制度的建立。黑格尔区分了主观良心情怀与客观规范性秩序,并强调了后者对于前者的优先性。“黑格尔所强调的共同体规范性秩序是现代宪法法治秩序,他是在现代宪法法治秩序背景中区分道德、伦理的。黑格尔的‘道德’指向主体反思性精神、良心美德,‘伦理’指向共同体关系体系及其宪法法治规范性秩序。”^[27]这一观点对我们提倡类案类判法律应当优先具有启发意义。法律应当优先的实质是宪法法治秩序优先,就法治中国建设而言,就是依法治国优先。

另一方面,法律应当优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司法区际不均衡的现象。对同一性质的案件,在

案情大致相同的情况下,不同地方法院的判决结果可能会呈现出程度不等的差异。即使在同—一个法院,类似的案件经不同法官的审理,审判结果也可能差别较大。这种类案不类判现象将会带来两大问题:一是法律效果不佳。我国是一元多层级司法体制,适用全国性法律的司法裁判,从法理上说,类案类判是司法的必然逻辑结论,否则裁判的不统一将导致司法权威无法树立。如果司法权威树立不起来,司法案件的法律效果也就可想而知。二是社会可接受性减损。社会可接受性的决定性因素是人民群众最为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即使没有法律知识储备,根据常识、常理、常情,大致也可以判断出判决结果的对错。“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一次不公正的执法司法活动,对当事人而言,轻则权益受损,重则倾家荡产。”^[28]“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29]现实中,正因为个别案件的判决结果不符合公众正常的认知,不符合几千年积淀在百姓心中的朴素的公平正义观,所以判决结果—公布,网络舆情便汹涌而至。指导性案例恰恰可以在扭转法治不平衡、改变类案不类判上有所作为。

3.道德应当优先的兼顾

一方面,类案类判“法律应当”的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在实践中需要兼顾道德应当优先。在类案类判的行动领域,“应当参照”因其没有严格的法律约束性而可能被边缘化。“既然从道德洞见中无法一般地期望一种有实践效果的约束力,从责任伦理的角度来说,对相应规范之遵守,只有当它获得法律约束性的时候,才是可合理期待的。”^[13]⁵⁸¹法律的约束力,是通过与国家进行制裁的可能性相联系而获得的,而不是通过与无法加以强制的动机和信念相联系而获得的。“应当参照”因缺乏制裁的可能性,因而造成类案类判的“法律应当”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恰恰给道德应当优先的兼顾提供了空间和机遇,也是道德应当优先兼顾的理据。道德应当虽然不是康德式的绝对命令,但是它能够为法律应当这一形式正义提供实质正义的约束,从而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另一方面,类案应当类判的规范性要求是法官应尽之本分义务。在尽本分义务的同时,允许法官职业共同体成员基于道德良心的反思批判。“从福勒到德沃金针对奥斯丁、凯尔森和哈特所进行的法律实证论的内在批判,就已经告诉我们,法律之运用越来越无法不明确诉诸政策性论据、道德论证和对于诸原则的权衡。”^[13]⁵⁹⁴就此而言,法律应当优先

就是弱意义上的,而不是排他性的强意义上的。法律应当优先不是以法律应当屏蔽道德应当,法律与道德应是共生共荣、相辅相成的关系。法律应当优先是在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立场,它服从并捍卫宪法法治秩序,在宪法法治秩序中坚守道德良心的反思性精神。发挥类案的指导功能,是基于形式正义的要求,这种形式正义中包含着道德重要性。因此,类案类判成为正义实现的一种可视化标准,能够使人们将其与法治原则、司法公正联系起来,这是现代民主国家取信于民的一种重要方式。

(二)实践路径:在道德应当指导下推进法律应当制度化

法官作出判决的主要依据究竟是法律规范、指导性案例,还是道德良心?在当前价值多元的社会中,尽管价值难以实现统一,甚至还会出现冲突,但必定存在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基本共识,有体现基本公平正义的政治制度,有宪法法治秩序。指导性案例的非法源地位导致“应当参照”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拘束力,因此提倡法律应当优先,更需要得到制度上的保障。然而,法律应当不能脱离道德应当,且应以道德应当为指导,才能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1.以道德应当为指导

“法律应当”要以道德应当为指导。案例指导制度对法官提出的“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的义务是职责义务,类案类判之法律应当是法律运用的形式平等,类案类判之道德应当是追求法律运用的实质平等。法律应当以规则为取向,道德应当以目的为取向。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既不是标准的以规则为取向,也不是完全以目的为取向,但又不能完全脱离规则取向和目的取向。“在与法则的比较中评判我们自己时的不偏不倚和自我承认其内心的道德价值或者无价值时的正直,都是对自己的义务。”^[2]²¹⁹法官在履行了较为艰巨的义务之后,会处于一种心灵的宁静与满足状态,一种职业的幸福油然而生,这是法官是否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的精神动因。倘若不以道德应当为指导,不受道德应当的约束,类案类判的法律应当则可能会以形式正义损害实质正义。“如果正义消失了人活在尘世上就便不再有任何价值了。……如果正义为某种价格出卖自己,那正义就不再是正义了。”^[2]¹²¹

实质正义需要融入指导性案例才更有价值和意义。“应当参照”是法官伦理共同体各成员应当遵守的规范性秩序,对这种规范性秩序的遵守,是每个

法官应当做到的职责“本分”。作为义务的本分有两类:一类是具体伦理关系中规范性秩序的规范性要求,这是具体的角色义务;一类是伦理实体精神本质的道德性要求,这是抽象的良心义务。前者来自“国家的法”,后者来自良心的“人类的法”。个体基于良知的反思性精神是共同体尽本分的要求,也是更高层次的本分要求,共同体的生命力在于个体的批判性反思能力与创造性精神^[27]。正是在这种反思中,法官实质正义的眼光将会渗透进实证法和指导性案例之中。

2. 建立法律应当优先的负面清单

类案类判是一套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下来的行动规则。为进一步推进类案类判,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要求法官在具体案件的审理工作中全面检索类案和关联案件,制作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五改革纲要”,进一步要求“完善类案和新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和报告制度为类案类判的法律应当优先奠定了制度基础,为更好地推进法律应当优先,确保类案类判制度在司法实践中能够有效适用,我们有必要对过往的经验进行深入总结,丰富案例指导制度的工具箱,建立法律应当优先的负面清单便是一个重要的举措。

“负面清单”原指以清单的方式列明外资企业不能投资的领域和产业。笔者借用“负面清单”一词,旨在说明法律应当优先的适应性并非绝对。随着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修改、政策形势的变化,都有可能对法律应当优先的否定,这种否定有形式否定与实质否定之分。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将法律优先的负面清单区分为形式负面清单与实质负面清单。

形式负面清单的确定相对简单一些。根据《〈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第12条的规定,与新的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指导性案例,不再具有指导作用。据此,形式负面清单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指导性案例与新规则相冲突。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发布,可能会导致指导性案例裁判的规范依据发生效力变化。同时,由最高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解释,有时是因为法律语言的抽象概括性或模糊性需要进一步作出解释,有时是因为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对法律条文作出限缩或扩张的解释,有时是因为立法的修订需要对新修订的内容作出新的司法解

释,而以上情形极易导致指导性案例与其发生冲突。第二种是新旧指导性案例之间相冲突。有时对于同一个问题或事项,因国家治理的需要,有了新的法律法规或者新的司法解释,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者新的司法解释作出的判决就会形成新的指导性案例。在这种情况下,新的指导性案例自然就取代了旧的指导性案例。因此,第二种形式负面清单也可以理解为是第一种形式负面清单所派生的。存在上述两种形式负面清单之一的,原指导性案例均不应当再参照。

实质负面清单的确定相对较难,首先要找准实质负面清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笔者认为,实质正义应成为实质负面清单确定的依据。个案正义是实质正义的载体,实质正义通过个案正义而显现。个案正义通过法律适用才能实现,“法律适用问题本身作为一个法理学命题,不仅关系到个案之裁判结果的公平正义,同时也关系到法律所期冀和保护的社会正义的实现”^[30]。类案类判不仅仅是检索类案、参照类案进行裁判的过程,而且应该是一个判断案件判决结果与常识常理常情是否相违背的过程,更应该是一个发掘和论证司法价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指导性案例是个案正义的产物。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表达中,政策的法律化与法律的政策化相辅相成。如果参照指导性案例类案类判时,可能出现司法明显不公正、无法实现个案正义,情理法之间冲突明显且无法被社会接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明显不一致、无法维护宪法法治秩序的不良后果,就应该将其纳入实质负面清单。

3. 完善指导性案例编纂制度

在法律领域所说的“编纂”,通常是指法律编纂或法典编纂,是一种重要的立法活动。把司法案例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编撰,通常称作为案例汇编。笔者所说的指导性案例编纂,既不同于立法活动的法典编纂,又不同于不具有任何约束力的案例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8条、第9条规定了指导性案例的编纂制度。其中,第8条规定了编纂的主体是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编纂的频次是每年度都编纂。第9条规定:“本规定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根据本规定清理、编纂后,作为指导性案例公布。”笔者认为,上述规定不够完备,需要在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完善。

一是升级指导性案例编纂的主体。指导性案例,要“以新型、疑难、争议案件为抓手,撬动类案指导审判,达到统一裁判尺度的目的”^[31]。在成文法传统下,法官更注重与立法者对话,而不是与司法系统对话,也不注重与社会公众对话。案例指导制度设计的初衷就是想推动法官与整个司法系统对话,与法律共同体对话,与社会公众对话。为确保指导性案例的高质量和权威性,笔者建议,将编纂的主体由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上升为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编纂事务。因为法律意义上的“编纂”一词主要是指立法活动,指导性案例编纂虽然不是立法活动,但也有制定裁判规则之意,因此,以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编纂主体更具有权威性。

二是明确清理、编纂的原则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推行指导性案例制度已有10余年,类案类判的司法理念和敏感度渐趋提升,类案对比、衡平类案裁判尺度的操作习惯已初步养成。指导性案例编纂属于通过司法来生成和发展法律规范的一种活动,通过指导性案例编纂实现司法规则的发展并进而指导法律的统一适用逐渐成为人们的一种认识^[32]。指导性案例编纂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变迁、政策的变化、法律的修订而每年作出的适宜调整,这种调整需要有明确的原则和依据。笔者认为,应将司法公正服务、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案例编纂的重要原则,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案例法治观作为案例编纂的理论指引,将形式负面清单和实质负面清单作为清理的重要依据。

结 语

“应当”是什么?我们始终无法给出一个形式上的确切定义。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应当”的根据就是事物的矛盾。事物本身包含的对自身规定的否定关系就意味着“应当”,自身规定的否定性包含着解决矛盾的要求,这种要求就表现为“应当”。“任何发展着的事物必定既是规定,同时又包含着‘应当’,否则它就不能发展。任何一个‘应当’同时还是一个有根据的规定,否则它就不是现实的,而只能是幻想和空想。”^[7]对“应当”的认识,就是对事物发展必然性和解决矛盾必要性的反映。类案类判作为一项司法制度要求,具有法律应当和道德应当的双重属性,如果将其定位于纯粹的道德应当或法律应当,都会遭遇理论困境与实践困境。

笔者认为,从约束力上看,类案类判介于法律应当和道德应当之间,但是作为一种职业职责要求,类案类判是法律应当的服从还是道德应当的反思,法官必须作出行为选择。在当下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应提倡法律应当优先,这是形式正义的要求。法律应当优先是对宪法法治秩序的尊重与坚持。如果不以法律应当优先,不首先强调建立、敬重、维护宪法法治秩序,那么社会就没有基本的秩序;如果社会没有基本的秩序,那么道德应当也就无法发挥正向作用。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途中,类案类判法律应当优先的要旨,是坚持与维护宪法法治秩序义务的至上性。法律应当优先,就是坚持在既有宪法法治规范性秩序范围内活动,坚持规范性义务的优先性,但同时并不否定主体道德应当的反思精神,不放弃对法律应当合法性本身的良心审视,不希望在“应当参照”的字面规定与其所起作用之间存在较大“缺口”。

因此,在提倡法律应当的前提下,要有对道德应当优先的兼顾,要以道德应当优先为指导推进法律应当优先的制度化。道德应当是实现实质正义必不可少的不可随意撤销的环节,在时势变化、法律修订等特殊情形下,道德应当可以优先于法律应当。类案类判不仅是形式正义的要求,更是对实质正义的追求,只有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相统一,才能“构建起真正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治话语体系”^[33],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注释

- ①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2015)规定:“指导性案例应当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说理充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对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②例如,陈景辉:《同案同判:法律义务还是道德要求》(《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孙海波:《“同案同判”:并非虚构的法治神话》(《法学家》2019年第5期);张琪:《论类似案件应当类似审判》(《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
- 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第11条规定:“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查询相关指导性案例。在裁判文书中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的,应在裁判理由部分引述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引述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裁判理由中回应是否参照了该指导性案例并说明理由。”

参考文献

- [1]胡云腾,罗东川,王艳彬,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M]//中国案例指导:第1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02.
- [2]康德.道德形而上学[M].张荣,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3] 威廉斯.道德运气[M].徐向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55.
- [4] 张明伟.应当、理由和理性:哈曼在《道德的本质》中对道德“应当”的阐述[J].贵州社会科学,2014(1):69-71.
- [5] Robert M. Adams. Finite and Infinite Goods: A Framework of Ethic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233.
- [6] 宋希仁.论道德的“应当”[J].江苏社会科学,2000(4):25-31.
- [7] 宋希仁.正确认识道德的“应当”[J].南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4):1-5.
- [8]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李秋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9] 白文君.论康德的道德应当[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7(5):64-67.
- [10] 陈景辉.同案同判:法律义务还是道德要求[J].中国法学,2013(3):46-61.
- [11] 孙海波.“同案同判”:并非虚构的法治神话[J].法学家,2019(5):141-157.
- [12] 张琪.论类似案件应当类似审判[J].环球法律评论,2014(3):21-34.
- [13]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14]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M].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6.
- [15] 张志铭.中国法院案例指导制度价值功能之认知[J].学习与探索,2012(3):65-70.
- [16] 张恒山.法理要论:第三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17] 孙海波.司法义务理论之构造[J].清华法学,2017(3):165-184.
- [18] 于同志.认真对待案例:基于法院审判的认知与思考[J].法律适用,2021(1):114-120.
- [19] 付子堂.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J].现代法学,2021(1):4-8.
- [20] 朱林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三重要义[J].现代法学,2021(1):14-18.
- [21] 张奠.例外状态与文化法治[J].法学家,2021(4):16-30.
- [22] 谢晖.“应当参照”否认[J].现代法学,2014(2):57-59.
- [23] 于同志.论指导性案例的参照适用[J].人民司法,2013(7):62-66.
- [24]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203.
- [25]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89.
- [26] 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M].夏勇,张志铭,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35.
- [27] 高兆明.在“伦理”与“道德”之间:对道德义务根据的一种探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1-8.
- [28]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10.
- [2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295.
- [30] 赵迪.形式正义到实质正义:法律适用理念的理论与应然选择[J].东岳论丛,2020(5):21-27.
- [31] 高尚.司法类案的判断标准及其运用[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1):24-35.
- [32] 杨知文,朱泓睿.指导性案例编纂中的司法统一与职能分层[J].河北法学,2015(7):77-87.
- [33] 牛犁耘.论中国法治道路对西方法治模式的超越:以法律、权力、资本与人民关系为视角[J].中州学刊,2022(12):77-84.

Similar Judgement of Similar Cases: Morality Should-be or law Should-be

Peng Fenglian

Abstract: Similar judgement of similar cases has dual attributes of morality should-be and law should-be, positioning it as pure morality or law should-be face many difficulti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cooperative realiz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two in the theoretical structure and explore the realization procedure of the judgment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verall, the priority of law over morality should be a more realistic choice and a basic requirement of formal justice. However, the priority of law does not necessarily negate the reflective spirit that judges should have in terms of morality. Morality should be an essential link in achieving substantive justice.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changing circumstances and legal revisions, the status of morality should be superior to that of law. Specifically, at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giving priority to morality while adhering to the premise that law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At the practical level, we must adhere to the promo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aw should-be guided by morality should-be.

Key words: similar judgement of similar cases; case guiding system; morality should-be; law should-be;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一鸣

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探究

曹海林

摘要:当前,数字技术已经从单一的治理工具发展成为社会治理理念和治理机制的核心部分,不仅是赋能政治共同体建设和利益共同体建设的全新引擎、关键保障,而且是赋能价值共同体建设不可或缺的联结纽带。同时,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也面临着数字技术自身发展不成熟、既有的治理体系与治理思维难以适应社会快速转型发展要求等现实困境。坚持“数字技术+政治共同体建设”、完善数字技术创新驱动利益共同体建设的体制机制、平衡数字治理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继续推进价值共同体建设,则是不断优化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策略选择。

关键词:数字技术;社会治理共同体;实践机理;优化策略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74-08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2035年,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数字技术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重任又一次摆在全党全社会面前。数字技术已经从单一的治理工具发展成为社会治理理念和治理机制的核心部分。就具体的社会领域建设而言,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具有内在的实践机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新要求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一经提出,就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学界从不同视角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涵展开了理论解读,普遍认为社会治理共同体是行动取向和价值取向的统一^[1],是具有社会性的生命有机体^[2],且中国特色社会治理共同体包含“利益、政治和目标”等多重意蕴^[3]。尽管学界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涵解读尚未达成一致,但

综合已有研究可知,社会治理共同体在价值、结构和行为三个层面影响人和社会的发展^[4]。具体而言,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对利益、情感和文化的多重需求,利益联盟只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一部分内容,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最终要基于社会结构形成以行为和价值为综合取向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鉴于此,本文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涵归纳为政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概念的提出是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然而,当下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环境、社会风险防控难度的增加、社会原子化、治理碎片化等给社会治理带来较大的挑战,传统的社会治理手段已经无法满足多重的社会治理需求^[5]。对此,数字技术驱动下的治理思维、机制和战略能够有效缓解上述矛盾。随着全球范围内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已然成为很多发达国家促进经济发展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数字技术因其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

收稿日期: 2023-08-2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期‘项目进村’中乡镇政府与村社区的良性互动机制研究”(21ASH01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专项(重大培育)项目“乡村振兴进程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下乡研究”(B230207004)。

作者简介: 曹海林,男,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1100)。

日渐深入,已经成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唤醒公共精神的重要媒介,并在社会治理实践中扮演关键角色,为中国特色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6]。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把“科技支撑”作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7]。在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对社会治理的科技支撑也进入关键时期,需要给予更多关注。

一、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理论基础

目前,学界围绕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历程展开了持续性研究,并对数字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反思。相关研究普遍认为,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不仅体现在技术改革层面,而且其对治理主体、治理结构和治理理念的影响正在逐渐加深。首先,治理主体呈现多元化样态。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逐渐形成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的治理模式,数字技术在赋能多元治理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已不再是政府的单一管理工具^[8],而是推动社会治理理念和治理机制创新发展的要素,如数字技术为人民政协介入社会治理重塑多重机制^[9]、数字技术赋能政府治理^[10]。不仅如此,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其在社会、经济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数字技术优势也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中日益显现,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权责对等、激励机制、共识机制、共享机制等要素构成^[11]。其次,治理结构从封闭走向开放。数字技术通过丰富社会治理网络、集成和优化社会治理资源、重建社会治理的共同价值以及促进社会治理制度再生产,推动社会治理格局转型^[11]。在新兴技术革命浪潮推动下,互联网+、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成为实现基层社会网格化治理、标准化治理和精准化治理的重要手段^[12],并推动政府的数字化转型^[13]。最后,治理理念转型重塑。数字技术不仅从物理形态层面影响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而且对社会治理的价值理念也产生深远影响,推动“国家—社会”关系以及“以人为本”治理理念的重塑。例如,信息技术通过对社会全场景式渗入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进而推动社会公共道德模式的重塑^[14]。数字技术不仅以外延的方式呈现在社会治理的工具领域,而且以本体内容的方式促进技术与社会治理模式的适应性衔接。面对信息孤岛、信

息烟囱、数据壁垒等问题,研究者开始反思技术霸权、技术暴政、信息弱势群体等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所涉及的伦理命题,探讨工具理性对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15]。整体而言,数字治理依然没有逃脱技术治理的悖论^[16],公共治理中关于数据正义与数据效率的争议仍是数字治理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17]。作为社会治理场域的一把双刃剑,数字技术在为重塑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技术工具和机制要素的同时,亦增加了治理的风险^[18]。

已有研究为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但在一些具体方面仍有待深化。其一,已有研究主要从利益层面分析数字技术对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推动作用,将数字技术视为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具体路径的组成部分,而尚未将社会治理共同体视为一个整体有机体展开讨论。数字技术对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影响不应只停留在治理主体、治理结构、治理机制等利益共同体建构层面,而要深入到满足国家和社会对构建一个具有共同政治利益和价值诉求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目标层面,使数字技术的参与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多重内涵相衔接,即数字技术要全面渗透到社会治理各个领域,并与政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建设形成耦合关系,同时满足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构建利益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等方面的综合需求。其二,要深入到数字技术影响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机理层面,分析和论证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逻辑,比如数字技术究竟是如何参与和改进社会治理的实际工作及其具体环节和机制的。有鉴于此,本研究以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机理为核心议题,从利益、政治和价值三个层面分析数字技术影响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具体逻辑,并在此基础上尝试回应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何以可能”的重要问题。

二、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机理

当前,数字技术不仅伴随中国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的进程逐渐融入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而且对社会治理的政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建设产生持续性影响。数字技术之所以能够嵌入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关键在于数字技术能够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注入无限生机与活力,不仅是赋能政

治共同体建设和利益共同体建设的全新引擎、关键保障,而且是赋能价值共同体建设不可或缺的联结纽带。

1. 数字技术是赋能政治共同体建设的全新引擎

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首要宗旨是维护和遵循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战略布局,将政治共同体建设视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内容,致力于构建一个有着共同政治利益的社会治理共同体^[3],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也是中国科技体制和科技创新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19]。数字技术对政治共同体建设的首要影响主要表现在其为政治共同体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满足优化政治生态环境和提升社会监督效能的政治共同体建设需求。首先,良性的政治生态是政治体制健康运行的基础条件^[20],数字技术的创新驱动为优化政治生态环境提供了必要的科技手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好的政治生态是构建良好从政环境的必要条件^[21]。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致力于党内政治生态治理与重构,形成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数字技术依托高效、精准的技术底座,为全面从严治党、优化政治生态环境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在新一轮的信息技术革命浪潮推动下,数字技术参与全面从严治党,成为维护党的政治地位和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常态化手段。大数据成为推进党的宣传工作的新引擎,能够利用数据网络传播规律扩大对党和优秀党员的形象宣传,塑造党的崇高形象^[22]。其次,数字技术为优化党内监督提供了新的路径,为解决党的建设、党群关系以及民生诉求等问题提供了技术支撑^[23]。数字技术与政治从来都是处于一种相互作用的系统联系之中,数字技术在政治的影响下推动了技术的政治化趋向,同时也使得政治出现了技术化趋向^[24]。权力监督是政治生活的必要内容,数字技术为权力监督的实现提供了一种可能,即基于微观实践,构建“以技术制约权力”的权力监督模式,“实现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实时监督”^[25]。简言之,以数字技术赋能权力监督,可以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对权力运行留下的数据进行挖掘、汇聚和分析,提升治理效能和社会监督水平。不仅如此,数字技术抓取和处理海量数据资源的能力也使得任何单位和个人做出违背人民利益的行为都将无处掩藏,可以极大促进党内监督效能提升。

2. 数字技术是赋能利益共同体建设的关键保障

要突破中国社会治理现状,构建利益共同体,打

造社会治理的利益联盟,离不开数字技术的全方位保障。利益共同体的建设目标是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而数字技术融入社会治理是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和基础。科层制管理体制所形成的条块分割以及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不同需求使得传统社会治理模式面临治理主体模糊、治理内容不确定等困境,而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应用和融入发展,不仅有利于满足多元治理主体的多重需求,而且有效推动了社会治理主体、治理对象、治理机制和治理效能的精准治理^[12]。目前,数字技术已经成为向政府赋能和社会赋权的动力源泉,作为中介变量承载着联结社会治理主体和作用^[26]。具体而言,数字技术在治理效能、治理主体和治理机制等方面赋能和驱动利益共同体建设。首先,数字技术营造的开放信息共享环境为推动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动力源泉,能够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例如,数字技术搭建的精细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管理服务平台为社会治理共同体良性运行带来信息化载体,为利益共同体的健康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大数据等智能化技术手段的应用可以为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集体行动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手段,促进协同治理和精细化治理。其次,在数据共享的治理语境下,全场景业务融合需要打破中心化的治理局面,而去中心化的治理模式则有利于促进党政、社会(区)、组织和个人等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构建。数字技术的主体赋能、主体权力分散与转让等优势有利于提升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生命力、竞争力和创造力^[27]。一方面,数字技术为政府赋能,有利于提升政府决策、组织和协调能力,推动现代化政府形态的构建;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为社会赋权,能够推动多元利益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沟通互动和合作共赢,激发治理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模式。最后,数字技术参与利益共同体建设意味着对坚持整体谋划和统筹管理的治理原则提出了更高的实践要求,即需要进一步打通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健全和优化决策咨询制度、管理运营机制等体制机制,不断促进社会治理收益最大化。可以说,数字技术在助力利益共同体建设的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会治理体制和机制的创新,为实现高质量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3. 数字技术是赋能价值共同体建设的联结纽带

社会治理共同体是行动取向和价值取向的集合

体,需要在利益联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共同情感、公共价值等精神纽带作用^[1]。当前,中国社会治理价值共同体建设面临着公共性缺失、信任缺失和价值认同危机等挑战,在一些情况下弱化了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情感和文化方面的联结作用。随着数字技术对社会、经济、政治等全方位的嵌入,数字技术的社会属性使其将重塑价值标准视为一项重要的治理参与任务。数字技术在整合和协调多元主体利益差异的过程中,推动公共价值、责任意识和公共道德等公共精神的重塑^[18],为价值共同体建设提供精神支撑。一方面,数字技术打破了传统技术治理万能的神话,重新评估和平衡社会治理的公共价值与技术自身的工具价值,引导社会治理回归价值轨道。数字技术通过协调多元治理主体利益、激发社会参与等方式实现社会公共精神培育、社会凝聚力增强以及价值认同的再生产。将具有社会属性的数字技术融入社会治理价值共同体建设,需要重新审视价值理性倡导的“真善美”标准,从“用数字说话的机械化标准”转向吸纳人民群众价值观、思维习惯和文化意识等价值标准,推动社会治理方式从单纯技术导向下的“硬治理”向强调技术对复杂环境适应衔接的“韧治理”转型,以免陷入技术形式主义窠臼。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确立了社会本位的治理理念,在人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筑牢合作治理的物质基础和价值基础,更加明确社会治理的最终归宿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数字技术不应被简单地视为一种社会治理手段和工具,其在赋能治理的同时,亦在推动传统的“数据驱动”治理理念向“用户需求驱动”转型。在新时期的数字技术发展规划中,“以人为本、服务人民”已经成为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的基本原则,运用数字技术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推动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根本驱动力。

三、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面临的现实困境

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路径,已成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虽然数字技术给中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带来了重要的发展契机,但因其自身发展还有不成熟的地方以及社会快速转型对既有治理体系与治理思维提出新的挑战,使得数字技术在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时也面临不小的压力和考验。

1.“数字鸿沟”和“工具困境”等数字治理问题弱化政治共同体建设

近年来,数字技术虽已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进行了应用与尝试,但这些数字技术的运用尚局限于少数治理领域,且缺乏大规模数据的深度整合和信息系统的有效集成。在此背景下,数字技术在推动政治共同体建设方面亦面临着“数字鸿沟”和“工具困境”等现实难题。

第一,虚拟空间信息流通存在的“数字鸿沟”和“信息茧房”现象阻碍了政治共同体建设。政治共同体的治理目标是实现多元主体的共识^[28],而政治信息传播又是建构和优化治理体系的基石和驱动,涵盖了政治与社会、社会内部的政治沟通交流和互动。数字技术在为政治和社会、社会内部的沟通交流提供信息互通渠道的同时,并非意味着所有公民都实际地参与或者有条件通过互联网渠道表达意愿或者诉求,这使得数字技术造就的“电子民主”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非网络声音,导致政治共同体建设面临“数字鸿沟”的阻碍。因此,数字技术在借助政治信息的沟通媒介来构建政治共同体时,需要注重依托制度化和民主化的沟通渠道,确保政治共同体实现多元共识的治理目标。此外,“信息茧房”效应也会挤压党的信息传播空间,群众的碎片化认知一旦形成,就会阻碍社会多元认同的形成,从而影响社会治理秩序的稳定。

第二,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的考验,数字技术助力政治共同体建设需要破解“塔西佗陷阱”和“工具困境”等难题^[22]。在风潮涌动的互联网环境中,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内容和理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为中国主流意识形态需要在时刻有力回应各种网络文化浪潮冲击的过程中保持自身在网络空间的话语权和主导权。面对网络空间存在的一些抹黑和扭曲中国共产党历史和部分党员英勇事迹的错误言论,净化网络文化空间,通过积极利用网络媒介,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对人民群众的正向影响力成为强化政治共同体建设、避免网络舆情陷入“塔西佗陷阱”的一项重要任务。此外,在信息瞬息万变的数字治理时代,党的宣传工作要摆脱“工具困境”,就需要积极发挥数字技术的传播优势,创新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方针和政策路线的方式方法。当前,如何以贴近生活、差异化的方式实现党的光辉历史和优秀党员事迹在网络空间的广泛传播和有效接收,是政治共同体建设亟待解决的又一难题。

2.“技术赋能”和“技术赋权”双重机制不健全削弱利益共同体建设

在大数据时代,数字技术在推进社会治理利益共同体建设的同时,也暴露出政府在运用数字技术进行社会治理时因自身局限性而引发“数据霸权”的问题,加之公民参与数字治理意识不足、制度化渠道不完善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数字治理效能。只有深入认识数字技术在创新驱动利益共同体建设中的不足,才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推动利益共同体建设。

第一,数字技术赋能政府治理的机制不健全。一是数字技术在赋能政府治理的过程中可能引发“数据霸权”问题。这是因为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种权力运作的过程,数字技术权力背后所隐藏的那些由资本力量主导的技术优势使得数字技术在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过程中有可能生成和演化成为“数据霸权”,甚至带来国家与资本、社会与资本关系的变革^[29]。虽然数字技术为促进资源整合和集体行动创造了优越的条件,但是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也会弱化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的最终效果。二是政府内部数字治理协调机制不成熟。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对政府以往的数字治理方式、信息公开共享以及数据安全等问题提出了新的挑战^[30]。目前,虽然数字技术的快速应用推进了信息流通和开放共享,但是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共享难度依然较大,加之庞大的数据体量增加了数据的管理风险和保护难度,使得数字技术在社会领域的应用遇到不少阻碍。例如,在市域治理层面,数字治理的统筹机制尚待完善,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相关资金投入等工作仍存在一定的统筹和协调难度,存在“数据垄断”“数据打架”现象;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缺乏有效的数据流通机制,以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和政策;在公共服务领域,尚未形成一体协同的管理服务体系,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的建设局面仍未打破,分散和孤立的应用系统造成信息孤岛和碎片化应用等问题,不利于公共服务的社会收益最大化。

第二,数字技术赋权社会治理的机制不健全,公民参与数字治理的能力和制度保障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方面,公民参与数字治理的意识淡薄。在信息社会,公民虽然可以通过政府提供的各种公共服务平台获取越来越多的信息和便捷服务,但其往往是作为“用户”被动地参与数字治理,还没有形

成主动利用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意识,一些公民甚至缺乏必要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另一方面,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渠道还不完善,存在无序参与的问题。合理、科学和有效的制度渠道是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制度保障,一旦制度流于形式或滞后,都会降低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虽然数字技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便捷的平台通道,但其目前还处于非制度化的参与阶段,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规模和质量都还达不到高效治理的要求。

3.数字技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失衡引发价值共同体建设的正当性质疑

尽管数字治理已经形成“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但是数字治理的价值内核还有待进一步的发展。当前,数字技术只能分析社会系统中可计算和量化的个体行为,还不能对社会系统的复杂性和综合性展开分析,尤其是涉及民主、公平和正义等深层次的社会价值问题时,仍然需要依赖社会治理多元主体主观能动性及其价值理性的作用发挥。

第一,数字治理引发公共性流失和正当性质疑的可能。在数字治理实践中仍存在重效率和形式、轻公共性等背离社会公共价值逻辑的问题,使得数字治理出现技术形式主义的问题,并在一些情况下助长官僚主义作风^[31]。随着“算法行政”时代的到来,技术理性在治理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出现“机器秩序”替代“人际秩序”的倾向,社会治理中“人类不在场”情境越来越多,人类的主体角色及其价值理性逐渐被机器算法弱化,对算法支配的担忧并非杞人忧天,公共性的流失确有可能^[32]。公共性是公共行政的本质属性,公共性流失会引发公共行政追求公共性的治理目标异化的治理风险,对构建社会治理价值共同体也会产生冲击。如何在享受数字治理带来的公共行政红利的同时,避免公共性流失成为“算法行政”时代背景下亟待破解的难题。不仅如此,数字技术的公共性危机也可能引发对其正当性的质疑。数字技术被认为是一种“经由设计的规制”,并非秉持价值中立的原则,而是彰显了设计者和使用者的价值目标。政府在依赖数字技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往往会不自觉地将数字效率的重要性置于数字正义之上,从而使数字治理的效率和正义陷入失衡的窘境。政府、企业和个人对数字技术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政府数字治理的价值取向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企业数字治理的价值取向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正义,个人数

字治理的价值取向是维护公民权益。数字技术需要不断调和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将不同层面的价值取向统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治理目标^[33]。但是,在数字治理的实践面向中,基于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所产生的数字治理过程中多元主体之间利益的分配正义问题^[34],以及个人数据保护失灵所造成的个人、社会和国家利益失衡等矛盾,都会影响和阻碍数字治理公共价值导向的实现,进而在社会层面引发因治理主体过度使用数字技术而侵犯公民权利的舆论争议^[8]。因此,数字技术助力价值共同体建设仍需进一步反思数字治理的有效性和正当性。

第二,数字治理与情感治理在实践中存在的矛盾和张力。情感治理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价值诉求一脉相承,是实现善治的重要手段。关系、情感和道德作为一种“柔性”治理手段,长期在家庭、社区和组织治理中发挥着正向作用,对于构建有温度的社会治理价值共同体有着重要的意义。然而,在算法时代,情感价值逐渐被技术理性取代的风险倾向加剧,基于技术的精准化治理与基于情感的包容性治理之间存在冲突和矛盾。精准化治理指向“非人格化”,往往将关系、情感等人格化元素排除在外,阻碍情感治理正向功能的发挥。而在中国语境中,情感联结一直都是建立社会信任关系的重要精神纽带,失去情感联结的技术治理将阻碍社会凝聚力的培育和社会认同的提升。

四、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优化策略

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是技术与治理实践在社会系统情境中不断交织进行的迭代升级过程。为破解数字技术在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进程中遭遇的难题,需要进一步优化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具体路径,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深度融合。

1. 坚持“数字技术+政治共同体建设”的常态化、生活化、法治化和生态化

第一,坚持“数字技术+政治共同体建设”工作的常态化和生活化。面对数字化浪潮带来的“信息茧房”和“塔西佗陷阱”,需要党建工作及时进行调整,以互联网思维推动党建工作创新,不断提升党在数字治理时代的执政能力。针对党的宣传工

作存在的“工具困境”,需要转换思路,根据传播受众的差异选择不同的宣传渠道和宣传方式,通过接地气、贴近生活的宣传方式,增强民众对党和国家事业的理解和认同。

第二,坚持“数字技术+政治共同体建设”工作的法治化和生态化。为了净化政治信息传播空间和推动党的形象宣传,还需要从法治化和生态化的视角破解“信息茧房”和“塔西佗陷阱”。面对“信息茧房”所造成的碎片化认知问题,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媒体平台的监管和约束,明确企业在信息共享中的权力边界;另一方面,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坚持信息共建共享的原则,以不断完善的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主体利用算法机制为用户设定符合社会主流文化导向和贴近生活世界的网络环境。面对“塔西佗陷阱”,党和政府的信息监控平台要及时发现和清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价值相背离的低俗文化,并善于借助数字技术予以反击,利用党和政府的数据资源优势扩大对先进文化的宣传和报道,保持党和国家在网络文化空间的主导性话语权^[35],不断优化虚拟文化空间的生态环境,维护良好的网络文化空间秩序。

2. 完善数字技术创新驱动利益共同体建设的体制机制

第一,在赋能政府治理过程中,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在数字治理中的权力边界,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一方面,完善数字技术应用的制度建设,突出政府在数字治理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共享企业数字技术的力度,减少政府对企业的技术依赖。为规制和监督政府数字技术权力运行,要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各级政府需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另一方面,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机制,提升政府内部、政府之间数据开放和共享水平。构建统一标准体系、推进机制衔接和标准互认都是促进协同治理体制机制建设的重要途径。如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在推进跨域协同治理过程中,从顶层设计、体制机制等层面大力推进统一标准体系建设,加速了信息、资本、人才等资源跨域流通,推动了智慧治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第二,在赋权社会治理中,构建权责明确、责任

共担的数字治理多元主体结构,推动市场组织、社会组织、公民个体平等有序参与数字治理。一方面,明确多元主体在合作与参与过程中的职责权限,尤其要注重发挥数字技术在实现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清晰化方面的优势,推动多元治理主体间资源、功能与责任的协调和重组,促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内部协作。具体而言,要明确政府在数字治理多元主体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依托“中央—地方”“地方—地方”的数字治理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在数字资源整合和集体行动方面的引领作用;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联结功能,通过培育和增强社会组织参与数字治理的社会力量,使之成为重塑人民群众和政府信任关系的数字纽带,及时双向反馈国家政策精神和社情民意,鼓励人民群众借助信息平台等制度化渠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以实现维护公共权益的治理目标;企业要树立社会责任意识,通过将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纳入算法机制平衡市场利益与公共利益。为此,要逐步完善数据产权、数据交易等法律法规,为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利益共同体建设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比如,为进一步明确数字治理多元主体的权责,可在借鉴欧盟出台的数据保护制度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国情出台相关数据保护制度,对治理主体运用数字技术的行为进行制度性规范,尤其是要对掌握海量数据的龙头数字技术企业的数据采集和运用行为进行常态化、制度化监管。另一方面,要继续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线上、线下制度化平台建设。比如,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紧贴群众需求畅通党群、政群互动渠道,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

3. 平衡数字治理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 构筑价值共同体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一, 重塑数字治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公共性, 是应对数字治理公共性流失和正当性质疑的关键途径。一方面, 坚持数字治理的公共价值取向, 明确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牢固“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 衡量数字技术公共治理的唯一标准是符合公共利益, 而不能将治理效率置于公共利益之上。此外, 为避免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造成的公共性流失问题, 应保障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 确保数字治理的“人类在场”, 弥合数字技术的工具理性与

公共价值的差异。另一方面, 维护数字技术公共治理的正当性。明确数字技术只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工具和手段, 而不是治理目标。因此, 政府和企业借助和依托数字技术进行社会治理时要将正当性注入技术要素, 以此维护数字技术应用的透明度和开放性, 例如, 政府在使用“健康码”进行防疫时, 应尊重和保护公民的知情权以及个人信息不被泄露等公民权利不被侵害。

第二, 不断平衡数字治理与情感治理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 是形成价值共同体长效机制的重要基础。在社会治理的实践面向中, 打好德治与自治、法治相结合的“组合拳”对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具有事半功倍的作用。社会治理不能完全依赖数字技术, 而应将人的作用放在首要位置。一要强调在社会治理实践中政府公职人员“在场”的重要性,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主动地满足不同群体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要善于利用情感治理手段来弥补数字治理的局限, 具体路径包括重塑邻里关系、弘扬社会传统美德和公共道德、积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治理中的教化功能, 重视人民群众在数字技术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价值理性, 形成数字治理和情感治理“并驾齐驱”的治理局面。

参考文献

- [1] 张国磊, 马丽. 新时代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涵、目标与取向: 基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解读[J]. 宁夏社会科学, 2020(1): 12-20.
- [2] 张磊.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大意义、基本内涵及其构建可行性研究[J]. 重庆社会科学, 2019(8): 39-50.
- [3] 高晓波. 中国特色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涵、理论与构建[J]. 甘肃社会科学, 2021(2): 40-48.
- [4] 黄建洪, 高云天. 构筑“中国之治”的社会之基: 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3): 7-17.
- [5] 张艳, 曹海林. 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机理及其实践路径[J]. 中州学刊, 2021(11): 64-69.
- [6] 徐顽强.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系统审视与构建路径[J]. 求索, 2020(1): 161-170.
- [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19-11-05) [2023-07-16].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ivk_sa=1024320u.
- [8] 许可.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数据治理[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 80-91.
- [9] 韩莹莹, 陈缘. 技术强化人民政协介入社会治理的内在机制: 以Y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政协云”微建议试点工作为考察对象[J]. 行政论坛, 2021(3): 117-124.
- [10] 傅利平, 陈琴, 董永庆, 等. 技术治理何以影响乡镇干部行

- 动?——基于X市精准扶贫政策执行过程的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21(4):119-136.
- [11]关爽.数字技术驱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逻辑机理与风险治理[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4):153-161.
- [12]王泽,贾泽诚.城市基层精准治理的逻辑与路径:基于技术嵌入的理论视角[J].宁夏社会科学,2021(5):173-180.
- [13]祁志伟.数字政府建设的价值意蕴、治理机制与发展理路[J].理论月刊,2021(10):68-77.
- [14]卢岚.信息技术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场景勘定[J].探索,2021(6):177-188.
- [15]韩志明.技术治理的四重幻象:城市治理中的信息技术及其反思[J].探索与争鸣,2019(6):48-58.
- [16]彭亚平.技术治理的悖论:一项民意调查的政治过程及其结果[J].社会,2018(3):46-78.
- [17]LYON.Surveillance as social sorting: privacy, risk and automated discrimination[M].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2002:1-10.
- [18]刘伟,翁俊芳.撕裂与重塑: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技术治理的双重效应[J].探索与争鸣,2020(12):123-131.
- [19]蔡跃洲.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科技创新治理及其数字化转型:数据驱动的新型举国体制构建完善视角[J].管理世界,2021(8):30-46.
- [20]杨超.转轨时期政治生态的变化与政治体系的功能优化[J].理论与现代化,2001(6):62-66.
- [21]习近平.坚持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党的制度建设[J].理论学习,2014(8):1.
- [22]苏玉波,刘婷婷.大数据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建构:挑战与应对[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133-139.
- [23]高璐茜,叶帅彪.大数据与中国共产党治理能力现代化[J].中共南昌市委党校学报,2015(2):36-38.
- [24]刘同舫.技术与政治的双向互动[J].学术论坛,2005(8):75-79.
- [25]黄其松,邱龙云,胡赣栋.大数据作用于权力监督的案例研究:以贵阳市公安局“数据铁笼”为例[J].公共管理学报,2020(3):24-36.
- [26]周济南.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合作治理:逻辑、困境及纾解路径[J].理论月刊,2021(11):50-60.
- [27]董慧,李菲菲.大数据时代:数字活力与大数据社会治理探析[J].学习与实践,2019(12):20-27.
- [28]荆学民.多元社会的治理体系优化如何实现:互联网时代政治传播的价值与意义[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6(5):6-15.
- [29]陈鹏.数据的权力:应用与规制[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5):111-119.
- [30]何振,彭海艳.人工智能背景下政府数据治理新挑战、新特征与新路径[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82-88.
- [31]许阳,胡月.政府数据治理的概念、应用场域及多重困境:研究综述与展望[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1):196-204.
- [32]王张华,颜佳华.人工智能时代算法行政的公共性审视:基于“人机关系”的视野[J].探索,2021(4):82-95.
- [33]杨嵘均.论政府数据治理的价值目标、权利归属及其法律保障[J].东南学术,2021(4):113-124.
- [34]王锡锌.个人信息可携权与数据治理的分配正义[J].环球法律评论,2021(6):5-22.
- [35]徐兴旺.大数据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发展探寻[J].重庆社会科学,2017(11):60-65.

Explo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ssis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Cao Hailin

Abstract: At present, digital technology has developed from a single governance tool to a core part of social governance concept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 It is not only a new engine and key guarantee for empow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and interest communities, but also an indispensable link for empow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value commun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assistance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ocial governance also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 immaturity of digital technology's own development, and the difficulty of existing governance systems and thinking in adapt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rapi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Adher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political community", improving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dri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est community, balancing th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of digital governance, and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value community are strategic choices for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digital technology to assis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Key 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practical mechanism; optimiza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翊 明

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进路

张 冉 唐书清

摘 要: 社会组织是中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和推动力量。基于“技术—组织—环境”的TOE分析框架,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生成逻辑主要表现为数字技术双重赋能角色的驱动、社会组织发展束缚破解的推动、国家方针政策引导的拉动,其在实践中主要面临数字阻力、主体约束和结构掣肘等三个层面的现实困境。因此,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需要充分考虑数字技术、环境建构与组织形态所形塑的复合情境,从环境、组织、技术多维度建构复合赋能模式。

关键词: 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社区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69.3; D63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82-08

数字治理转型是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选择。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加速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型数字技术蓬勃发展并在基层治理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社会组织是我国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经过改革开放以来40余年的成长,已由“数量增长”转向“提质增效”的发展阶段。在数字社会背景下,社会组织应与时俱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数字技术赋能其社区治理行动及过程,深度融入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作为一种公益创新工具,数字技术所具有的强渗透性、高创新性、多场景性等特性能够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注入创新驱动动力^[1],通过技术赋能,优化基层治理的结构层级,为推进包括政府、社会组织等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互动提供有效的渠道载体。国家民政部印发的《“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组织数字赋能,旨在以数字赋能增强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并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然而,在实践中,对于社区治理场景中的

社会组织而言,数字赋能并不仅仅是数字技术的机械式嵌入,而是涉及技术与非技术等多重要素的有机整合。如何将数字技术的功能优势转化为社会组织的行动效能是当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综观既有研究,学界就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议题进行了有益的学术探索,主要有两大研究路径:一是基于组织本体视角探究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工具价值,如组织能力与绩效^[2]、资源获取^[3]、组织战略性转型^[4]。二是从治理需求出发探讨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应用场景,如第三次分配^[5]、灾害救援与应急管理^[6]等。数字技术可帮助社会组织捕捉需求信息及优化服务功能与效率^[7]、促进治理秩序建构^[8]等已成为学界共识。然而,目前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功效发挥仍受限于信息共享水平不高、相关制度供给不足等短板^[9],亟须从数据开放共享、治理主体角色定位、常态化协同机制构建等复合路径来破题^[10]。总体而言,既有研究为理解数字赋

收稿日期:2023-08-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模式与优化路径研究”(20BGL24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跨学科创新团队项目(2022QKT005)。

作者简介:张冉,男,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62)。唐书清,男,华东师范大学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062)。

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但技术主义倾向明显,对社区治理场域中社会组织数字化的多元异质化情境有所忽视,从而导致相关理论语境呈现出碎片化特征。因此,本文将聚焦于数字技术与社会组织共构的多维情境,运用综合性理论框架,对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议题展开系统性阐述,以期数字时代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践优化提供思路。

一、理论视角:TOE 分析框架的引入

鉴于理论与实践的张力,数字技术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赋能体系(如框架要素及其实践价值等)应被置于复合化情境中予以讨论。为此,本文引入当前技术创新行为研究领域中影响最为广泛的理论工具即 TOE (Technology-Organization-Environment) 分析框架,综合性地阐释数字技术与社会组织行为间的互动关系。TOE 分析框架是一种强调组织技术采纳且专注于技术应用情境分析的通用理论分析框架,侧重于分析一项创新技术是否被组织所采纳的各种影响因素^[11],本质上是一种基于多层次技术应用情境的综合性分析框架^[12],主要将技术创新及其应用的影响条件划分为技术、组织与环境等三类。其中,技术条件是技术自身特点与应用过程,组织条件是组织规模与结构、组织资源、沟通机制等内部特性,环境条件则是组织所处的外部政治、经济、社会等情境。

基于技术应用的聚焦分析导向使 TOE 分析框架可以为解释数字技术如何有效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必要的逻辑支持。一方面,近年来,数字治理研究已逐渐从技术中心论转向情境中心论与技术互构论。先进的数字技术并非按照自身纯粹的技术逻辑进行“孤立”式发展,其运用方式和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组织内不同成员态度、决策和环境等情境的综合影响^[13]。作为情境中心论的代表,TOE 分析框架强调技术、组织与环境等多重情境因素对于技术应用的影响,其分析优势在于能够从多个维度深入分析和解释技术与治理的动态互动关系,从而避免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研究的碎片化倾向。另一方面,数字赋能主要强调借助数字技术,在资源整合、组织重构、服务提供等方面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效能。因此,数字赋能本质上属于社会组织的数字技术创新与应用范畴,是一个受多重因素联合作用的复杂过程。换言

之,数字赋能不仅要考虑单一技术性因素对社会组织治理行动的“净效应”,也需将其带入治理环境与组织行为等多维情境,以充分认识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复杂性。基于此,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本质内核与 TOE 分析框架的核心理念具有较强的适切性。

依据 TOE 分析框架,数字技术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理论分析可从技术、组织、环境三个维度展开。首先,技术是数字赋能的基础,其所具备的自然与社会双重属性将深度融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各领域与全过程。其次,组织(这里指社会组织)是实现数字赋能的主体与载体,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组织再造、能力提升和服务优化等多重目的。最后,环境是数字赋能的应用场景和基本保障,国家宏观性政策、社区数字要素配置、社区治理结构与资源禀赋等都对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成效产生重要影响。从组织生态学视角看,得到外部环境的认同和支持是推动基层社会组织发展的根本实质^[14]。作为 TOE 分析框架的要素,环境为技术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重要基础和条件。概言之,在 TOE 分析框架下,技术、组织与环境共同作用于数字赋能全过程,协同决定治理场景中数字技术与社会组织间有机融合的实现程度。

二、生成逻辑: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溯源

1. 驱动力:数字技术的双重赋能角色

数字技术是给整个社会形态带来翻天覆地变化的一种全新的技术^[15]。一般而言,技术具有自然和社会双重属性,前者是技术内蕴的基本属性,而后者则主要表现为技术的社会应用及价值。数字技术所具有的工具理性客体与价值理性主体的双重赋能角色^[16],是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外在驱动力。

一方面,技术的工具性客体属性为数字赋能社会组织提供了操作上的可能性。从体系建构的层面看,数字技术架构了一个以数据为基础、互联网技术为工具、算法为支撑的赋能体系,从而催生数字化的政府、组织与个体^[17]。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包含的内涵不断拓宽,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已突破传统信息技术领域范畴,成为重塑组织形态、推进产业升级和实现社会创新的革命性技术。因此,作为一种技术治理行为,数

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在本质上是一种数字技术催生下的基层实践产物。同时,从属性特点的角度看,数字技术具有信息化和网络化等工具性特征,具有对海量复杂的信息进行及时搜集、精准筛选、快速处理、高效分析的功能属性,极大超越了传统社会组织治理工具的能力范围。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本质上是基于治理工具应用的社区服务供给过程,而数字技术的信息化及数据化特性与社会组织的社区行动要求恰有着天然的工具契合性。

另一方面,技术的价值理性主体特征为数字赋能社会组织提供了正确的价值指向。鉴于技术与治理的契合与互嵌基因,作为一种自主性的价值主体,数字技术本身具有包容、共享、精确等价值与优势。数字技术的介入可通过建构系统化的制度设置与协同合作机制的方式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活力。其缘由有二:其一,数字技术可突破时间和空间的掣肘,拓展社会组织治理边界。基于数字赋能,社区治理场景可从线下实体空间拓展到线上虚拟空间,推动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多元主体的“在场”与共治,促进多元主体线上线下联动的协同治理^[18]。其二,数字技术平台所特有的共享性将助力政府与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间扁平化、线性化沟通机制的构建。数字技术通过催生多主体间的协商和对话,推动社区多方力量的协调共融,最大限度地凝聚多元主体间的“价值共识”^[19],从而重构社会组织与政府、企业、居民等主体间互动关系,并由此推进多元治理主体在目标与价值上的融合。

2. 推动力:社会组织行动束缚的破解

多维治理束缚的破解是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推动力。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面临诸多问题,如供需失衡、主体利益冲突、监管评估低效^[20],这为数字技术的功能呈现和社区进场提供了机会与空间。

第一,破解社会组织服务供给与社区治理需求失衡的困境。通常,社会组织发育程度及其行动所具有的专业性决定了其参与社区治理的效能^[14]。借助于大数据采集、开放共享、整合分析以及筛选、甄别等数字技术优势,社会组织可以精准地识别基层社会公共服务需求信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精准度,从而不断消解公共服务供给与理想目标之间的鸿沟^[21],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精准化与专业化水平。在实践中,我国不少街道(镇)社区已建有社区数字化管理平台,可有效链接社区、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居民等多个主体。借助于社区数据平

台所产生的治理动态画像,社会组织能够精准识别社区居民利益诉求,有效梳理并分类回应社区治理涉及的重要议题与关键事项,为其开展具体的社区治理项目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第二,破解社会组织与社区多元主体间互动缺失的困境。社会组织可以利用社区大数据与互联网平台集成社区数据信息,打破不同主体间的信息壁垒,并通过畅通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来消解冲突、达成共识,从而推进跨主体、跨层级、跨领域的治理协同。在当代中国,乡村社区是社会组织治理行动的重要场域,但社会组织的乡村动员能力较为有限,其社区知晓度、关注度、信任度和参与度等普遍较低。数字技术的介入可以不断丰富和拓展村民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激发他们参与社区治理的动力,进而增进其与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在实践中,社会组织可以借助于数字智能管理系统,使用“村村响”大喇叭、微信群、公众号推文等信息传递手段,进行社区动员,加强与农民群体的联结,并由此推进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同样,政社合作问题一直是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所面临的重点和难点,而数字赋能则可提供有益的解决方案,即数字赋能通过推动政社间数据的双向流动与共享来释放更大的数据要素价值,撬动政社合作并使得基层治理路径由“他治”走向“共治”。例如,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率先在全省打造线上“社会组织服务一件事”和线下“1+2+4”三级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体,整合多部门相关数据资源,助力政府、社会组织与社区等多方协同合作。

第三,破解社会组织监管与评估不充分的困境。通常,社会组织所供给的产品多为无形服务且难以量化,服务委托者(购买者)与消费者身份常常是分离的,并因此导致服务间接性。而且,相较于合作及服务对象(如居村委、社区居民),社会组织一般具有信息优势,市场信息非对称性则会使消费者(或服务对象)处于不利地位。对此,数字技术有助于规避社区治理信息的不对称问题,使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过程更加透明化、科学化。在实践中,为提升组织透明度、增进社会信任,不少社会组织已引入具有去中心化、数据可追溯、匿名性和不可篡改等特点的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以便更好地开展善款追踪、慈善账目公开等工作,显著缓解了传统慈善筹款中因不透明而产生的黑匣子效应。并且,相关监管部门也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工具将零散、碎片的评估信息进行统筹协调,实现对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行为、成效的监督与评估。

3. 拉动力: 国家政策方针的支持引导

制度与政策等顶层设计是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最为基础、核心的要素,也是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基本保障性要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可以说,随着数字社会理念的提出与践行,面向数字治理以及非营利事业发展的政策制度生产所形成的体制性空间,决定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新方向,成为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重要拉力。从社会治理场景中技术与制度互动的角度看,数字技术可带来制度安排的变化,但亦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制度安排^[22]。在当代中国,基于基层治理视域的数字赋能需要深嵌国家宏观制度结构并始终在结构性框架下运作,而国家宏观战略的交叠所延伸出的制度势能亦为数字技术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了机会结构。一方面,在数字治理政策层面,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相继提出“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等重要战略,为数字技术与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创造了支持性制度环境。其中,《“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2021)、《“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2022)、《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等政策都在不同程度上强调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整合社会各类组织和服务资源等方面的应用价值,推动基于信息化、智能化服务的社会治理新形态建设。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的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厘定了社会组织数字化发展的基础性制度框架,为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了明晰的价值取向与标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2020年)》(2018)、《公益链技术和应用规范》(2020)等顶层设计明确了社会组织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与保障措施,不断为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造势升温。

可以说,数字治理以及社会组织发展等相关宏观性制度部署共同构筑了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当代中国政策情境,所释放的制度势能拉动了具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技术、资源进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行动场域。在此制度空间下,不同资源禀赋与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基于对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追求以及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认同,会

积极主动地对已有制度体系进行调适,在外部环境与组织结构的互动下对数字化技术进行适应性编排和匹配,形成多样化的数字赋能模式。

概言之,基于数字技术双重属性的驱动力、基于社会组织行动困境破解的推动力以及基于国家政策引导的拉动力,数字技术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将成为一种发展态势,为数字中国背景下社会组织主动适应社会数字化转型以及创造更多公共价值提供一种治理创新方式。

三、困境指向: 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限度因素

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存在于技术、环境与组织构建的复合情境,这种技术与制度、组织间关系的互嵌融合将产生丰富的基层价值意涵与张力。不可否认的是,数字技术应用与社会组织社区行动的有机耦合仍面临一系列主客观限度,这主要表现为数字阻力、主体约束与结构掣肘等三重困境。

1. 数字阻力: 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技术困境

一方面,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人文化关怀彰显不足且存在技术风险。数字的技术特性具有自身的限度,天然裹挟着技术理性并因此展现出一种“治理刚性”。在基层治理场景中,数字赋能一定程度上蕴含着“化简主义”逻辑,即将越来越复杂的社区治理事务化为简单、确定、可操作的信息符号。然而,基层社会存在着大量无法清晰量化以及有赖于与社区居民深度互动的治理事务。社会组织如不顾实际地运用数字技术将这些复杂的议题进行简单处理,将可能产生因忽略居民价值偏好及潜在利益关系等主观关系下的数据指标“信息失真”现象^[23]。与此同时,鉴于数字技术自带的透明化和留痕功能,社区治理主体须将其行为严格限定在既有程序与规则之内,而限于信息技术意义上的数码、标准、程序、脚本等冰冷的技术元件将可能促使人们失去基于社会经验积累得出的判断力、执行力,甚至在公共事务中舍弃人性化的决策关怀^[24],从而难以切实回应具有可感知性、深入性的社区居民需求。即便是在完全可数字化、标准化的领域,数字赋能社会组织依然具有内在的限度,如人工智能背后的“算法黑箱”就暗含算法歧视和程序错误等风险,尤其是社会组织对社区大数据的使用往往涉及居民的个人信息隐私问题,一旦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的技术风

险,将对社区居民数据信息安全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技术嵌入面向与深度有待延伸。数据技术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应具有多面向特征。然而,目前数字赋能的场景应用存在明显欠缺,多偏向于基础管理层面。受路径依赖的影响,社会组织运作中的数字技术应用仍主要集中在日常沟通、组织办公、影响力提升等组织“日常运营端”层面,在资源链接、需求梳理、方案提出等“治理服务端”层面的运用水平明显不高,使得数字化手段服务社会组织社区治理目标的程度有限,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决策、治理共同体构建等深层次领域的空间尚需进一步拓展。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基层治理中所具有的信息挖掘、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等独特优势,还未充分融入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应用场景。

2. 主体约束: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组织困境

一方面,主体价值偏差限制了数字赋能的潜在效益。对于社会组织而言,数字赋能基层治理将给组织全员带来数字素养和思维理念的全新挑战与要求。随着数字技术在社会、经济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多数社会组织已意识到数字赋能社区治理的重要性,并着手尝试推进数字赋能行动。然而,大多数社会组织本身缺乏关于数字治理比较系统专业的技术指导与支持,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服务对象也都不太适应数字化的工作方式。一些社会组织仅从工具层面来看待数字赋能的价值,尚未意识到数字技术在组织创新发展和转型变革中的战略性引领价值,从而导致其推进数字技术应用的积极性不高。2022年的相关数据显示,约八成的社会组织未计划在下一年度应用、部署、开发新的信息系统或者数字化业务^①。

另一方面,主体性基础资源不足导致数字价值难以释放。数字赋能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与渐进性工程,其间需要社会组织进行大量人力、物力的资源投入。然而,社会组织作为非营利组织,不以利润实现为组织目标,如何获取保障数字技术应用的充足资金是其必须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而作为竞争性公共产品的生产者,社会组织面临的资源竞争压力越来越大。相关数据表明,公益机构对投入数字化预算热情不高,超过四分之三的组织无预算或预算不超过总预算的3%^②。面对资源约束,社会组织往往在数字化建设方面犹豫不决。与此同时,基层

社会组织的规模普遍较小,缺乏专业化的数字化人才,且组织从业者常陷于日常事务而无法专注于数字化转型的学习和适应,这极可能导致数字赋能组织行动的价值偏离。而且,社会组织的薪酬水平普遍较低,难以延揽那些拥有服务社会热情且懂数字技术的专业人才。资金、人才等资源匮乏的困境制约着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价值释放。

3. 结构掣肘: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环境困境

一方面,基于结构性制度的掣肘,即数字赋能的制度环境带来的限制。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国家层面已出台有关智慧社区建设的相关政策,并强调持续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的制度和政策创新。然而,关于社会组织数字化转型的具体规定较少且多集中于信息公开、慈善募捐、网络公益等信息化层面,借助于数字化手段来重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模式和方式创新的政策指引明显缺失。同时,国家虽已颁布了一些数字治理相关文件,但关于数据共享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性规范仍明显不足,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等缺乏统一的标准,这使得社会组织在采集和利用数字要素的过程中面临多种标准壁垒。而且,现有政策对于基层治理中所涉及的数据采集的产权归属、修改权限、安全保障等缺乏可操作性的规定,这限制了社会组织数字化运用程度。总体上,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现实空间”桎梏于有限的“制度空间”下,限制了数字化技术与社会组织融合的深度和广度。

另一方面,基于结构性关系的掣肘,即治理主体间结构关系对数字赋能的制约。当前,我国地方绩效考核机制逐渐从“唯GDP论”转向“社会治理创新”的综合取向^[25],基层政府开始重视在社会治理创新层面谋求实绩。在此背景下,一些街镇标新立异地推进信息系统与服务平台建设,但终因与实践应用体系链接不足而沦为“景观工程”。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空转运行”现象屡见不鲜,且社会组织与其他社区治理主体间的常态化信息衔接机制不健全,导致很多数据资源处于“不可享”的封闭状态。此外,实现数字技术有效嵌入社区治理并形成开放共享的多元共治格局,需要以政策实施者的政府部门与技术供给者的企业间构建起合作互动的制度框架。然而,治理资源、技术地位和组织化程度的差异导致主体间存在数字赋能不均的问题^[26],限制了社会组织数字技术赋能红利的有效获取。例如,基于大数据(如人口信息)的社区服务供需数据比对

有利于社会组织实现精准治理,但出于担责与风险等因素的考量,拥有社区治理数据的主体如政府、企业常不愿主动共享数据,导致这些“沉睡的数据”难以赋能社会组织。与此同时,不少居民对基层治理中数据应用的信息安全存有较大顾虑,亦制约了数字化赋能中社会组织合作主体的拓展。

四、实践进阶: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复合模式

在基层治理中,推动技术应用与社会组织深度融合,应充分考虑数字技术、环境建构与组织形态所形塑的复合情境,从技术、组织、环境等多维度建立多元化的数字赋能模式。

1. 技术层面:以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助推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当前,受技术治理的工具逻辑支配,“只见数字不见人”的技治主义存在明显的局限。因而,应推动技术应用与人本价值的双向融合,实现对工具理性的超越。

一方面,优化和健全数字管理体系机制。首先,数字赋能社会组织不是将数字技术简单嫁接于社会组织,应在聚焦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的基础上,利用数字技术的优势,打造上下联动、左右互通的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例如,政府部门可利用大数据打造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发和共享数据查询、筛选比较、精准搜索、快速锁定等功能,创新社区服务场景,实现社区需求与社会组织服务供给精准化对接,破解数字赋能中的“信息失真”现象。其次,针对算法歧视与信息安全风险,需加快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与伦理审查机制,健全对算法审核、运用、监督等的技术措施,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和共享各环节管理,依法保护居民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例如,对使用社区数据、参与平台系统建设的社会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应加强权限管理、使用痕迹记录、数据共享情况通报和日常安全教育,明确其安全保密责任和惩戒措施。最后,针对弱势群体的“数字鸿沟”问题,社会组织应突破线上治理闭环,探索治理和服务的线上线下平衡点,强化数字赋能的人文关怀。例如,在老年人、残疾人的出行、就医、就餐、购物等高频服务场景中保留线下服务渠道,保障社区弱势群体均等享有数字技术红利。

另一方面,提升社会组织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和能力。数字技术的基层治理应用需要政府部门自

上而下的强力推进。在实践中,拥有数据资源的政府部门应围绕社区治理需求构建合理的技术产品和数据应用场景,面向具有数字赋能意愿的社会组织提供关于社区治理工作实施管理、服务渠道优化以及服务数据分析等数字化融合运用渠道,进而形成统一管控、个性赋能的场景化赋能运营方案,最大程度地发挥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技术优势。例如,基层社区可推动社会组织聚焦设计社区问题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类、慈善帮困类、调解治理类、综合治理类等社区数字化应用场景落地。与此同时,结合组织资源禀赋,社会组织应能恰当地利用新兴技术来开拓应用场景,提供更具特色的社区服务产品。例如,社会组织可依托APP、小程序等交互模式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公益慈善服务对接、党群联系、民主议事等社区公益事务互动;运用微博、抖音、一网通办等数字平台传播信息和组织活动,增强社区黏合度;利用 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简称 ChatGPT)程序深度挖掘社区需求并获取备选解决方案,促进社区治理精细化和精准化。资源禀赋好、专业性强的社会组织可考虑通过全息呈现、元宇宙、AR、VR等新型体验技术进行场景数字孪生,打破时空和主客体限制,提升社区治理项目在场感,以破解其治理过程中常见的社区共鸣不足、居民参与度低等问题。

2. 组织层面:以组织数字素养提升助推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组织赋能是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主线。组织与个体的数字素养水平直接影响社会组织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及其参与社区治理的成效。因此,社会组织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数字素养,有针对性地对组织结构进行数字化功能重组。

一方面,社会组织领导者应树立数字治理理念,将数字赋能理念融入组织战略布局。当前,我国社会组织普遍面临数字化人才缺失、基础资源投入不足等问题,但这些问题并非仅由数字技术本身引起的,其更深层原因在于治理规划与理念的滞后。对此,推动组织变革势在必行。在数字化战略规划层面,社会组织需战略性地部署其社区治理行动的数字化赋能工作,围绕组织使命目标进行整体性逻辑设计,分段、分层、分类地设计数字化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应的资源投入、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我国一些优秀的社会组织(如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在十多年前便启动数字化规划并搭建了OA系统(Office Automation系统,即办公自动化系统)、在线

协作流程以及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等,为组织的治理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等工作增效赋能。在数字技术应用理念层面,社会组织应在财务管理、项目执行、公益传播、服务提供等具体组织业务中探索数字赋能应用,强化数据驱动、集成创新等数字化理念。对于街道(乡镇)枢纽型社会组织而言,可开展创新大赛、成果推广、树标立范、交流培训等形式灵活的推广活动,激发基层社会组织数字赋能活力,形成面向业务场景的生动活泼的数字化应用创新氛围。

另一方面,加快社会组织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资源链接能力,为数字赋能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社会组织应加强与信息技术企业及数字赋能经验丰富的社会机构的交流合作,重点培育兼具公益行业知识经验与信息技术技能的专业管理人员;基层政府及相关枢纽型社会组织则应结合辖区内社会组织的数字化需求,制定社会组织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数字技能培训课程体系与平台,以提升社会组织从业者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应用能力;科研院所应积极开展数字赋能基层治理的研究及相关专业、课程的创新(如数字基层治理微专业)并探索培育交叉学科,以培养一批具备现代信息技术理念、数字创新基层治理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为数字赋能社会组织提供理论和人才的支撑。针对数字赋能的资金保障问题,社会组织应广泛动员和链接社会力量,通过信息及资源的共享与交换,推动资源的重组、整合与适配,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数字化建设。例如,社会组织应结合自身的数字化转型规划,量化数字化应用效能,向资助方陈述数字化投入的必要性,从而获得利益相关方的持续性支持。此外,依托数字技术所形成的链接机制可帮助社会组织拓展关系网络,链接不同类型的治理力量,并对外撬动更多的异质性资源^[8],如开展数字党建,以党建为引领撬动社会资源,助力社会组织实现数字赋能的社区治理行动。

3. 环境层面:以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助推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环境赋能是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关键。鉴于基层治理结构的复杂性,单一技术手段难以有效解决社会组织在参与社区治理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风险,亟须加快形成与数字化相适应的治理环境。

一方面,加强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顶层设计。一是出台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政策指

导性文件,针对激励机制、行为职责、实践场域、保障手段、队伍建设、监督机制等进行统筹性制度安排和可操作化规定,为社会组织数字化转型提供行动指南。二是加强相应的社区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下沉来完善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明确社会组织参与设计、建立、使用社区治理数字平台的权限,逐步破除基层治理中数字基础设施“可见不可用”的困局。例如,基层政府可制定“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建立健全社区新基建中社会组织准入、管理、退出机制,规范社会组织采集、传输和利用社区信息数据的治理行为。三是结合社会组织的异质化特点、专业及类型,通过采取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创造社区治理数字化创新孵化基地、成立专业化支持性机构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定科学系统的数字赋能社会组织方案,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全流程(如培育孵化、注册登记、服务扶持、项目承接)。

另一方面,积极营造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良性生态环境,尤其要重视社区多元主体协同的良性生态环境体系构建。一是营造信息共享导向的协同治理生态环境。搭建社区、社会组织、辖区单位间的数据共享平台,可系统整合多元治理主体的数据资源并形成信息汇聚载体,促进社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互联互通及其业务信息的协同共享。二是构建社会共建导向的基层治理生态环境。为此,要强化政府、社会和市场多元主体协同合作,尤其要积极利用技术研发型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的技术优势,探索多种合作方式与机制,吸引相关市场主体参与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整体规划,促进数字赋能多元治理主体共生关系的构建。三是强化以人为本的社区治理生态环境建设。广大人民群众是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中最核心的合作伙伴与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组织应积极利用区块链技术、互联网平台等数字技术来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完善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数字通道,促进居民对社会组织的信任支持和行动协同。同时,社会组织应结合自身使命目标和数字化需求,设计合理、可行的数字技术应用效能评估体系,引导社区居民对其数字治理行为进行服务监督和评价,以数字赋能促进治理人本化。

注释

①②数据来源于《中国公益组织互联网使用与传播能力第八次调研报告》,深圳市图鸥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网站, <https://www.ngo20.cn/>

blog/370dc0e7144,2022年5月12日。

参考文献

- [1] NAHRKHALAJI, SHAFIEE, SHAFIEE, et al. Challenge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 ca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C]//2018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IEEM). IEEE, 2018:1245-1249.
- [2] HACKLER, SAXTON. The strategic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creasing capacity and untapped potential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7(3):474-487.
- [3] LAURETT, FERREIRA. Strategy in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and agenda for future research[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018(29):881-897.
- [4] BURT, TAYL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re-shaping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J].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2000(2):131-143.
- [5] 吴磊.数字化赋能第三次分配:应用逻辑、议题界定与优化机制[J].社会科学,2022(8):146-155.
- [6] 王磊.情境、认知与策略:技术嵌入组织的逻辑: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武汉市红十字会为例[J].求实,2021(3):51-67.
- [7] CHUI, CHA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reconfiguring volunteer management in nonprofits in Hong Kong: benefits and discontents[J].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2019(1):89-111.
- [8] 沈永东,赖艺轩.撬动资源、凝聚共识与形成规范:数字赋能社会组织提升社区治理的机制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23(4):22-29.
- [9] 涂晓芳,李韵.大数据助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功能、挑战与优化路径[J].新视野,2021(4):75-80.
- [10] 杜娟,钟听怡,唐有财.数字技术赋能社区治理的现实问题及对策探析[J].领导科学,2023(2):112-116.
- [11] TORNATZKY, FLEISCHER, CHAKRABARTI. Processe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M].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1990:1-10.
- [12] 邱泽奇.技术与组织:多学科研究格局与社会学关注[J].社会学研究,2017(4):167-192.
- [13] BARLEY. Technology as an occasion for structuring: evidence from observations of CT scanners and the social order of radiology department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6(1):78-108.
- [14] 张冉,楼鑫鑫.中国基层社会组织发展的迭代逻辑与推进路径:基于组织生态学视角[J].甘肃社会科学,2023(3):151-160.
- [15] 谢伏瞻.论新工业革命加速拓展与全球治理变革方向[J].经济研究,2019(7):4-13.
- [16] 沈费伟.乡村技术赋能: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策略选择[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12.
- [17] 周济南.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合作治理:逻辑、困境及纾解路径[J].理论月刊,2021(11):50-60.
- [18] 缪文升.数据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一体化的进路[J].新疆社会科学,2023(1):137-143.
- [19] 束赟.赋能与执行:新技术时代政党组织的发展[J].学术月刊,2019(12):71-80.
- [20] 孟晓玲,冯燕梅.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模式、困境与路径[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1(3):109-118.
- [21] 上官莉娜,潘晨.大数据驱动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变革:逻辑、类型与向度[J].电子政务,2021(3):73-82.
- [22] 王志立,刘祺.数字赋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逻辑与路径[J].中州学刊,2023(2):73-81.
- [23] 施生旭,陈浩.技术治理的反思:内涵、逻辑及困境[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2(2):13-23.
- [24] 陈剩勇,卢志朋.信息技术革命、公共治理转型与治道变革[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9(1):40-49.
- [25] 何艳玲,李妮.为创新而竞争:一种新的地方政府竞争机制[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87-96.
- [26] 孔祥利.数据技术赋能城市基层治理的趋向、困境及其消解[J].中国行政管理,2022(10):39-45.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Practical Approach of Digital Empower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Zhang Ran Tang Shuqing

Abstract: Social organizations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are important entities and driving force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OE analysis framework of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environment", the generation logic of digital empower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mainly manifests as the driving force of the dual empowerment role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promotion of breaking the constrai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driving force of national policy guidance. In practice, it mainly faces three levels of practical difficulties: digital resistance, subject constraints, and structural constraints. Therefore, digital empower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requires full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lex context form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fo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posite empowerment model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of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digital empowerment; social organizations; communit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明

当代中西方规范权力与资本关系的德法之道

靳凤林

摘要:自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政商关系“亲、清”两原则以来,我国学术界围绕新时代政商关系抑或权力与资本关系的探讨日渐深入。由于中西方对待市场经济本质与作用的认知态度各不相同,致使其权力资本化的方式方法形同质异,资本权力化的生成路径迥然有别。特别是在全球经济数字化条件下,中西方权力与资本之间的运演机制面临更加复杂的伦理挑战:就数字权力资本化而言,它呈现出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就数字资本权力化而言,也同样生成了类型各异的表现形式。为求解这些难题,必须对当代中西方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底线道德、伦理规则和法治原则进行深度理论辨析,正确处理好三大问题:以何种态度对待弱势群体是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道德前提,持续构建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伦理规则体系,不断增强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法治保障。唯其如此,才能有效应对和求解新时代我国政商关系(权力与资本关系)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遇到的各种难题。

关键词: 中国;西方;政商关系;德法之道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090-11

自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以来,如何正确处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再次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又一次强调:“我们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1]众所周知,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在不同情境下呈现出不同的理论和实践形态,如学科层面政治学与经济学的关系,宏观层面国家与市场的关系,中观层面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微观层面官员与商人的关系等。这些不同的形态在国内外政治学和经济学的学术话语体系中被统称为权力与资本的关系。无论是当代中国还是现代欧美国家,如何处置由权力与

资本构成的政商关系,都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要科学把握政商关系的客观历史规律及其在当代世界的深层运演逻辑,就必须对中西方有关市场经济的认知差异予以深入探究,并对双方政商之间出现的权力资本化和资本权力化的路径与方法探赜索隐。在当今全球数字经济背景下,中西方处理权力与资本关系的伦理规则更是呈现出极端复杂性特征。基于对上述诸种因素的综合考量,笔者在本文中试图从哲学伦理学的视角,对当代中西方权力与资本的关系抑或政商之间良性互动的德法之道予以深入探究,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当代中西方处置政商关系的三重伦理视差

要全面透视中西方处理政商关系的伦理规则,就必须对双方关于市场经济本质与作用的认识予以

收稿日期:2023-12-03

作者简介:靳凤林,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党校理论创新工程首席专家;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北京伦理学会常务副会长(北京 100091)。

深入探究,唯其如此,才能进一步对市场经济中双方出现的权力资本化和资本权力化的根本性质做出科学判断。

1. 中西方对待市场经济本质与作用的界定各不相同

在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中,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主要是指通过市场手段配置各种经济要素,以求获得最佳效率的过程。相比于小农经济和计划经济,市场经济是人类至今为止效率最高的经济发展模式,它具有原始分配的客观公正性,不仅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社会民主政治、科技发展、分工协作的水平,也重塑了人类全新的道德文化类型^[2]。但由于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存在重大差别,其所孕育出的市场经济类型及其对市场经济性质与作用的认知也就各不相同。

第一,西方对待市场经济本质与作用的界定。欧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主要指称的是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它由亚当·斯密开创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基,以18世纪英国工业革命的经济理论与实践为代表,特别强调个人主义价值观和个人财产权的极端重要性,在此基础上主张国家尽可能减少对私营企业的干涉,在国内外实行自由贸易,让劳动力自由充分流动,让市场发挥最大的调节作用,如曼德维尔在其《蜜蜂寓言》中所言,只要每个人竭尽所能去追求私利,就一定能带来社会公共利益的繁荣昌盛,这种古典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带来了早期资本主义的巨大繁荣。但伴随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爆发,此种模式的弊端日渐显露,直到20世纪30年代欧美经济大危机的出现,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国家宏观调控和干预理论应运而生,罗斯福新政是其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典型代表。凯恩斯的经济理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修正并解决了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部分弊端,但却导致了经济滞胀的长期存在。

到20世纪70年代,以哈耶克、弗里德曼、诺齐克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扑面而来,他们要求回归亚当·斯密的原典性自由主义理论,故被称为“保守论自由主义”,以便区别于凯恩斯的“修正论自由主义”。保守论自由主义更加笃信自由竞争在市场经济中的根本作用,主张把全部国有资产私有化,重视知识产权在价值创造中的极端重要性。为了充分激活资本力量,国家税率向富裕阶层倾斜,极力打压与大资本集团持续博弈的工会运动,英国首相撒切尔和美国总统里根的改革措施是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具体例证。之后,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在全球蔓延开

来,包括美国推动拉美各国的私有化运动,特别是给俄罗斯的叶利钦政府开出的“休克疗法”,都是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变种,直至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大爆发。

从本质上讲,新、旧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主张效率至上,以效率促公平,坚守丛林法则,较少考虑企业对社会正外部性补偿,更不愿担负企业负外部效应引发的各种社会责任,任凭市场摆脱国家和社会的“加持”去自由狂奔,其最终结果必然是贫富差距日益扩大,不断引发大规模的政治动荡和社会危机^[3]。2020年以来的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更是将欧美国家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引发的社会矛盾暴露得淋漓尽致。

第二,中国对待市场经济本质与作用的界定。与西方相反,我国改革开放后,先后采取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模式,直到党的十四大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既不同于早期资本主义自由放任型市场经济模式,也不同于二战后罗斯福新政实施的国家干预型市场经济模式,更不同于后来的各种新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而是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其根本特点是将温和的党政一体化的政治集权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大前提下,大力推动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政府以不同的方式和手段积极干预经济,为促进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生成提供强有力的引导和支持。

我国之所以采取这种市场经济模式,主要目的有三点:一是迅速摆脱长期性计划经济模式导致的经济不平衡和国民财富增长缓慢局面;二是通过强有力的政府宏观调控政策避免市场经济运行中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三是通过一部分人先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努力避免两极分化现象的出现。

经过40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二,在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和2008年美国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中,我国通过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措施,整体经济发展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这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巨大优越性。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更是不断加大民生和社会保障投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社会占比,大力开展全社会的扶贫工程建设,通过制定各种反垄断措施,有效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引导资本正视和补偿国家和社会的正外部性作用,减少企业自身的副外部效应,将市场经济的发展置于国家进步和社会稳定的大背景中予以考量,最终实现资本、权力、劳动

抑或市场、国家、社会的动态平衡,从本质上看,这种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更加注重公平的极端重要性,强调在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中推动市场经济的不断繁荣,实现国家与社会的健康发展。

2. 中西方权力资本化的方式方法存在形同质异的根本区别

搞清了中西方对市场经济特质的不同认知,就为深入探讨权力与资本的伦理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平台。中外学界在权力与资本关系问题的认识上形成了歧义纷呈的理论派别,例如,政治学中的公共选择理论、公共利益理论、集体行动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等,经济学中的利益集团理论、制度安排理论、交易成本理论、资源依赖理论等。无论何种理论都承认,作为权力一方的国家、政党、政府等组织机构和官员,都是资本或私营企业一方的重要利益相关者,它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利益竞争、行业发展等各个环节。例如,通过政府立法补救市场失灵,通过政策制定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企业生产,通过财政货币政策刺激企业投资,通过干预国际贸易缩小收支逆差等。但上述国家、政府、政党力量的无限膨胀,必然导致权力寻租、官商勾结等权力资本化现象的不断蔓延。需要指出的是,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资本化更多的是通过所谓“合法性”政商勾结方式得以实现,它是与资本主义制度相伴始终的必然产物,而当代中国的权力资本化主要通过隐蔽性、分散性的官商勾结形式得以完成,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偶遇性衍生物,二者之间存在着形同质异的根本差别。

第一,西方权力资本化的方式方法。就当代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而言,其权力阶层主要由国家、州、市各级行政、立法、司法机构工作人员构成,其中的政务官员通过定期选举产生,事务官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公务员考核才能获得终身任职资格。西方的定期选举制度决定了权力阶层在日常工作中必须对选民负责,特别是各级政务官员要及时回应选民的具体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规范,绝对不敢接收选民或企业家的直接贿赂,这给世人留下了西方国家各级官员高度廉洁的直观印象。然而,如果我们深入西方政治生活内部,细究其内在运作机理,认真分析各级官员从政前后的人生轨迹,你会发现,其本真面目远比我们直接观察到的表层现象复杂万分。

欧美国家权力资本化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以下

几种:一是各级官员在职时通过手中权力对特定企业予以或明或暗的关照,一旦任职期满,特别担心这些曾经得到过自己照顾的企业高管离开原来的公司,于是就迫不及待地到这些企业发表演讲,这些企业也会投桃报李,给予高额回报。如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任职届满后,接连到华尔街的高盛、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银行发表演讲,每场演讲费都在20万美元以上,并大肆颂扬和百般献媚华尔街金融高管们的杰出才能,称美国广大民众为“屁民”(little people/the unwashed mass),让人脊背发凉。二是美国很多高级政务官员任职前就在某些大型私营企业或具有企业性质的律师事务所、著名研究机构工作,进入政府担任要职后,必定会给予原有主雇或关系密切者心照不宣的帮助,一旦离职,就立刻通过“旋转门”回到原有公司或被相关机构聘用,获得高额薪酬回报。如特朗普政府的首任国务卿蒂勒森曾是美孚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小布什总统的弟弟杰布·布什卸任佛罗里达州州长后立即成为某医药公司的董事。三是离职后的总统和知名政客纷纷成立个人基金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曾经扶持过的相关公司的巨额捐款。按照美国的法律规定,基金会只要按照章程做出适当的慈善事宜,就可以获得免税权,而基金会的行政经费及工作人员薪酬,均可从基金中列支。克林顿和希拉里夫妇成立的基金会,其主席就是其女儿切尔西,这一基金会本质上就是克林顿夫妇的“小金库”。四是美国国会议员可以帮助重要利益集团将非法的东西合法化或者将合法的东西非法化。以医疗领域为例,美国国会通过立法将鸦片类毒品当做止痛药物列入处方药,致使众多患者用药上瘾成性,这实际上是变相售卖毒品,致使美国毒品交易泛滥成灾,而医生和药厂却赚得盆满钵满。美国社会具有处方权的医学博士少之又少,但美国人口在过去20年增长几千万,而医学院校的本科和研究生招生数量被法律严格限制,医疗利益集团就是要通过精密的制度设计故意制造医学人才紧缺,将国民视作医疗利益集团的人质,随时通过社保、保险等途径予以高价勒索。

从以上美国权力资本化的有限例证中不难看出,虽然西方资本主义的公共权力披着为选民服务和清廉从政的华丽外衣,但本质上是按照资本逻辑的要求高速运转的强有力工具。无论民主党还是共和党,在强大的资本利益集团面前,都缺乏基本的政治自主性。只要资本主义政治制度赖以生成的私有制不变,权力资本化现象就会永远存在下去,且无法

得到根除,其终极命运只能伴随一场接一场的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而消亡。

第二,中国权力资本化的方式方法。就当代中国权力资本化现象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整个国家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资本力量退出了历史舞台。改革开放后,我国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代表资本力量的一大批民营企业家应运而生,给中国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活力。在改革开放 40 多年后的今天,尽管我们党反复强调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同时也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但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决定了权力对资本的支配地位,同时也为权力资本化提供了各种操作空间,致使权力资本化导致的腐败现象呈现出中国社会所独有的特征。

这种腐败现象最为常见的形式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借助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登记、行政认证等手段对民营企业吃、拿、卡、要,伴生各种类型的“权钱交易”和“权色交易”。二是凭借公共权力在协调企业关系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的过程中,心安理得地享受企业奉送的礼金与财物,特别是借助政府支持和参与的各种重大投资项目,帮助亲属、朋友扩张企业实力或安插亲信、营私舞弊、变相掌控,乃至官员本人或亲属到企业拿“干股”“暗股”“搭股”,通过高位套现形成官商之间的利益同盟或依附关系。三是通过乱收费、乱摊派等手段,模糊公域和私域的界限,将权力的公共价值套现为特殊的部门利益或个人利益。四是借助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政企不分,垄断市场,排斥竞争,将社会财富积聚到少数部门或少数人手中。这仅是对当代中国权力资本化的具体形态所作的粗线条说明,每位学者可以依据自己的研究需要进行不同的类型划分。

但必须指出的是,当代中国权力资本化现象的出现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制度设计南辕北辙的,更与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背道而驰,它只是市场经济尚不完善条件下的衍生物。由于中国共产党具有极强的政党自主性,不会被资本利益集团所左右,随着执政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一系列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行动的持续开展,特别是伴随市场经济制度的日渐完善,它最终会得到有效遏制。也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它同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权力资本化有着根性差异。

3. 中西方资本权力化的生成路径迥然有别

权力资本化只是中外政商关系互动中呈现出的一个侧面,而资本权力化则构成了中外政商关系的另一重要面相。如同权力本身在不受制约条件下具有自我膨胀的本性,资本同样会在边际效益最大化的激励状态下,使出浑身解数去俘获权力,并使其为之服务。因此,要系统诠释中西方政商关系的伦理视差,不仅要研究中西方权力资本化的异同,更要探究中西方资本权力化运演机理的本质区别。

第一,西方资本权力化的生成路径。就西方国家资本权力化的基本途径而言,西方资本权力化的生成路径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深入把握各类游说公司的巨大作用。由于游说活动在西方被视为言论、集会和请愿自由的一部分,因而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如美国华盛顿市西北区的 K 街就聚集了大量的游说公司、公关协会、智库研究所等,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曾经在国会或华盛顿特区长期工作,或者与国会议员及总统身边工作人员存在特殊关系,他们在大大小小的企业或行业协会资金支持下,代表各种利益集团来影响国会议员或政府的工作,从立法、听证、表决、执行、监管等各个环节,诱使或促成国会及政府官员做出有利于某个企业或行业的决策。二是企业通过网络、报纸、电视、杂志等各种大众传媒来影响公众的价值信仰,包括推送企业形象广告、倡议广告、慈善广告等各种传媒手段,迫使议会或政府制定有利于自己企业或行业的公共政策。三是在企业内部或所在社区培养选民,要求并鼓励员工或与企业有密切关系的利益相关者向立法机构或政府反映意见,在竞选时推举为企业利益服务的各级议员或政府官员。四是企业或行业协会通过深入调查来撰写各类研究或咨询报告,为决策者提供相关信息,或在各种听证会上提供证词,以便影响各类法律制定或政府决策等。五是在各级议会或政府领导人选举中,直接捐款或成立政治行动委员会,为其竞选活动宣传造势,一旦竞选成功,再通过政治分肥制或各种渠道满足企业或个人利益,甚至各类企业家直接参与国家和地方的议员或政府官员选举^{[4]303},特朗普以大商人身份当选总统就是典型例证。

不难看出,欧美国家资本权力化的本质就是资本利益集团用金钱兴办和资助各种组织或政党,推出自己的代理人参与议会和政府的政策制定或直接参选领导人,把资本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力。所谓三权分立式“民主政治”,本质上是资本利益集团在公

共权力运作中的全过程博弈,它必然导致各种利益集团拼命争夺选民,最终引发广泛的社会撕裂。可见,欧美国家的资本权力化受到国家法律的直接保护,具有结构性与整体性特征,是一种制度化的利益输送机制,是与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制度密不可分的必然产物。

第二,中国资本权力化的生成路径。就当代中国资本权力化的具体路径而言,中国资本权力化的生成路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私营企业家作为半官方的行业协会成员,通过各种活动参与政府政策制定或帮助政府起草行业法规和行业标准。二是通过向政府负责的公益事业机构捐款捐物、雇佣下岗工人或残疾人,从利益与情感上影响政府决策。三是企业通过正式或非正式途径,向政府部门和官员开展游说、递交研究报告,帮助其分析国家经济或企业发展趋势,希望政府在决策过程中充分重视其合理诉求。四是企业将自己的经营内容与政府政绩及官员偏好、意愿相联系,增加政府部门对企业的关联性和依赖性。五是私营企业家通过经营业绩努力成为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借助各种提案影响政府决策,但中国的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绝大多数是兼职,而非西方参众两院的专职议员。六是企业通过直接给政府官员送礼、经常性拜访、免费请其旅游等行贿方式,笼络政府官员暗中为其服务等。

与欧美国家资本权力化过程中官商之间的“交易”型特质有很大不同,中国私营企业家倾向于和政府官员建立一种私人关系,以之作为私人资本来发挥作用,这就使得中国私营企业家偏好于采取单独的而非集体的政治行动,也不轻易拿出自己的“关系资产”与他人共享^[4]³⁰⁴。特别是在当代中国,任何私营企业家皆有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可能性,但要弃商从政,升迁至省部级或国家级重要领导人几无可能。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私营企业在资本权力化过程中引发的腐败现象只涉及少数官员、小集团和个别机构,因为不法商人与贪腐官员的勾结通常是独立运作的,具有离散性特质,而非制度性或整体性现象^[5]。加之中国共产党促进国家经济增长的根本目的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其政权赖以存在的直接经济基础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各类大中型国有企业,它完全不同于依靠各种私人资本集团的政治献金来维系生存的西方政党,党和政府的各级干部更不是单纯为个别私营企业服务

的人质,其本身具有强大的政治自主性和道德自律性,明白自己是代表国家行使公共权力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任何违背这一根本宗旨的党员干部一旦被查出,必然会被清理出执政队伍。

二、数字经济对中西方权力与资本关系的伦理挑战

数字经济主要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并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对权力和资本的组织形态和实践样态均产生重大影响,就国家与政府的行政权力而言,它使国家和政府的行政权力主体日渐多元化,某些非国家行为主体可以凭借自身拥有的数字技术获得原本属于国家机构的支配和操控能力,其所形成的“数字空间”极大地拓宽了国家和政府原来支配的地理和物理的“疆域空间”,重塑了国家和政府原有的结构、职能和行为模式,使其从科层制静态管理走向网络状动态管理,国家对数据的“聚、通、用”及其利用数据进行决策、执行、监督的能力成为权力使用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就市场经济中数字资本的重大变化而言,与传统的人力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相比,数字技术引发的人工智能革命重新建构了人类世界的经济版图,数字资本及其所构成的数字资本阶层对知识与技术的渴求超过了以往任何一种资本形式,特别是数字资本颠覆性地创新了资本增值的崭新模式,各种网络平台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流量变现赚取巨额财富,电子商务、跨境店商、网络营销成为新型的经济产业。正是数字经济条件下权力与资本的快速发展,对中西方权力与资本之间彼此互动的伦理规则带来一系列新型挑战。

1. 就数字权力资本化而言,呈现出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

第一,基于公共服务型的数字权力资本化。由于当今时代数字企业涉及的众多业务内容与政府的公共事务存在重合性,而地方政府在本地经济发展中发挥着经济决策总部署的重要功能,为了大力促进辖区内的经济发展,政府会通过各种优惠和变通措施,来帮助本地发展的数字企业规避、悬置、利用各种国家和政府的规章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带来数字企业的快速成长。但与此同时,也会使地方政府与数字企业合谋,伤害到本地居民的切身利益。

特别是某些大型数字企业为了垄断某地市场,从中获取超额收入机会,会向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管者大肆行贿,使得政府监管部门“公器私用”“靠网吃网”,将权力的公共价值套现为个人或部门的利益。

第二,基于媒介干预型的数字权力资本化。在不少西方发达国家,各级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借助数字企业所独有的隐蔽功能来为其选举政治提供重要服务。因为政客们发现,在数字资本快速发展过程中,有效干预数字平台的运作比直接干预选民更有效力,他们可以利用数字平台对参与选举的公众意志进行潜移默化的影响,大力提高自身的政治影响力。如美国前中情局职员爱德华·斯诺登披露了美国国家安全局一个秘密项目,即美国国家安全局通过互联网服务公司对美国互联网用户的数据信息进行抓取,继而满足并服务于决策者的权力需求。实际上在美国近年来的历次总统选举中,各个竞选团队都在利用互联网公司的信息,精准投放文章、视频、广告等,促使立场摇摆的选民倒向自己一边,从而深刻影响着美国国内的政治生态^[6]。

第三,基于国际霸权的数字权力资本化。在数字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极大地强化了全球数据鸿沟,西方主要大国依靠其政治、经济、军事等超级霸权,将其与数字企业的技术优势紧密结合,摆脱传统国际法的限制,大肆开展信息搜集、数据处理、信息分发行为,乃至通过自己设置的市场规则、知识产权、舆论导向等手段,迫使其他国家支付巨额费用,全面垄断国际公共领域的话语权。而众多后发国家由于缺乏与之抗衡的技术优势和数据储备,只能沦为发达数字资本主义国家的附庸。特别是美国凭借其强大的政治和军事优势,不断打压其他国家的数字高科技企业,堂而皇之地在世界各地进行数字量化活动,不断搜刮世界各地的各种数据,仅美国谷歌在全球就设有36个数据中心,致使全球大量数字资本源源不断地流向美国。

第四,美国政府广泛利用一些大型数字平台企业为实现其政治目的大肆传播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其传播手段主要包括:控制网络传播渠道、设定网络传播议题、主导网络信息走向等。特别是输出具有鲜明双标特点的新自由主义、保护主义、排他主义典型话语,持续发布各种错误信息,有意过滤或操作各种信息,以便凸显或弱化某些政治观点、政治议题和政治人物,达到控制他国政治议程的目的,借此干预别国内政,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巩固本国的霸权地位,形塑了一种崭新的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型领土权

力逻辑^[7]。

2.就数字资本权力化而言,生成了类型各异的表现形式

第一,从资本与劳动关系角度看,数字经济催生了零工、众包等不稳定的就业形态,使人类的劳动组织形式、生产生活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但其劳动异化和资本剥削的本质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就劳动异化而言,在数字资本的发展过程中,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根本性质并没有发生实质改变,只是数字劳动的异化形态更加复杂多变,包括数字劳动与劳动者自身的异化、与劳动工具的异化、与劳动对象的异化、与劳动产品的异化等。特别是占据数字资本产业链顶端的大型平台企业,通过全球性分工合作,将广大发展中国家纳入全球资本积累的链条之中,实现了对全球劳动力的数字化剥削。包括苹果、微软、亚马逊、谷歌在内的大型跨国数字垄断平台,正在越来越多地投资于全球数据价值链的每个环节,乃至形成了瓜分全球产业链的数字寡头,从中俘获全球数据资源,深度榨取全球生产性劳动者创造的各种剩余价值^[8]。

第二,由于个人或政府对数字经济中的要素资源产生依赖而使数字资本的权力边界不断扩张。就个人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个人一旦习惯于将时间和数据投入某个数字平台,这个数字平台就会不断向其推送相关的新闻、短视频、社交信息等,使得消费者对该数字平台产生“黏性”,打造出一种“上瘾”经济。该数字平台也会通过算法技术针对特定消费者推出定制产品,使其不断收到自己想要的各种信息,逐步沉溺到数字资本打造的理想国中而无法自拔。个人一旦想更换平台,就会失去在该平台上建立起来的数据、联系人、聊天内容以及各种个性化设置,从而付出很大代价。就政府而言,由于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使得政府的很多公共服务职能与数字企业的技术优势紧密地纠缠在一起,迫使政府机构将越来越多的服务外包给各种数字企业,其对数字企业的依赖程度日渐加深。再加上政府利用数字企业提供的数据可以更加便捷地设计公共政策,提高地方政绩,因此,伴随政府对数据技术的依赖不断加强,政府权力会逐步被削弱和分割,政府对数字资本的监管也会越来越困难。因为数字资本是一种新生事物,在相关法律政策尚未健全时,一旦数字企业变得足够强大时,监管机构可能会被迫改变法律去适应数字企业的需要。可见,数字资本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优化公共服务的同时,其与公共权力的勾连

纽带变得更加隐蔽。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中明确提出：“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9]这充分表明：个别腐败官员公权私用，为不具备特定市场准入资格的数字资本大行方便，为部分平台企业降低上市门槛，拉低市场整体水准；而数字资本则凭借权力加持，大肆扩张增值，甚至有组织有预谋地搞不正当竞争，从中获得高额垄断利润。

第三，伴随数字企业不断扩大规模，它可以借助其庞大的用户群，动员用户和与之利益相关的人员向政府争取更多更大的权力。数字资本在不断壮大自身的过程中，为了确认自己的权威和影响力，从而确保长远性根本利益，其会通过收购和建立具有一定公共空间属性的传媒或新媒体网络平台，来有效引领时尚潮流，从而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世界观的形成。而每一个公民自身也理所当然地认为，其可以在具有公共属性的数字平台上行使自己的权利。一旦大量普通公民的意志被资本逻辑所绑架，就可能跟随资本的本性而去追逐最大的私人利益，从而扩大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冲突与对立，进而给社会的稳定运行带来诸多困难。在当今社会，有很大一部分数字资本活跃于网络社会文化领域，他们通过创办各种各样的网络空间来弘扬网络参与文化，从而有效影响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彼此交往的传统模式，创生出各种新业态。从中不难看出，数字资本能够以尤为隐蔽的方式介入一个国家内部的微观生活之中，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来解构各种公共权力，从而造成社会去中心化的假象，使得公民个人权力向公共权力的过渡陷入数字资本设置的巨大陷阱之中。

第四，基于数字资本跨国流动的快速易变性，它可以轻松实现在全球范围内从数据霸权、技术霸权到资本霸权的全面性权力扩张。数字资本具有的全球流动性使其能够轻松突破传统主权国家和国土疆域的限制。数字资本在促使全球联系更加紧密的同时，也在借助新自由主义的逻辑，在全球范围内寻求资本的最大权力化，通过建立数字帝国来掌控全球范围内的数字情报，在其版图不断扩张的过程中，让整个世界通过智能手机、平台软件以及各种数据流形成一个庞大的无形网络，数字资本正是借助这一网络成为凌驾于全球人之上的支配性权力^[10]。以美国优步公司为例，它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了通过建立全球商业网络在国际上占据垄断地位的目标。为

此优步不惜利用长时间的亏损来积攒足够大的用户规模和用户密度，不断提高用户“黏性”，在世界范围内铺展自己的业务。当各国政府的公共事务不得不依赖其丰富的数字资源和高端技术时，就会导致这些跨国公司在国际上占据霸权地位。因此有学者指出：“平台日益成为掌握支配权力的社会组织，逐步进化为看起来像是国家的现象级政治物种。”^[11]

通过上述对数字权力资本化和数字资本权力化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伴随现代科技进步和生产水平水平的不断提升，海量数据成为创新权力与资本关系的重要元素，包括：数据的生成、传递和获取能力，大数据信息数量和广度呈现出的异构性特质，多维信息的交互能力和共享能力等。正是上述海量数据的快速流变引发更多社会主体进入政治和经济创新者行列，这就必然要求及时协调各种生产关系，特别是要对代表公共权力的国家上层建筑进行适时调整，包括不断突破不适用于新业态的旧有法律，加快建立尊重创新、灵活高效的法律体系。政府不能把自己设定为部门利益的捍卫者，更不能与数字资本结盟去侵蚀公共利益。特别是面对数字资本全球产业布局的大趋势，更要牢固确立和平、发展、公平、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理念，大力优化数字治理的国际环境，努力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的国际合作，建立多层面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合作体系。尤其要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的构建。其间，要高度重视国家间数字资本的贸易对话，努力建设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结构、政策框架、管理体系，提升全球经济运行的效率与韧性，让数字经济创新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三、当代中西方权力与资本 良性互动的德法之道

深入研究当代中国和欧美国家处置权力与资本关系的三重伦理视差，特别是对数字经济条件下中西方权力与资本运作面临的伦理挑战予以仔细检视，最终目的是要总结和归纳当代中西方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德法之道。要高质量完成这一理论任务，就必须正确处理以下三大问题。

1. 以何种态度对待弱势群体是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道德前提

在权力、资本、劳动三大阶层利益博弈过程中，

劳动阶层的利益诉求渠道狭窄,组织化水平较低,维权技能较差,参与决策的机会较少,很容易出现权力与资本彼此勾结而深度侵蚀劳动利益的局面。从这种意义上讲,如何正确对待劳动阶层的利益诉求,是检验权力与资本能否良性互动的道德试金石。著名经济史家波兰尼在其《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中指出,直到西欧封建主义终结之前,权力、资本、劳动之间是相互契合地黏连在一起的伦理共同体,但伴随近代资本主义的出现,市场乌托邦开始将劳动、土地等一切生产要素转换成商品交易的对象,资本试图摆脱权力与劳动的束缚,从三者彼此镶嵌的状态脱离出来,进入自由放任的疯狂运动之中,并转身按照自己的发展逻辑来改造权力与劳动,但权力和劳动决不会甘于资本的摆布,它们必然会做出自我保护性反向运动。就权力而言,它会在需要经济繁荣时加大油门刺激资本的活力,需要照顾行动迟缓的弱势群体时又会通过刹车制动装置来延缓资本的运行速度。就劳动而言,它同样会通过此起彼伏的工人、农民运动和福利诉求来节制资本,迫使三方在动态博弈中不断达到更高层次的稳定状态^[12]。正是基于上述认知,阿马蒂亚·森针对发展中国家劳动阶层的经济贫困、社会福利和集体选择问题,强调指出,发展是涉及经济、政治、社会、价值观念等众多方面的一个综合过程,它意味着消除贫困、人身束缚、各种歧视压迫等,从而提高人们按照自己意愿来生活的能力^[13]。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中通过对功利主义和直觉主义正义观的深入剖析,设计出“无知之幕”和“原初状态”理论,提出制度正义两原则,即政治上的自由优先性原则与经济上的照顾最少受惠者利益的差别原则^[14]⁵⁶。不难看出,上述欧美思想家共同强调,无论是面对国内的阶层不平等还是全球的地区不平等,现代社会中的权力与资本在彼此互动中,对基本人权的尊重都具有高度的优先性,都对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阶层担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只有每一个人的幸福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我们才能在这个星球上实现永久和平与繁荣。无论欧洲福利国家依托收入转移进行贫困治理,还是美国力图基于个人进取和市场化方案推动减少贫困,均是解决社会弱势群体摆脱贫困的重要途径之一。

如果说近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都是在力图保留资本主义制度前提下,通过权力来规范资本运作,通过劳动来节制资本获利,那么,马克思主义则强调通过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全世界无产者的自

由联合体。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科学评价了资本及其人格化代表资产阶级的巨大历史作用,同时又深刻说明了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论述了无产阶级作为资本主义掘墓人的伟大历史使命。在《资本论》中,更是通过对资本在生产、交换、分配、流通过程中如何榨取劳动阶层剩余价值进行了精细说明,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规律。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中国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特点,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一方面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另一方面又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既注重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要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这一制度体系的根本目的就是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定不移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道路。它超越了政党执政的功利性,贯彻了政党执政的人民性与正义性原则。特别是中国近年来的超常规脱贫实践,一方面通过国家的政治议程形成了调动全社会力量来改善民生的历史格局,另一方面又突破市场经济的结构性约束,采用“书记挂帅”“建档立卡”“精准施策”等一系列措施,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各种问题,大幅度改善和提升底层劳动群体的基本收入和福利水平,有效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历史性地解决了千百年来困扰中国的绝对贫困问题,从而确保了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15]。

2.持续构建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伦理规则

在古今中外历史上,政治与经济从来都是一个国家密不可分的两个方面,无论其所实施的市场经济性质如何,权力资本化和资本权力化的内在逐利趋势很难彻底根除,只不过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表现形式、发展程度、求解方式各不相同。但只要权力阶层和资本阶层能够牢固确立善待社会弱势群体的道德底线意识,并从宏观、中观、微观三大层面建构起公平正义的伦理规则,就一定能够实现权力与资本的良好互动。

第一,在宏观层面要通过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实现国家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效率(efficiency)一词在微观经济学中主要指产出与投入的比例,即边际产品的比率与要素价格比率之间均衡关系的实现,在宏观经济学中主要指对社会资源配置和利用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和量度。与效率概念的确切性相比,“公平”一词在东西方文化中从来都是一个歧义纷呈的概念,与其对应的英文词是 justice,在

很多情况下,公平与正义、平等、公正等概念可以替代使用,其所指称的是一种关系范畴,即社会成员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分配状况。透过中外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等各个学科围绕国家与市场关系展开的各种争论看,一个国家或民族在不同的历史时空中,对效率与公平追求的重点各不相同,呈现出一种不断流变的历史动态过程。当社会急需增加财富时,效率原则会占据主导地位;当社会利益冲突的增加影响到财富增长时,公平原则就会唱响主旋律;当财富增长和利益冲突同时出现时,它们会一并成为社会伦理思维的主旨,此时就需要对二者进行综合平衡。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摒弃抽象谈论国家与市场、效率与公平之间的轻重、先后,而要在结构性关系和综合平衡中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一方面,市场经济机制充满了竞争风险,必然存在胜负之分,胜者在财富分配中会不断获得红利,败者的财富则不断减少和缩水,出现贫富差距是必定无疑的,但如果贫富差距过大,导致部分人的生存权受到威胁,必然引发社会动荡,社会的整体财富也将受损;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追求的公平更多地体现在参与竞争过程的公平,而不是分配结果的公平,合理性差别的存在恰恰是公平的本质要求,否则就等于平均主义。当然,全面性社会公平还包括政治参与、社会权益等内容,这是以效率为核心的市场经济规则所无法承载的,它要求更好地发挥国家的综合协调作用,需要国家通过各种经济、政治、社会等手段来有效解决市场失灵的弊端。就当代中国而言,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之所以能够跃居世界第二,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高度重视经济效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因为市场经济的核心是竞争,而效率的提高是竞争获胜的根本手段,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消灭两极分化,在贫富差距日渐拉大的今天,必须把社会公平建设提高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看待,特别是要通过建立公平正义的初次、再次和三次分配体系,最终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

第二,在中观层面要通过权利与责任的统筹兼顾确保政府与企业的和谐共处。如果说国家与市场的关系代表了权力与资本彼此互动中宏观层面的内容,它需要通过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来发挥价值理念的引领作用,那么,在中观层面则需要政府与企业的权责兼顾来完成权力与资本的良性互动。在现实生活中,政府与企业从来都是相互关联的“一体两翼”:政府一旦脱离企业的支持,就难以实现社会

经济的繁荣发展和国民生活的幸福安康,必然陷入政局不稳和社会混乱的贫穷落后状态;而企业一旦离开政府的支持和认可,就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将难以为继。即使在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创始人亚当·斯密眼中,作为“守夜人”的最小政府也是保证国家安全避免他国侵略、维持社会秩序免遭暴力侵害、维系公共事业和建设公共设施必不可少的存在物,没有这些正外部性作用的发挥,市场机制的常规运行将无从谈起。当然,政府和企业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随心所欲地干涉企业,或企业可以不受约束地影响政府,而是需要政府与企业之间划定明确的权利与责任界限。就政府而言,其所代表的是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善”,政府的根本作用是通过完善机构设置、创新监管方式、提高公信力等措施,来为各行各业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在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中,政府最重要的职责是为市场运行制定游戏规则并监督规则的执行,包括建构企业的声誉市场、股票市场、经理人市场等。一旦市场失灵,政府就要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和控制自然垄断,通过收入再分配的调节措施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就企业而言,其所扮演的根本角色是物品提供者,要通过满足人们的生产和消费需要,来追求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当然,企业可以通过政治表达来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但必须遵守正义性伦理原则,要主动担当起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各种责任,即企业所采取的行为必须是正当且符合社会的道德伦理要求,尽可能减少各种负外部性效应,在企业行为非故意地给他人造成损害时,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合理补偿。当然,在当代中国特定背景下,政府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者的,还要担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义务,并努力创造国有企业和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的环境^{[4]402}。

第三,在微观层面要通过公德与私德的亲清界分促成官员与商人的各司其职。如果说国家与市场的关系通过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从价值理念层面影响着权力与资本的良性互动,政府与企业的关系通过权利与责任的统筹兼顾,从制度伦理层面确保权力与资本的和谐共处。那么官员与商人则要通过公德与私德的亲清界分,来促成权力与资本的各司其职。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中明确指出,任何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只有外化到社会制度结构之中才能为人所遵守,与此同时,还要内化成人类的正义性思想情感和目标的志向,才能保证制度结构的长期稳定运行^{[14]381}。厉以宁也认为,要从制度层面实现

政府和企业的和谐共处,官员和商人的习惯与道德同样不可或缺。他说:“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留下的空白只有依靠习惯与道德调节来弥补,习惯与道德调节是超越政府的一种调节。”^[16]可见,官员和商人的职业道德状况对权力与资本的良性互动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同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时,多次提及建构亲清政商关系问题,反复强调领导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职业道德的极端重要性。就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牢固树立责任伦理的道德要求,要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善于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肯于花更多时间和精力深入广大企业家群体中去了解他们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认真倾听民营企业家的反映和诉求,积极做到靠前服务,善于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所谓“清”,就是要求领导干部与企业家打交道时,要守住底线和把好分寸,坚决反对以权谋私和权钱交易,决不允许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吃拿卡要和贪污受贿。就民营企业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要通过合法的渠道和方式跟政府官员打交道,通过正当渠道向政府表达自己的合理诉求,实事求是讲真话,本本分分建真言,善于通过自我学习和自我教育健康成长,树立良好的企业家形象,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百姓幸福担当起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所谓“清”,就是要求民营企业企业家光明正大搞经营,在与领导干部交往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树正气,走正道,有效避免政商关系的不清不白,要懂得以义制利,通过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去合理合法地追求企业利润^[17]。

3. 不断增强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法治保障

道德和法律都具有规范权力与资本关系的重要作用,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是成文的道德。要正确处理政商关系,既要高度重视道德伦理的潜移默化作用,更要充分发挥法律规范的刚性约束作用,只有实现道德与法治的相辅相成,才能确保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在当代中国尽管已经颁布诸多约束领导干部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和规范企业商业活动的法律法规,但面对政商关系处置不当引发的权力腐败蔓延和资本逻辑盛行,亟须制定和出台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专业性法律法规,厘定政府与市场的基本边界,为新型政商关系的确立奠定法治基础。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为了实现政治的和谐稳定和经济的繁荣发展,既要引导政府保护产权、维护契约、公平竞争、统一市场、有效监管,又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正、稳定、可预期的

法治环境。

第一,从国家、政府和官员层面看。要深刻理解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心理特点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国家面临的重大经济问题为导向和指引,在与市场深入沟通基础上,提高政策制定水平,形成公平公正的政策环境,维护稳定有序的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监管和反垄断规制,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引导各种资本要素健康发展。在健全市场法治过程中,要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有效避免“立法过严、违法普遍、执法不纠、法外特权”现象的蔓延。特别是要厘清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根据权力分布确定责任清单,根据责任清单建立责任认定和评估制度,要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公开列明法律规定禁止的事项,对于清单之外的事项,要由市场主体自行处置。与此同时,又要牢固树立政府为企业服务的根本宗旨,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方向发展,避免不作为、不敢为、不会为和办事难、办事繁现象的发生。政府官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果权力任性,把中小企业当“韭菜”割,不断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持续恶化营商环境,势必挫伤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和安全感,致使招商引资工作难以开展,最终也会让地方经济丧失活力。因此,必须充分信任和尊重企业家,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在提高企业竞争力上的重要作用。决不搞杀富济贫、杀富致贫,唯其如此,才能避免国家和社会掉入平均主义和福利主义的陷阱。

第二,从市场、企业和企业家层面看。既要做到守法经营,合法营利,依法纳税,更要在商言商,及时捕捉瞬息万变的市場信息。法无禁止则行,因为只有企业经济搞好了,居民才能有就业,政府才能有税收,金融才能有依托,社会才能有保障。要牢固树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市场竞争为动力的价值准则,大力改变政商之间的主从关系,转变“找政府”和“跑关系”的发展模式,学会通过合法手段获取政府优惠政策的扶持。由于企业家才是真正的要素整合者、市场开拓者和创新推动者,因此,企业家必须引领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把敢于冒险的企业家精神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统一起来。与此同时,各种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和地方商会要代表企业利益,建立政府与企业沟通的制度化途径,降低沟通成本和提高沟通效率。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和助手,既要依法行事,代表和维护企业

利益,又要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要依法警示企业不法行为,维护社会利益,努力实现企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辩证统一。

通过以上论述不难看出,要科学把握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客观历史规律及其在世界范围内的深层运演逻辑,必须对当代中西方在市场经济的本质界定、权力资本化的方式方法、资本权力化的主要路径等问题上出现的伦理视差进行探赜索隐,特别是对数字经济条件下中西方权力与资本运作面临的挑战予以仔细检审,才能最终归纳出当代中西方权力与资本良性互动的底线道德、伦理规则和法治原则。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靳凤林.市场经济的道德合理性及其价值限度[J].理论视野,2011(10):33-36.
- [3] 杨玉成.两种自由主义与国际金融危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232.
- [4] 高永强.中国转型社会的政商关系研究[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7.
- [5] 魏德安.双重悖论[M].蒋宗强,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8.

- [6] 玖田.脸书被曝泄露5000万用户信息[N].新民晚报,2018-03-21(A14).
- [7] 冯旺舟.资本的霸权与正义的诉求:21世纪新帝国主义的批判性探析[J].国外理论动态,2021(4):122-129.
- [8] 徐宏潇.数字帝国主义的演化特征及其批判进路[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4):140-147.
- [9]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22-01-21(1).
- [10] 蓝江,王欢.从帝国到数字帝国主义:重读哈特和奈格里的《帝国》[J].求是学刊,2019(2):45-54.
- [11] 樊鹏,李妍.驯服技术巨头:反垄断行动的国家逻辑[J].文化纵横,2021(1):20-30.
- [12] 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冯钢,刘阳,译.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0:229.
- [13]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颐,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201.
- [14]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5] 徐进,李琳一.中国减贫:从地方性实践到全球性意义[J].文化纵横,2020(3):107-115.
- [16] 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2.
- [17]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1(2).

The Moral and Legal Way to Standard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d the West

Jin Fenglin

Abstract: Since Xi Jinping proposed the two principles of “affinity and purit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business, the academic community in China has been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business 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capital in the new era in depth. Due to the different cognitive attitudes towards the essence and role of market economy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the ways and methods of capitalization of power are of the same quality, and the paths of capital empowerment are vastly different. Especially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global economic digitization,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between power and capital in the East and the West face more complex ethical challenges; in terms of capitalization of digital power, it presents various forms of expression. In terms of empowerment of digital capital, it has also generated various forms of expression.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a deep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bottom line morality, ethical rules, and rule of law principles of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power and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d the West, and correctly handle the three major issues: ensure treating vulnerable groups with a proper attitude the moral premise of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power and capital, continue to build an ethical rule system of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power and capital, and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 legal guarantee of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power and capital.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effectively address and solve the various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of China’s politics and business relations (power and capital relation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hina; the West; the relations between politics and business; the way of virtue and law

责任编辑:思 齐

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的三个向度及其伦理意蕴

寇东亮

摘要:“抽象劳动”批判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核心内容之一。从马克思学说的整体性特质来说,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内核的“抽象劳动”批判,本质上也是一种价值哲学批判。《巴黎手稿》承接黑格尔“抽象劳动”的“人伦—精神”意象,依据费尔巴哈“人本学”原则,开启了“抽象劳动”的哲学—经济学批判,呈现了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原初的“分离—颠倒”意涵及其“类活动”伦理指向。《资本论》及其手稿从“劳动力商品”和“价值形式”两个方面,科学诠释“抽象劳动”的内涵,揭示“抽象劳动”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中的枢纽地位和支点意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与价值哲学批判的统一中,通过对工人劳动时间结构的分析和“三位一体”公式的解构,彰显“抽象劳动”批判的生命时间伦理和劳动正义伦理。

关键词: 劳动;抽象劳动;劳动力;价值形式;价值哲学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101-07

近年来,国内外学界在探索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劳动形态变化及其与人的解放的关系等问题的过程中,聚焦和阐发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思想及其当代意义。许多学者力图在重构马克思“抽象劳动”思想的基础上,对非物质劳动、数字劳动、智能劳动、情感劳动等劳动新形态及其实践效应进行深层解读。就总体而言,学界关于马克思“抽象劳动”思想的研究仍处于承前推进、观点纷争、莫衷一是的状态。为进一步推进相关问题的研究,有必要深入探究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思想的原初语境、历史延展和理论逻辑。众所周知,“抽象劳动”批判是马克思建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理论思维支点之一,也是马克思分析和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向度之一。以“抽象劳动”为内核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既是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枢纽,也是理解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文明“二重化”悖谬的社会批判理论的原点。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肇始于《巴黎手稿》,成熟和完善于《资

本论》,贯穿马克思思想发展的整个进程。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是一种政治经济学批判,更是一种价值哲学批判。

一、“抽象劳动”批判的“人本学”向度： 异化劳动与“类活动”伦理

在西方思想史上,黑格尔最早提出“抽象劳动”概念。黑格尔认为,政治经济学不仅仅是商业和制造业的范围,同时也是伦理的一个基础层面^[1]。黑格尔力图把德国哲学的“教养”因素注入古典政治经济学劳动概念,赋予劳动概念一种人类精神的自我塑造和自我解放的意义。

青年黑格尔在耶拿时期《伦理体系》(1802—1803)草稿中将劳动设定为构建“人伦的体系”的起点。黑格尔此时所说的劳动是近代社会特有的为了交换的劳动,这种劳动不再是为了直接满足个人的需要,而是旨在满足整个社会的总体性的需要。“对

收稿日期:2023-12-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民至上与唯物史观新发展研究”(23&ZD016)。

作者简介:寇东亮,男,陕西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19)。

于劳动本身同样在这时有一种要求:它想得到承认,想拥有普遍性的形式;这是一种普遍的方式,是一切劳动的一种规则,这种规则是某种自为存在的东西。”^{[2]259}这种“自为存在”的规则,使劳动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社会性的劳动。在个人需要的范围与他为此从事的活动之间出现了全民族的劳动,任何一个人的劳动从其内容来看,无论对于大家的需要,还是对于满足他的一切需要的符合程度,都是一种普遍的劳动,这就是说,具有一种价值。因而,“他的劳动变为一种形式的、抽象的和普遍的劳动”^{[2]261}。黑格尔认为,由于抽象的普遍的劳动建构了“劳动—需要体系”,所以它在人伦意义上推动了主体间的普遍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承认。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论述了“个别的人在他的个别的劳动里本就不自觉或无意识地在完成着一种普遍的劳动”^[3]的逻辑,从精神生成的角度把劳动规定为人对自然的一种加工和塑造,是一种“否定性行动”的“理性活动”,强调人的自我意识要在劳动对象中、在他人的承认中实现。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更多在分工的抽象化所带来的精神进步的肯定性联系中阐述劳动,揭示抽象劳动与分工、生产增长、人际关系等之间的意义关联,把劳动作为所有权的根据,认为劳动是人格从特殊性上升到普遍性的“陶冶”中介。“劳动中普遍的和客观的东西存在于抽象化的过程中,抽象化引起手段和需要的细致化,从而也引起了生产的细致化,并产生了分工。个人的劳动通过分工而变得更加简单,结果他在其抽象的劳动中的技能提高了,他的生产量也增加了。同时,技能和手段的这种抽象化使人们之间在满足其他需要上的依赖性和相互关系得以完成,并使之成为一种完全必然性。”^{[4]239}

在黑格尔那里,抽象是一种从可感现实中获得的普遍性,即同一性和一般性,抽象是一种在思想中展开的过程。在黑格尔精神哲学体系中,“抽象劳动”是人类精神自我发展的一个积极的、必然的中介环节。所以,黑格尔所谓的抽象劳动,“既不是特殊意义上的体力劳动,也不是特殊意义上的脑力劳动,而是在绝对本体论的意义上充满精神的”^{[5]357}。马克思从这里看到黑格尔的贡献,即“把劳动看做人的本质,看做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6]205}。既然“抽象劳动”只是精神发展的一个中介和环节,那么,黑格尔必然会意识到抽象劳动的限度。抽象劳动是对具体劳动丰富规定性的剥离,内含一种对于劳动的异己规定性。黑格尔注意到机

器生产条件下抽象劳动的消极意义,如劳动整体性的分割、劳动多样性的消解、生命有机体的肢解等。“生产的抽象化使劳动越来越机械化,到了最后人就可以走开,而让机器来代替他。”^{[4]230}马克思认为,黑格尔关于劳动中“苦恼的意识”“高尚的意识与卑鄙的意识”的斗争等思想,“紧紧抓住人的异化不放——尽管人只是以精神的形式出现——,所以它潜在地包含着批判的一切要素”^{[6]204}。

马克思最早在1844年《巴黎手稿》(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中提及“抽象劳动”。巴黎时期的马克思承接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法哲学原理》等关于“抽象劳动”的思想,在《巴黎手稿》第一笔记第I部分结尾,马克思设问道:“把人类的最大部分归结为抽象劳动,这在人类发展中具有什么意义?”^{[6]124}马克思接着这个设问做出了一个判断:“劳动在国民经济学中仅仅以谋生活动的形式出现。”^{[6]124}这里显现了“抽象劳动”与“谋生劳动”的某种同一性。如果从《巴黎手稿》的主题来看,马克思这里所谓“抽象劳动”更可以说是“对‘异化劳动’本质的一个总体性概括,它包含特定主体立场和价值哲学批判意蕴”。

在马克思关于“把人类的最大部分归结为抽象劳动”的论断中,“人类的最大部分”是指以工人为代表的劳动者。只有立足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劳动者立场,才能真正看到资本主义劳动的异化本质,并洞穿这种异化劳动的“抽象”特质。这种抽象集中表现为颠倒和分离。《巴黎手稿》的“抽象劳动”批判借助费尔巴哈人本学和黑格尔精神辩证法,揭示资本主义劳动中人与物、主体与客体、目的与手段、人的需要与动物需要、个人需要与社会需要、少数人需要与大多数人需要等的“颠倒”,抨击资本主义劳动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对人的感性生命的侵蚀和压制。国民经济学家虽然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但由于他们“不考察不劳动时的工人,不把工人作为人来考察”^{[6]124},从而把具有丰富的、活生生的、有个性的“人类的最大部分”即工人看作“作为商品的人”,把作为他们的感性生命活动的劳动“变成抽取一切活动的纯粹抽象”^{[6]226}。这种“纯粹抽象”,一方面,是商品交换意义的,即“把劳动只看成交换价值”^{[6]128},如工人作为商品的价格、劳动产品的交换价值等;另一方面,是工人劳动的强制性、机械性和片面性,“工人在精神上和肉体上被贬低为机器,变成抽象的活动和胃”^{[6]120}。抽象劳动即简单劳

动、片面劳动、机器劳动等。“在马克思这里,劳动是‘抽象的’,不再是在精神的一种积极的普遍性的黑格尔式意义上,而是在抽象掉在劳动中要作为整体证实自身的具体的人的整体性的消极意义上。这种抽象的极端就是,劳动者不是以建设性的方式表现自己的生命,而是被迫仅仅为了找到一份劳动,就在劳动中出卖自己。”^{[5]371}

马克思认为,“颠倒”源于资本主义劳动的内在“分离”。这种分离在一般意义上表现为劳动、资本和地产彼此的分离,一种劳动同另一种劳动、一种资本同另一种资本、一种地产同另一种地产的分离,劳动同劳动报酬、资本同利润、利润同利息以致地产同地租的分离,生产和消费、活动和精神在不同的个人之间的分离等。在这些分离中,马克思最为瞩目资本主义劳动中存在的四重“分离”,即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的分离、劳动者与劳动活动的分离、人与自己“类”本质的分离、人与人的分离。这四重“分离”的核心在于:劳动同它自身的分离等于工人同资本家的分离,等于劳动同资本的分离^[7]。这一分离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质,它既是异化劳动的表现,也是异化劳动的根源。这种分离使人类积累的劳动抽象为资本,变异为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使人与人的关系抽象为工人与资本家的阶级对立关系。劳动的这种分离,使劳动成为一种异化的抽象劳动。

针对黑格尔抽象劳动的“非对象性”和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分离—颠倒”,马克思汲取古典政治经济学劳动概念的经济唯物主义内涵,借助费尔巴哈人本学的感性对象性“类”原则,初步提出了一个与抽象劳动对峙的、以感性对象性活动为核心的人本学意义的劳动概念。马克思凭依费尔巴哈“类”哲学,从人与自我、人与人、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的一体化意义上把人理解为“类存在物”,进而又从“实践”角度把“类”理解为人的对象性活动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集中表现为人的自由自觉的生产。“生产生活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生活。”^{[6]161-162}这种产生生命的生产活动就是自由劳动。在这种自由劳动中,劳动是人的类活动和类生活,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劳动产品反映人的“本质的镜子”,劳动过程是“个人存在的积极实现”和人的“自由的生命表现”。在自由劳动中形成的社会联系,作为一种类存在,是人的真正的本质。针对国民经济学只是把劳动当作创造财富的源泉,从而把具有丰富的、活生生的、有个性的“人类的最大部分”看作“商品人”,马克思强调作为感性对象性

活动的劳动是人与自然、主体与对象、主观与客观、精神与物质、能动与受动、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人的思维和人的“全部感觉”即马克思所说的五官感觉、精神感觉、实践感觉(如意志、爱)等,只有在这种作为感性对象性活动的劳动实践中才能真正形成和不断发展。马克思进而在人本学意义上把“富有的人”的自我实现视为自由自觉活动即自由劳动的根本目的。所谓“富有的人”,“就是需要有人的生命表现的完整性的人,在这样的人的身上,他自己的实现作为内在的必然性、作为需要而存在”^{[6]194}。

《巴黎手稿》关于“抽象劳动”的理解,是以否定古典劳动价值论为前提的,总体上囿于费尔巴哈人本学原则,因而,此时的“抽象劳动”更可谓一个人道主义“术语”,尚不是一个具有科学内涵规定和外延指向的理论“概念”。但由于《巴黎手稿》呈现了一幅关于“抽象劳动”的经济学—哲学研究的草图,凸显了“抽象劳动”批判所内蕴的一般伦理批判原则,开启了“抽象劳动”的哲学—政治经济学批判之路,为科学的“抽象劳动”概念的形成孕育了重要的思想胚胎。

二、“抽象劳动”批判的“商品学”向度： 劳动力商品与生命时间伦理

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建构了科学的“抽象劳动”概念。这一概念的建构,成为马克思创建科学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最重要理论逻辑原点和支点。抽象劳动概念的建构,以对劳动力商品尤其是劳动力“使用价值”及其特殊性的科学分析为前提和基础。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8]48}“对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的考察属于商品学。”^[9]在一般意义上,商品学是研究商品使用价值及变化规律的科学,主要研究商品使用价值的品种、分类、质量、检验、管理、流通、消费等。一般商品学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具有学科交叉性和贯通性。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处于社会交换和社会关系中,但并不直接反映任何社会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强调:“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10]420}马克思认为,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关键,是剩余价值生产的前提和基础。这里的原因并

不在于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而在于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特殊性。“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独特属性,因此,它的实际消费本身就是劳动的对象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8]195} 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的使用不仅能够创造价值,而且能够创造大于劳动力自身价值的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本身不仅仅是形式规定,不仅仅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即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物质基础,它更是体现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的本质规定,即“活劳动”(工人的劳动本身)成为“死劳动”(资本)增值的手段。因此,这里所谓的“商品学”,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商品学,而是特指“劳动力商品学”,即研究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及变化规律的科学。进一步看,在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视域中,所谓的“劳动力商品学”,也不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劳动要素论”或现代西方人力资本论意义的劳动力商品学,而是特指马克思通过考察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的性质、属性、地位、作用及其变化规律,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力商品买卖、剩余价值生产、工人阶级生存境遇等及其与“抽象劳动”之间的本质性关系的分析和阐发。

在“商品学”意义上,抽象劳动就是商品生产中“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的耗费”^{[8]60},即体力和脑力的耗费。抽象劳动意味着生产各种不同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的一定的、有用的、具体的性质被抽象掉了,各种不同具体劳动被同质化、量化和简化为等同的、无差别的、一般的人类劳动,即一般人类劳动力的耗费。这种同质化、量化和简化,“表现为一种抽象,然而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进行的抽象。把一切商品化为劳动时间同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相比,并不是更大的抽象,同时也不是更不现实的抽象”^{[10]423}。

在与资本相对峙的意义上,劳动力“是工人的用于一定目的的、因而是在一定的形式下表现出来的生命力本身”^{[11]223-224}。在存在样态上,劳动力只“是单纯抽象的形式,是创造价值的活动的单纯可能性,这种活动只是作为才能,作为能力,存在于工人的身体中”^{[11]255}。历史地看,只有在劳动力所有者与资本所有者完全分离和高度对立的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才成为商品,劳动力商品使用价值的使用,只有在与资本的结合中才能成为实际的、创造价值的生产活动。因此,只有在以交换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为根本目的的资本主义社会,一切劳动才表

现为“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才表现为“抽象劳动”。因此,抽象劳动是人类劳动的历史性规定,是资本主义劳动的特有属性。针对“劳动的价值”的论调,马克思通过区分劳动与劳动力,强调劳动力的耗费是创造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是创造剩余价值的源泉。“劳动的价值无非是劳动力的价值。”^{[12]58} 就理论的革命性而言,马克思超越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而走向“劳动力价值理论”,这是马克思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在价值理论上的根本差别^[13]。或许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何以说他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作为“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的耗费”的抽象劳动概念,实际上蕴含深度的生命政治批判向度和生命时间伦理理念。保罗·维尔诺认为:“要想理解‘生命政治’这一术语的理性内核,我们应该从另外一个概念开始,一个来自哲学观点的更复杂的概念:劳动力(labor-power)的概念。”^[14] 工人的活体生命是劳动力的基质,它包含能力、潜力、活力,劳动力的发挥即劳动本身。马克思把这种作为生命力的脑体活动本身称为“活劳动”,并用“造形”“火焰”“酵母”等词比喻这种“活劳动”的创造力意义。资本家特别关注作为劳动力商品载体的工人的“生命”。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是死劳动,它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8]269}。对资本占有者来说,“活劳动是替积累起来的劳动充当保存并增加其交换价值的手段”^{[6]726}。资本对劳动力的统治、支配和剥削,表现为资本家围绕资本增值,对工人的身体、需要、消费、工作时间、日常生活等“生命要素”的筹划、控制和规训。

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中,工人劳动力的耗费表现为生命时间的耗费。工人的生命时间被资本主义生产时间结构所统摄和控制。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尽管时间是价值的尺度,但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表达的整体性中介并不是一种时间的运动,而是一种实质时间在空间中向抽象时间的变形,也就是说,从特殊变成普遍再变回特殊。这一空间中的中介建构了一种抽象的、同质化的时间框架,它保持不变,并被作为运动的尺度。由此,个体的行动发生在抽象时间之中,且以抽象时间为参照尺度,但无法改变这一时间”^[15]。这样一来,时间本身便独立于人的活动,成为一种抽象的、绝对的、均质的时间,成为规定商品价值量的绝对尺度。这种抽象时间成

为商品价值的计量单位和经济核算单位,服从和服务于资本增值的需要。工人的全部生命时间变异为劳动时间,“工人不过是人格化的劳动时间”^{[5]281}。于是,抽象劳动表现为抽象时间,工人被一种严密的时间体制所管控和支配。“工人终生不外就是劳动力,因此他的全部可供支配的时间,按照自然和法律都是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应当用于资本的自行增殖。”^{[5]306}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时间采取工作日的形式。无限度追逐剩余劳动的资本,不仅突破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工作日的身体极限。“资本把积蓄、更新和恢复生命力所需要的正常睡眠,变成了恢复精疲力竭的有机体所必不可少的几小时麻木状态。在这里,不是劳动力维持正常状态决定工作日的界限,相反地,是劳动力每天尽可能达到大量的耗费(不论这是多么强制和多么痛苦)决定工人休息时间的界限。资本是不管劳动力的寿命长短的。它唯一关心的是在一个工作日内最大限度地使用劳动力。它靠缩短劳动力的寿命来达到这一目的。”^{[5]306-307}

消灭时间统治、时间剥夺和时间剥削,彰显时间的生命价值和以人为本意义,是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的重要价值取向。在马克思看来,时间是人的生命的本质。“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16]532}马克思力图揭示时间的生命本质意义,凸显时间作为“人的积极存在”的意义。马克思认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灭,财富的尺度将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这种自由时间是个人的受教育、发展智力、履行社会职能、进行社交活动、自由运用体力和智力、创造科学和艺术等的时间。“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群众的剩余劳动不再是一般财富发展的条件,同样,少数人的非劳动不再是人类头脑的一般能力发展的条件。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10]101}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崩溃意味着,劳动作为人的能力本身的发挥而成为人的生活的第一需要,成为人的生命价值实现和自由全面发展的活动。在马克思看来,这将是一个持久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把工作日的缩短视为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跃迁的根本条件。也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肯定工人为争取缩短工作日而展开的斗争及其历史意义。

三、“抽象劳动”批判的“价值学”向度： 价值形式与劳动正义伦理

在马克思看来,抽象劳动在其现实形式上表现为劳动力耗费的凝结或凝固。“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对象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8]65}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一般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它是“社会实体的结晶”^{[8]51}。这种“结晶”以货币、资本、利润、利息等价值形式表现出来。“商品在它的价值形态上蜕掉了它的自然形成的使用价值的一切痕迹,蜕掉了创造它的那种特殊有用劳动的一切痕迹,蜕化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同样的社会化身。”^{[8]130-131}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实体,价值实体是物化了的抽象劳动。

“价值形式”分析是马克思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立足点和切入点。因为,“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8]98-99},也是资产阶级社会“经济的细胞形式”^{[8]8}。抽象劳动是“形成价值的实体”或“价值实体”。但是,“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它们的感觉上各不相同的使用对象性相分离的”^{[8]90}。因此,马克思称商品价值的对象性是一种“幽灵般的对象性”^{[8]51}。就是说,商品的价值或交换价值“只存在于我们的抽象中,或者不妨说只存在于各个商品所有者的抽象中,对于各个商品所有者来说,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放在仓库里,作为交换价值放在心上”^{[10]437}。但是,马克思强调商品价值的实现并不仅仅是思维的过程,从根本上说,“它只是在交换过程中才成为现实”^{[10]436}。不同的具体劳动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呈现为一般的抽象劳动。更重要的是,交换价值代表了商品生产者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的社会身份。“这种特定的社会身份,决不是来自人的个性,而是来自以商品这个特定形式来生产产品的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10]489}可见,作为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体现的是一种社会关系。马克思的抽象劳动概念表达了资本主义“价值形式”真实的社会抽象过程,抽象劳动反映了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平等交换不同使用价值的关系。同时,商品价值不是以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测定的,而是以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测定的。抽象劳动作为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

间,具有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是不同质的劳动的社会强制的均等化的结果”^[17],因而体现了不同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关系。总之,在马克思看来,“抽象劳动”是一种发生在商品社会中的现实的抽象,价值是这种“现实的抽象”的社会表现形式。

古典政治经济学将资本主义的各种收入形式当作既定前提,从各种创造财富的不同具体劳动中形而上地抽象出“劳动一般”,把这种“劳动一般”视为财富形式的共同点,并基于“劳动一般”,将资本、土地、劳动等理解为单纯的生产要素,据此论证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自然永恒性。庸俗经济学提出劳动—工资、资本—利息、土地—地租“三位一体”公式,混淆资本与生产资料、土地与土地私有权、劳动力与劳动、劳动与雇佣劳动等,把资本、土地、劳动等一概视为财富,并且把这三种财富看作利润、地租和工资这三种收入的源泉。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既不存在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也不存在资本增殖(即利润)对价值规律的背离。同时,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囿于商品交换领域,把劳动与资本的剥削关系描绘成一种买者和卖者之间的自由契约关系,描绘成一种基于自由平等的伦理中立事实。如此一来,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压迫、奴役、剥削等,就被一种所谓基于独立的商品占有者即资本占有者和劳动占有者之间的自由平等的买卖关系所遮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此具有了伦理的正当性和正义性。作为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李嘉图虽然“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当做他的研究的出发点”^{[8]16},发现了工人、资本家、土地占有者之间经济利益的对立,初步看到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但他仍然“天真地把这种对立看做社会的自然规律。这样,资产阶级的经济科学也就达到了它的不可逾越的界限”^{[8]16}。“阶级关系”构成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可逾越的界限。

马克思指出:“价值概念完全属于现代经济学,因为它是资本本身的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抽象的表现。价值概念泄露了资本的秘密。”^{[10]180}马克思在全面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生产的物质过程及其社会形式、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等辩证关系中,揭示了商品的价值形式及其本质。“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

系。”^{[8]89}因此,在对资本主义“价值形式”的分析中,“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商品交换商品)的地方,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18]。马克思通过以抽象劳动为内核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中物与物的关系所掩盖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阶级关系),突破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可逾越的界限”。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是一种关系,而且是一种对活劳动能力的关系”^{[10]71}。资本主义是一种资本无偿占有劳动剩余价值的现代剥削制度。“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11]49},是资本主义社会起决定作用的生产关系。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和奴役集中表现为:“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8]822}资本对劳动的无偿占有和剥削集中表现为:“一切剩余价值,不论它后来在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哪种特殊形态上结晶起来,实质上都是无酬劳动时间的化身。资本自行增殖的秘密归结为资本对别人的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的支配权。”^{[8]611}所以,与“三位一体”公式不同,马克思的结论是:利润、工资、利息、地租等都是价值和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马克思通过揭示商品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强调劳动与资本的分离对工人来说是致命的。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的“活劳动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手段,它使对象化的死的劳动增殖价值,赋予死劳动以活的灵魂,但与此同时也丧失了它自己的灵魂,结果,一方面把已创造的财富变成了他人的财富,另一方面只是把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留给自己”^[19]。资本积累必然产生“两极分化”,“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8]743-744}。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创造他人的所有权”^{[11]192},劳动者的劳动付出和劳动所得是不对等的。贫困积累是资本积累的必然产物。

消除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和剥削、解放劳动、维护以无产阶级为代表的劳动者的利益、实现基于劳动的正义,是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的根本政治立场。马克思指出:“只要社会还没有围绕着劳动这个太阳旋转,它就绝不可能达到均衡。”^[20]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均衡”,就其本质而言是指在消除了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和剥削、社会“围绕着劳动这个太

阳旋转”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与自然界、人与人的和谐状态。“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21]为达到此目的,马克思认为,从理论革命的意义说,要用“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取代“资本的政治经济学”^[12]¹²,建构以劳动正义为基础的“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从实践革命的意义说,要建立一种把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的生资料社会所有制,通过“社会预见指导社会生产”,实现自由平等的“联合劳动”。

结 语

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的三个向度既体现了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思想不断拓展和深化的历史逻辑,也彰显了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理论逻辑。从“人本学”批判到“商品学”批判再到“价值学”批判,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超越费尔巴哈人本主义“人本学”和古典政治经济学劳动要素论意义的“商品学”,走向基于“劳动—资本”辩证法的“劳动力”商品学和价值论,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死劳动”与“活劳动”、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物质劳动与非物质劳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等矛盾运动及其规律,建构基于“自由人联合体”的、作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的自由劳动。同时,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的三个向度也不能完全归结为思想史意义上的替代性的视角转换关系,而是更具立场、观点和方法的贯通性意义的互撑性的理论逻辑关系。其中,“人本学”批判及其孕育的立场,是起点,也是基础;“商品学”批判及其所指向

的对象,是中介,也是实体;“价值学”批判及其所呈现的关系,是纽带,也是根本。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的三个向度,体现了事实与价值、科学与人文、历史与道德、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等的统一,为进一步正确认识和理解当代社会劳动问题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参考文献

- [1] 莱文.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M].周阳,常佩瑶,吴剑锋,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57.
- [2] 黑格尔.黑格尔全集:第6卷[M].郭大为,梁志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3]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34.
- [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5] 洛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19世纪思维中的革命性断裂[M].李秋零,译.北京:三联书店,2019.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176.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60-61.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3] 俞吾金.被遮蔽的马克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68-269.
- [14] 维尔诺.诸众的语法:当代生活方式的分析[M].董必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104.
- [15] 普殊同.时间、劳动与社会统治:马克思的批判理论再阐释[M].康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341.
- [1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7] 豪格.马克思主义历史考证大辞典:第1卷[M].俞可平,等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57.
- [18] 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12.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461.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627.
- [2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Marx's Critique of "Abstract Labor" and Its Ethical Connotation

Kou Dongliang

Abstract: The critique of "abstract labor" is one of the core contents of Marx'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riticism. From the holistic nature of Marxist theory, the critique of "abstract labor" as the core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riticism is essentially a critique of value philosophy. *The Paris Manuscript* inherited Hegel's "human ethics spirit" image of "abstract labor", and based on Feuerbach's "humanistic" principle, opened up the philosophical economic criticism of "abstract labor", presenting Marx's original "separation reversal" ethical direction of "abstract labor" criticism. *Capital* and its manuscripts scientifically interpreted the connotation of "abstract labor" from two aspects: "labor commodity" and "value form", revealing the pivotal position and fulcrum significance of "abstract labor" in labor value theory and surplus value theory. In the unity of political economy criticism and value philosophy criticism, they demonstrated the life time ethics and labor justice ethics of "abstract labor" criticism.

Key words: labor; abstract labor; labor force; value form; philosophy of values

责任编辑:思 齐

杨简《慈湖春秋解》的宋学旨趣

朱汉民 鲁晓聪

摘要: 杨简的《慈湖春秋解》具有鲜明的心学印记,其内容、解经方式以及思想内涵呈现出较为显著的宋学旨趣。杨简认同并高扬《春秋》宋学中的尊王共识,力倡“王命至上”,并通过对“君位继承”和“征讨侵伐”事件的讨论来表达自己对帝王的尊崇以及对王权的维护。同时,杨简认为以尊王为代表的众“道”具足于《春秋》,故他视《春秋》为明“道”之书,并揭示其“是非不相掩”的特点。在挖掘《春秋》之“道”时,杨简采取“以心释《春秋》”的方式创通经义,不但对三传及历代研治《春秋》之人皆有评判取舍,而且他摆脱“理”的约束,径以“心”为评判是非之标准。《慈湖春秋解》作为宋学中心学一派鲜有的《春秋》经解著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心学一派的《春秋》诠释取向和《春秋》宋学的时代特色,在宋代《春秋》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杨简;《慈湖春秋解》;宋学;以心解经

中图分类号: B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108-08

《慈湖春秋解》作为杨简注解《春秋》之作,自明人抄入《永乐大典》后,罕见流传,无论是《内阁藏书目录》还是《四库提要》皆未著录,以至于今人多以为该书已佚^①,直至董平将其从重庆图书馆抄出并点校出版^②,方流传渐广。《慈湖春秋解》的长期遗失以及重新面世未久,导致鲜有人关注杨简的《春秋》学。管见所及,仅黄觉弘对杨简《慈湖春秋解》展开初步研究,黄氏不仅从文献学的角度证实了该书的可靠性与价值,而且指出其与陆九渊《大学春秋讲义》之异同^[1-2]。然而,黄觉弘的研究主要聚焦于文本和著述体例,对经义的解读和具体事例的分析略显单薄,难以彰显杨简《春秋》学的特色以及他在宋代《春秋》学史上的意义。

综观《慈湖春秋解》,虽然存在杨简个人浓厚的心学印记,但无论是他对《春秋》“明道之书”的定位,还是对尊王大义的发阐,皆较为明显地反映了宋代《春秋》学的特色及时代精神,而杨简“以心释《春

秋》”的方式则正是继承了中唐以来“新《春秋》学”舍传求经之学风,从而创通经义,直求圣人之心。要言之,杨简《慈湖春秋解》作为心学一派《春秋》经解的代表之作,展现出鲜明的宋学旨趣,在宋代《春秋》学史上应占据一席之地。

一、王命至上与宋学的尊王共识

《春秋》作为一部与政治存在天然联系的经典,历代学者皆希望寻求其中大义,进而裨益于现实政治。纵使诸儒对《春秋》大义的解读不尽相同,但其中的尊王之义却是他们的共识。可以说自《春秋》成书起,历代诸儒便对其中的尊王大义众说纷纭,而《春秋》三传中无疑已较早地展现出尊王大义,尤以《公羊》《穀梁》为甚。

僖公八年,“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曹伯、陈世子款、郑世子华,盟于洮”。《公羊》云:

收稿日期:2023-11-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宋学源流”(19ZDA028)。

作者简介:朱汉民,男,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2)。鲁晓聪,男,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博士生(湖南长沙 410082)。

“(王人)曷为序乎诸侯之上?先王命也。”^[3]依名例,称“王人”者乃天子下士,身份地位卑微,不应与诸侯匹敌,然将微者“王人”置于诸侯之前,并非王人自身尊贵,而是因其有王命在身。《穀梁》亦表达此意,甚至更直截了当地彰显了王人因王命而贵,云:“王人之先诸侯,何也?贵王命也。朝服虽敝,必加于上;弁冕虽旧,必加于首;周室虽衰,必先诸侯。”^[4]即使以叙事为主的《左传》,字里行间同样透露着尊王之义。如葵丘之盟,周襄王派宰孔赐齐桓公胙肉,并允许齐桓公可以不行跪拜之礼,然齐桓公依旧下阶跪拜,并说:“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5]《左传》记载此事,正是对齐桓公尊王行为的肯定,表达的是对尊王之义的推崇。汉唐诸儒虽对《春秋》中的尊王大义亦有阐发,但多不出三传之范围,鲜有发挥和拓展。

及至赵宋王朝,由于朝廷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需求以及士人家国意识的高涨,《春秋》成为宋儒取法的对象,他们不但借此来论证强化中央集权的合理性,而且极力发挥其中的尊王大义,无论是在书名、篇名的甄选,还是篇章的排布上,处处显示了宋人的尊王精神。如孙复以《春秋尊王发微》为自己解经著作的书名,刘朔在《春秋比事》中把与周天子相关的记载前置等。同时,宋人对尊王大义的推崇更多体现在对具体经文的诠释中,并主要可分为“臣子尊君”和“夷狄尊夏”两个方面。无论是首揭尊王大旗的孙复,还是之后的刘敞、孙觉、程颐和胡安国等,皆纷纷阐发尊王大义,且多为三传未发之内容,“尊王”渐成为宋代《春秋》学的主流,学人莫不“以尊王为先”^[6]。深究其因,宋代自立国以来便积极吸取五代以来藩镇割据的历史教训,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中央集权。与此同时,宋代始终面临较为尖锐的民族矛盾,建炎以来,宋廷更是在少数民族政权的逼迫下逃离中原、偏居一隅。宋儒在内忧外患的时代背景下纷纷选择从儒家经典中寻求“臣子尊君”“夷狄尊夏”的理论依据,并希冀有朝一日得以恢复早已崩乱的伦理纲常。要言之,宋儒对尊王大义的推崇体现的不仅是宋代《春秋》学的显著特点,亦是宋学要解决的时代问题之一。

杨简作为南宋名儒,虽常以心立说,但对尊王大义十分认可,并如其他宋儒那样借《春秋》来发挥尊王之义,他的《慈湖春秋解》中字里行间皆充满了对尊王这一通义的推崇。在杨简看来,听命于王是尊王的基础。他极力宣扬“王命至上”的思想,无论是诸侯、大夫还是夷狄,皆应以王命为准,具体表现在

两方面:其一,诸侯国君必因王命而立;其二,征讨诛伐须闻王命而行。

隐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依古制,不同身份地位之人逝世有不同的表述方法:天子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宋公和身为诸侯,然其死缘何称“卒”不称“薨”?三传皆无所述。杜注曰:“称卒者,略外以别内也。”^[7]何注言:“不言薨者,《春秋》王鲁,死当有王文。圣人之为文辞孙顺,不可言崩,故贬外言卒,所以褒内也。”^[8]³⁹杜预、何休二人皆以内外之别来解释书“卒”不书“薨”的问题。“内”指鲁国,“外”指其他诸侯国,虽鲁与其他封国皆为诸侯,但若其他诸侯国君去世同以“薨”相称,便无法体现出鲁国在《春秋》中的独特地位,故徐彦疏云:“鲁得尊名,不与外诸侯同文,即是尊鲁为王之义。”^[8]³⁹赵匡同样表达此意,云:“《春秋》记诸侯卒,易代也,不曰薨,异内外也。”^[9]然而,反观杨简则毫无异内外之意,而是将其指向尊王的方向,他认为:

今宋公薨而书卒,非赴者之辞也,圣笔削之而书卒也。诸侯强肆,继世不请命于王朝,圣人特书卒,明其未王命,非诸侯也。^[10]¹⁰¹²

宋公和即是宋穆公,言其“未王命”乃因他继承其兄宋宣公的君位之时未上禀于王便擅自即位,故而杨简认为穆公不具备继位合法性。显然,杨简把问题焦点从“异内外”引向了继位合法性上,而其最终能否成为诸侯国君则赖于有王命与否,即无论是嫡长子继承还是让位于他人,皆需上禀王朝,由王命册封。杨简“未王命,非诸侯”的思想充分表达了王命至上的尊王意旨,同时,亦可看出他对《春秋》的诠释已然不囿于三传。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孙复、刘敞还是程颐皆未提及此意,唯胡安国宣称:“周室东迁,诸侯放恣,专享其国,而上不请命,圣人奉天讨以正王法,则有贬黜之刑矣。因其告丧,特书曰卒,不与其为诸侯也。”^[11]²¹可见,杨简在解读《春秋》之义时一定程度上受到胡安国的影响,正如他本人对胡安国的评价:“胡氏能言《春秋》之义之名,未言夫《春秋》之义之实。”^[10]¹¹²⁷表达了自己对胡安国在“义之名”上的贡献的肯定与认可。

不唯宋国,杨简在“卫人立晋”一事上同样表达了“君必因王命而立”的主张。公子晋乃卫国公子,然何故不称“公子”?杨简认为:“书卫人,虽明其人皆欲立晋,晋为而不请命于王,晋亦有无王之罪,故不书公子。”^[10]¹⁰¹⁴⁻¹⁰¹⁵可见,杨简把公子晋贬称名的原因归为“不请命于王”。胡安国亦认为绝晋

之“公子”之称乃因“未有为诸侯而不受之于王也”^{[11]26}。反观《公羊》《穀梁》则围绕“正”与“贤”来讨论国君继位的合法性,并未将王命置于较高位置,同样,《公羊》《穀梁》亦未将贬称公子晋之名与“无王之罪”联系起来。在杨简看来,有无王者的任命才是评判国君继位合法性的依据,无论国君是以何种方式继位,皆需请命于王,唯有王者认可才可真正成为诸侯国君。

杨简不但认为诸侯国君之立废需请命于王,而且主张征伐诛讨之事亦要闻王命而行。庄公十年,“齐师灭谭”,杨简宣称:“谭罪不至于灭,矧非王命灭之国,大恶也。”^{[10]1072}灭国之举已然是恶行,未奉王命灭他人之国更甚,是为大恶。此外,杨简认为,在奉王命征伐时还存在特殊情况,其一是王命非王本心,其二是诸侯非诚心奉王命,两种情况反映在《春秋》中便是不书王命。如隐公十年,“鞌师师会齐人、郑人伐宋”,若依《左传》“郑人以王命来告,伐宋”的记载,此次三国会伐乃是闻命而行,然缘何未书王命,杨简直言:“孔子知非王本心。若书王命,则齐、鲁、郑之罪不明。”^{[10]1026}因诸侯非诚心奉王命而不书王命的情况则见于庄公二十八年,“齐人伐卫”,杨简说:“按《左氏传》:二十七年冬,‘王使召伯廖赐齐侯命,且请伐卫,以其立子颓也’。二十八年春,齐师伐卫。战,败卫师,数之以王命,取赂而还。然而不书王命者,以齐非诚于奉王命者也。”^{[10]1093}可见齐侯对王命的阳奉阴违。反之,在杨简看来,若诸侯能奉王命征讨则会受到褒扬。杨简在“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一条中解释道:“《穀梁》曰:‘礼:有受命,无来锡命。’其说为允。诸侯继世入见则有锡,岁时来朝则有锡,能奉王命征讨献功则有锡。”^{[10]1126}所谓“锡”,即赏赐之义,其中奉王命征讨献功是三种可以得到锡命情况中的一种,与诸侯继世入见、岁时来朝不同,征讨献功必须得王命才可出征。征讨献功缘何异于其他二者?李隆献指出:“诸侯国乃由天子分封,只有周天子能行诛讨,故‘专地’‘专封’已失‘尊王’之义,何况‘专灭’?”^[12]可见,征讨献功需悉听王命直指尊王之义。杨简强调王命对将兵出征的重要意义也正反映了他对王权的重视,其背后所彰显的亦是尊王的时代精神,而重视君王对兵甲的绝对控制权亦基本成为两宋士人的共识。如胡安国宣称的“兵权不可假于下”,萧楚强调的“统制归天王,深戒威福移于下”等,实则皆是对王权的维护,杨简只不过是“王命至上”的说法来间接表达此意。

杨简对王命的推崇无疑彰显且强化了《春秋》中的尊王大义,而这亦是两宋《春秋》学的主流思想。如果说北宋时,诸儒还未将《春秋》中的各种事宜与王命相联系,但至两宋之交的胡安国已有此种趋势,处于南宋中期的杨简则进一步强化了王命至上的思想,而这也正反映了南宋王朝的实际政治需要。于内而言,南宋权臣频出,秦桧去杨简未远,韩侂胄、史弥远更是曾与杨简同朝为官,他目睹了此等权臣把持朝政,导致王命不如相命,朝堂之上纷纷以相为尊。杨简于《慈湖春秋解》中高扬王命至上,很大程度上是他对权臣把持朝政的政治格局有感而发。于外而言,南渡以来,赵宋王朝与金划江而治,中原已然易主,民族矛盾尤为尖锐,夷狄不但从不从王命,甚至屡犯赵宋边境,宋人急需王者之师以复中原。可见,面临这样的内忧外患,杨简高扬王命至上皆是出于对现实政治的考量。然而,若王命与儒家伦理道德相冲突时该当如何?杨简显然在《慈湖春秋解》中讨论不足,有待进一步从他的其他著述中挖掘。

二、明“道”之书与宋学的“崇道”意识

杨简对尊王大义的推崇无疑是《春秋》宋学中的一条通义,同时可以说展现出他“外王”的一面。但在如何实现尊王这一问题上,杨简则聚焦于“内圣”的路径,他认为尊王之关键在于不同身份阶层之人各行其“道”。具而言之,一方面君主需明王道,另一方面臣子百姓要明臣道。在杨简看来,《春秋》一书众“道”具备,并多次感慨:“呜呼,真明道之书也!”毋庸讳言,将《春秋》与“道”并举并非杨简首创,但视《春秋》为明“道”之书却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宋儒的“崇道”意识。

自孔子笔削《春秋》起,“《春秋》以载道”几乎成为历代研治《春秋》之人的共识。无论是两汉时期以董仲舒、何休为代表的《公羊》学家,还是魏晋、隋唐时期以杜预为代表、极力表彰《左传》之人,皆肯定《春秋》与“道”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中唐以降,学风陡变,以啖助、赵匡和陆淳为代表的“新《春秋》学”虽然主张“舍传求经”,但并不否认《春秋》与“道”之间的密切联系,甚至他们通过“舍传求经”而创发新义的根本意旨便在于摆脱传注之弊,从而直求本经所载之“道”。

宋人治《春秋》多沿袭中唐啖助、赵匡以来“新

《春秋》学”的学风,主张“舍传求经,不惑传注”。同时,宋儒亦对《春秋》与“道”之间的联系有所论述,并持肯定态度。如孙复常以“不道”“失道”形容《春秋》中自己不赞许之事。刘敞直言:“《春秋》之义,王道也。”^[13]孙觉认为:“《春秋》,假鲁史以载王者也。”^[14]不唯专治《春秋》之人视《春秋》为载道之书,理学家们亦多持此观点。如宋初三先生之一的石介以“制”与“道”说明《周礼》《春秋》之别,“《周礼》明王制,《春秋》明王道”^[15]。理学开山周敦颐宣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为后世王者而修也。”^[16]程颐同样表示:“圣人之道……至如《春秋》,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不过只是当年数而已。学者不观他书,只观《春秋》,亦可尽道。”^[17]即使标榜心学的陆九渊亦认为“道已湮没,《春秋》所以作”^[18]。诚然,上述诸人对《春秋》所载之“道”的理解不尽相同,但他们无一不认为《春秋》载道,蕴含圣人之大义。

杨简接续陆九渊,同样认为《春秋》与“道”之间具有紧密联系,且与前人相较,杨简更喜用“道”言《春秋》。若量化《慈湖春秋解》来看,杨简在十万余字的篇幅中反复使用“道”字高达七百余处,约是“心”的使用次数的三倍。此外,杨简直言:“孔子因鲁史以明道。”^{[10]1004}他不但指出孔子明道之依据,同时点明《春秋》成书之目的:“于二百四十二年扰乱颠倒错乱中,而或因或作,是是非非,靡不曲当,所是是道,所非非道,如四时之错行,如日月之代明,皆所以明彰大道。”^{[19]1844}可见,在杨简看来,《春秋》一书所载之事皆是为了彰显其中蕴含的大道。值得注意的是,杨简虽然承认《春秋》蕴含大道,但并不意味着他偏向“《春秋》是经”的观点,反而采取一种较为模糊的态度,认为《春秋》“或因或作”,由于杨简并未有过多文字正面回应《春秋》的经史问题,且非本文重点,兹不引申。

杨简视《春秋》为明道之书,并在书中多次申明此意:“名宰,《春秋》所以明道也。”^{[10]1006}“今圣人笔特书,明道也。”^{[10]1016}“圣人于春秋昏迷纷乱中发明本心之善,所以明道也。”^{[10]1036}可以说杨简把“明道”视为贯穿《春秋》之要义。杨简如此强调《春秋》明道的作用,那么在他看来,《春秋》之“道”是什么?通观《慈湖春秋解》,他对“道”的论述不胜枚举,如“忠信,道也”“尊王,道也”“礼,道也”等。杨简将《春秋》中种种符合儒家伦理的行为或价值原则皆归属于“道”,且“道”无所不在。他对“道”之内容的描述看似涵盖面极广,蕴含颇深,很难从中厘

清“道”之具体含义,但实则正反映了杨简所论之“道”的特点。杨简认为,“道”具有同一性,不唯《春秋》之道如此,六经之道皆同。他在《春秋解序》中阐明:“某敬惟《易》《诗》《书》《礼》《乐》《春秋》,一也。天下无二道,六经安得有二旨?”^{[19]1844}《诗解序》中又重申:“《易》《诗》《书》《礼》《乐》《春秋》,其文则六,其道则一,故曰‘吾道一以贯之’。”^{[19]1845}杨简认为天下之“道”皆同,且“道”无所不在,六经只是“道”的载体,故而《春秋》中的各种儒家伦理道德亦只是“道”的某一方面。可以说,杨简重视的“道”虽然表现“万殊”,但实则为“一”。《慈湖春秋解》中无论是“忠信”“尊王”还是“礼”等,皆只是“道”之一面,是“道”的呈现。正如杨简所说:“信者,道之心;礼者,道之节。故曰《春秋》者,明道之书也。礼、信乃道之异名。”^{[10]1198}若将此“道”延伸至《杨氏易传》便是“乾坤一道”,延伸至《慈湖诗传》便是“三百篇一旨”。

杨简不但揭示了“道”的同一性,而且指出了《春秋》“明道”的特点。杨简认为,《春秋》秉持“是非善恶不相掩”的原则来明道,一件事若是全善则褒,全恶则贬,善恶是非掺杂则有褒有贬。即是说,《春秋》直书善恶,不存在“讳其文”的情况。如僖公九年,葵丘之盟,杨简云:“宋公方卒,而其子襄公遽出会诸侯,大逆无道之甚!宰周公、齐桓与之会,其罪惟均。《公羊》曰:‘不书葬,为襄公讳。’大害道!《春秋》明道,不以是掩非。”^{[10]1117}《公羊》认为,不书“葬”是为宋襄公避讳,然而杨简则认为《公羊》此论乃是害道之举。他宣称,《春秋》作为明道之书,不会因为某人具有贤行而掩盖其恶举。反之,若一个人有善举亦不会因为他曾经作恶多端而掩盖他的善举。如成公十八年,“公薨于路寝”,杨简说:“成公所失道者多矣,《春秋》不以非掩是。”^{[10]1226}古时,国君死于路寝,意味着其至死仍在勤于国事,可以说是对其明君的称赞,但成公一生所行恶事良多,《春秋》却依旧书“路寝”,充分说明《春秋》“不以非掩是”的特点。

杨简不但认为《春秋》明道具有“是非不相掩”的特点,更是将这一特点贯彻到自己的解经过程中,他对《春秋》“始隐”问题的解读便集中体现了这一特点。毋庸讳言,《春秋》为何始于鲁隐公,该问题历来聚讼不已,思考争论方向无外乎以鲁隐公或周王二者为中心。

其中以鲁隐公为中心来思考该问题的学者,大多围绕隐公、桓公之善恶来讨论,且一般认为隐公让

桓为贤,桓公弑君为恶,《春秋》“始隐”正是为了褒隐公、贬桓公。然而杨简不以为然,他认为《春秋》“始隐”意在表达鲁隐公为《春秋》“无道之始”,钟巫之祸乃是咎由自取。

不朝于京师,公之无道也;不奔平王之丧,而武氏求赙,公之无道也;纵辇之恶,会宋、陈、蔡、卫伐郑,以成诸侯之乱,公之无道也;无王命而伐郑,入枋,伐宋,取郟,取防,又入许,皆公之无道也。羽父请杀桓公而不亟正典刑,昏懦至是,亦公之无道也。鲁桓、羽父之恶,无俟乎辨,而公之善恶杂,则不可不明辨。数之无道如右,则钟巫之祸,乃公自取。天下惟有此道而已矣,由之则安,失之则危,而况于屡失之?彼不明者,或疑鲁隐之祸,故《春秋》明之首之坎!^{[10]1003-1004}

杨简列举了鲁隐公的种种“无道”之行径,强调鲁隐之祸乃是咎由自取。然而,杨简虽然认为鲁隐公作恶多端,却同样不否认其善举。

隐,私谥,非道也。侯而称公,亦非道也。直书,其道自明。何始乎隐?春秋之乱,有君如隐,亦谓贤矣。五霸齐桓为盛,而杀其弟子纠以争国。鲍叔称贤,而告鲁史杀子纠。郑共叔将袭郑,宋殇公从卫州吁之请,以公子冯在郑而伐郑,曲沃伐翼,郑厉篡昭。此类比比,而鲁隐乃以桓,殊可敬已,而不免于钟巫之祸,《春秋》于是乎明道。^{[10]1003}

在春秋乱世中,兄弟自相残杀之事比比皆是,鲁隐公不但保其弟桓公周全,甚至将让位于桓公,这一举动无疑是贤行。显然,隐公虽然无道之举甚多,但同样有值得肯定的一面,正所谓“善恶杂”。杨简正是秉持“是非善恶不相掩”的原则,将隐公之善恶皆列于首以明辨。可以说,杨简虽然整体上对隐公不予肯定,但同样不掩盖其“是”的一面。反观其他大肆褒扬隐公让国之举的宋儒,闭口不谈其恶行,即使与杨简同样对隐公不予肯定的王皙,仅是通过“隐让桓”之事表达隐公并非贤君的观点,并未将隐公贤良的一面向世人展示。由此可见,《春秋》“是非善恶不相掩”之原则深得杨简之心。

杨简视《春秋》为明道之书,可谓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宋学崇道的追求。唐、五代以来,佛教兴盛,许多士大夫在佛家那里寻求身心安顿,严重冲击了儒学的地位。宋人急需在儒家经典中寻求安身立命之方以对抗佛老之学。无论是“宋初三先生”还是二程、张载、朱熹,他们无不致力于复兴儒家之道,即使

他们对“道”之解读不同,但不可否认,“道”成为两宋士大夫所追求的最高的理想。宋儒无论是高扬“道统论”,还是主张以“道胜”不以“文胜”,实则皆旨在求道,而以“六经”为代表的儒家经典正是他们赖以求道的思想资源。他们不但确信经典中蕴含儒家之道,而且通过重新诠释儒家经典来彰显此道,从而为儒学创造出的一套新的学术思想体系。杨简对《春秋》“明道之书”的定位可以说正是宋儒崇道意识的体现。他肯定《春秋》中存在大道,并致力于发掘彰显其中的大道,而其独特的解经方式成为他寻求《春秋》之“道”时不可或缺的条件。

三、以心释《春秋》与宋学 “创通经义”之精神

杨简的《慈湖春秋解》彰显了宋人的崇道意识,而其“以心释《春秋》”的方式更是颇具《春秋》宋学“创通经义”之精神。中唐以降,以啖助、赵匡和陆淳为代表的“新《春秋》学派”认为,两汉以来,诸儒解《春秋》多宗《左氏》《公》《穀》三传中的某一家,各守其家法,《春秋》渐成为三传之专门研究。然而,在啖、赵诸人看来,三传之说辞仅代表传家理解中的《春秋》,纵使三家所述有可取之处,却无法完全确凿地反映《春秋》本来之义。故而他们主张“舍传求经”,希冀研治《春秋》之人舍弃“三传”的立场,从而可以“不惑传注,直求本经”。

宋儒治《春秋》可谓皆沿袭啖、赵一派之学风,如皮锡瑞所言:“淳本啖助、赵匡之说,杂采三传,以意去取,合为一书,变专门为通学,是《春秋》经学一大变。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20]无论是孙复、程颐还是胡安国等,皆对《春秋》三传有所取舍,刘敞的《春秋权衡》更是专论三传之得失,可见,中唐以来的《春秋》学风对宋人影响深远。杨简亦不例外,他在《慈湖春秋解》中不但对三传有所评判取舍,而且对前人的注说辨诬析疑,同时,他对三传和前人注说中的谬误亦有驳正之言。如在对祭仲行权的判断上,杨简云:“《公羊》思不及此,遂以祭仲为知权。呜呼,《公羊》亦篡夺之徒已!《左氏》所书,当得之外史。”^{[10]1047}文公六年,“晋杀其大夫阳处父”一条,杨简指出《左氏》《穀梁》之失:“《左氏》著阳处父之侵官,是轻贾季之罪也,大失义。《穀梁》罪襄公之漏言,是又减贾季乱逆之罪也,亦失大义。”^{[10]1137}与此同时,杨简亦有称引赞许三传之处,如他说:“《左氏》惟得其事。”^{[10]1050}“《公羊》之

说,亦未可非。”^{[10]1297}可见,杨简对前人注说皆有自己的评判。

杨简对前人注说辨诬析疑时,对中唐之后的学者尤为关注。《慈湖春秋解》中杨简称引唐朝之前学人之观点的仅见董仲舒、杜预二人,中唐以后的学人则涉及颇多,如啖助、陆淳、孙复和程颐等,其中对胡安国的征引更是高达二十余条。如隐公三年,“武氏子来求赙”,杨简认为:“胡康侯谓不称使者,当未丧之君也。”^{[10]1011}在文公元年商臣弑君之事的评判上,杨简宣称:“胡氏能言《春秋》之义之名,未言夫《春秋》之义之实。”^{[10]1127}杨简对中唐及本朝《春秋》学者之言论的是非取舍,说明其充分吸收中唐以来《春秋》学的成果,并深受他们尤其是胡安国的影响。诚然,杨简无论是对三传的评判,还是对前人诸说的取舍,皆出于自己对《春秋》之旨的理解,而他通过“舍传求经”寻求《春秋》之旨的过程恰反映了《春秋》宋学“创通经义”的精神,即是说宋人直求的经义很大程度上是结合时代需求、基于自身理解的经义,而非《春秋》之通义。但正因如此,不但反映了诸如“尊王”等宋学亟待解决的问题,而且间接促进了宋代《春秋》学的繁荣。

杨简在“创通经义”时多以“心”立说,展现了“以心释《春秋》”的诠释特色。他在《慈湖春秋解》中多将《春秋》中是非善恶之事归结为心之原因,并由此阐发自己的心学思想。如他在分析鲁、郑二国私自交易土地之时说:“孔子举而书之,而天下是非之心自明矣。盖人心自灵,人心自明。私欲如尘,本心如鉴。孔子以一二语出其本有之光明,夫熟而昭然。”^{[10]1023}同时,杨简更是直言:“《春秋》据实而书,而人心之是非,纤巨毕著。”^{[10]1063}诚然,杨简以心解《春秋》别具一格,但同样有取于前人。

胡安国称《春秋》为“史外传心之要典”^{[11]1},并宣称:“世有先后,人心之所同然一尔,虽越宇宙若见圣人亲炙之也,而《春秋》之权度在我矣。”^{[11]2}可见,胡安国不仅承认人心的同一性,而且突出了“我”在解读《春秋》时的主体作用,这无疑是自我意识的彰显。胡安国这种“权度在我”的理念虽然是自我意识的觉醒,但同样招致非议,如朱熹说:“胡文定义理得当,然此样处多是臆说。”^[21]四库馆臣亦认为胡安国有“牵合时事、动乖经义”^[22]之嫌。然而,必须注意的是,胡安国提出的“史外传心”之“心”与“权度在我”的“人心”并不等价。“史外传心”乃是传“圣人之心”,即孔子之笔削别裁,蕴含于《春秋》中的大义,亦如啖助所称孔子“虽因旧史,酌

以圣心”之“圣心”。故而,学人所批评的仅是胡安国借由“人心”提出的臆说,而非否认史外所传之“圣心”。同时,可以说正因胡安国“史外传心”的提出,间接促进了南宋《春秋》学向心性方向的发展,诚如赵伯雄所言:“胡安国之所以要给《春秋》以‘传心要典’这样的定位,一是想借这种理论解决用书法、义理解经时遇到的种种难题,二是为了与时代思潮相适应,引导《春秋》学向心性一路发展。”^[23]

胡安国之后,在《春秋》学向心性方向发展时可以说产生了两种趋势,其一是接续程颐一派以“理”说《春秋》,其二则是以陆九渊为代表的以“心”说《春秋》。两种《春秋》诠释路径的不同也正反映了理学在南宋发展中出现的内部分化问题,胡安国则代表了两宋之交“理”与“心”混杂的思想特点。“胡安国在哲学本体论上,既提出以心为体,又提出以理为体,反映了两宋之交理学内部尚未分化的特点。直到南宋淳熙年以后,理学阵营内部才分化出以理为本的考亭学派和以心为本的象山学派。”^[24]上述分化落实在《春秋》的具体诠释中,便是以“理”说《春秋》者认为《春秋》之义体现的正是天理,以“心”说《春秋》者则认为《春秋》之是非褒贬源自人心。陆九渊在《大学春秋讲义》中所言“义之所在,非由外铄,根诸人心,达之天下”^[25],正体现了以“心”说《春秋》的要义。然而,在陆九渊为数不多的《春秋》论说中,仅见此一处略具心学色彩,其余诸条经解所阐发的皆是《春秋》学史上的习闻常谈,并未反映出自身的心学特色。反观杨简,则可以说将“心”贯穿于他对《春秋》的注解之中。

庄公十三年,“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一般认为,北杏之会是齐桓公称霸之始,《春秋》缘何只书齐桓公爵位,而其余诸国皆称“人”?杨简云:

《穀梁》曰:“是齐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桓非受命之伯也。举人,众之辞也。”明其众服之也。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楚子在焉,宋公在焉,而书人,亦众辞也。《左氏》曰:“会于北杏,以平宋乱。”然则书人者,圣人与之乎?圣人无我,何与何夺……人之所与,即天之所与,即孔子之所与。其争入齐,人心不与,《春秋》不与。其取子纠杀之,人心不与,天亦不与,《春秋》亦不与。^{[10]1075}

杨简认同《穀梁》所说的“众服之辞”,并对《春秋》独于齐桓称爵进行评判。他认为诸国称“人”不称爵是齐桓公服众的表现,《春秋》对齐桓公亦是

“与之”的态度。同时,杨简指出《春秋》对某人、某事的或与或夺取决于“人心”,针对齐桓公而言便是赞许他的北杏之盟,因“春秋之时,上无明王,下无方伯,有齐桓者出焉,知尊周修政,以匡诸侯,以休息斯民,人心归焉”^[10]¹⁰⁷⁵,而桓公入齐、要求鲁国杀子纠之事则是“人心”所不与,故《春秋》亦斥责之。可见,在杨简看来,“人心”成为评判是非的标准,《春秋》由褒贬是非所体现的大义亦出自“人心”。反观《公羊》于此无说。胡安国则借此大力阐发夷夏之辨。陆九渊则宣称:“《春秋》北杏之会,独于齐桓公称爵。盖当时倡私义者,惟桓公、管仲二人。《春秋》于诸国称人,责之也。”^[26]⁴⁰⁴他认为诸国称“人”是贬责,不但与杨简相左,而且并未彰显自身学术特色。由此可以管窥,较胡安国、陆九渊而言,杨简在诠释《春秋》时,将“以心解经”贯彻得更为彻底。

深究其因,可以说胡、陆二人的思想中均掺杂着“理”的成分。无论是在两宋之交理学内部尚未出现分化时期的胡安国所主张的“心与理一”,还是在理学内部已然出现分化并以心为本的陆九渊所坚持的“心即理”的思想,皆未摆脱“理”的约束。杨简则抛却“理”,尤其是“天理”,进一步突出“心”的重要性,并且他不把“理”与“心”等同,而是将“心”与“道”并举。进而言之,杨简所谓“道”即是胡安国所认为的史外所传之“圣心”,皆指向《春秋》中所蕴含的大义。此外,杨简在《慈湖春秋解》中多次宣称:“人心即道,故曰道心。”可见,杨简在诠释《春秋》时一定程度上将人心、道和道心三者等同,可以说《春秋》之“道”同样具足于“人心”之中,故他并未如其他宋儒那般特意区分人心、道心,而是多将二者混用。杨简对人心、道心二者差异的淡化亦说明在他的思想中只此一个“心”,不但无“理”,而且众“道”皆备。正如蔡方鹿所言:“杨简将‘心’的地位推向了极致,认为此心范围天地,发育万物,并把心与道联系起来,使道亦具有主体即本体的意义。”^[27]这正是杨简对陆九渊的超越,反映在具体的《春秋》诠释中,便是杨简视《春秋》为明“道”之书,并在《慈湖春秋解》中鲜有言及“理”字,更是未见一处“天理”。反观陆九渊则偶有“《春秋》大概是存此理”^[26]⁴⁰⁵之言说,胡安国甚至在《春秋传》序中直言“人欲肆而天理灭”^[19]²。由此观之,杨简充分践行了以“心”说《春秋》的解经方式,同时体现的正是宋人敢于跳脱传注、“创通经义”的精神。

结 语

杨简的《慈湖春秋解》作为心学一派鲜有的全经注解《春秋》之作,不但具有明显的个人心学烙印,亦呈现出较为鲜明的宋学旨趣。“尊王”作为《春秋》大义之一,在两宋特殊的国情和政治环境下得到空前强化,两宋士人争相阐发,杨简亦不例外。他力倡“王命至上”,并着重从君位继承和征讨诛伐两方面来说明王命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说明他对君主的尊崇以及对王权的维护,展现出他“外王”的一面。但在如何实现“尊王”这一问题上,他则聚焦于“内圣”的路径。杨简视《春秋》为明“道”之书,将儒家种种伦理道德皆视为道之一面,揭示了道的同一性,故而《春秋》中已然具足尊王之道,人们只需发掘体悟其中之道即可。

如果说杨简给予《春秋》明“道”之书的定位,所反映的正是宋学的崇道意识,那么他在挖掘《春秋》之“道”时采取的“以心释《春秋》”的方式,体现的则是宋学“创通经义”的精神。虽然以心来释说《春秋》大义并非杨简首创,但他无疑是贯彻得较为彻底的那一个。无论是胡安国还是陆九渊,二人在论说《春秋》时皆未摆脱“理”的约束,反观杨简则对“理”只字不言,而是句句皆谈“心”。杨简对《春秋》的心学化诠释不但是对《春秋》经解方式的完善,亦是对宋学“创通经义”的治经态度的践行。概言之,杨简《慈湖春秋解》展现出来的宋学旨趣不但是对《春秋》宋学研究的补充,亦是对其自身经学思想的丰富。

注释

①如侯外庐等在《宋明理学史》中说:“杨简所著经传,现存只有《杨氏易传》二十卷和《慈湖诗传》二十卷。《宋史·艺文志》所录《春秋解》十卷已佚,《慈湖遗书》中尚存《春秋解序》一篇。”侯外庐等主编:《宋明理学史》,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②《慈湖春秋解》现收录于《杨简全集》第4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参考文献

- [1]黄觉弘.重庆图书馆藏郑氏注韩居抄本《慈湖春秋传》考说[J].文献,2019(6):40-46.
- [2]黄觉弘.杨简《慈湖春秋解》及其与陆九渊之异同[J].浙江社会科学,2022(9):122-128.
- [3]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1[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20.
- [4]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卷8[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1.
- [5]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卷13[M].北京:北京大学出

- 版社,1999:358.
- [6]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4:1129.
- [7]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卷3[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70.
- [8]李学勤.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2[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9]陆淳.诸侯卒[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6册:春秋集传纂例;卷3.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410.
- [10]杨简.慈湖春秋解[M]//杨简全集;第4册.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
- [11]胡安国.春秋传[M].长沙:岳麓书社,2011.
- [12]李隆献.复仇观的省察与诠释:宋元明清编[M].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2015:211.
- [13]刘敞.春秋权衡;卷15[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261.
- [14]孙觉.春秋经解;卷12[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739.
- [15]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4:81.
- [16]周敦颐.孔子上[M]//周敦颐集;卷4.长沙:岳麓书社,2007:83.
- [17]程颢,程颐.入关语录[M]//二程集;卷15.北京:中华书局,2004:157.
- [18]陆九渊.语录下[M]//陆九渊集;卷35.北京:中华书局,1980:434.
- [19]杨简.慈湖先生遗书;卷1[M]//杨简全集;第7册.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
- [20]皮锡瑞.经学通论[M].北京:中华书局,2020:446.
- [21]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2151.
- [22]纪昀.经部:春秋类一[M]//武英殿本四库全书总目;第8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223.
- [23]赵伯雄.《春秋》“史外传心要典”说初探[M].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二届传统中国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391.
- [24]朱汉民.湖湘学派与湖湘文化[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0:91.
- [25]陆九渊.讲义[M]//陆九渊集;卷23.北京:中华书局,1980:279.
- [26]陆九渊.语录上[M]//陆九渊集;卷34.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7]蔡方鹿,叶俊.杨简对陆九渊心学的超越[J].哲学研究,2015(4):50-56.

The Learning Purport of the Song Dynasty in *Cihu's Interpre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Yang Jian

Zhu Hanmin Lu Xiaocong

Abstract: *Cihu's Interpre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Yang Jian had a distinct imprint of the learning of the heart-mind. Its content, interpretation methods, and ideological connotations presented a significant interest in the learning spirit of the Song Dynasty. Yang Jian recognized and promoted the consensus on respecting the king in the Song Dynasty i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advocated “the supremacy of the king's orders”. He also expressed his respect for the emperor and maintenance of royal power through discussions on “succession of the throne” and “conquest and invasion”. At the same time, Yang Jian believed that the “Tao” represented by “respecting the king” was sufficient i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o he regarded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s a book that clarified “Tao” and revealed its characteristic of “not concealing right from wrong”. When digging into the “Tao”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Yang Jian adopted the method of “interpreting from the heart-mind” to creat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of the classics. Not only did he make judgments on the three biographies and those who studied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past dynasties, but he also got rid of the constraints imposed by “reason”, and used “heart-mind” as the standard for judging right and wrong. *Cihu's interpre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 rare interpre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the School of Heart-Mind, to a certain extent, reflected the interpretation orien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the School of Heart-Mind and the academ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ng Dynasty in the study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t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Yang Jian; *Cihu's interpre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Learning of Song Dynasty; interpreting classics from the heart-mind

责任编辑:涵 含

“大学”一词在《礼记》中的三重内涵阐释

申淑华

摘要:对“大学”一词的不同理解,是造成《大学》解释不同的原因之一。“大学”一词的含义应上溯到《礼记》。在《礼记》中,“大学”有三层含义:一是作为教学机构,与“小学”对举,是对接近成人的王公贵族和国中俊秀之士,围绕诗、书、礼、乐等内容,进行的崇善、黜恶教育;二是作为养老场所,主要是针对有德行的从政退休者,即国老而非庶老、乡老,天子以礼待之,向社会申明孝悌之义,达到国家教化的目的;三是与教学相关的义理内涵,此即“大学之道”“大学之教”“大学之法”“大学之礼”。《大学》篇则是专言“大学之道”。“大学”在《礼记》中的不同含义,既受《礼记》跨时代性的成书过程影响,又取决于作者以礼治重构社会秩序的需要。这些不同含义奠定了“大学”一词与《大学》文本解释的基调,而解释的纷争亦于此初见肇端。

关键词:大学;《礼记》;教学机构;养老场所;义理内涵

中图分类号: B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116-06

《大学》是《礼记》四十九篇中的第四十二篇。对《大学》的研究,特别是对其独立成篇前的研究,非但不能脱离《礼记》,反而要将其置于《礼记》中进行。《大学》中的概念引起后世诸多分歧,对于篇名“大学”一词的解释就各有不同。而对于“大学”一词的不同理解,是造成解释《大学》不同的原因之一。针对此,对《礼记》中“大学”一词的含义进行阐释就显得尤为重要。

《礼记》有五章共11处提及“大学”一词。分别是《王制》章1处;《学记》5处;《乐记》1处;《祭义》3处;《大学》1处(不含《大学》篇名)。综合来看,在《礼记》中,“大学”有三层含义,首先是教学机构,其次是养老场所,最后是与教学相关的义理内涵。

一、“大学”作为教学机构

中国古代关于教学机构的记载可见《孟子》,针

对滕文公所问的为国之道,孟子认为教学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孟子·滕文公上》说:“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孟子提出,要设置庠、序、学、校以教育人民。庠、序、学、校四者内容各有所侧重。朱熹对此解释道:“庠以养老为义,校以教民为义,序以习射为义,皆乡学也。学,国学也。”^{[1]255}孟子所谓的设“庠序学校”是对夏商周三代教学机构的综合,朝代不同,称谓不同:夏朝称为“校”,商朝称为“序”,周朝称为“庠”。而“学”则是共同的,即学习的目的都是使人懂得人伦道理。

《礼记》的《王制》篇也有对于先秦教学机构的记载。在阐释教学机构时与“小学”对举提及“大学”,《王制》称:“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廱,诸侯曰頖宫。”^{[2]502}《王制》指出,教学机构的设置要经天子

收稿日期:2023-12-13

基金项目: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资助项目“程朱及后世‘学庸’文献整理与解释研究”(XLYC2004003)。

作者简介:申淑华,女,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连 116024)。

允许,分别有小学和大学两个等级。小学在君王宫殿南向东侧。小学的这种设置方位,后代有所沿袭,比如清代皇家子弟读书的学堂,也在乾清宫的东南侧,又比如四合院中的私塾位置也倾向设置在东侧。

“大学在郊”,指大学在都城之外,在郊外。那郊外的大学距离都城有多远呢?郑玄认为这会因国之大小的不同而不同,他引《尚书传》解释道:“百里之国,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国,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国,三里之郊。”^{[2]502}孔颖达认为按照郑玄这一说法,“大学在郊”当属在近郊而非远郊,近郊是远郊距离的一半。《王制》还指出,同样设置大学,天子和诸侯的称谓还不同,天子设置的叫辟廱,诸侯的叫频宫。

那么,《王制》篇中所说的小学、大学,是先秦哪个时期的教学机构呢?郑玄认为是殷商时期的教学机构。对此孔颖达表示赞同,他主要依据《王制》篇中的一段话:“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2]575}孔颖达认为,所谓“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左应为小学,右为大学,这也符合前文所说的“小学在公宫南之左”。

《王制》提出,在百姓安居乐业之后,要附以“兴学”,郑玄称“立小学、大学”^{[2]540},即兴办教学机构对其进行教化:“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民咸安其居,乐事劝功,尊君亲上,然后兴学。”^{[2]540}围绕“兴学”,《王制》分别阐述了教化的目的、主导官员者、对象、内容等方面。

首先,关于教化的目的,《王制》指出分别是节制民性、兴起民德、防检淫逸、同化风俗、致孝恤孤。综合来看,这些教化目的可以分为崇善、黜恶两个方面:崇善通过尚贤而推崇道德来实现,黜恶通过简择不肖而罢黜恶行来达成。

其次,教化工作是由司徒主导完成的,司徒就是掌握礼乐教化的官职。至于“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的“学”之所指,郑玄的解释比较准确,他认为“学”指的就是大学。

再次,关于大学教育的受教对象,《王制》指出是由这两部分人构成的:一是王的嫡子、庶子,公、诸侯、卿大夫、元士的嫡子;二是国中选拔出来的俊秀之士。除了王以外等级的庶子是没有机会接受大学教育的,可见中国古代尊卑贵贱观念深刻影响着教

育。此外,尽管选拔出来的国中俊秀之士可以进入大学,看似给了民众的机会,但笔者认为这非针对普通百姓而言,因为按《王制》所言“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2]449},俊秀之士当自士阶层而止,并非包含农、工、商等士以下等级,这是要值得注意而不能混淆的。

最后,关于大学教育的内容,主要围绕诗、书、礼、乐展开。这些内容并非同时开课,而是有教授时间先后的不同: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

此外,关于入大学的年龄,《王制》虽然没有提及,不过郑玄引《尚书传》称:“年十五始入小学,十八入大学。”^{[2]546}孔颖达引《尚书周传》进一步说道:“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十三入小学,二十入大学。”^{[2]550}孔颖达又引《书传略说》称:“余子十五入小学,十八入大学。”^{[2]550}看似入小学有十五、十三岁的不同,入大学有十八、二十岁的区别,实际上,孔颖达是对因社会阶层不同而导致入学年龄的不同进行了细致划分。以大学入学年龄为例,并不代表存在是十八还是二十岁入学的争议,实则是针对受教育对象不同而规定的入学年龄的差异:适子二十入大学,余子十八入大学。即便同样作为嫡子,且同样出自权贵之家,却因等级高低导致受教育的时间早晚略有不同。不过即便如此,可以确定的是,大学教育都是对接近成人的教育。所以大学教育属于教育的高级阶段,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二、“大学”作为养老场所

在《礼记》中,“大学”除了具有教学机构的含义,还作为养老场所被提及,这主要体现在《乐记》和《祭义》中。

郑玄界定《乐记》篇的性质是“记乐之义”,他说:“名曰《乐记》者,以其记乐之义。”^{[2]1455}不过,《乐记》并非单纯讨论音乐本身,而是以礼、乐对讲来论述音乐的天地之理、人伦之义及其功用价值。《乐记》称,孔子和精通音乐的弟子宾牟贾讨论音乐,提到武王克商之后修文立教,兼及养老问题,在此提及“大学”。孔子说道:“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2]1550}何谓“三老五更”?郑玄对于“三老五更”进行过两次解释,一次是在《乐记》篇中,对上文孔子之言解释说:“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2]1550}郑玄认为三老、五更是通晓三德、五事之人。“三德”“五事”出

自《尚书·洪范》。《洪范》称：“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刚克，三曰柔克。”^{[3]465} 又称：“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3]454} 可见，三老、五更是品德高尚、聪明睿智之人。

此外，《文王世子》篇亦有“三老五更”之说，称天子：“适东序，释奠于先老，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适馔，省醴，养老之珍具，遂发咏焉。退，修之以孝养也。”^{[2]866} 郑玄于此处解释称：“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养之，示天下之孝弟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群老无数，其礼亡。”^{[2]866} 王若虚认为郑玄“取象三辰五星”之说“甚陋”，他赞同蔡邕的观点，以“更”为“叟”字之误，指长老之称，反对三老、五更各一人，以三老为三人，五更为五人。同时，王若虚还认为郑玄对于“三老五更”的两处解释相异：“夫以一经一事，一人解之而自立二义，可乎？”^[4] 孔颖达坚持“疏不破注”的原则，认为蔡邕的观点与郑玄之义不符合，所以并未采纳，同时认为郑玄对于“三老五更”的两处解释是相互包含的关系。

对于郑玄的两处“三老五更”解释的关系，笔者认为，王若虚所谓的相异和孔颖达所说的相包，二说并列，构成对于“三老五更”的完整解释：“三老五更”从德性而言，是能通晓三德、五事之人；从出处而言，是从政退休者；从其发挥社会作用而言，则是申明孝悌之义；从其称谓来源而言，则是取象星辰。郑玄以“三老五更”取象星辰，这也反映了汉代学术注重构建人伦的天道依据特点。

简而言之，“三老五更”是指品行高尚且有官位的退休老人确定无疑。而《礼运》篇又称：“三公在朝，三老在学。”^{[2]937} 亦可佐证“食三老五更于大学”之说。“食三老五更于大学”之说又见于《祭义》篇。在阐述孝道的时候，《祭义》指明虞、夏、殷、周，皆尊重老人，“尚齿”、“不遗年”，以尊老为贵。《祭义》以教育诸侯懂得孝、悌、德、养、臣五者为天下之大教。其中，“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之言与《乐记》记载相同，皆是形容天子如何以礼对待“三老五更”。通过善待“三老五更”，国家养国老于大学，乡里仿效，起到上行下效的示范效果，形成尊老、不恃强凌弱、不以众暴寡的风气，达到治理社会风气的目的。

此外，因教学机构称谓及设置地点不同，虞、夏、

殷、周养老机构的称谓及养老方式各不相同。对教学机构的不同称谓，据《王制》记载：“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2]575} 不仅称谓不同，养老方式或对待老人之礼也有所不同。《内则》称：“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凡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2]1147} 如《内则》所言，则“殷人以食礼”中的“食礼”与“食三老五更于大学”之“食”相通。又由《王制》之言可见，仅有殷商称养老机构为学，并依照前文“左学小、右学大”之言来看，“养国老于右学”应是“食三老五更于大学”之意。这也侧面说明，“三老五更”是国老，是从国家退休的有德行的官员，而非一般致仕的庶老，也非乡里有德望的乡老。综上，“大学”作为养老场所，亦是殷商之制。

三、“大学”作为教学应遵循的义理内涵

《礼记》中提及“大学”最多者当属《学记》篇。郑玄界定《学记》篇性质为：“以其记人学教之义。”^{[2]1423} 《学记》主要阐述教与学之必要性、教学之原则方法等内容，即围绕教学而展开的义理内涵，这是“大学”的第三重含义。

关于“教”与“学”之必要性，《学记》认为，“教”完成的是国家教化民众的任务；“学”则可使民至道择善。教与学是师与生分别作为主体的双向而又有密切交织互动的过程，故《学记》提出教学相长。关于教学机构，从地方到国家因层级不同，称谓又有所不同。《学记》称：“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2]1426} “国有学”之“学”当为《王制》中的“小学”“大学”。

《学记》所言的“大学”，主要将其作为学习的高级阶段，并进而阐释这一阶段的学习所应遵循的义理内涵，此即“大学之道”“大学之教”“大学之法”“大学之礼”四个方面。

1. 大学之道

“大学之道”是“大学”所要实现的从个体出发，推广到整体，而达到全社会得以教化的目的。从个体层面而言，个体要学有所成，脱离野蛮达到文质彬彬的状态，《学记》将其分为“小成”与“大成”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是经过学习后达到的不同状态。

《学记》称：“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2]¹⁴²⁶经过七年的学习，学成者可谓“小成”。“小成”可以谈道论学，以文会友。经过九年的学习，学有“大成”。“大成”的标准有两个。一是能够“知类通达”，即不局限于所学内容，能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由已知推及未知。二是“强立而不反”。郑玄认为：“强立，临事不惑也。不反，不违失师道。”^[2]¹⁴²⁶孔颖达进一步疏解：“‘强立’，谓专强独立，不有疑滞，‘而不反’，谓不违失师教之道。”^[2]¹⁴²⁸实则，郑注孔疏并未完全揭示大成之意。笔者认为，基于先秦儒家文化来看，“立”实则是孔子所谓“立于礼”“三十而立”之“立”，指经过礼乐教化，人完成由自然人到教化人的转变。礼乐教化根植于人心，成为人的行为依据。这就达成了礼乐教化对人的文饰作用，使人脱离野蛮而达到文质彬彬的状态，此即不反。

“大学之道”的教化目的从社会层面而言，则是由个体到整体，实现整个社会民众被影响之效果。《学记》称“大成”之后：“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也。”^[2]¹⁴²⁶⁻¹⁴²⁷也就是说，社会风尚的改变，需要以“大成”为前提条件，个体学有“大成”，才能教化民众、移风易俗，才能由个体影响整体，发挥个体对整体的示范影响作用。

在古代社会特别是先秦时期，教育资源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想要对社会全体进行教育是无法实现的。而要达到对社会整体的道德教化，更多的则需要借助由上到下、由个体到群体的示范影响作用，以达到潜移默化移风易俗的效果。所以“教化”一词中，“化”更多是这一含义的体现。反观《礼记》中教育的对象，更多的是指向个体或个别的群体或阶层，就“大学”而言，执政者、执政阶层是其教育所面临的主要对象。孔子也以教育弟子辅佐君王管理好国家为己任。弟子樊迟请教学稼、学圃之事，孔子的回答是不如老农、老圃，强调自己教学的目的是实现政治治理。所以他说：“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1]¹⁴²

由“大学之道”的解释，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一是“大学”通过教化发挥政治治理的作用，在《学记》中就有所体现；二是由此可以推知《学记》和《大学》的关系。陈梦家说《学记》是《大学》之传^[5]，笔者觉得恰恰相反，《大学》是《学记》之传。《大学》专言“大学之道”，篇首即言：“大学之道，在

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2]²²³⁶而《学记》除了“大学之道”，还兼及“大学之教”“大学之法”“大学之礼”等方面的内容。

2. 大学之教

“大学之教”主要阐释的是教学之前的仪式和教学中、教学后的相关规范。教学之前的仪式有“七伦”，指七种仪式。《学记》称：“大学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学鼓箠，孙其业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视学，游其志也。时观而弗语，存其心也。幼者听而弗问，学不躐等也。”^[2]¹⁴²⁹⁻¹⁴³⁰每一句前半句为具体仪式内容，后半句阐释如此做的道理。从内容来看，“七伦”大致讲了四个方面：前两句阐释开学仪式：穿着礼服，祭祀先圣先师，以示礼敬；奏《小雅》中的《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三篇，以序其始。三句、四句阐释发放和准备好教学相关物品，击鼓发箠，使学者恭顺经业；准备好稻、荆二物，以笞撻那些不听话的学生。五句、六句阐释王者、管理者怎样做以使学者能够游其志、存其心，即王者如果没有进行五年一次的禘祭就不要轻易去视学；作为教育者则要多看少说。言外之意，要给予学者足够学习思考的时间，尊重学习规律所体现出的过程性。最后一句阐释教学要遵循规律，年纪小的学习者要多旁听少发问，以沉潜自得；学习要有阶段性，学不躐等。

“大学之教”还强调在教学过程中、教学之后也有些具体规范要求。《学记》说：“大学之教也时，教必有正业，退息必有居。学，不学操缦，不能安弦；不学博依，不能安诗；不学杂服，不能安礼；不兴其艺，不能乐学。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学而亲其师，乐其友而信其道，是以虽离师辅而不反也。”^[2]¹⁴³²

“教也时”是说教学要张弛有度；“教有正业”，强调要有正规的教授内容；“退息有居学”，是说课下的时候也要有所学习。教学的内容要多样化，如此才能使精通乐、诗、礼、艺，才能乐学，才能做到藏（心有所系于学）、修（修习而不废）、息（休憩之时也在想着学）、游（优游之际也在学）。《学记》强调既要时刻想着学习，又要加以调节，不要把学习变成苦差事，要主动乐于学习。如此，才能使学生安学亲师、乐友信道，即便离开了老师的辅导，也能强立不反，学有所成。

当然，《学记》也批判了彼时不重视教学相关规范的后果。由于不能按照“大学之教”相关教学规范展开教学，就导致出现不尊重教学规律性，忽略了

学生对于知识掌握程度的把握;教学不具有针对性,不能因材施教等后果。这样,无论是从教者而言,还是从学者而言,都把教学当成了一件苦差事,教与学不能彼此增益、相长,学生也不能牢固地掌握知识。

3. 大学之法

“大学之法”并非指教学方法,而是指教学兴废的理论,此即“四兴”“六废”。“四兴”“六废”是针对教之理论层面而展开的深入探讨,对于我们今天的教育教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值得借鉴。所谓“四兴”是指兴教的四点原则:“大学之法:禁于未发之谓豫,当其可之谓时,不陵节而施之谓孙,相观而善之谓摩。此四者,教之所由兴也。”^{[2]1437}“大学之法”要符合或遵循豫、时、孙、摩四点原则。“六废”是指致使教学废弃的六种做法:“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杂施而不孙,则坏乱而不修;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燕朋逆其师;燕辟废其学。此六者,教之所由废也。”^{[2]1438}

关于两者的关系,孔颖达指出,“六废”的前四点分别与“四兴”相对应,后两点不与“四兴”相对。仔细看来,笔者认为“六废”前三点分别与“四兴”前三点对应,而后三点则与第四点对应。这四方面内容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要禁于未发。《学记》提出“未发”之说。《中庸》有“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2]1987},“未发”“已发”是宋明理学的重要概念。在《学记》中,郑玄以“情欲未生”解释“未发”,这与《中庸》“未发”含义接近,皆指人的情欲未萌发状态而言。所以“大学”之教要求人节制情欲,针对此,“四兴”正面强调人应在人恶念未萌生之前加以禁绝,这才是未雨绸缪之“豫”;而“六废”则反面论说如果情欲已生,再去禁止,则扞格难入。

第二,要教当其可。“四兴”所谓要教当其可,就是说要在一定的年龄阶段给予一定的教育,过早或过晚皆不可。针对入“大学”的年龄,郑玄、孔颖达有十八、二十之说,这说明“大学”是成人教育。“六废”则从反面阐释,如果错过了教育和学习的最佳时机,再怎么努力、怎么辛苦也难有所成。

第三,要论齿而教,因材施教。“四兴”强调教学要逊顺其性,因长幼、资质不同而因材施教:年长、才大者要教以大事;年幼、才小者要教以小事。否则,则如“六废”所言,所教杂乱没有章法,而章法坏乱,则难以再修治教化。

第四,要相观而善,切磋琢磨。针对“四兴”提

出的“相观而善之谓摩”,孔颖达解释得比较到位,他说:“受学之法,言人人竞问,则师思不专,故令弟子共推长者能者一人谘问,余小、不能者但观听长者之问答而各得知解,此朋友琢磨之益,故谓之摩也。”^{[2]1437-1438}古代教师群体授课,学生年龄不同,接受程度也不同。对于疑问,可以推举能者、长者来提问,然后能者、长者再解答众人疑惑。“相观而善之谓摩”强调的是群体间相互切磋学习,师友对于学习的辅助作用。反之,“六废”后三点则从反面强调,独学无友会导致孤陋寡闻,褻渎师友、忤逆师道则会致使学业荒废。

4. 大学之礼

《学记》提出“大学之礼”,核心思想是提倡尊师重道。《学记》称:“凡学之道,严师为难。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是故君之所不臣于其臣者二:当其为尸,则弗臣也;当其为师,则弗臣也。大学之礼,虽诏于天子,无北面,所以尊师也。”^{[2]1443}《学记》认为,只有老师获得尊重,所传授之道才能得到重视,民众才敬重学习这件事。国君对于国家风尚具有引领作用,有鉴于此,《学记》强调,天子对于为师者的尊重,是尊师重道的关键所在。所以,天子可以不令为师者行北面臣子之礼,以此彰显尊师,达到尊师重教的目的。

结 语

为何“大学”一词在《礼记》一部著作中却有如此不同的内涵?究其原因,无外乎以下两点。

其一,受《礼记》跨时代性的成书过程影响。《礼记》非出自一人之手,亦非一时之作。历代以来,针对《礼记》作者及成书时代的问题,学界一直争论不休。关于作者,《史记》认为是孔子所作,《汉书·艺文志》持七十子后学之说。后者多为学界所接受。因为作者不同,所以写作时间、编辑整理时间也相应不同。周予同认为,《礼记》“是春秋到汉初的散文总集”^[6]。王锸的《〈礼记〉成书考》指出,《礼记》四十六篇,并非出自一人之手;成篇年代也各有先后,不是完成于同一个时期、同一个社会环境之中。对于《礼记》来说,至少涉及三个时间跨度:一是各篇作者之间的年代跨度,二是各篇写作、编辑的时间跨度,三是所反映内容的时代跨度。而第三点的时间长度显然远远超过前二者。“大学”一词内涵的多重性,相应的也受三方面影响,一是作者思想观念,二是时代思想理论背景,三是思想在时间中

逻辑展开过程。比如《礼记》中提及“大学”一词的五章,暂且搁置其他争议,以王锸为例,他认为《大学》《学记》《乐记》成篇于战国前期,《大学》《学记》属于孔、曾所作,《乐记》属于公孙尼子所作;《祭义》《王制》属于战国中期《孟子》之前的文献。不过,“大学”一词内涵的不同,归根结底是由《礼记》所反映内容的跨时代性决定的。众所周知,概念的内涵会随着时间发展、社会变迁、思想变化而不断丰富发展。《礼记》中“大学”一词作为教学和养老机构,是对虞、夏、殷、周历时两千年左右的学校制度和养老方式的记载。而作为教学义理内涵的“大学”之义,无论是从思想发展逻辑,还是从文献资料佐证来看,显然在内涵上远远比前二者更为丰富,反映的应该是春秋末至汉初这一历史时期的教与学相关内容。

其二,出于以礼治重构社会秩序的需要。文化典籍从来不是单纯的历史记录者,它承载着创作者彼时明鉴当下社会的文化功能。周公“制礼作乐”,到春秋末整个社会面陷入“礼崩乐坏”的局面。从春秋末至汉初 270 年左右的时间里,如何通过教化方式、礼乐手段,重塑社会秩序,是此一时期学者面临的主要问题。《礼记》作者与编辑者们,试图通过对文献典籍的创作、整理与解释,重构社会秩序,以礼乐构建礼治社会。“礼”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发挥着规范、文饰、教化等作用。“礼”作为社会规范,上到天子的祭祀,下到百姓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无不发挥着具体的规范作用。“礼”作为社会的文饰、节文,是文明的象征,故孔子

对于林放问礼之本高度赞扬。“礼”作为行为规范的文饰,无礼则无节文。“礼”与诗、书、易、乐、春秋一起构成社会教化的重要内容。可以说,文饰和教化作用使得“礼”作为社会规范与刑、法等有了本质的不同,在儒家看来,礼乐是使人沁润内心,主动向善,而不依赖外在强制手段,是比刑、法更好的社会行为治理和规范的手段。而“大学”无论是作为教学机构、养老机构,还是教学义理,无不是为践行这一礼治宗旨服务的。

毋庸置疑的是,“大学”一词在《礼记》文本中的三重内涵,奠定了“大学”一词与《大学》文本解释的基调,而解释的纷争亦于此初见肇端。杜佑《通典》称大学为上庠,是教学机构。郑玄、孔颖达认为大学是为政之学,是就教化的现实功用层面而言。朱熹认为大学是为学达道的方法,王阳明认为大学是大德人之学,则分别是就教学的目的而言,属于教学的义理内涵。

参考文献

- [1]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 礼记正义[M].郑玄,注.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3] 尚书正义[M].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黄怀信,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4] 王若虚.滹南遗老集校注[M].沈阳:辽海出版社,2006:16.
- [5] 陈梦家.尚书通论[M].北京:中华书局,2005:23.
- [6] 周予同.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405.

Three Connotations of the Word “the Great Learning” in the *Book of Rites*

Shen Shuhua

Abstract: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d “the great learning” is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Great Learni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the great learning” should be traced back to the *Book of Rites*. In the *Book of Rites*, “the great learning” had three meanings: first, as a teaching institution, it was compared to “elementary school”, and was an education aimed at promoting goodness and eliminating evil for adult-to-be princes and nobles and talented individuals in the country, focusing on poetry, books, rituals, music, and other contents; Second, as a place for elderly care, it was mainly aimed at the retired political officials with moral character, namely national elders rather than commoners or rural elders. The emperor treated them with courtesy and declared filial piety to the whole society, achieving the goal of national education; The third was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related to teaching, which included “the way of the great learning”, “the teaching of the the great learning”, “the method of the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etiquette of the the great learning”. The chapter of “the great learning” was dedicated to “the way of the great learning”. The different meanings of “the great learning” in the *Book of Rites* were influenced by the cross generational process of its completion, as well as by the author’s need to reconstruct social order through the rule of etiquette. These different meaning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rm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text of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dispute over interpretation also began at this point.

Key words: the great learning; the *Book of Rites*; teaching institutions; elderly care facilities; semantic connotation

责任编辑:涵 含

明代文化及其历史定位

陈宝良

摘要:明代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双峰并峙,共开繁花。正德时期是明代文化变迁的分水岭。明代文化的动态变迁分为三个时期:一是程朱理学一统与明初文化的保守期;二是王学崛起与市民文化的形成期;三是“实学”思潮兴盛与知识阶层的内在反思期。明代堪称最有活力、多样性且具解放精神的时代,文化呈现出多元纷呈的景象,进而形塑成以个性张扬、人文主义、市民文化为主要表征的“明型文化”。在近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明代文化不但是中国文化近代化的起始,有着与世界文化进程合辙的面向;而且有不同于他者文化的独特个性,在近代化进程中展现出本土化的特色。

关键词:明代;文化;多样性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122-10

明代正值社会转型时期,是中国近代化历程的开端。基于人口的持续增长、白银的货币化、商业贸易的兴盛、物质生活的丰富、都市的繁荣以及都市生活方式向广大农村的渗透,明代社会呈现出两个大的转型。

一是“社会流动”的加速,因科举而得以晋身的士大夫,逐渐取代魏晋以来的门第、望族,随之形成“士大夫社会”,并经“士商互动”之后,致使原本士、农、工、商等级井然的“四民”社会,转而向“四民”相混转变,或因王纲解纽、礼教松懈而导致社会等级秩序趋于颠倒。

二是从“名教”向“人欲”的转变。诸如:个人的价值不再遭受礼教或政治权威的束缚而有所贬抑;道德层面上的“君子”人格,不再高踞于“小人”之上;缺乏知识教养的平民,不再唯士大夫马首是瞻,不再需要士大夫等知识阶层的教诲。进而言之,自宋代以来被儒家奉为自然法则的“天理”受到了部分的质疑,而源自个人私心的“人欲”,则得到了理性的肯定。

明代又是文化变迁的时期。随着社会的逐步转型,导致精神层面出现了诸多近代性的萌芽。明代中期以后,在文化层面呈现出一种“反道乱德”的倾向,诸如经书、传注、躬行实践原则、纪纲法度之类传统的伦理、道德,遭到来自各方人士的质疑与挑战;佛教沦为“末法世界”,固有的佛法、戒条几被冲决殆尽;得益于文人、学者对戏曲、小说的重视,以及戏曲、小说与商业文化的紧密联系,作为思想或精神载体的语言文字——白话,在官方告示、文人文学、大众性小说中得到了广泛运用,文字不再局限于儒家文化传统意义上的“载道”,而是成为基于现实生活土壤的真实语言,逐渐疏离于传统的士大夫精神,更能表达平民内心真实的意愿。

明代成为最有活力、多样性且具解放精神的时期,历史的陈旧的传统受到不同程度的怀疑,旧的观念受到了来自各方文化力量的猛烈冲击,思想比任何时候都活跃,文化呈现出多元纷呈的景象,进而形塑成以个性张扬、人文主义、市民文化为主要表征的“明型文化”。

收稿日期:2023-1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代知识转型与知识人社会研究”(22BZS052)。

作者简介:陈宝良,男,哲学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

一、明代文化的动态变迁与内在理路

文化不是一个固化的静止体,而是随社会转型而动态变迁。明代文化是一个复杂的变体,必须从动态的角度加以深入探讨,才能厘定其清晰的内在变迁理路。

文化变迁显然牵涉到文化史的分期。关于明代文化史的分期,大抵存在着三种看法。

其一,二段分期论。这一分期论,从儒学、文学、艺术、佛学四个层面的内在呈现及其变化趋势,将明代文化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一是明代前期,二是王阳明心学崛起之后的明代后期^{[1]4-16}。

其二,三段分期论。这一分期论,或从学术史视野下的理学流变切入,将明代理学的变迁分为三个阶段^{[2]60-76};或以明代一般史的分段作为明代文化分期的依据,将明代文化分为明初、明代中叶以后、晚明三个时期^{[3]1-5}。

其三,四段分期论。四段分期论的说法源自张涛纂修的《歙县志》中《风土论》一篇。此论以风俗变迁为线索,以四季变化为比喻,将明朝的风俗变化分为冬、春、夏、秋四个阶段^[4]。这种将明代盛衰分为四个阶段的划分法,最早得到了明末清初学者顾炎武的关注,并将其辑入《天下郡国利病书》中。以此说为前提,有学者在对明代文化加以宏大叙事时,同样将明代文化的变迁分为冬、春、夏、秋四个时期^{[5]1-17}。

明代文化分为前后两个时期,那么正德时期(1506—1521年)就是明代文化变迁的分水岭。“时代思潮”不仅是一代学术思想之主脉,也是一代文化之主脉。若以时代思潮为考察主线,那么明代文化的动态变迁则可分为以下三个时期:从洪武到弘治(1368—1505年),是程朱理学一统与明初文化的保守期;从正德至万历中期(1506—1602年),是王学崛起与市民文化的形成期;从万历三十年到明亡(1602—1644年),是“实学”思潮兴盛与知识阶层的内在反思期^{[6]1-12}。

1. 程朱理学一统与明初文化的保守期

明初立国,取元朝而代之,堪称一个历史性的转折。这一转折具有以下两个面相。

一是消除元朝时期的一些社会习俗、文化以及制度的影响。如通过禁止“胡名”“胡语”“辫发”“胡髻”“胡服”,使衣冠文物制度尽复唐代“旧制”。这一运动的目的,旨在将已经融合了草原游牧民族

生活习俗的一些不适合明朝统治的地方风俗,“拯而出之,以复见天日”^①,而后达臻“再造天地之功”^②。朱元璋的意图就是通过去除元朝时期某些顺应历史潮流而改变的民间习俗、文化以及制度,确立新朝政治的合法性与文化的正统性,亦即重续“中华正统”^[7]。

二是重建官方意识形态与礼教秩序。明太祖朱元璋对思想文化的钳制极为严厉,重新以程朱理学作为官方的哲学,一扫元末以来诸子争鸣的学术风气,使思想文化重新归于统一。与此同时,朱元璋分别在洪武四年(1371年)、五年两次下诏,制定官民揖拜、官民相见之礼,借此确立“尊卑定而等威辨”的礼教等级秩序^[8]。

究之明初文化,显然具有两大特征:一是官方文化的保守性;二是文化具有平和广大之气,且兼宫廷的风致与皇家的气魄。

就官方文化的保守性而言,在明初严密的政治与思想统治之下,在学术思想领域内,上承元代,尊崇程朱理学,处于一种“述朱”时期,毫无新颖的发挥,亦即黄宗羲所谓的“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9]221}。肯定文学特具的伦理教化价值,否定文学的审美价值,这是明初文学观的一大特点。如杨维禎曾与他的老师黄潘详细讨论过文章的变迁,最终看重的还是“载道之文”,而其中所谓的“道”,则完全源自《六经》^[10]。明初立国,尊崇儒学,结果导致戏剧并无多少创新,或士大夫耻于“留心词曲”^{[11]337},或相传的院本不过是“演金元之旧而已”^[12]。明初画院脱离了师造化的传统,作品内容多模拟剽袭古人,空洞无味,毫无生色。与绘画中拟古风气相应,在明初的音乐领域中,同样兴起了一股复古的逆流。明太祖朱元璋针对元时音乐俱废、淫词艳曲更唱迭和的实际状况,锐志雅乐,对一切谄词艳曲弃而不取,开始了官方的音乐复古运动。这就导致音乐走向伦理化的歧路。明初人的佛教观开始发生一些转变,亦即将求佛“真性”并不仅仅限于“语言”上,而是要扫除一切“旧知闻”,转而重视修行^[13]。学术思想的保守,势必导致人格追求的拘谨。拘泥于传统的礼教,强调“庄敬”,反对“安肆”^[14],对传统道德规范亦步亦趋,这是明初文人学士行为特征的共同点。

就明初文化平和广大之气而言,诸如学术之博大,文章具有“开国气象”,以及音乐之“平和广大”,均堪称明初文化的表征。就明初文化所具宫廷的风致这一特点而言,诸如台阁体文学的风行,以及此类

文学本身所具典颂之文、典质和平、雍容温释的文学风格;宫廷画的兴盛,以及所具规制严整、峻伟雄壮的艺术特色,同样也是明初文化的表征。富丽堂皇的外表,雄伟的气魄,巨大的规模,这是明初皇家建筑的一般特点。永乐十年(1412年),明成祖朱棣下令在南京新建大报恩寺及九层琉璃宝塔。尤其是琉璃宝塔,外壁用白瓷砖砌成,每块瓷砖中央嵌有一个佛像。佛像用琉璃砖十数块拼凑而成,其衣袂之飘逸,面目之神韵,须眉之妥帖,信属鬼斧神工。如此大的工程,如此壮观的建筑,“非成祖开国之精神,开国之物力,开国之功令”^[15],实在难以想象。

2. 王学崛起与市民文化的形成期

在明初文化氛围下,人们的思想变动极其微小,思想趋于一统,传统受到倍加尊重。然而,历史已经证明这样的状况不可能长久持续下去。严密的统治,其结果势必造成整个文化结构趋于保守和僵化。

明代中期以后,一方面,社会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动,“波颓风靡”已是当时世风的一般写照,社会已经到了王阳明所指出的“病革临绝”的地步^[16]⁸¹⁴;另一方面,程朱理学那种为现实秩序提供理论基础的逻辑——“自然法则”的设想,在明代中期这种社会变革大势前显得束手无策,完全陷入僵化、保守的境地。明初盛行一时的程朱理学,因逐渐丧失内发的创造性而与时势日渐乖离,导致重视人类基本的生命意义及重新检讨主体与外界关系的心学的崛起^[17]¹²⁴。由此可见,社会、文化机制的矛盾运动,势必自发地引起新的文化变革。

自明代中期开始的文化变革,王阳明、李梦阳走在时代的前列,在这场变革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王阳明的思想价值在于变化“道德”认知,导致“理学之变而师心”;李梦阳的思想价值在于革新“文章”风格,导致“时文之变而师古”^[18]。王阳明开创的“良知”说,在人性论上与程朱理学的“天理”说正好处于一种对立的状态。“天理”主要是对传统伦理纲常进行本体性的论证,借此证明道德规范的必然合理性;而王阳明的“良知”说则旨在说明传统伦理道德的实际可行性,强调的是道德实践、道德情操的迫切必要性。在王阳明论证逻辑的背后,实际上突出了个人在道德实践中的主体能动精神,客观上提高了人的价值和作用。阳明的学说,打破了“迷古”的魔障,给人们以直抒己见的勇气,为晚明思想家挣脱传统的羁绊奠定了理论基础。诚如焦竑所言,阳明学兴起之功,“闻者豁然,如披云雾而睹青天也”^[19]。

明代中期以后思想与文化的巨大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儒学的转向,亦即从宋儒具有道德法则性质的“天理”,向具有明确的道德感知的“良知”转化。若是仔细考察从阳明的“吾之良知”,到罗汝芳的“赤子之心”,再到李贽的“童心”的变迁历程,不难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到了李贽所谓的“童心”,已经达臻良知成熟甚至良知独立这样一个阶段,堪称中国近代思维的一个顶点,且更为切合时代的价值趋向。

二是文学的转向,亦即从复古、拟古向崇尚性灵的转变。这一历史性的转折,显然得益于李梦阳。继李梦阳之后,如袁宏道、徐渭、钟惺等人,在文学宗旨上无不排斥王世贞、李攀龙的拟古之论,进而提倡性灵之说。

三是书法、绘画艺术的转向,亦即从崇尚绘画技艺向以性情自然为宗的转变。以书法为例,祝允明一方面重视对王羲之、王献之等前人书法的继承;另一方面,则又讲究自己的个性创造,主张“胸中要说话”^[20]。至于绘画,更是出现了“至沈启南出而戴画废矣”的局面^[21]。这一局面的出现,显然实现了从以戴文进为代表的宫廷画院画风,向以沈周为代表的文人画画风的转变。

四是佛学的转向,亦即从儒、佛、道之辨向儒、佛、道合流的转变。随着儒、佛、道渐趋合流,一方面,把一切烦恼尽行扫除而进入悟境的如来禅日趋式微,代之而起的则是追求人心之现存即顺从性情之自然,且应机而入悟境的祖师禅的盛行^[1]⁸;另一方面,继儒、佛、道合流之后,佛、道渐趋世俗化。

五是人格的转向,亦即人格从礼教的禁锢中得以解放,自我意识随之高涨。这种转变,肇端于陈白沙,集大成于王阳明。到了李贽那里,更使儒学的自我意识在明代思想史的发展中开始转向个人主义。

经过肯定人的“私欲”与追求个性自由这两个层次的发展,最终导致“市民文化”得以形成。晚明市民文化的内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世俗的情趣。如晚明木刻版画即属符合市民审美情趣的新的艺术表现形式,并与小说、戏曲作品相结合,成为深受市民欢迎的新艺术。自隆庆、万历以后,像男女私褻情状的画面陆续出现在瓷器上,或者将小说、戏曲题材融进瓷画之中,既适应了当时的享乐主义思潮,又迎合了市民的精神需求。

二是民间的格调。晚明的民歌,如《挂枝儿》《打枣竿》《山坡羊》之类,无不脍炙人口,流传民间

甚广,虽不似士大夫所创作的旧曲,显得蕴藉雅致,但它们都是通俗的、有生命力的、新鲜的并受大众喜爱的歌曲。

三是文化的商业化。晚明是商业文化最为繁盛的时期。以书籍出版为例,明末广泛流行的“评本书”,无非是为了适应当时读书人“求名”的风气,而那些精明的商人,却在及时适应这种时代风气的过程中而大获其利。商业化向图书领域的渗透,其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导致载籍泛滥。明人何良俊说:“今小说杂家,无处不刻。”^[11]²⁵吕坤也由衷感叹:“古今载籍,莫滥于今。”^[22]

3.“实学”思潮的兴盛与知识阶层的内在反思期

王阳明死后,王学随之出现了分化。这种分化,或流于“实际未诣”,或流于“放旷自恣,而检柙不修”,甚至将“良知”之说滑向“言寂言修”^[23]。这无疑使王学日渐趋于空疏无根。正如明人唐仁卿所论,阳明学的“良知”说,实则具有“醒而荡”两个面相:一方面,良知之说确有“醒人”之功,正如时人所言,是一种“拨云雾而见青天”的大动作;另一方面,良知之说又存在着流于“荡”而无检束的风险^[24]。王氏后学的流弊,再加之国家处于动荡与危急存亡之秋,势必导致阳明心学遭到各方人士的批判与反思^[17]¹。

开启于弘治、正德之际的人文主义思潮,至万历中期达到了极盛。自万历三十年(1602年)李贽去世以后,在晚明喧嚣一时的人文主义思潮渐趋衰落。取代人文主义思潮的是明末“实学”思潮与儒家知识分子的自我批判思潮。究晚明思想、文化变迁的内在理路,大致沿着以下两条路径展开。

其一,是对王学的修正。阳明歿后,王学随之分为三派:一是良知现成派(左派),认为良知存于自己的内心之中,不须修行,即可顿悟,进而流于狂妄、大胆甚至超越儒学的藩篱;二是良知归寂派(右派),倡导虚静修养工夫,重视静坐参悟,随之陷入佛教空谈遁世的陷阱;三是良知修正派(正统派),主张事上磨练,否定“良知现成”,立足“戒惧”功夫,并将“慎独”视为圣学的真脉。尤其是良知现成派的思想,因为适应了当时的时代潮流,随之得到广泛的流行,甚至风靡于明末社会。其结果则导致儒学与禅学的合为一体,甚至使儒者人格变得越发狂放。在修正王学流弊的过程中,先有东林领袖顾宪成、高攀龙等提倡格物,以救空谈之弊,可以归为第一次修正;后有刘宗周提倡慎独,以救放纵之弊,属于第二次修正^[25]。

其二,“实学”思潮的兴盛。在晚明时期,“经世”“经济”“实用”等成为出现频率颇高的词汇。谈经世之书,有《经世八编类纂》《皇明经世文编》;谈经济之书,有《昭代经济言》《子史经济言》;谈实用之书,有《皇明经世实用编》。明代末年儒家知识阶层内部的文化反思,究其理论核心,实是讲究“经世致用”。其间又可析为两派:一是“明体适用”,二是“义利双行”。尤其是“明体适用”,关键在于“体”“用”二字。“体”是儒学的本体,它是终极的根源,是导出“用”的源头;“用”由道德价值和政治价值这两项内容构成。“致用”的根本,归有光之说在于挽救道学的空疏,走“通经学古”的旧路^[26]。钱谦益承袭归氏之说,提出“明体适用”之说,其中的“本体”,包括经与史两项内容,事实上就是经与史的合一体^[27]。与明代中期以后人文主义思想家冲决“圣经贤传”的理性态度不同,明末儒家知识阶层内部的文化反思,只能对“六经”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对“圣经贤传”做出一些羞怯的批判。他们固然对理学家空疏不实的流弊有所匡正,开始致力于“经世致用”这一学风的开拓,但如果从整个文化史的变迁视阈加以观察,这不过是儒家思想形态的自我调节。

二、明代文化的“活力”与“多样性”

就明代文化而论,晚明堪称最有活力、最有生气、最有解放精神的时代。进而言之,明朝人思想之活跃,兴趣之广泛,视野之开阔,均是前无古人的。

1.明代文化的“活力”

明代文化的内在“活力”,大抵可以用奇、新、变三字加以概括。这显然已成明代文化的三个表征。

奇者,怪也。明人喜欢说一些不合于传统是非标准的奇谈怪论,借此获取声名,或起到轰动效应。如丘濬在思想上并不为前人所束缚,有些见解甚至是非颇谬于古人。如他论秦桧,说宋在当时是不得不与金讲和,“南宋再造,桧之力也”;论岳飞,则以为“未必能恢复”^[28]。又如丰坊,其人也相当怪诞,尤其喜欢訾毁“先儒”,如说朱熹因为“食贫无计”,才卖书糊口;又说杨荣纂修《四书大全》《五经大全》,是因为他的妻子姓朱,所以多采用朱熹之说^[9]⁶⁰⁷⁻⁶⁰⁸。可见,在怪论中不乏穿凿附会之见。李贽在论定“君子”与“小人”,以及“清官”与“贪官”时,明确断言小人可以“误国”,但君子更能“误国”,甚至径称“贪官之害小,而清官之害大”^[29]。

明末著名文人叶绍袁的岳父沈琬,也对贪念有所肯定,认为“自审才足以贪,不妨于取”^[30]。传统史学评鹭人物,多以道德价值作为衡量的标准。明人对“清官”“贪官”的重新论定,固然是一种怪论,且不符合传统的道德标准,但这种怪论的广泛出现,显然是价值观的重建,并大体可以证明明代文化的内在“活力”。

怪论固然并非全是新说,但怪论的出现至少可以证明,在明代的知识人群中,开始对儒家传统道德进行彻底的反省,进而为自出机杼的新说奠定了思想基础。在晚明的知识人群中,出现了不乏新见的论著,如贺道星之《危言》,袁宏道之《狂言》,李贽之《焚书》,顾大韶之《放言》。从这些书名或篇名不难发现,他们已经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言论或许会因为自出机杼而不被传统或世俗之士所见容。

通观明代文化变迁,大致呈现出两大倾向。

一是怀疑精神。如李之藻认为,人具怀疑精神是一种正常的现象,人只要“求诸自心而不得”,或者“质诸习闻习见而不合”,势必会产生怀疑。当然,所谓的“疑”,可以分为“正疑”与“妄疑”两种,他所取的仅仅是“正疑”而已,但李之藻提出的“正疑”,势必导致这样一种认知,即“道”未必“备于古”,“经”未必“尽于圣”^{[31]92-93}。在明人思想中,弥漫着一股疑古的思潮。这种思潮,先由“疑传”开其端,进而发展到“疑经”。一至“翼经”“续经”说的提出,更是说明明人已具一种“经自我作”的思想^[32]。

二是创新精神。明代学术的最大特点,就是自出机杼,凡是前人说过的话,便不屑再说,却总是要另出一番臆说。从清儒李光地的记载可知,明末有一位耆老曾说过这样一番话:“孔子之书,不过是立教如此,非是要人认以为实。”^[33]这种别出己见的风气,始于嘉靖以后,尤其是王阳明开启了这一派的学问,进而在明末蔚为一股风潮。在明末,无论是浅学小生,还是著名的文人学者,无不“以訾毁先辈为豪大,以诋讥宋儒为名通”,甚至成为当时学术界的一种“时尚”^[34]。

变者,即不再恪守传统,而是持一种“是今非古”之论。如江盈科反对“泥古”,对迂腐的宋儒动辄恪遵“先王之法”尤为反感,认为先王之法“宜于古不宜于今”,不可概执^[35]。

2. 明代文化的“多样性”

明代文化呈现出一种多元化的面相。这种“多样性”,大抵可以用博、杂二字加以形容。

说其博,不仅限于知识储备的弘博,更是指明人有着包容不同思想、不同见解的胸怀。就知识结构的弘博而言,明人兴趣广泛,喜于务博,几已成为一种风气。尤为可贵者,在明人的知识构成中,已经开始会通古今、会通儒佛道、会通儒耶。

以会通古今为例,丘濬主张将“稽古”与“近思切己”相结合,显然是将古今牵于一线^[36]。

以会通儒佛道为例,晚明儒佛道三教合一之论甚嚣尘上,甚至一些“青衿小子”,也大多“厌薄规矩,奔趣左道”,“虽六经四书博士制义,而亦牵率禅解,剥蚀圣真”^[37]。佛教开始向科举八股文渗透。当然,所谓的三教一致,决非仅仅限于串同或凑集三教之长,而是要超越三教,进而从根本源头上重新认识三教^{[17]124}。

以会通儒耶为例,晚明的学者也并非止步于将儒学与基督教合流,即将儒家的“知天”“事上帝”之说,与基督教的“专事天主”相混,而是在此之上更进一步,在文化上达臻会通中西的境界。如李之藻认为,“学问无穷,圣化无外”^{[31]23},对于来自西方的异文化,不妨采取“并蓄兼收”的态度^{[31]72},以昭显“九州同文之盛”^{[31]79};徐光启更是提出了“会通超胜”这一颇有前瞻性的主张,建议借助于翻译一会通一超胜这一过程,吸收西方文化,乃至超越西方文化^[38]。

说其杂,主要是指文化、知识弘博背后的乱象,甚至鱼龙混杂、泥沙俱下。明人学问,决非清儒所指摘的“空疏”,而是存在着博杂化的倾向。如明末学者邱一敬、陈际泰,均读书很多,堪称博学。他们的学问,邱一敬有“三河杂货行”之称,陈际泰有“广城杂货行”之号^[39]。两人学问的共同之处就是如同“杂货行”一般的博杂,应有尽有,所不同者只是多少而已。在知识构成上,博杂不等同于博雅。正是在这一点上,明儒与清儒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明人学问,博而杂,甚至“博而不精”;而清儒学问,尤其是乾嘉学者,正好能做到博而精。

尽管明人学问存在着博杂的偏弊,但无疑是文化多样性的一种表征。在文化趋于多样性的大势下,明代的知识人开始对“异端”加以重新的认知与包容,甚至不再排斥“异端”。如王阳明对“异端”有其独特的看法,认为“与愚夫愚妇同的,是谓同德。与愚夫愚妇异的,是为异端”^{[16]107}。以愚夫愚妇或百姓日用作为区隔“同德”与“异端”的标准,这是明代文化多元化的典型例证,其结果则是不再贬斥异端,甚至对佛老不加排斥。

晚明是一个思想解放的时代,在这样的时代,思想家之间争辩不休,文化呈现出多元纷呈的面貌,显然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三、明型文化的确立与历史定位

在明代,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双峰并峙,共开繁花。以物质文化的创造来说,明代的匠艺日趋精湛,既有对商周、秦汉古物的刻意模仿与追捧,又有独具匠心并反映时代审美趣味的“时玩”,甚至出现了“时尚”一词,成为当时人们共同的物质追求。诸如永乐年间果园厂的漆器,南京大报恩寺的琉璃佛塔,宣德年间的铜器,唐寅、文征明、仇英的书画,以及晚明来自民间工匠如龚春、时大彬的砂壶,以江南为代表且有“城市山林”之称的园林建筑,无不是国力强盛、物质文化繁富的典型表征。

以精神文化的创造来说,由陈白沙开其端、王阳明集其成的“心学”的崛起,不仅奠定了“明学”的宗旨,使明代的精神史熠熠生辉,更使明人“拨云雾而见青天”,最终使晚明成为继春秋、魏晋之后自我意识最为高涨的时代。以《牡丹亭》为典范的戏曲,以及以《西游记》《金瓶梅》为代表的白话通俗小说的风行,既是明代文化多样性的主要色彩,更是文化趋于商业化、通俗化的典型征候。

在传统中国,尽管朝代更替频繁、延续不断,但就文化的整体性而言,显然具有共通性。这就是华夏民族文化性格,亦即所谓的“国民性”。即使如此,一代有一代之文化,且各自又具有各自独特的文化性格。

1. 明型文化的确立

就“近世”性或“近代”性而论,宋、元、明、清各朝之间存在一种连续性。关于这种连续性内在含义的定性,学术界存在一些歧义,但至少“平民的发展”与“政治重要性衰退”这两个特征上^③,宋、元、明、清保持着整体一致性的势头,这势必为“近世”或“近代”中国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从普遍意义上说,所谓的“明型文化”,自然就是明朝人生活劳作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物质与非物质的成果^{[3]1}。若以民族—文化心理结构作为观察的基点,那么所谓的“明型文化”,其实就是明代的文化性格。从思想史的路径看,自宋至明,显然实现了一个重大的转变。这一转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从心、理二元论到心、理一元论;二是从理性主义到抒情主义。在此基础上,在明代更是出现

了近代个性思想的萌芽,以及人文主义的兴盛。明代的人文主义并不止步于复古,而是借复古而创新,进而形塑成基于明代特殊社会土壤之上的文化性格,亦即“明型文化”。

明型文化性格的内蕴,可以称之为一种个性张扬的文化,并以人文主义为主要表征。传统中国的精神,大抵属于一种“礼教”的精神。这是一种“无自”的自我观,且以礼作为行为方式的准则,极易使“自我”的个性趋于社会规范化。到了明代,一方面,个人完成了自己可以驾驭自己的自律;另一方面,就社会理性而言,同样完成了个人理性的独立化与自律化。这种自我的拓展,显然属于一种“近代精神”。自魏晋以后,比起历史上的任何时代,晚明的文人士大夫更注重自我。明代文化中的人文主义色彩,其主旨在于反对宋代理学所倡导的“天理”,进而肯定“人欲”,且内在的变迁脉络相当清晰。王阳明所谓的“良知”,尚有排斥“人欲”且归属于“天理”这一面相;到泰州学派的颜钧、何心隐,则已有“制欲非体仁”之说,甚至主张“育欲”,应该说处于从“灭欲”向“快欲”过渡的中间阶段;到了李贽那里,更是公开宣扬“私欲”,倡导“人皆有私”的人性论,完成了从“天理”向“人欲”的转化。自此以后,如袁宗道在肯定“情念”的基础上,提出了“不离情欲而证天理”的卓越之见;袁宏道主张“理在情内”,反对“拂人情以为理”。尤其是朱健,更是在人性论上提出了“凭情附欲”乃至“徇私快欲”的新学说,为个人的“情欲”与“私欲”大唱赞歌。晚明人文主义思潮的个人主义特色,到了朱健那里,已经处于总结的阶段。朱健堪称晚明个人主义的殿军^{[6]55-59}。明代文化的人文主义色彩,其最大的特点就是使个人从人伦社会中得以解放,人的主观性、人的性情与性情的自然流露得到了普遍的尊重。换言之,“人”的概念已被作为普遍性的人的一般理念而得到理解。这是明代思想近代性的最大特点。

明型文化已经具备了近代“市民文化”的色彩。明代中期以后实现了从“平民文化”向“市民文化”的历史性转变。明代文化究竟属于“平民文化”还是属于“市民文化”,这在学术界存在着争论。冈田武彦称明代已经开出了“绚丽的庶民文化之花”,进而导致适应官僚知识阶层的理性的精神文化的衰退,以及适应平民阶级的抒情的精神文化的隆盛^{[1]3}。冈田武彦谨慎地称明代文化为“庶民文化”,其原因无非在于从社会阶级的概念上说,“庶民”与“市民”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正如岛田虔次

所说,这里所谓的“庶民”,终究不是欧洲所谓的“市民”,亦即作为第三阶级的“资产阶级”^[40]127-137。已有的研究成果显示,吕振羽最早提出明末文化中已有资本主义的萌芽,而王夫之、黄宗羲等人的思想反映了“萌芽状态中的市民思想”^④。这显然已经肯定明末文化中已经有了“市民文化”的萌芽。可见,争论聚焦于“平民”(或称庶民)与“市民”这两个概念所蕴含的社会性质差异。

这就需要在中国的语境中对“市民”这一概念重加辨析。早在明初,史料中常见的“市民”,仅仅属于城市居民,尤以经商者为主。这些以经商为主的“市民”,无疑遭到官方的抑制,甚至官府还刻意加重他们的徭役负担^⑤。明初文献中所谓的“市民”,确实尚未具有城市第三阶级的身份。但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明代末年的苏州府嘉定县,出现了一种性质几乎已经与欧洲城市“市民”相近的社会阶级,当时称之为“居民”。此类社会群体,大抵由两种人构成:一种是“本富田多”的“乡里耆老”,属于城居地主,他们因为“明达政体、通习繇赋”,从而得到地方知县的“优礼备咨,分寄心膂”;另一种是出身“市籍”的商人,他们或者凭借“累至巨万”的资产,或者因为“急公好义”的口碑,同样受到了地方知县的“委重”。在明末的嘉定县,但凡关乎城市公共事务的事情,地方官员不再限于与地方乡绅商讨,而是转而与“居民”商讨一县大计。这种“居民”明显已是具有诸多近代性的社会阶级概念,亦即类似于西方都市自治体中的“市民”。明末的“居民”可以表达自己的意愿与政治主张。如同一则记载中的“居民”朱焯,属于城居商人,出于地方利益的考虑,在天启初年两次秉承嘉定知县之命,亲赴京城替百姓“伏阙请命”^[41]。此外,明代江南广泛出现的“市隐”,其角色身份也已经从传统的宦海失意者,完成了向市民的转变,并进而占据江南的文化中心,以与北京的朝廷官员相颉颃^[42]397-398。这类“市隐”,显然介于传统的隐者与近代性的市民之间。

明型文化中“市民文化”的思想色彩,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平等观念的崛起。在晚明的社会中,传统礼教束缚下的等级关系濒临崩溃,平等观念渐趋萌生。圣凡关系的平等,君臣关系的平等,父子关系的平等,夫妇、男女关系的平等,以及职业平等的思想,这样的观念在晚明屡见不鲜。

其二,在致富论上就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的关系加以理性地辨析,进而建构起新型的商人伦理。

如顾大韶所著《原富》一篇,尽管尚无法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相提并论,但至少可以证明,在社会转型的大潮下,明朝一些独具理性的士人开始对儒家伦理及其思想加以反思。与明朝有些人简单地将仁、义、礼、智、信“五常”斥之为“五贼”不同,顾大韶对五常加以理性的区分,即将仁、义、礼视为“富之贼”,而将智、信视为“富之翼”,倡导存其翼、去其贼。随之而来者,则是出现了三大变化:一是“慳吝”这种道德品质得到了理性的认同;二是在商人聚会的座次排序上,不同于传统儒家伦理的“尚齿”与“尚爵”,而是“率以资为差”,亦即按照资产的多少排定座次;三是对信用的重视,如唐枢清楚地认识到信用是借贷的根本,商人一旦建立起信用,即可从富人那里获取资本^[43]。

其三,商业文化趋于繁盛,且迎合大众的审美趣味。诸如小说、戏曲和商业文化、城市化紧密相关,并在晚明前后形成中国古代小说发展的一个高潮,以至被郑振铎誉为中国“近代文学”的起始^[44];鼓板、平话、弹唱、说书这些民间艺术形式,已经被视为“时调新曲”,进而得到广泛的流行;图书出版的商业化,既有书商仿冒伪造名人的名头,刊刻书籍,又有评点本书籍的风行,甚至还有“春意小说”这一类“淫书”的流行。

2. 明代文化的历史定位

明代近三百年的历史,不但丰富多彩,而且极具变化。急剧的社会与文化变动,引发了众多学者关注明代历史的兴趣。由于研究者的切入角度不同,导致对明代文化历史定位的认知乃至定性存在着一些差异。

通观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明代文化的历史定位大致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持赞赏的观点。如有学者认为,明代是可与西欧“文艺复兴”比拟的时代^[1]4;有学者认为,在明清之际,“孕育并促成了早期启蒙文化的勃兴”^[2]395。

第二种持贬抑的观点。如有学者提出,晚明的理学之弊,“恰如欧洲中世纪黑暗时代之景教”,其结果则“使人之心思耳目皆闭塞不用,独立创造之精神,消蚀达于零度”^[45];有学者对明代思想、文化的近代化问题提出了质疑,认为明代还没有产生近代欧洲的个人人格理念和理性观念,中国文化史上没有出现欧洲的近代^[46]。

第三种持中庸的观点。如有的学者一方面肯定明学已经吸收了新兴社会的力量,甚至达到了“近

代中国精神一个最高潮”^{[40]125}；另一方面，则又不得不承认，若以欧洲近世的尺度来衡量，在明代土壤上开放的“近世之花”，“最终还没有盛开，就凋谢了”^{[40]138}；也有学者一方面承认明代文化“成就辉煌、特色鲜明，令人自豪”；另一方面则又认为，若从世界角度来看，明代文化令人自豪的程度“将有所折扣”^[47]。

明代文化的历史定位必须建立在明代历史的定位之上。像明代这样复杂多元的转型时代，因为新生与旧有的事物杂陈，导致对这个时代的历史定位，势必会产生许多不同的评价^[48]。这就需要后来的研究者以多元的视野，从不同的坐标对明代文化重新加以定位。对明代文化的历史定位加以论定，最为关键的是必须从纵向、横向两个坐标加以考察。

从纵向的坐标观之，明代的文化性格需要置于宋明、明清的比较场域中方可得以凸显。简言之，明代文化虽然承宋而来，但在自我觉醒、人文主义、文化的庶民化与商业化方面则远超宋代，进而成为“五四”以后新文学乃至新文化的源头。

就整体一致性来说，理学成为宋明两代的时代思潮。换言之，宋明之间的承接关系，相较于唐宋、明清更为突出^[49]。有学者将“近世儒学”分为宋（包括元）与明两个阶段^[50]，无疑是切中肯綮之见。就学术的内在传承性而言，清学实则对明学不乏继承之处。诸如：作为清代考证学理论渊源的“经学即理学”之说，实则创始于明人归有光，钱谦益对此说有所继承，经顾炎武的发扬光大，而后汇入乾嘉汉学的主流；清嘉道年间边疆史地学的兴盛，尽管有乾隆以后“边徼多事”的外在原因，但显然与晚明因“南倭”“北虏”问题而大量涌现的关于北方边防、东南海防著作，在学脉上也不无承袭关系。

就宋明、明清各自的差异性而言，明代的文化性格，既不同于宋，也有别于清。已有的研究成果无疑具有过分夸大宋代文化的偏差。如宫崎市定称，只有宋代文化才配被称为“中国的文艺复兴”^{[42]60-61}，宋代已近乎完成了“中国的近世”^{[42]70}，明代仅仅是在重复宋代的历史，甚至“稍呈停滞的倾向”^{[42]371-372}。细加考察不难发现，宋学呈现出来的是关于宇宙论、人性论的近代思辨之学，但宋儒多墨守成规，不知变通，难免流于执己穿凿。至明代王阳明良知之学一出，则尽扫宋儒支离之病。换言之，宋代儒学“规模较广”，包罗了“尊德性”与“道问学”两个方面；明儒则“所入较深”，更是将“尊德性”领域内的各种境界开拓到尽头，并在心

性之学上有突出贡献^[50]。就社会阶层的平等性来说，宋代无疑已经具有平民化的趋势，但因宋去唐不远，导致魏晋以来的门阀制度依然有所残留。正是在这一点上，明代相较于宋代更为进步。宋代的精神文化，更多地带有理性的色彩，并充满“静深严肃”的风气；而明人则有所不同，他们更多地是去追求感情丰富、生意盎然的东西，不再与生命相游离^{[1]3}。毋庸讳言，明代是经学的衰退期。清学正是因考证学、文献学的繁盛而区别于明学，并因此而得以自豪。但需要指出的是，在明代经学衰退的背后，正好呈现出对传统古典主义的破坏，进而形成一种不再执着于传统而立足于自由立场的风潮。即使是从一代精英的文化生活与生活方式的角度着眼，“明型文化”与“清型文化”同样畛域井然：明人通过集会、讲会、结社等形式，形成独特的讲学文化；明代的文人好名，通过各种方式经营自己的生活圈，生活方式不再循规蹈矩，更多地体现出一种自我表现。反观清代，随着政治与思想气候的变化，在明代相当兴盛的讲学文化、文人文化随之趋于衰落，取而代之的则是一种比较“循谨中庸”的生活方式^[51]。

从横向的坐标观之，至少在16世纪，世界经济中心还在欧洲^{[5]14-15}。自明代中期以后，商品经济持续发展，城镇日渐兴起，庶民阶层与商人阶层的地位渐趋重要，识字人口大为增加。随之而来者，则是展现庶民文化面貌的小说、戏曲及实用科技多有发展，贴近百姓日用的王学大行其道。基于这些事实，称明代尤其是明末的思想已经达到儒家思想发展的顶峰，并对未来世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5}，应该说符合历史的实际。换言之，明代文化在综合、普及和反传统方面均有创造性的贡献^[52]。不止如此，东西方文化的近代化至少在明代呈现出一种同一性。换言之，明代文化呈现出来的人文主义、市民文化的色彩，不仅是中国文化近代化的起始，更是与人类历史的近代化趋于一致。

四、中国文化近代化历程的新思考

儒家思想与中国近代化历程之关系，前人的研究成果基本表达了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儒家思想完全阻碍了中国近代化的进程。如韦伯认为，理学是把传统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教规；费正清也认为，理学是“桎梏中国人思想的枷锁”，是一种“僵死的价值观”，根本无法使中国近代化。另一种意见认为，儒家思想有利于中国的近代化。

如狄百瑞坚信,理学并非“始终不渝地为维持现状服务”,它也能“成为对现存秩序的一股批评力量”^[53]。列文森对明清思想文化的研究,无疑加深了对前一种意见的理解。他认为明末清初思想家对中国传统的批评,“它证明的是传统的稳固性,而非传统转化的象征”;至于明代文化,则在整体上体现出一种“非职业化”的风格^[54]。基于东亚地区经济崛起的特殊经验,一些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对儒家伦理积极作用的探讨,显然也加深了对后一种意见的理解。

明代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过渡阶段。如何看待作为传统社会思想基础的儒家伦理,这涉及对中国近代化道路的认识问题。关于中国近代化历程的研究,必须摆脱西方中心论的束缚,不应以西方经验来判断中国,而是应以东亚乃至中国为坐标。这无疑已经成为一种新的研究取向。沟口雄三的中国近代社会观,亦即反对把欧洲近代视为普遍性的价值基准,主张东亚尤其是中国有着各自的近代的看法,显然为后来的研究者探索中国文化近代化的相对独立性带来了诸多的启示^⑥。正如冈田武彦所言,研究中国哲学思想,必须采取一种“内在性研究”,在东西思想创新的差异性比较中,确定中国思想的内在独特性^{[1]3-5}。

如何看待这两种观点,无疑需要对传统及其近代化问题进行一些理性的分析。首先,近代化本身不是一蹴而就之事,而是一个过程,那么在这一过程中,儒家传统不免会与这些进程产生一些冲突。其次,儒家“传统”不是一成不变的静态体,而是一种随着时间而不断发展的变体,“传统”与“现实”并非完全隔绝,也不应该加以对立。列文森断言明代文化呈现出“非职业化”的风格,显然忽略了明代文化的另外一种转向,亦即“职业化”势头的兴起。如“山人”“八股文选家”等阶层的崛起,足以证明从写作角色来看,明代已经实现了从古代士大夫到现代作家的一种转换。进而言之,儒家伦理只要得以创造性地转化,完全可以适应中国这样迥然不同于西方文化的近代化的需要,并由此开拓出一条中国独特的近代化之路。

若将视野重新回到明代文化的认知与定位上,那么,可以建构起这样一种观点:一方面,从全球史的视域来看,明代的贸易已经融入全球贸易网络体系,且中西文化交通渐趋频繁,明代的文化自然也有着融入世界文化体系的倾向,进而导致在明代文化的近代化进程中,有着与世界文化合辙的面向。

明末人文主义的勃兴,就是最好的例证。另一方面,从本土性的视阈来看,明代文化自有不同于他者文化的个性,且在文化的近代化进程中呈现出本土化的特色。

注释

①黄光昇:《昭代典则》卷一、卷五,《太祖高皇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8、100页。②陈建:《皇明启运录》卷四,陈建撰、钱茂伟点校:《皇明通纪》(上册),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37页。③转自岛田虔次著、甘万萍译:《中国近代思维的挫折》,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④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黎明书局1937年版,第491—492页。按:关于“资本主义萌芽”学说的系统梳理,可参见徐泓:《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范式与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⑤邓士龙辑,许大龄、王天有主点校:《国朝典故》(上册)卷四,引刘辰:《国初事迹》,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0页。⑥关于沟口雄三中国近代社会观的评述,参见李焯然、陈宝良等:《传统的开展与再生——沟口雄三中国近代社会观评析》,《明清史集刊》第7卷,香港大学中文系2004年版,第261—282页。

参考文献

- [1] 冈田武彦.王阳明与明末儒学[M].吴光,钱明,等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2] 冯天瑜.明清文化史散论[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8.
- [3] 商传.明朝文化概论[M].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
- [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025-1026.
- [5] 卜正明.纵乐的困惑:明代的商业与文化[M].方骏,王秀丽,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 [6] 陈宝良.悄悄散去的幕纱:明代文化历程新说[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
- [7] 张佳.新天下之化:明初礼俗改革研究[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1.
- [8] 黄光昇.昭代典则[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160-163.
- [9] 黄宗羲.黄宗羲全集:第10册[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 [10] 陈广宏,龚宗杰.稀见明人文话二十种[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3-17.
- [11]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2]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编: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4:798.
- [13] 赵晓红.朱有燬集[M].济南:齐鲁书社,2014:698-700.
- [14] 孙玄常,等.薛瑄全集[M].太原:三晋出版社,2015:1052-1053.
- [15] 张岱.陶庵梦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2.
- [16] 吴光,钱明,等.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17] 荒木见悟.明末清初的思想与佛教[M].廖肇亨,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18] 董其昌.容台文集[M].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154-155.
- [19] 焦竑.澹园续集: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9:826.
- [20] 薛维源.祝允明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448.
- [21] 谢肇淛.五杂俎[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135.
- [22] 吕坤.呻吟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338.
- [23] 焦竑.澹园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9:132.
- [24] 胡直.与唐仁卿[M]//黄宗羲.明文海.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684.
- [25] 梁启超.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7: 39.
- [26] 周本淳. 震川先生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34.
- [27] 钱仲联. 钱牧斋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679-680.
- [28] 郑仲夔. 丘濬愧其夫人[M]//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室. 明史资料丛刊: 第3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171-172.
- [29] 李贽. 焚书 续焚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217.
- [30] 叶绍袁. 午梦堂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832.
- [31] 郑诚. 李之藻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32] 陈宝良. 明代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迁[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4: 282-284.
- [33] 李光地. 榕村语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429.
- [34] 曾昇. 绉授堂诗文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380-381.
- [35] 黄仁生. 江盈科集[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7: 301-302.
- [36] 丘濬. 重编琼台稿[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366-367.
- [37] 郝敬. 小山草[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 第53册. 台南: 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7: 116.
- [38] 王重民. 徐光启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374.
- [39] 陈际泰. 陈氏三世传略[M]//杜联喆. 明人自传文钞. 台北: 艺文印书馆, 1977: 248.
- [40] 岛田虔次. 中国近代思维的挫折[M]. 甘万萍,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41] 程嘉燧. 处士朱君墓志铭[M]//上海市嘉定区地方志办公室. 程嘉燧全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511-512.
- [42] 宫崎市定. 宫崎市定中国史[M]. 焦堃, 瞿柘如, 译.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9.
- [43] 陈宝良. 明代的致富论: 兼论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6): 55-66.
- [44] 郑振铎. 插图本中国文学史[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843-847.
- [45]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13-14.
- [46] 金克木. 百年投影[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41-46.
- [47] 南炳文, 何孝荣. 明代文化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8.
- [48] 徐泓. 明代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M]//陈支平, 万明. 明朝在中国史上的地位.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1-7.
- [49] 葛兆光. “唐宋”抑或“宋明”: 文化史和思想史研究视域变化的意义[J]. 历史研究, 2004(1): 18-32.
- [50] 余英时. 论戴震与章学诚: 清代中期学术思想史研究[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298-299.
- [51] 王汎森. 晚明清初思想十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10.
- [52] 刘子健. 明代在文化史上的估价[J]. 食货月刊, 1986(9、10): 5-8.
- [53] 柯文. 在中国发现历史: 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M]. 林同奇,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72-73.
- [54] 列文森. 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M]. 郑大华, 任菁,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8, 13-38.

Ming Culture and Its Historical Positioning

Chen Baoliang

Abstract: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piritual culture in the Ming Dynasty were flourishing together. The Zhengde Period was the watershed of cultural change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dynamic change of culture in the Ming Dynast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the first was the syncretism of Cheng-Zhu Neo-Confucianism and the conservative period of early Ming culture; the second was the rise of Wang Xue and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the civic culture; the third was the flourish of the “solid learning” and the internal reflection period of the intellectual class. The Ming Dynasty was one of the most dynamic, diverse and liberating times, with diverse cultural scenes, which was shaped into a “Ming-type culture” characterized by individuality, humanism and civic culture.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the Ming culture was not only the beginning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which had the same aspects with the western cultural process, but also had a unique personalit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others, and displayed localized characteristic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Ming Dynasty; culture; diversity

责任编辑: 王 轲

元明时期的文化与《孟子》研究

张小稳

摘要:元明时期的文化与《孟子》研究互相影响、互相促进、交织互动。元及明初,由于程朱理学官方地位的确立,《孟子》研究只能在理学范围内继承发展;明代中期政纲废弛,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变化,张扬个性、奢靡逾制成为新风尚,强调个人主观能动性、提倡致知顿悟等简约修行方式的心学逐渐获得社会认可。作为心学的重要思想资源,《孟子》研究获得创造性发展,特别是良知理论被推向一个新的高度。阳明后学由于过度强调人的本能欲望而逐渐流于空虚,走向理学的反面;明代后期,实学兴起,反对空谈,主张重回程朱理学,理学与心学的学术之争也使学者们重回经典,在二者的双重作用下,《孟子》研究逐渐走向考据。元明时期的《孟子》研究,是从宋学向清学过渡的重要时期,为清代《孟子》研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元明时期;文化;《孟子》研究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132-08

元明时期是中国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孟子》研究由宋学向清学转向的重要时期,但目前的《孟子》学术史研究,多集中于汉代、宋代和清代,元明时期的《孟子》研究是《孟子》学术史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和它本身所具有的地位和意义极不相称。

学术界已有的关于元明时期的《孟子》研究,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论述《孟子》某一思想与宋明理学之间的关系^①,二是对孟子在元明时期的地位变化及其原因进行考察^②。这些研究,或对元明时期的《孟子》研究成果进行罗列,或局限于局部研究、个案研究,都未能论及其发展脉络与基本趋势。有鉴于此,笔者不揣简陋,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将元明时期的《孟子》研究置于元明文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对其发展脉络、基本趋势及其与文化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勾勒分析,以展现该时期《孟子》研究的发展概貌与历史地位。

一、元及明初的《孟子》研究： 理学框架下的继承与发展

南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的完成,意味着理学体系的最终形成,其理论成就得到宋理宗的认可,《四书章句集注》也作为官学的教科书而通行全国,但是“四书”并没有整体被纳入科举考试系统,仅有《论语》《孟子》在列,地位亦在“五经”之下。元朝建立之后,一度废止科举,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重新恢复,规定以“四书”为考试的主要内容,以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作为准绳,“四书”作为一个整体被纳入科举考试系统,科举考试由“五经时代”进入“四书时代”。

明代沿袭元代科举制度,仍以“四书”设科取士。明太祖非常重视儒家思想,洪武三年(1370年)恢复科举,规定“制科取士,一以经义为先”^{[1]7221},

收稿日期:2023-11-15

基金项目:国家新闻出版署“十四五”时期重大出版工程规划项目(2023-B11);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华元典学术史’丛书之《孟子学术史》”。

作者简介:张小稳,女,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0096)。

以“四书五经”命题,并以程朱理学的解释为准,要求学者“一宗朱氏之学,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2]136}。为进一步推广程朱理学,统一意识形态,加强思想统治,明成祖命令翰林学士胡广等人负责编纂《五经大全》《四书大全》和《性理大全》,成为科举考试的权威标准,推行全国。由于当时科举以“四书”为重,《五经大全》被束之高阁,《四书大全》成为士子手头必读之书。

在此背景之下,孟子地位得以不断提升,直至被尊为亚圣^{[2]1299}。与此同时,《孟子》研究亦丧失了一定的独立性,由独立研究阶段进入“四书学”之下的研究阶段,元代及明初的《孟子》研究成果,大多是以“四书学”的面目出现的。该时期的《孟子》研究承袭宋学的特点,在继承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但由于朱熹理学官方地位的确立,这些研究没有亦不能突破理学的思想框架,因而只能是在理学框架下的继承与发展,主要的代表性成果有金履祥的《孟子集注考证》、许谦的《读四书丛说》、袁俊翁的《四书疑节》和蔡清的《四书蒙引》。

金履祥是朱熹的三传弟子,许谦是金履祥的学生,他们都是朱熹学派的传人,力求在朱熹学说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他们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对朱熹《孟子集注》的解说和补充上。金履祥认为自己所作的《孟子集注考证》是为朱熹《孟子集注》所作的疏,他在该书《序》中说自己写作的目的有二:一是对朱注中的疑难问题进行阐释,二是对被朱熹忽略的地方进行补充说明^{[2]259}。他多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以对孟子“仁之实,事亲是也”的解释为例:

文公尝与吕成公言:“‘实’字有对‘名’而言者,谓名实之实;有对‘理’而言者,谓事实之实;有对‘华’而言者,谓华实之实。盖仁之实不过‘事亲’,义之实则是‘从兄’,推广之,爱人利物,忠君弟长,乃是仁义之华采。”履祥按:此“实”当作文实之实。事亲从兄者,仁义之实;而推之仁民利物,忠君弟长,则皆仁义之文。^{[3]215}

“实”有很多相对义,有名实之实,有理实之实,有华实之实等。朱熹认为孟子所说的仁之实的“实”是华实之实,即仁的本质是事亲,作为仁的扩展的爱人利物、忠君弟长只不过是附在仁上的装饰,是华采,是外在于仁的。金履祥则认为,孟子所说的实是文实的实,即爱人利物、忠君弟长是由内在的仁而表现出来的纹路、纹理,是仁本身的一部分,是内在的。金履祥的解释与朱熹不同,但更接近孟子的

本意,孟子认为由仁所及的爱人、爱物甚至国君的以仁得天下都是仁的自然生发和必然结果。

许谦的《读四书丛说》是他整理自己读“四书”的笔记,其中《读孟子丛说》有200多条,里面有不少观点,发前人所未发,颇具启发性,例如他对《孟子·梁惠王上》中孟子说天下“定于一”的解释是:孟子所说的“一”,含义是统一天下为一个整体,就像秦汉时期的社会那样,而不是像夏商周时代的封邦建国,这是孟子看到了当时天下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做出的判断。从上古时期有君长开始,实行的都是封邦建国之制。黄帝时有万国,夏禹时亦有万国,等到商汤时期,还有三千多国。到孟子的时候,相互之间能够争雄的,只剩下七国了,最终一定是统一为一个完整的国,天下实行郡县制。到了秦汉,孟子“定于一”的话应验了,但是秦朝的统治者残酷嗜杀,虽然统一了,但是天下却不能安定,到了汉代才真正实现了“定于一”^[4]。许谦的解释站在后世的立场上重新理解孟子的话,既符合孟子所处时代的历史发展趋势,也符合孟子思想的实际,超越了前辈学者对这句话的解释。

袁俊翁的《四书疑节》是《四书疑》的删节本。经疑是元代科举考试的一种形式,以问答的方式出现。经疑的形式源自朱熹的《四书或问》,《四书或问》主要是解释疑问,阐发《四书章句集注》中的注释。《四书疑》是元明时期专门为应对科举考试中的经疑而作的一类著作的名称,《四书疑节》应是这类书的经典问题汇编。全书共12卷,其中有3卷是《孟子疑节》,《四书疑节》是一部兼具实用性和研究性的著作^[5]。作为应对科举之作,该书在名物训诂和思想义理的解释上与朱熹完全一致,不敢越雷池一步,但也提出了一些新鲜的问题,并加以解答或表明自己的观点。如卷九中问:“《书》经夫子之所定,孟子乃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何欤?”答曰:“君子立言,或有所为而发者,未可遽以为通论之辞也。孟子尝曰‘尽信《书》,不如无《书》’,此盖正为血流漂杵一语而发,岂诚以今之《书》为不可尽信耶?读《孟子》者,通上下章而论之则可见其立言之本意矣。”^[6]卷九即孟子所说“尽信《书》,不如无《书》”只是看到“血流漂杵”后的一时感慨而已,不能当作孟子对待整本《书》经的态度,要真正理解孟子所说话的意思,需要通读上下文才可以把握。

蔡清的《四书蒙引》是明代一部以阐释义理为主的著作。这部书虽然也是为科举考试而作,以朱学为宗,但是深得宋人学风之真谛,所讲义理,深刻

透彻,有不少精辟独到的见解,试举一例:《孟子·滕文公上》第1章有“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对其中“性善”一词,朱熹引用程子的话解释为:“性即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无有不善。喜、怒、哀、乐未发,何尝不善。发而中节,即无往不善;发不中节,然后为不善。”^[7]²⁵¹意思是,性就是理,天下之理,从根源上说,没有不善的,喜怒哀乐没有从心中发出的时候,哪有不善的;从心中发出来符合礼节,也没有不善的。只有发出来不符合礼节的,才是不善的。蔡清认为朱熹的解释不够确切,他说:“‘仁义’二字从何来?从‘善’字来也。性有仁义,所以为善。孟子论道理,只以‘仁义’二字该之。”^[8]意思是,孟子所说的“道”和“理”,都是以仁义为核心,性善也是以仁义为核心,而仁义就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来自人内心的亲情,所以“性即理”中的“理”不是天下的普遍之理,而是人内心之理。

宋代理学是为了回应佛道二教对儒学统治地位的冲击而重新构建儒学的哲学体系,从宋初诸儒经由张载、二程等人的传承,直到南宋朱熹始完成历史使命,构建了以“理”为核心概念,由理气二元的本体论、理一分殊的生成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性二元论和心统性情的认识论、格物致知的方法论等为主要内容的理学思想体系。理学以“四书”为主要文献依据,以阐发义理、构建自己的思想理论为主。元及明初,由于儒学重构的任务已经完成,且理学已经被官方定为一尊,不易且不能突破,但宋学学术风气的影响亦不会一时消失,学者们仍有阐述义理的学术追求,故形成了既要发展而又不能突破的时代特点。由于朱熹主要精力在理论构建,对“四书”文献的解释不能全面顾及,也给后人留下了一定的发挥空间,所以元明时期《孟子》研究的发展只能是理学框架下的有限发展,正如金履祥所说是对朱注的释难和补充。

二、明代中期的《孟子》研究： 阳明心学的创造性发展

理学内部,从宋代开始就有理学与心学的分歧,最早的分歧可以追溯到二程,程颢提出“心即理”的命题,程颐提出“性即理”的命题;程颐的理学经由杨时、罗从彦、李侗,至南宋朱熹时形成成熟的理学体系,称为“程朱理学”,简称“理学”;南宋陆九渊承袭发展了程颢的心学,成为宋代心学的代表。无论理学还是心学,《孟子》都是其重要的思想来源。

理学对《孟子》思想的继承与发展主要在人性论和心性论上。孟子主张人性善,但孟子对善从何处来、人性何以有恶却不能给出圆满的解释,所以不能从根本上战胜性恶论。朱熹在孟子性善论的基础上,综合以往的人性论思想,结合自己理气二元的宇宙论,提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的概念,用天命之性来解释善的来源,用气来解释恶的来源,用气的不同来解释人的贤愚寿夭贫贱富贵等多样性的区别,丰富发展了孟子的人性论。在心性论上,孟子认为心具有认识功能,朱熹综合孟子性善论和心性论,提出心统性情的概念,指出心具有主体和客体的二重性,并提出格物致知的认识方法,即通过一一认识万事万物中的理,最后达到对宇宙终极之理的认识。

陆九渊心学对《孟子》的继承与发展主要体现在本心理论上。本心的概念是在《孟子·告子上》中提出的,指人与生俱来的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心与仁义礼智四端。陆九渊对孟子本心理论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厘清了《孟子》中心、性、天、理诸概念之间的关系,并把“心即理”的命题统一到“本心”的概念上。在孟子的思想中,心、性、天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心、理、义具有内容上的同等性,具体如何,则没有更多论述。陆九渊借助宇宙、吾心等概念,沟通了心、性、理的关系。陆九渊认为心的认识对象是普遍存在于天地间的理,天地即宇宙,宇宙是无穷的,那么作为认识主体吾心的认识对象也是无穷的,吾心可以超越一切人、事、物的限制,去认识无穷无尽的宇宙,认识存在于宇宙中的普遍之理,因而提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进而,陆九渊认为,宇宙中的理是超越时空的,它不仅是“吾心”认识的对象,也是古往今来每个人都需要认识的对象,所以每个人需要认识的理都是相同的,作为每个人认识结果的“吾心”也是相同的,这相同的“吾心”就是孟子所说的本心。

第二,将孟子以“养心”为主的涵养方法发展为“发明本心”论。孟子认为,人性本善,但是由于外界环境的影响,人们往往会偏离或丧失性善的本性,如何使人保持、恢复性善的本性,孟子提出了存心、养心、求放心、寡欲等方法。陆九渊赞同孟子的方法,认为“此乃为学之门,进德之地”^[9],并根据自己对“本心”概念的理解,提出了“发明本心”的主张,主张研究心中之理,直接体认本心,从而达到认识理、践行理的目的。

宋代理学和心学之争,理学一直占据上风,直至

元明时期理学被定为一尊,但心学的发展并未停滞。明代中期,王阳明将心学发展到了高峰,王阳明在陆九渊本心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心外无理”的命题和“致良知”的修养方法,丰富发展了孟子的格心理论和良知理论。

第一,发展了孟子的格心理论。孟子认为仁义礼智产生于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心,是根植于人的内心而表现在人的外在行为上,甚至充盈于人的神情外貌,一望便知,他说“君子所性,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睟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10]309}。要达到这样的理想状态,就要保有此心,如果此心被外在事物所感而有所偏离,便要去除心中的是非杂念,孟子说“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10]189}，“唯大人能为格君心之非”^{[10]180}。

不过,在孟子的思想中,只有“大人”即有道德的人才能做到,王阳明通过“心外无理”的命题,将其发展为“只在身心上做”,便人人皆可达到的境界。“心外无理”意思是心中本有理,外在事物中的理和心中本有的理是同一的,也可以说,外在事物的理是心所赋予的,所以,“只在身心上做,决然以圣人为人人可到,便自有担当了”^{[11]120}。

第二,发展了孟子的良知理论。良知概念源自《孟子·尽心上》第15章:

孟子曰:“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10]307}

在孟子看来,良知就是人天生就具有的仁、义品德。王阳明最初也是在这个意义上继承这一概念的,他说:“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11]6}

晚年,随着阅历的增加和心学理论体系的逐渐成熟,他的良知概念逐渐涵摄了心与理,包含广泛,成为他心学理论体系中最为重要的概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其一,良知是天理在心中的自然显现。在王阳明的理论中,心、性、理是同一的、一体的,良知便是这个同一体的体现,他说:“知是理之灵处。就其主宰处说,便谓之心;就其禀赋处说,便谓之性。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无不知敬其兄,只是这个灵能不为私欲遮隔,充拓得尽,便完完是他本体,便与天地合德。”^{[12]164}只要良知能完全显现,便是贯穿于天地之间的理,即良知就是心、性、理,三位一体。

其二,良知是是非之心。是非之心本是孟子提出的四心之一,王阳明将之等同于良知,将之作为判断对错的标准,他说,你那一点良知,是你自家的准则。你意念所到之处,对的便知道是对的,错的便知道是错的,一点也隐瞒不得。这良知便是你的明师^{[12]435}。

其三,良知具有监察的作用。人的思想动机,如果符合天理,良知自然会知道;如果是私欲私意,良知自然也会分辨得出来,“盖思之是非邪正,良知无有不知者”^{[11]72},并能自觉矫正,去除这份执着,还良知以清明,“良知亦自会觉,觉即蔽去,复其体矣”^{[11]111}。

孟子的良知概念,等同于性善的本性,等同于仁义礼智等道德品质,是存在意义上的概念,王阳明将之与心、性、理等心学特有的概念相结合,在存在意义上将之等同于心、性、理,三位一体;此外还在实践意义上扩展了良知概念的内涵,使之具有判断、监察、矫正的功能,显示出知行合一的倾向。在此基础上,王阳明又提出了“致良知”的概念,更加突出了良知概念知行合一的特点,将孟子的良知概念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致良知是《大学》“致知”概念和孟子“良知”概念的糅合。有时,特别是王阳明晚年所说的致知就是致良知。致良知主要有两层含义:其一,致为到达的意思,致良知就是去除私意私欲的遮蔽,到达良知的境界。对此,他多有论述,如“人心是天渊。心之本体无所不该,原是一个天。只为私欲障碍,则天之本体失了。心之理无穷尽,原是一个渊。只为私欲窒塞,则渊之本体失了。如今念念致良知,将此障碍窒塞一齐去尽,则本体已复,便是天渊了”^{[11]95-96}。其二,致为实践的意思,致良知就是将良知用于具体事物物的实践中。他说:“所谓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12]206}即致知格物就是将心中的良知用于生活中的事事物物、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之中。良知就是天理,将良知用于生活中的事事物物,那么事事物物就都能够显现出它的理了,人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也都合理了。

为什么在理学地位一尊的情况下,明代中期会出现心学理论的发展高峰?这一方面与王阳明个人“格物失败”“龙场之悟”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有关,更重要的是明代中期的社会文化出现了重大的变化,滋生了心学突破性发展的思想土壤,还有学术发展

的内在因素,是二者相互影响、相互呼应的结果。

就明代中期的社会文化而言,首先,政治上纲纪废弛,秩序涣散,《明史》中言“明自世宗而后,纲纪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废坏极矣”^[1]³⁰⁶。皇帝多怠政,不郊、不禘、不朝、不讲,纵情享乐,喜怒无常,动辄廷杖大臣,这使皇帝的尊严扫地、权威丧失,大臣们对皇帝批评的奏疏连篇累牍,朝野上下出现了非君思潮^[13]。与之相伴的是非经、非圣思潮的出现,如“《六经》《语》《孟》,乃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藪也”^[14]。同时出现了视功名利禄为束缚,追求耳目声色的情欲思想,如袁宏道总结了人生五乐,第一乐便是“目极世间之色,耳极世间之声,身极世间之鲜,口极世间之谭”,并表示人生短暂,绝不会用做官的无来由之苦换此人生之乐,“人生几日耳,而以没来由之苦,易吾无穷之乐哉”^[15]。其次,明代中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商品交易日益繁荣,海外贸易趋于鼎盛,社会上经商之风盛行。根据顾炎武的观察,明初至弘治期间,民风淳厚,人民安居乐业,“寻至正德末嘉靖初则稍异矣,出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货交捷,起落不常”^[16]。何良俊亦说,正德之前“逐末之人尚少”,嘉靖之时“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17],甚至士大夫也加入经商行列,“一批知识分子脱离儒术投身商业活动,甚至有士大夫把为贾作为‘曲线入仕’的一条途径”,“经商既可以增加物质财富,又可以入仕为官,这在一定程度上诱发了士大夫从商的欲望”^[18]。伴随着商业的巨额利润,富商大贾日益增多,社会上奢靡成风^[19],违礼逾制行为屡见不鲜^③,从衣着服饰到居室用具,再到婚姻礼仪等无处不在,即使朝廷三令五申,仍然收效甚微,社会的身份等级秩序遭到极大的破坏。

就学术发展的内在因素而言,首先,朱熹理学日益走向僵化。朱熹主张理气二元论,理是客观的存在,而人的思想行为要达到理的要求,则要通过主观的努力实践,主客二元性构成了理学实践的内在矛盾。朱熹提出格物致知的实践方法,即通过对万物之理的广泛研究,而达到对普遍之理的认识,这样的方法艰苦漫长,且不一定能够成功,王阳明“格竹”失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理学理论需要进一步地发展完善,但是朱熹理学官学地位的确立,“以固定的理解模式和认知范围抑制了思想自由创造的活力”^[20],使之停滞不前,日益僵化。所以遭到不少学者的批评,生活于明中期的罗钦顺如是说:“余自入官后,常见近时十数种书,于宋诸大儒言论有明诋者,有暗诋者,直是可怪。”^[21]其次,自陆九渊以来,

心学发展一缕不绝,为阳明心学的创造性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以吴与弼、胡居仁和陈献章为代表。吴与弼有许多接近心学的论述,如他说:“夫心,虚灵之府,神明之舍,妙古今而贯穹壤,主宰一身而根柢万事。”^[22]⁵⁶¹突出心的主宰性;在修养方法上,他也认同本心说:“人苟得本心,随处皆乐,穷达一致。”^[22]⁵⁷⁰“涵养此心,不为事物所胜,甚切日用工夫。”^[22]⁵⁸⁰胡居仁亦有相似论述。陈献章直接提出静坐体悟的修养方法,说:“舍彼之繁,求吾之约,惟在静坐。久之,然后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常若有物,日用间种种应酬,随吾所欲,如马之御衔勒也;体认物理,稽诸圣训,各有头绪来历,如水之有源委也。于是涣然自信曰:‘作圣之功,其在兹乎!’”^[23]⁸¹已有顿悟的意味,被视为王阳明心学的先驱。

纲纪废弛给了人们自由思想的空间,经济的繁荣、生活的富足给人民提供了摆脱礼教束缚、追求快意人生的物质条件,日益僵化的朱熹理学已不符合明代中期社会文化的潮流,而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主张心理合一、心外无物,提出涵养、静坐、体悟等简约修养方式的心学则与此潮流一致。阳明心学就在这一社会文化与学术交织互动的过程中应运而生。

三、明代后期的《孟子》研究： 逐步走向考据学

考据和义理是《孟子》研究的两种主要方式。考据即考证,是通过考核事实和归纳例证,提供可信材料而得出结论的研究方法,包括对文献的字音、字义、词义的注释,作者的生平事迹、文献所涉及的时间、地理、名物制度等的考证,广义的考据还包括资料收集、版本校勘等方面的内容。义理是对文献的思想内涵进行阐释或发展。不同的时期,由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学术风气等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倾向,有时以考据为主,有时以义理为主。汉唐时期以考据为主,义理为辅。汉武帝立五经博士,《孟子》是“五经”重要的辅助读物,由于经书成为利禄之途,所以在传授上重师法家法,弟子只能恪守章句,在字词名物的训诂上下工夫,但亦有不以功名累者,在章句中加入一定的义理阐释。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佛道二教盛行,大大冲击了儒学的官方地位,统治思想领域呈现三足鼎立的局面,儒学有时屈居佛道之后。这一局面的出现,一方面是佛道二教迎合了当时社会的需求;另一方面是汉代儒学所确

立的天人合一的哲学体系已经被时代所抛弃,为了回应佛道二教的冲击,儒学必须重建哲学体系。《孟子》因其人性论、心性论资源符合儒学重建的需求而成为重要的思想资源,所以唐中期之后,以韩愈、李翱为先驱,《孟子》研究转向创造性发展,义理为主,考据为辅,这一倾向延续至明代中期。

元及明初,在承继朱学的同时,亦有考据著作的出现,如赵德的《四书笺义》。该书的写作缘由是赵德在读《四书章句集注》的时候,产生了很多疑惑,而不能得到解答,对于学生提出的问题,他有时也答不上来,于是发愤读书,广览经史之作、古人注疏,用功20余年,撰成此书。赵德在自序中说他的主要工作是“因其言以求所本,考其异以订所疑”^{[24]505}。“因其言以求所本”就是对朱熹《集注》乃至《孟子》本书中所提及的名物制度、历史事实和所引书籍,探究本源,指出出处。如《孟子·公孙丑上》第7章有“仁者如射”,赵德指出“本于《礼记·射义》”^{[24]574},《孟子·离娄上》第1章有“故曰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赵德指出“出自《礼记·礼器》,所以有‘故曰’二字”^{[24]582}。

“考其异以订所疑”是对《孟子》及朱注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考订,或者对朱注中未涉及的字词进行补充注释。如《孟子·滕文公上》中有“今也不幸至于大故”,朱注为“大故,大丧也”,《四书笺义》为:

《周礼·大宗伯》:“国有大故。”郑注:“故谓凶灾也。”又《乐记》:“先王有大事。”郑注:“大事谓死丧也。”愚按大故即大事之义。又《曲礼》“君子非有大故”注,《周礼》每云国有大故,皆据冠戎灾祸,然则亦不专指大丧而言也。^{[24]576}

赵德引用《周礼》《乐记》《曲礼》中的经文及郑玄的注释,指出“大故”的意思是“大事”,包括“大丧”,但不专指“大丧”。既指出了朱注的出处,又考证了“大故”的其他含义,丰富了朱熹的注文。

明代中期之后,此类著作更是大量涌现,如蔡清的《四书图史合考》、薛应旂的《四书人物考》、钟惺的《途次四书翼考》、陈禹谟的《四书名物考》、陈仁锡的《四书人物备考》、徐邦佐的《四书经学考》等。这些考据类著作,不局限于对字音、字义的考证,而是将考证内容拓展至《孟子》及朱注中所涉及的文献来源、天文地理、名物制度、历学算术、佚文校引等各个方面,考镜源流,钩沉索隐,辨析解疑,资料丰富,考证详细。

该时期还出现了以孟子生平家世为主的考据性

著作,以陈士元的《孟子杂记》和历明清两代编成的《三迁志》为代表。《孟子杂记》共4卷。每卷涉及不同的方面,第一卷考订孟子的生平家世,包括系源、邑里、名字、孟母、孟妻、嗣胄、受业、七篇、生卒、补传10个条目;第二卷是对《孟子》书中所引《诗》《书》《礼》等书和历史事实的考证以及《孟子》佚文的考证,包括稽书、准诗、揆礼、征事、逸文5个条目;第三卷是对他书中所引《孟子》与《孟子》一书中原文的异同比较和对《孟子》中的方言、人名的考证,包括校引、方言、辨名3个条目;第四卷是对《孟子》字词、语法及不同注解的考证,包括字同、字脱、断句、注异、评辞5个条目^[25]。该书对孟子生平事迹等的考证、辨析多有精彩之处。《三迁志》以记载孟氏家族、后世统治者对孟子的加封、表彰和历代知识分子对孟子的评价为主,是一部孟子的档案资料。

这些考据类著作开启了清代《孟子》考据著作的先河,为清代《孟子》考据类著作的辉煌成就奠定了学术、学风、内容和方法的基础。清代《孟子》考据类著作成果丰硕,内容广泛,无所不包,从孟子的生平事迹如生卒年月、宦游经历、师承、弟子等,到《孟子》一书的作者、编排顺序,再到《孟子》书中人、事、时、地、典章制度的考证,无不涉猎;另外,还出现了《孟子》辑佚类著作和对前代《孟子》研究著作的补正类著作,可谓异彩纷呈,考证细密,广征博引,如焦循的《孟子正义》共引各类书籍826种10796次,征引著作类型无所不包,十三经、官修史书一应俱全,诸子著作亦几乎全部囊括,丛书、类书无一遗漏,即使不常见的书籍,也尽量全部收集^[26]。这都是明代《孟子》考据学的延续与深入。

明代后期《孟子》研究之所以出现这样的转向,是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学术自身发展规律共同作用的结果。就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而言,15—16世纪,西方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为了开拓市场,西方掀起了地理大发现的热潮。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以自然科学技术作为传教的手段,客观上促进了晚明对科学技术的重视,催生了以经世致用为核心的实学思潮,出现了诸如《天工开物》《农政全书》《本草纲目》等自然科学的巨著。在社会领域,士大夫们提倡求真务实,治国济民,反对空幻虚无,谈空说玄。东林学人反对“一心只读圣贤书”,主张“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如顾炎武认为做学问的当务之急在于探索“国家治乱之源、生民根本之计”^{[27]298}。

然而,阳明心学在广泛传播的过程中却日益流

向空虚。阳明后学分化出多个学派,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泰州学派。泰州学派的创始人王艮将心学简易化,主张“百姓日用即道”^[23]⁷¹⁰,即圣人和百姓都在日常生活中践行道,只不过圣人意识到道的存在,百姓没有意识到道的存在而已。王艮心学不仅吸引了大批下层民众,而且迎合了市场和商业发展所张扬的个人主义和自然主义,他的后学何心隐提出“性乘欲”的观点,主张声、色、性、味、安逸都是人性,人性因人的欲望而起,是天然合理的^[28],这突破了理学天命之性为道德之性的界限,也突破了王阳明良知即性的界限,将之引向率性而为、放荡不羁、蔑视礼法之路。阳明心学主张顿悟,本有禅学成分,其后人混迹于僧道之间,将之进一步发挥。在泰州学派的影响下,明朝末年的士大夫“流于禅者十九矣”,在禅学的掩盖下,张扬个人主义,“束书不观”“空谈心性”,在国家和民族危难之际,仍然熟视无睹,高谈阔论,毫不作为,心学流弊至此而极。

王夫之对之痛加斥责:王氏之徒“废实学,崇空疏,蔑规矩,恣狂荡,以无善无恶尽心意知之用,而趋入于无忌惮之域”^[29]。顾炎武更是将之上升到明朝灭亡的原因之一,认为明末的心学空谈有甚于西晋的清谈,西晋的清谈导致“五胡乱华”,而明末的清谈亦导致“神州荡覆,宗社丘墟”。所以他提倡实学,提出“理学,经学也”的观点,将经学视为儒学的正统,认为后世的理学者不钻研五经,而沉迷于所谓理学家的语录,本质上是禅学,而不是儒学,并提出从音韵、文字的角度研究经书,“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27]¹²⁷,开创了清代考据学的先河。

就学术自身发展规律而言,理学心学之争使学者们重回经典。理学与心学自二程时便出现分歧,南宋时有朱、陆的鹅湖之会;元代,理学与心学之争亦未停止;明代中期后,心学发展得蔚为大观,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要从根本上解决理学和心学之争的问题,必须重回经典,考释经典原意,于是考据学便诞生了,这是学术发展内在理路的要求。余英时先生的《论戴震与章学诚》便是为了回答这一问题而作,他说:“原来程、朱与陆、王之间在形而上层面的争论,至此已山穷水尽,不能不回向双方都据以立说的原始经典。我由此而想到:为什么王阳明(1427—1529)为了和朱熹争论‘格物’、‘致知’的问题,最后必须诉诸《大学古本》,踏进了文本考订的领域。”“这岂不说明:从理学转入经典考证是16、17世纪儒学内部的共同要求吗?”^[30]

结 语

元明时期,《孟子》研究是四书经学的组成部分,也是文化的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变化受到文化大环境的影响,也受到学术发展内在规律的支配,同时亦影响着文化环境的发展变化,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形成学术与文化的交织互动。元及明初,国家加强制度建设,提倡程朱理学,将之作为意识形态的标准,此时的《孟子》研究只能收敛思想的翅膀,不敢亦不能越出理学的范畴;但在学术追求上,学者们还延续着宋代重视义理阐发的特点,所以该时期的《孟子》研究呈现出理学框架下的继承与发展的时代特点。与此同时,心学作为一股潜流始终存在,并不断丰富发展,直到明代中期形成阳明心学,将孟子的良知理论推向新的阶段,实现了《孟子》研究的创造性发展,并在社会上广泛流传,强烈冲击着程朱理学。这一方面是心学学者们不懈努力的结果,更重要的是明代中期社会文化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其提供了时代的土壤。明中期之后,王纲废弛,秩序涣散,为人们自由地思想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商业带来的巨大利润改变了人们的价值观念,重商之风盛行,人们不再压抑自己物质、情欲享受的欲望,生活奢靡、违礼逾制成为社会新时尚。烦琐僵化的程朱理学日益成为人们思想上和行为上的束缚,遭到或明或暗的批评;而主张心外无物、尊重人心,提倡致知、顿悟等简约修行方式的心学则更加符合人们的需求。阳明心学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与自我意识的觉醒,使该时期的文化富有个人主义和自然主义色彩。然而,阳明后学过度强调人的声色性味等欲望,逐渐流于空虚,走到了理学的反面。明代后期,实学思潮兴起,实学反对心学的空谈,主张回归程朱理学,回归格物致知的认识方式,心学与理学的学术之争也使学者们重新审视对元典的解释,《孟子》研究在这样的文化潮流和学术趋势中日益走向考据。元明时期的《孟子》研究上承宋学,下启清学,是二者之间自然的、不可或缺的过渡阶段。

注释

①如刘学智:《善心、本心、善性的本体同一与直觉体悟——兼谈宋明诸儒解读孟子“性善论”的方法论启示》,《哲学研究》2011年第5期;武云清:《孟子“求放心”与其在宋明理学中的流变》,《名作欣赏》2012年第23期;魏义霞:《孟子心学与宋明理学》,《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程海霞:《中晚明王学“以内

在证超越”之取径新探——以江右王门王塘南之孟子观为线索》，《现代哲学》2018年第1期；肖永明、谢川岭：《宋明理学工夫论的建构与展开——以对〈孟子〉“集义”的诠释为中心》，《中国哲学史》2022年第6期；陈虎：《朱元璋为何要把孟子清理出孔庙》，《炎黄春秋》2008年第6期；侯俊芝：《明成祖废止〈孟子节文〉的动因探析》，《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赵毅、武霞：《明太祖与“亚圣”的政治文化博弈——从〈孟子〉到〈孟子节文〉》，《古代文明》2020年第2期。②如董洪利：《孟子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57—291页；王其俊主编：《中国孟学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442—510页；陈育宁：《明前、中期孟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黄智英：《明后期孟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刘奎、田霞：《明儒刘宗周对孟子思想的阐发》，《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周春健：《论朱子学视域下元儒许衡的孟子研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③常建华：《论明代社会生活性消费风俗的变迁》，《南开学报》1994年第4期；陈瑞：《明代中后期社会生活中越礼逾制现象探析》，《安徽史学》1996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 陈鼎. 东林列传: 卷2[M]//周骏富. 明代传记丛刊·学林类, 3. 台北: 明文书局, 1991.
- [3] 金履祥. 孟子集注考证[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2.
- [4] 许谦. 读四书丛说[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2: 497.
- [5] 许家星. 元代“科举之学”的“研究之学”: 以《四书疑节》为中心[J]. 朱子学刊, 2013(1): 37-52.
- [6] 袁俊翁. 四书疑节[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203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3: 854.
- [7]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8] 蔡清. 四书蒙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909.
- [9] 钟哲. 陆九渊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64.
- [10] 兰州大学中文系孟子译注小组. 孟子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 1960.
- [11] 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12] 王晓昕. 传习录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13] 刘志琴. 中国文化近代化的开启[J]. 社会学研究, 1993(2): 61-69.
- [14] 陈仁仁. 焚书·续焚书校释[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173.
- [15] 钱伯诚. 袁宏道集笺校[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222.
- [16]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M]//续修四库全书: 第596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30.
- [17] 何良俊. 四友斋丛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112.
- [18] 陈瑞. 明代中后期社会生活中越礼逾制现象探析[J]. 安徽史学, 1996(2): 29-31.
- [19] 常建华. 旧领域与新视野: 从风俗论看清明清社会史研究[J].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2011(12): 447-477.
- [20] 赵忠祥, 侯波. 明代前期理学走向与文化精神的变革[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1): 135-140.
- [21] 阎韬. 困知记全译[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0: 307.
- [22] 吴与弼. 康斋集[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251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3.
- [23] 黄宗羲. 明儒学案[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24] 赵德. 四书笺义纂要[M]//续修四库全书: 第159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5] 陈士元. 孟子杂记[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1-2.
- [26] 刘瑾辉. 清代《孟子》学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285-286.
- [27] 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所. 顾炎武全集: 第21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 [28] 容肇祖. 何心隐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40.
- [29] 王夫之. 礼记章句[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1468.
- [30] 余英时. 方以智晚节考[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2.

The Culture of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nd the Study of *Mencius*

Zhang Xiaowen

Abstract: The culture of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nd the study of *Mencius* mutually influenced and promoted each other, interweaving and interacting. During the Yuan and early Ming Dynasties, du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ial status of Cheng Zhu Neo Confucianism, the study of *Mencius* could only be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within the scope of Neo Confucianism. In the mid-Ming Dynasty, the political principles were abandoned or loosened and the commodity economy developed rapidly. People's values changed, and promoting individuality and extravagance became a new trend. The philosophy of emphasizing individual subjective initiative and advocating simple ways of practice such as enlightenment gradually gained social recognition. As an important intellectual resource of psychology, the study of *Mencius* achieved creative development, especially the theory of conscience was pushed to a new height. Due to the excessive emphasis on human instinctual desires, Yangming Neo Confucianism gradually became empty and turned towards the opposite of Neo Confucianism.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practical learning emerged, opposing empty talk and advocating a return to the Confucian philosophy. The academic dispute between Neo Confucianism and Mind Philosophy also led scholars to return to the classics. Under the dual influence of the two, the study of *Mencius* gradually moved towards textual research. The study of *Mencius* during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was an important period of transition from Song studies to Qing studies,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encius*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culture; the study of *Mencius*

责任编辑: 王 轲

乡村振兴视域下文学新人形象建构的经验与问题

雷 鸣

摘 要: 实施乡村振兴是新时代中国的一项伟大工程,也是一场新的山乡巨变。文学书写乡村振兴之类题材时,建构了大量文学新人形象。在塑造这些新人形象时,作家们或在历史纵深视野中讲述新人故事,或在“地方性知识”视角下记录新人成长,或在多重生活面相中观照新人的生命状态,或在乡村振兴的复杂性中形塑新人多元的性格。这些都是值得总结的经验,但创作中亦存在着不少问题,如设置新人参与乡村振兴的动力与逻辑存在着随机性与偶然性,叙述新人引领乡村发展、振兴路径的雷同化与传奇化,推动乡村建设情节之普泛的程式化,直白式的议论语言过多。由此而言,作家需要执守乡村沉浸式写作伦理,具备历史视野与地方意识,抛弃商业惯性与思想惰性,方能创造更具社会价值与艺术价值的乡村振兴新人形象。

关键词: 乡村振兴;文学新人;建构;经验;问题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140-07

一、乡村振兴与文学新人之新

所谓“新人”,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因应主流意识形态的召唤而走在特定时代前列、具有特定时代精神的典型人物。他们的思想品质、行为方式、身体形貌能够代表不同历史时期对中国革命、社会制度和国家形象的建构。在国家不同历史发展时期对“新人”有着不同的称谓,展现出特定的时代意蕴与意识形态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1]。这里对“时代新人”作出了“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总括式的界定,明确提出了“培养时代新人”的重大课题。

不同时期的文学叙事积极回应着时代的主题,塑造了许多具有特定时代意蕴的文学新人形象。这些新人形象往往具有新思想、新品质,是作品所表现

的那个时代的先进人物。就当代中国乡村变革实践而言,“从20世纪40年代到今天,中国乡村社会已经经历了四次重大的历史变迁,即革命、改造、改革和市场转型”^[2]。具体言之,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在农村主要是实施土地革命,这场革命彻底打破乡村以往的土地占有格局,农民尽管依赖土地从事农业生产未改变,但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显然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从1949年开始到1956年基本结束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目标就是把个体农业生产改造为走合作化道路的集体农业,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由个体农户经营转变为集体经营的转变;20世纪80年代初,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在全国农村普遍推进,经营体制改革拓展到乡村社会生活领域,乡村社会生活的政治色彩逐渐褪去,乡镇企业异军突起;20世纪90年代初,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行使乡村社会进入快速转型期,乡村进入大流动的时代,农民与政府、农民与市场的关系成为乡村主要的生产关系,农民的生活空间不再局限于乡村。

收稿日期:2023-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史视野下文学中的‘农村新人’形象重释研究(1942—2021)”(22BZW164)。

作者简介:雷鸣,男,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7)

针对不同历史时期的乡村变革,当代文学特别是小说中塑造了许多引领乡村变革的文学新人形象。如土改新人郭全海(周立波《暴风骤雨》)、张裕民(丁玲《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农业合作化新人梁生宝(柳青《创业史》)、刘雨生(周立波《山乡巨变》)、萧长春(浩然《艳阳天》)、农村改革新人孙少安(路遥《平凡的世界》)、金狗(贾平凹《浮躁》)、市场化时代的乡村能人岳鹏程(刘玉民《骚动之秋》)、曹双羊(关仁山《麦河》)等。

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保定阜平乡村考察时,向全党全国发出了脱贫攻坚的动员令。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十八洞村考察时,做出“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201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发布,脱贫攻坚战拉开帷幕。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设定为总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新时代的背景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伟大社会实践在中国大地全面展开,这是中国乡村发生的又一次历史性巨变。对此,不少作品继承《创业史》《山乡巨变》《三里湾》等书写社会主义乡村实践的现实主义创作原则,与时代同构,回应新时代乡村变革的伟大实践,讲述着感人至深的新“山乡巨变”故事,塑造了一大批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形象,如乔叶《宝水》中的孟胡子、关仁山《金谷银山》中的范少山、赵德发《经山海》中的吴小蒿、熊育群《金墟》中的司徒誉、贾兴安《风中的旗帜》中的王金亮、滕贞甫《战国红》中的杏儿、欧阳黔森《莫道君行早》中的麻青蒿、陈毅达《海边春秋》中的刘书雷,等等。

与中国当代文学中以往的农村新人形象相比,这些新时代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形象既体现了传统的继承性,又呈现出时代特有的新颖性。一是身份更加多元化。以往文学史上的农村新人,几乎清一色是来自乡村的在地农民,如梁生宝、刘雨生、孙少安等。新时代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身份更加复杂,他们之中有在城市经年而返乡创业的新农民,有始终坚守乡村的精英式农民,有外来的“大学生村官”,有派驻村庄的扶贫干部等。二是文化程度较高。新时代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一般是知识型的新人,知晓市场规则、互联网知识、法律知识,有生态意识。他们的心智、精神向度以及对城市文明认知与接触的深广度,亦与历次乡村变革

中文学所塑造的新人形象不同。三是延续了“十七年”时期合作化新人的集体主义品质,褪去了完美的理想英雄主义色彩,融入20世纪80年代改革新人的人性光辉与开拓精神。四是展现出新时代乡村建设特有的乡愁情结,更有新时代的家国情怀与政治理念。这一点尤其不同于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新人形象,如《人生》中的高加林、《平凡的世界》中的孙少平等人对乡村那种决然告别与脱离的姿态。

米兰·昆德拉曾说:“发现惟有小说才能发现的东西,乃是小说惟一存在的理由。一部小说,若不发现一点在它当时还未知的存在,那它就是一部不道德的小说。”^[3]那么,在塑造新时代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形象时,作家们有没有他人无法重复的独创性?有没有异常独特的审美发现?能否把时代主题话语与独具匠心的审美追求贴切融合?有没有值得总结的经验与值得反思的问题?对此,本文不揣浅陋提出一些看法。

这里需要说明一点,虽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是国家在新时代推动乡村发展在不同阶段实施的战略步骤,但两者根本目的完全一致,皆可归于广义的乡村振兴范畴,就文学书写而言,更不必细分。因此,本文亦将书写脱贫攻坚题材的文学作品归于乡村振兴类的文学书写之中。

二、为乡村振兴赋形的方法： 新人形象塑造的经验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新人。近年乡村振兴类文学作品塑造的文学新人,与以往文学史中的新人形象不同,其成长的文化语境、身份来源、文化程度、对于城乡关系的认知模式等,均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如何在新时代语境下塑造文学新人形象,不同作家表现出不同的思想探索与艺术追求。但从总体上看,作家在塑造新时代文学新人形象时,显现出一些值得总结与倡扬的经验与方法。

一是在历史纵深视野中讲述新人故事。恩格斯在致拉萨尔的信中讨论戏剧《济金根》时指出,好的作品要“具有的较大的思想深度和自觉的历史内容,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融合”^[4]⁴⁴⁰。也就是说,作品的思想深度必须与自觉的历史内容相结合。近年来,对于新时代乡村振兴过程中文学新人形象的塑造,虽然具有鲜明的当下性,但作家们并没有拘泥于描绘新人在一时、一地乡村振兴中的担当过程与努力面向,而是注重现

实与历史的贯通,于悠远的纵深时空中勾勒新人的成长性,在历史与当下的乡村变革交错对比中,凸显新人的时代内涵。

乔叶在《宝水》中借九奶之口,回溯了中国共产党在宝水进行乡村治理实践的历史,从当年革命根据地时期,八路军在此提倡新法接生、组织大生产运动、宣传妇女解放等推动乡村发展的基层实践,到当下的乡建专家孟胡子按照乡村生产生活的逻辑,为宝水的发展殚精竭虑,与地方群众打成一片,不断引导村民对城市游客与市场化有正确认识。孟胡子的行为与八路军当年在宝水的移风易俗相比,虽然内容不同,但二者让农民过上好日子的目标却是一致的。孟胡子作为宝水“美丽乡村”项目的总体规划者与指导实施者,其乡村治理实践与历史上的乡村变革运动相比,体现出更鲜明的时代内涵,凸显了新时代乡村振兴新人的创新意识。《经山海》更是把吴小蒿的成长轨迹置于深广的历史视域中。一方面,小说有意设置了吴小蒿的大学所学专业是历史学,让主人公始终怀有高度自觉的历史意识与情怀。同时,小说还安排了“历史上的今天”这个表意结构,把吴小蒿个人的小历史与时代的大历史建立有效的逻辑链接,使其个人的成长始终牵系着大时代的变迁。另一方面,小说多次提及吴小蒿成长的精神资源都来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与激励。比如大学时的方老师讲到百年前的中国,风雨如晦,民不聊生,一批有识之士、有志之人都在努力探索中国的出路,许多人因此献出宝贵的生命,每念及此,吴小蒿都激动得热泪盈眶,这也是为了突出新人成长的历史时空感。《金墟》则是围绕赤坎古镇的旅游开发与文物保护,来塑造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新人司徒誉,作品把近代中国社会的激烈变迁浓缩于对古镇历史的叙述中。小说以司徒文倡和司徒誉两代人的命运对比,串接起1926年和新时代的两次赤坎古镇建设,与父辈第一次建设时的艰难形成鲜明的对比,子辈在新时代将赤坎古镇建设成为富有侨乡特色的智慧小镇、绿色小镇和人文小镇,司徒誉也由此建立起不凡的业绩。藤贞甫在《战国红》中也以回溯历史的方式,展现了辽西柳城村贫瘠、落后状态之触目惊心。早在清朝时,这个古老村庄就因乱砍滥伐导致生态恶化,严重缺水。这样一种历史视野,能够让读者深刻意识到乡村振兴的难点和重要意义之所在,亦凸显出新人杏儿在重振乡村艰难过程中的历练与成长。同时,在书写重振乡村的过程中,小说又不断闪回老一辈在革命战争年代的历史场景,使

新时代的乡村变革和革命年代的故事有机连通,彼此映衬。李天岑的《三山凹》则从“文化大革命”后期写起,收笔于乡村振兴的新时代,时间纵贯四十余年,这一历史跨度几乎等同于中国乡村改革史。正是基于这种历史纵深视野,作家对于乡村振兴的书写,便具有了广阔的历史脉络和社会背景,更能凸显乡村振兴的复杂性与重要意义。作家所塑造的新人形象在与历史建立的连带感之中,呈现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精神风貌。

二是在“地方性知识”视角下讲述新人成长。克利福德·格尔茨提出“地方性知识”的概念,认为“地方性知识”是指知识总是在特定情境中生成并得以辩护。对此,盛晓明阐释道:“所谓的‘地方性知识’,不是指任何特定的、具有地方特征的知识,而是一种新型的知识观念。而且‘地方性’(local)或者说‘局域性’也不仅是在特定的地域意义上说的,它还涉及到在知识的生成与辩护中所形成的特定的情境(context),包括由特定的历史条件所形成的文化与亚文化群体的价值观,由特定的利益关系所决定的立场和视域等。”^[5]不难看出,“地方性知识”有着特定的地域性以及所形成的特定情境与历史条件。虽然表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是当下的时代主题,但不少作品处理这类题材时,没有仅止于聚焦这场社会运动本身,而是试图全景式展现当下乡村生活经验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注重展现丰富多维的乡村“地方性知识”,让新人的行为举止、成长逻辑,与当地的世俗民情贴合或碰撞,从中彰显新人的改造与重建乡村传统社会的智慧与能力。

《金谷银山》在叙述范少山改变白羊峪的过程中,细腻地呈现了白羊峪特有的乡村生活质地与内容。比如,小说述及白羊峪位于燕山深处,没有小麦,不种水稻,只出产苹果、山楂之类;也写到了村民过去打猎,有“领牲”的习俗。正是通过对白羊峪之“地方性知识”的叙述,不但写出了白羊峪改变的必要性,亦传递出范少山之所以返回家乡白羊峪,带领乡亲们创业的行为机制。《风中的旗帜》鲜活生动地展现了皇迷乡这个“地方世界”的生活,比如婚礼习俗、丧葬礼仪、生产习惯,而新人王金亮所面临的艰难与“担当”,正是与这些“地方性知识”息息相关。身为乡党委书记,面对娶媳妇索要彩礼的地方陋习,他虽然痛心疾首但苦无良策;当看到由于得罪人过多而死后没人处理后事的情况,他气得破口大骂村干部。《经山海》亦密集书写诸多“地方性知识”,如当地“女人不能上渔船”“自家磨道里埋儿女

胎盘”的旧俗,锣鼓乐、海上高跷、祭海仪式等文化传统。这些“地方性知识”有的成为吴小蒿不断积累基层经验,在现实历练中经受摔打的映照;有的投射着吴小蒿个体内心情感与家国伦理、职责使命产生冲突时的纠结;有的则转化为吴小蒿发展乡村经济时充分利用的文化资源。

“十七年”时期合作化小说中塑造新人形象时也有零星的“地方性知识”叙述,但多把“地方性知识”叙述为时代落伍的象征物,侧重描写革命话语对“地方性知识”的借用与改造。典型的表现是,这类小说通常描述乡村的祠堂、庙宇被征用为新政权办公的场所,或成为举行集体活动的公共空间。与此不同,乡村振兴题材的文本中丰富多彩的“地方性知识”,不但使新人的成长叙事有了更好的介质,而且使新人形象的精神结构熔铸了多样的民族文化因子;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为言说新时代中国乡村变革的伟大实践,增添了丰盈的审美情趣与深厚的文化内涵。

三是在多重生活面相中表现新人的生命状态。就当代文学史上的新人形象塑造而言,虽然创造了一些有艺术魅力又与时代共鸣的典型,但平心而论,有相当数量的新人形象存在着简单化、概念化、类型化的弊端。陆贵山曾指出以往塑造新人形象时的两种片面性:“要么离开反映社会矛盾塑造新人形象,使其失去生活根据,成为没有生命的稻草人或威严、虚妄的神灵,流于空洞的歌颂;要么脱离塑造新人形象反映社会矛盾,又可能形成单纯的暴露,甚至失之灰暗和阴冷,陷于悲观和绝望。”^[6]值得欣慰的是,近年来,文学作品塑造的乡村振兴新人形象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乡村振兴是牵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领域的系统性大工程,这些作品在塑造新人形象时,没有仅仅单纯描写他们殚精竭虑的工作图景,而是多向度地展现他们大量的日常经验、爱情生活、人际关系、个体感受、家庭内部细节等,使新人形象更加立体、生动与鲜活。

《经山海》塑造吴小蒿这个形象就是通过绵密的生活之网展开的,除了工作上的林林总总,还有她与闺中挚友的交往、大学时期的恋爱生活、与同僚之间的情感微澜、对家暴丈夫的怨怒、对女儿的深念、对老母亲的牵挂……这个历时与共时、城市与乡村、男女爱恨、亲人牵念等交织的生活网络,完全不同于过去新人形象的单向度生活。《金山银山》对范少山如何带领白羊峪乡亲们走上绿色发展的创业之路叙述得跌宕起伏,也把范少山的个人情感史、婚姻生

活写得曲折有致。《战国红》除了写新人杏儿如何在驻村干部的培养下成长为一名开拓进取的乡村女干部之外,亦描述了杏儿的文学爱好、家庭生活境况,将其爱情生活写得细腻多姿。《海边春秋》中的刘书雷是一位文学博士,从书斋里成长为乡村振兴新人,作品细腻地描写了他的个人心态的变化轨迹。这样,围绕新人形象织就多向度的生活之网,一方面让读者感受到一个时代强烈而带有全域性的脉动,另一方面也让新人的理想信仰与精神气质有了坚实的生活基础。

四是在乡村振兴的复杂性中形塑新人的多元性格。福斯特《小说面面观》中将小说分为扁平人物与圆形人物两种。扁平人物亦称为类型人物,是环绕着一个单一的概念或品质塑造起来的。新人因为需要凝聚时代精神指向,很容易成为强化某种主旨与精神的类型人物。乡村振兴视域下的文学新人形象怎样在呈现时代精神特质的同时兼具艺术魅力呢?那就是让新人的理想精神与性格的丰富性遇合在一起。因为“每个人都是一个整体,本身就是一个世界,每个人都是一个完满的有生气的人,而不是某种孤立的性格特征的寓言式的抽象品”^[7]。在这些作品中,作者塑造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形象时,固然将理想主义情结作为其精神底色,但并没有把他们单向化、类型化,而是让他们成为“完满的有生气的人”。新时代文学新人之新,有着丰富、立体的性格内涵。如孟胡子悉心改变农民的固有认识,把村民当作村庄的主体,促进乡村建设,但同时,他又严厉批判在新农村建设中,把乡村完全按城市模板建设的行为。这是一个将建设与批判、改变与坚守融于一体的形象,乡村振兴的艰难性与复杂性在他身上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吴小蒿并不是一个乡村振兴的地道“圣母”,她有面对家暴时的软弱性格与工作时的坚韧意志,有人情与党性、亲情与责任的纠结。刘书雷作为名校毕业的文学博士,有过下乡时的犹豫,也有后来的乡村坚守;有同组织的讨价还价,也有觉悟后无条件的奉献;有在工作时缩手缩脚、手足无措,也有成熟后的理性睿智。麻青蒿亦如此,在对乡村治理全身心投入的同时,又难免存在个人私心与大男子主义思想。

回顾中国现当代文学史,在塑造文学新人形象时,存在着两种不正常的现象。一是新人形象的即时化。一些作品在塑造文学新人时,一味满足于与彼时社会运动的同频共振,缺乏在纵深的历史时段和广阔的社会视野中展现新人所具备的持续性的富

有深度、广度的时代意蕴。二是新人形象的非“人间化”。一些作品生硬地拔高新人,滤除其应具有的人间烟火气与生活基因,使新人沦为“高大全”的时代传声筒。庆幸的是,正如前述,近年来的小说在形塑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时,注重历史纵深视野、地方性知识建构、描写新人多维度的生活面相与多元化性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上述问题。

三、刻绘新山乡巨变时的艺术缺憾: 新人形象塑造中的问题

虽然在塑造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形象时,许多作品规避了以往文学史上建构新人形象时的不良倾向,但也显现出一些文学上的缺憾,比如叙述新人参与乡村振兴的动机、路径、情节存在随机化、传奇化、程式化等问题。这体现出有些作家对当下乡村已然发生的多重深度裂变认识不够深刻全面,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过程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有些隔膜。

一是设置新人投身于乡村振兴的动力与行为逻辑带有随机性与偶然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是由国家力量主导的,从顶层设计、蓝图擘画、合力攻坚都体现出宏大的政治组织动员色彩。新人则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具体引领者与执行者,其参与动力和行为逻辑,乃是一种崇高政治使命与深厚家国情怀的应然。但在一些作者笔下,叙述新人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事业,多源于个别随机性或偶然性的事件,甚至情感游戏。

例如,余述平的长篇小说《电影小镇》讲述音乐学院毕业的年轻女性安来到偏远乡村,建设电影小镇,带领电影小镇的家家户户投入乡村振兴的故事。安之所以来此全力建设电影小镇,只是源于一个赌约。音乐学院毕业的安,在乡村企业家王首富那里做秘书,王首富一直觊觎着安,为了得到安,他设计订立了一个让安心动的合约:派她去他的家乡建设一个电影小镇,五年后,如果电影小镇盈利,王首富会把电影小镇赠给安;如果电影小镇亏损,安就和王首富在一起生活,真正做他的女人。音乐学院毕业后的安,工作一直不如意,也没有好的去处,她不得不选择了接受合约的挑战。安参与乡村振兴的动机,被演绎成了一个与富豪赌约的情感故事。《暖夏》中的张少山,只因在镇政府开脱贫动员会时与另一个村的金永年拌了几句嘴,不堪忍受对方的奚

落,发誓要两年之内改变村庄的贫困面貌。这里,小说叙述张少山改变乡村面貌的动力,只是源于他与同僚的赌气。《金谷银山》中的范少山原本在北京做卖菜生意,且小有成就,只因为回老家白羊峪过年时,遇见村里贫困户老德安自杀的情况,他便没有纠结、没有内心的分裂,抛下正热恋的未婚妻,回到燕山深处那个穷山村,带领乡亲们走上绿色发展、生态致富的道路。范少山的行为演变显得十分突兀,缺乏内在情感逻辑的支撑。《莫道君行早》中的麻青蒿作为乡村教师对编制不感兴趣,却对乡村治理情有独钟,于是决定竞选村主任,投身于乡村振兴的事业中。这里对麻青蒿的情感变化与行为转换,也缺乏合乎情理的细节化演绎。总之,作品中将新人投身于乡村振兴的动力机制设置得如此随机与偶然,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新人的艺术真实程度,同时也表明作家没有深刻认识现实中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时代意义,没有深刻体察到实现乡村振兴的艰难与复杂。

二是叙述新人引领乡村发展、振兴路径的雷同化与传奇化。费孝通曾指出:“各地农民居住的地域不同,条件有别,所开辟的生财之道必定多种多样,因而形成了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同模式。”^[8]在费孝通看来,乡村发展模式并没有普遍的规律,而是具有各自的特殊性与地方性,因为不同的村庄有着不同的自然生态、社会文化以及历史传统。但作家们想象新人实施乡村振兴的路径,却颇为雷同化,往往把发展乡村旅游当作乡村振兴的“不二法门”,似乎乡村要脱贫与振兴,乡村旅游是一把“万能金钥匙”。《金谷银山》中范少山偶然发现了溶洞,于是带领乡亲们发展乡村旅游;《风中的旗帜》中开发的旅游资源也是溶洞;《宝水》中的宝水村也是开办民宿,发展旅游;《莫道君行早》的核心情节就是将千年村打造成旅游示范村,带动周边村的发展。《经山海》虽然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开发,挖掘出打击乐《斤求两》鼓谱,开发海上高跷,对“香山遗美”“霸王鞭”“挂心槲”等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倡议建设海洋博物馆,但最终也未摆脱发展乡村旅游这一轨辙。温燕霞的《琵琶围》也是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虽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和可行路径,乡村旅游肩负着实现‘三农’现代化的重要使命,应在农业农村全面进步和农民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9]。不考虑村庄的资源禀赋、地理位置,无差别地都想象以乡村旅游推动乡村振兴,说明作家对乡村振兴的地域差异性与情境的复杂性

缺乏认知,也在一定程度上透露出作家创作思路的同质化。在现实生活中,千村一面的乡村旅游模式,已经造成了旅游单一化、同质化的现象。

另外,一些作品对“乡村振兴”路径的想象存在着过于传奇化现象。如范少山为挖掘老祖宗留下的谷种,与国外的种子对抗,终于在太行山深处老姑爷的坟墓里找到了金谷种子,开启绿色生态农业之路,且种植金谷子的想法,竟然源于自己一个梦的点醒。在为种植金谷子寻找水源打井时,偶然又发现了溶洞。当吴小蒿想发展深海养殖三文鱼,心心念念要把深海养殖装置“深海一号”引进到楷坡时,发现“深海一号”的制造商竟然是自己大学时代热恋的男友。毫无疑问,新人引领乡村发展之振兴路径的雷同化与传奇化,造成文本的不少情节出现同质化现象,使文学作品缺乏本应有的陌生化效应。

三是讲述新人推动乡村建设的情节存在着普遍、类似的程式化。小说虽然书写各具地方性的乡村建设,但在讲述乡村建设的故事时,建构的情节模式却大同小异,有“似曾相识燕归来”的熟悉感。以新人形象谱系中的乡镇基层干部为例,其情节链条通常是:开篇一般设置突发事件(多为群众闹事,或发生灾害事故),这是对新人的能力测试或者是新人成长的“催化剂”→首关过后,新人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继续攻坚克难,难关不外乎土地流转、征地拆迁、村容整治、乡村建设收益分配等→难关一一突破,乡村建设取得成效→新人遭遇冤屈,停职调查→纪委调查组来村调查,还新人清白,或等待结论。《风中的旗帜》小说开头便写王金亮直面群众闹事、围攻乡政府的考验;接着处理各种难题,如村霸和恶势力欺凌乡亲、土地流转建设“乡村田园综合体”;最后在皇迷乡即将全面脱贫、步入小康社会之际,王金亮被举报,联合调查组进驻,调查之后得出结论,还王金亮以清白。《经山海》中的吴小蒿、《金墟》中的司徒誉、《三山凹》中的张宝山等经历的情节莫不如此。新人推动乡村建设情节普泛的程式化,让人感觉作家陷入了套路化写作之中,缺乏对当下乡村人文生态、精神生态、物质生态的深入感知。

除情节设置趋同外,作品讲述新人的情感生活时亦存在着程式化现象。新人参与乡村振兴的阻力很大程度上源自家庭,他们的婚恋生活几乎一团糟,或受到家暴,或遭遇背叛,或发生婚变。吴小蒿经常遭受丈夫的毒打,范少山遭遇前妻迟春英的出轨,麻青蒿与丁香离婚。个人情感的挫败,似乎成为乡村振兴新人成长不可或缺的阶梯。卡尔维诺曾不无感

慨地说:“今天,我们受大量形象的疲劳轰炸,我们已经不再能够把我们的直接经验和哪怕在几秒钟之内看到的电视内容区别开来,记忆中被塞满了乱七八糟、鸡零狗碎的形象片段,像一大堆垃圾一样,在如此众多形体中间越来越不可能有哪一个实体能够实现出来。”^[10]艺术最忌讳相似,在乡村振兴新人形象塑造上,不少作品出现情节局促、凝固、趋同化现象,缺乏独特性,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惋惜。

四是宣传规约下的直白议论式的语言堆砌。或许在一定程度上,作家急于为新时代乡村变革的伟大实践做注脚,在文学语言运用上,直白议论式的语言过多,带有浓烈的宣传色彩。宣传是一个劝服、引导理解与认知的过程,也是编码系统运作的过程:宣传者将编码后的宣传信息通过一定媒介传递到受众,受众经过解码接受信息。宣传者必须首先考虑排除认知障碍,受众才能有效率地解码,文本负载的意识形态才能被接受并发挥作用。为使受众(读者)顺利解码,有效地传达新人承载的新时代意蕴,不少作者急迫地以全知全能的叙述者身份或借作品中的人物之口进行直白式的议论,以明白、确定的方式编码。如《金谷银山》中,叙述人以议论式的语言,指出范少山之“新”质体现在何处:“他是农民,但他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他奔走于城乡之间,不扛锄头,只用手机。他在茶室里谈生意,比去田间地头多。除了白羊峪,他还拥抱了在山外的平原大地,带着更多的农民奔好日子。”^[11]又如《经山海》中作者对基层干部的赞颂:“在乡镇一级,也有腐败分子,并且称霸一方、作威作福那种。但像房宗岳这样的乡镇干部也有好多好多,他们的工作量很大,生活质量却很差。为了那份责任与担当,他们在基层年复一年地付出,直到退休还住在乡镇。”^[12]其实,小说完全可以通过生动、丰富的生活细节来表现乡镇基层干部的奉献精神,如此明晰直白的议论,在客观上排拒了充满陌生变形和空白暧昧的诗意空间。类似的景况,也见诸李天岑的《三山凹》、王松的《暖夏》、贾兴安的《风中的旗帜》等文本中。

结 语

总之,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文学新人,是文学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实践紧密结合的产物,亦是新时代“三农”领域政治逻辑的文学外化表达。就此而言,近年书写乡村振兴的文学作品,大多能够在政治逻辑与文学逻辑之间保持一种张力的平衡状

态。它们虽然是以文学方式即时性展现新时代的乡村振兴实践,但在塑造新时代引领乡村变革的新人形象时,能够将这场新山乡巨变的时代感觉结构与内在肌理刻绘出来,既有历史的纵深视野,也有乡村地方性知识的书写。作家们所塑造的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时代新人,较之以往文学史上的农村新人,体现出新时代的精神风貌,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和社会学价值,但也存在着想象新人振兴乡村路径的雷同化、传奇化、情节安排的程式化、语言的议论化等艺术缺憾。恩格斯在《致斐·拉萨尔》的信中发出这样的忠告:“我们不应该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实主义的东西,为了席勒而忘掉莎士比亚。”^[4]⁴⁴²这一忠告对于当下乡村振兴文学新人形象的塑造,仍然具有警醒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全面的。”^[13]从这个意义上说,当代中国现代化的基本问题,仍然主要是“三农”问题。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与内在条件。也就是说,未来需要更多的时代新人,持续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那么,未来的文学在塑造这些新人形象时,如何借鉴已有经验而避免再蹈失误,以实现社会价值与审美价值的完美融合?笔者以为,创作主体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努力:一是执守乡村沉浸式的写作伦理,真正体察乡村生活的鲜活与立体,而非走马观花、浮在表面“油花”式地观察乡村生活。二是具备历史视

野与地方意识,深刻认识中国乡村问题的复杂性与差异性,避免书写乡村现代化变革实践经验时的简单化、套路化、同质化。三是抛弃创作上的商业惯性与思想惰性,努力避免在形塑乡村新人时,以都市化的猎奇视野、制造情感故事作为市场卖点,把新时代乡村变革的伟大实践庸俗化;同时,抵制创作中僵滞不变的思想视域,摒弃“把乡土文明视作现代文明的反面”“城乡关系仅是二元对立关系”“农民形象是保守、落后的代名词”等旧有的固化认知模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42.
- [2] 陆益龙. 后乡土中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19.
- [3] 昆德拉. 小说的艺术[M]. 董强,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6-7.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5] 盛晓明. 地方性知识的构造[J]. 哲学研究, 2000(12): 36-42.
- [6] 陆贵山. 塑造新人形象和反映社会矛盾[J]. 文学评论, 1981(4): 81-84.
- [7] 黑格尔. 美学: 第一卷[M]. 朱光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303.
- [8] 费孝通. 从实求知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201.
- [9] 宋瑞, 刘倩倩.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乡村旅游: 功能、短板与优化路径[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4(1): 36-45.
- [10] 卡尔维诺. 未来千年文学备忘录[M]. 杨德友, 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65.
- [11] 关仁山. 金谷银山[J]. 长篇小说选刊, 2017(6): 195-199.
- [12] 赵德发. 经山海[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9: 230.
- [13] 习近平.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 求是, 2023(6): 1-7.

Experience and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New Personality Ima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Lei Ming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 great project in the new era of China, and also a new village transformation. When writing about such themes in literature, a large number of new personality image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literature have been constructed. When moulding those new personality images, writers tell the stories of the new personality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unfold the growth of new personality from a local knowledge perspective, express the life state of a new personality in multiple aspects of life and create the diverse character of the new personality in the complexit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se are all experiences worth summarizing, but there are also many problems, such as randomness and contingency in the motivation and logic of setting up new personality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presenting the similarity and romanticization in narrating new personality leading the path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revitalization, the popularized formalization of promoting rural construction plot and too many straightforward languages in discussions. Based on this, writers should persist in immersive writing ethics in rural areas, posses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local consciousness, and abandon commercial inertia and ideological inertia in order to create a more socially and artistically valuable image of “new personality”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literary new personality; construction; experience; problems

责任编辑: 采薇

从新时期到新时代：论乡土小说的知识书写

江腊生

摘要：乡村振兴本质上是乡村现代化的过程，也是现代科技、现代理念融入乡村建设的过程。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在于人才振兴与科技创新。从新时期到新时代，乡土小说中集中出现各种关于农业科技知识、乡土经验与现代知识的书写，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现代化的内生动力与国家意识形态话语推进的同一与融合。其中农业科技知识的更新，构成乡村致富的内在驱动。乡土经验型知识的伦理化发展为市场化，体现了乡村传统的价值新变。各种现代学科知识发展为乡村致富的现代管理知识，体现了文学从知识呈现到真实表现“新山乡巨变”的发展事实。小说中知识书写在三个层面的发展变化，共同见证了人们从新时期到新时代寻求中国式乡村现代化的努力，又在美学层面拓宽了乡土小说的思维与视界。

关键词：新时期；新时代；乡村振兴；知识书写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3-0147-07

乡村振兴本质上是乡村现代化的过程，也是现代科技、现代理念融入乡村建设的过程。现代化的实现，是以知识探索为先锋和基础的。一直以来，发展农业科技，提升农村的知识水平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心。从新时期到新时代，随着改革开放的理念渐入人心，乡村脱贫致富、经济模式转型等话题成为乡土小说的叙述主体。乡土小说的创作，既要面对乡村的生活现实与伦理秩序，关注农民群众的生存状态与精神状态，又要响应国家现代化的意识形态召唤，通过乡土社会的变迁进一步深刻理解时代和历史。“一种政治无意识开始悄然介入，‘知识’被推向前台，人物的身份背景被重新规范乃至肯定，‘普遍性’在最后的叙述中实际上趋于解体，而被‘普遍性’曾经抹平的‘差异性’也重新回到日常生活中。”^[1]知识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反映在新时期以来的乡土小说创作中，主要体现在农业科技知识、经验型知识和现代知识等层面的发展与变化，表现了文学对主流的现代化话语的理解与策应。不同时期

的现代科技和知识、能力的发展为乡村社会带来一次次的巨大变化，展现了农民群众从新时期到新时代的奋斗与成长。它们不仅体现了乡村文化氛围的现代更新，更体现了乡村社会人的情感结构与精神结构的变化。这三种知识书写在表现形态与伦理诉求等层面上不断衍变，折射出改革开放以来乡土小说在创作心态、价值追求等维度的复杂与丰富。因此，站在今天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节点，联系新时期以来乡土小说创作的历史情境与话语诉求，探究从新时期到新时代乡土小说中知识书写的内涵变化，有利于真切理解中国农村社会自新时期到新时代的发展事实，也更能准确地把握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在现代化进程中的生命历程与精神世界。

一、农业科技知识的更新与乡村致富的驱动

当代中国的“现代化共识”，既有国家富强的目

收稿日期：2023-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乡伦理与改革开放40年乡土小说的发展演变研究”（20BZW165）。

作者简介：江腊生，男，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南昌 330022）。

标牵引,又有民众对富裕生活的愿景追求,还体现了知识界的民族担当。梁漱溟认为:“中国想要进步,一定要散漫的农民要组织起来,组织起来才好引用进步的科学技术。”^[2]邓小平在听取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时,明确指出:“科学技术叫生产力,科技人员就是劳动者!”^[3]1978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就是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4]不难看出,科学技术、科学实验、现代化等成为新时期初国家主流话语中的高频词汇。与这种政治诉求相呼应,这一时期乡土文学的题材内容集中体现在农民主动学习和运用农林科技,摆脱贫困,努力向现代化迈进。新时期初乡土文学继承了柳青、赵树理、周立波等人深入生活、关爱农民、直面现实的传统,寻求乡村科学致富的现代之路。小说中出现众多知识青年热衷于科学种植的情节,一方面体现了文学从“十七年”时期的革命叙事中脱胎出来,将主人公过去的革命激情转化为投身乡村科研的热情;另一方面又体现出此时乡村渴望走出贫穷寻找致富道路的迫切心情。作品中众多农村知识青年致力于科学种植,提升农村产业的效率,力图摆脱过去对农业生产造成的不良影响,从而实现农业生产的“拨乱反正”。

早在“十七年”时期的乡土小说中就有一些农技人员自上而下给乡村带来科技知识,希望获得乡村世界的认同,更好地推进合作化运动。此时的农业科技进入乡村日常,正是推进合作化运动成功的政治资本。《创业史》中农技员韩培生的写字台上,“摆了几本关于农业技术的书,几本初级干部理论学习的书”^{[5]360}。这意味着韩培生除了下乡帮助农民推广农业科技,重要的是实现知识与劳动人民相结合,从政治上帮助乡村推进互助合作运动。因为上级给他的指示就是:“要克服单纯推广农业新技术的偏向,要帮助做点巩固和提高互助组的工作。”^{[5]363-364}因此,小说并没有具体书写韩培生在农业科技知识与技术方面的推广,而是将更多的笔墨用于处理与合作社农民的关系。在这个时期的乡土小说中,农业科技并没有体现出一种科学思维,而是在强调主观能动性中想象未来的乡村图景。

新时期初小说中这些积极投身“四化”建设的农业科技新人,代表着一种自下而上的个体致富的

欲望驱动,呈现出乡村世界的现代活力与勃勃生机。小说中科学知识和技术成为书写的本体,甚至带有对以往政治话语的解构意味。周克芹的《秋之惑》中,华良玉是一个拥有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农技员,他热爱土地和果林事业,运用科学知识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对抗农村中的守旧与固执。“他随身带了一些书来,除了有关农业、土壤和果树方面的书籍,还有好几本厚小说和旧杂志。”^[6]与柳青《创业史》中的韩培生不同,他的阅读中没有干部理论之类的书籍,而多是涉及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知识的书籍。华良玉帮助江路生家管理果园、改造果树品质的举动,为的是改变乡村的面貌和自己的生活。《许茂和他的女儿们》中,吴昌全在他们四队科研小组的试验地里使用“九二〇”激素喷射棉花,减少落花落铃,使棉花获得高产。此时的乡村建设不再以自上而下的政治运动推进,而是通过提高农民个体的科学意识和技术能力,形成乡村致富的内生动力,体现改革开放政策在乡村焕发的能量。周克芹指出:“对古老落后的劳动方式、生产手段,当代青年农民不愿意一成不变地因袭,他们对引入较先进的科学技术,减少笨重的重复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表现出浓厚的兴趣。”^{[7]90}在这一时期的乡土小说中,这些青年农民以一定的科技知识与能力,寻找乡村发展的新型经济模式,率先成为农村中的先富群体,改变了以往单一的农业经济模式。

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基本解决了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有效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安定。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农村经济发展对城市的要求,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8]这意味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心开始转向城市改革。城市现代化发展的巨大牵引力量,驱使农村知识青年进入城市寻求发展的空间。“进城”成为此时乡土小说一个重要的话题,也是众多青年个体实现生命价值的方式。在贾平凹的《浮躁》中,知识青年金狗和雷大空在爱情与事业的浮沉中,渴望做时代的弄潮儿,摆脱乡村的贫穷,改变自身的命运,他们凭借的正是超越一般农民的现代知识与能力。然而,金狗的回归乡土和雷大空的死亡,却没有让他们通向一个现代个体的精神归属。现代知识和能力让他们“不安分守己”,却没有让他们在改革大潮中获得自身价值的主体性。莫言的《白狗秋千架》中的井

河,离开乡村,进入城市读书,通过知识改变命运而成为一名大学讲师。面对留在乡村的“暖”的悲惨状况,返乡的井河只有尴尬和对乡村的忏悔。这些小说没有实写乡村青年身上的农业知识和科技知识,而是书写他们身上因为有知识而呈现出来的精神气质,表现了他们在城乡发展之间的浮躁与矛盾。贾平凹的《秦腔》中,夏天义终日待在七里沟淤地,在冬天里培育出七里沟最大的一支足足有一拃二寸长的麦穗。这是夏天义的一线希望,也是城市化发展中早期乡村的希望。然而,夏天义运用农业科技培育出来的麦穗只有一个,而且还被引生带摄影师给麦穗拍照时,不小心在地上摔碎了。麦穗被城市来的摄影师摔碎,隐喻了商业文化对乡村大地的侵袭,也隐喻了城市化进程中乡村发展的危机。这一时期,乡村发展的科技力量不足,知识的价值与力量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以往的科技知识难以适应现代化发展的态势。这些客观事实造成乡土小说中原有的农业科技知识及其实践活动退出读者的视野。因此,此时乡土小说中的乡村青年身上拥有的科技与知识尽管勾连了城市与乡村,体现了国家现代化进程特定历史时期的乡村发展事实,但在文本中贯穿的还是传统乡土小说的城乡二元结构,在思维模式上呈现割裂状态。

自国家层面开始逐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中国农村发生了新的山乡巨变。与此相呼应,一部分乡村小说不再局限于感叹乡土中国的消逝,而是以建设性姿态思考中国乡村的未来,并试图提出乡村重建的方案。新时代乡土小说中,一改以往的城乡二元结构书写,乡村从贫穷与愚昧的状态转化为有希望的、具有乡土文化自信的世界,其中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城乡融合”。作家将乡村的发展作为凝望的主体对象,而不是城市世界的对应,主要体现在文本中农业现代科技与现代管理技术的书写。关仁山坦言:“写乡村的作品仅有批判能力是不够的,还需要建设能力、经济建设、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9]此时的乡土小说如《天高地厚》《金谷银山》中,乡村开始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科学种植、电商经营、专业合作社等一些现代农业科技出现在文本中,更加契合数字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天高地厚》中鲍真学习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发展生态产业,最后成功打出苹果牌大米的品牌,进军城市市场。《金谷银山》《入境》中也引入一些关于土地流转和专业合作社的管理知识。范少山利用土地流转政策,扩大种植面积,建成了万亩金谷子种植

基地。大学生雷小军回家乡创业,在县上成立了蔬菜协会,为农户提供产、供、销各个环节的服务,事业越做越大。马拉也是流转土地,研究在旱地科学种植水稻。如果说新时期初小说中大量出现的具体的农业种植与养殖技术,体现的是长期处于自然经济模式下的乡村未来想象,那么集约化经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新型农村的科学管理知识进入小说文本,体现的则是“城乡互融”模式下的乡村建设新图景。

从新时期到新时代乡土小说中农业科技知识的书写演变,无论写乡村青年的农业科研投入与科学种植、养殖,还是展示新时代青年带来的生态、电商、股份制等现代农业的管理知识,都打破了过去乡村书写的刻板印象,而呈现出一派生机与活力。作家开始用现代的、科学的思维关注乡村的发展,乡村不再是现代文学中贫穷落后的凋敝之所,乡民不再是愚昧麻木的被启蒙对象。乡土文学也不再是“十七年”文学中强调主观能动性的激情想象,而是逐渐将科学思维与现代思维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融入乡村日常生活,体现改革开放政策给乡村世界带来的新变,展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成就。然而也应该看到,各个时段的农业科技知识进入乡村生活,并没有真正将科学思维与乡村日常生活紧密结合起来,而是较为抽象地将农业科技活动植入乡村生活中。也就是说,新时期初小说中的知识书写不在于给乡村带来真正的农业科技,而是对过去的愚昧与违背科学规律等做法进行“拨乱反正”;新时代以来乡土小说中的一系列农业科学管理知识,更多地体现了乡村振兴的时代话语。现代农业科学知识如何走进乡村生活世界,走进农民的内心,还缺乏有机的融合。乡土小说中对于农业科技知识的书写没有真正体现乡村世界在变与不变中的内在复杂性,读者从中感受更多的是时代话语灼人的热度,而不是富有生活质感的温度。

二、乡土经验型知识的转型与乡村传统的价值新变

乡土文学紧跟国家现代化的时代步伐,小说中出现大量农业科技人员与科技知识的同时,还书写了一系列老农形象及其身上的经验型知识。他们属于传统经济模式下的价值主体,带着传统记忆的温情,成为乡土世界的伦理之本。这些老农形象往往传递给年轻人一种富有历史感的经验型知识。“所

谓经验型知识是指个人技术专能和主观感觉(如:关怀、友爱、信任、安全感、热情、紧张),通过体验才能分享的知识。”^[10]文化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在《文化论》中这样说:“格言、谜语、故事以及历史的叙述,不论在原始或发达的文化中,往往都是艺术和知识的混合物。”^[11]这些乡村老者用自己一生的故事,通过日常生活中继承和积累起来的经验而获得“话份”。他们身上的经验型知识既有乡村劳动的技能,也有带着生命温度的情感体验,甚至还有乡村的伦理经验。它们既是乡村世界的一个历史性知识系统,又是现代化话语的文化参照。

之所以讨论乡村老人身上的经验型知识,根本原因在于新时期初的“拨乱反正”语境。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当时乡村经济普遍处于落后贫困的混乱状态,迫切需要有一系列的勤业经济主体来加以改变。早在1943年,《解放日报》在题为《建立新的劳动观念》的社论中倡导:“我们要建立新的劳动的道德观念,把劳动看做光荣的事,把游手好闲看做绝对的耻辱。”^[12]这里的“劳动光荣”显然是一种与传统劳动伦理相区别的政治伦理,是一种“新的劳动的道德观念”。现代性的话语融入乡民传统意识中,与自给自足、自食其力等传统农耕社会中的劳动伦理相互融合,将农民的劳动纳入革命意识形态系统,最终以乡村伦理的形式体现在一些老农形象上。《暴风骤雨》中的刘德山扶犁、点籽、夹犂子、码麦子,凡是庄稼活儿样样利落。《山乡巨变》中的亭面糊根据多年的生活经验,听到入冬打雷就能预判来年养牛需要注意生病。碰到脾气火爆的牛犊,他用手挠其后腿缝隙的部位,牛立刻就会驯服。小说文本中既批判他们小农意识的落后,又体现乡村世界之“常”。这些老农身上丰富的生产经验知识,构成影响乡村社会大变局中的惯常力量,与当时激进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构成了反差,代表着小农意识的落后一面。

新时期以来,乡村社会恢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老农身上的经验型知识重新得到了确认。乡村社会结构由原来的国家与农民个体之间的二元存在转化为国家、民间、个体三个层面,拥有丰富生产经验和生活经验的老农,充当了民间话语力量的主体。他们的经验在劳动致富合法化的时代转化为乡村发展的积极力量,在乡村世界占据主要的民间“话份”。与“十七年”文学中老农形象相比,他们的存在不再是作为批判的对应物,而是乡村伦理的主心骨。这些乡村老人的经验型知识来自他们勤苦劳

作的多年积累,与当时主流话语的号召具有同一性。1983年1月,邓小平在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农业部门负责人谈话时说:“农村、城市都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勤劳致富是正当的。”^[13]“勤劳致富”这一传统农业时代最为朴素的伦理诉求,正好和改革开放初期的政治伦理达成一致,在乡土文学中直接体现在一些老农的劳动场景中。《许茂和他的女儿们》中许茂家自留地的勃勃生机,体现了他在生产经验方面的优越感,生产劳动早已成为他渗入骨髓的一种日常生活方式,劳动经验表现出一种优美、明朗、欢快的诗情画意。作家以抒情的笔调颂赞老人的劳动经验,并将其转化为新时期初乡村社会发展的动力。史铁生《我的遥远的清平湾》中“破老汉”精于养牛,何士光《种包谷的老人》中的刘三伯擅长种包谷,他们身上的经验型知识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传统经济模式下劳作的标杆,也是传统视域下乡村走向富足的根本。

如果说青年人身上的农业科技知识代表了当时乡村未来发展的方向,那么这些老农身上的经验与技能则体现了新时期初乡土世界的立足之本。一方面,这是受到当时农业生产水平的限制,而乡村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征用乡村传统的生产动力。另一方面,这些乡土型知识不仅仅是农业生产的实用知识,更是一个象征的领域。这些老人身上丰富的劳动经验,又构成当时乡村社会中伦理秩序的符号。刚从动乱时期走出来的乡村社会,迫切需要寻求一定的乡村伦理来适配乡村现代化的前行。本土的勤劳致富与现代化的发展伦理正好吻合,于是作家就以一系列经验型老人形象为载体,构成新时期初乡村发展的基础。

周克芹在《许茂和他的女儿们》中认为:“经过党的教育和新时代风雨的洗刷,具有传统美德的农村劳动人民的身上正生长着一种新的精神素质。那就是传统的美德和我们党倡导的共产主义道德是那样真实动人地结合着体现在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生活中。”^[7]¹⁵¹《人生》中,高加林返乡劳动,手上的血把镢把都染红了,德顺老汉抓了两把干黄土抹在他手上帮助止血。干黄土能止血,日常的劳动一定要均匀使劲儿,这些来自德顺老汉多年的劳动经验也是乡村口口相传的知识。正如费孝通所说:“乡土社会是个传统社会,传统就是经验的累积,能累积的就是经得起自然选择的。”^[14]乡村生活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生活经验构成一种话语权威和伦理秩序。由于新时期的特殊历史氛围,这些经验型知识

总是深嵌在乡村世界的价值系统和意义系统之中,不但没有成为改革的阻碍,反而构成当时乡村现代化的前提。“勤劳+科技”正是当时主流话语推进现代化的主要方式,而乡村伦理嫁接现代科技,构成乡村致富道路的基本路径。

20世纪90年代,这类乡村经验型知识及其人物主体逐渐在文学文本中消失。市场经济冲击了乡村的社会结构,传统乡土的经验型知识也在城市化进程中逐渐失去有效性。早年乡村经济形态落后,传统经验型知识能够在尽快解决乡村温饱问题时体现出强大的生命力。一旦城市化以及后来的农业专业化开始初具规模,这种植根于自然经济的经验型知识便慢慢退出。这一时期的《秦腔》《麦河》等作品中虽然有一些老人形象,却没有对他们的劳动经验进行直接表述,而是将其民俗化和乡愁化。《秦腔》中的夏天义、《麦河》中的曹老大,二者身上体现的都是一种厚重的土地伦理,并没有呈现关于农业生产的一些技术经验。《白纸门》中的七奶奶擅长剪纸技艺,《麦河》中的白立国继承的乐亭大鼓书,这些经验属于传统文化范畴的民俗形态,缺乏新时期小说中经验型知识的实用性,更多透出一种城市化进程中的乡愁气息。

在新时代的乡村振兴语境中,一些乡村经验型知识的伦理形态逐渐被经济思维取代。这些经验型知识的主体,一改以往小说叙述中的道德符号或落后形象,而成为乡村振兴旗帜下乡村文化自信的载体。这些经验型知识既属于当下城市化进程中乡村长足发展的文化根脉,又构成乡村经济发展的文化资源优势。《金谷银山》中的太行山老姑奶奶,就是一个传统的符号。从其坟墓中找出金谷子的种子并进行大规模的科学种植,既是新时代文学对传统文化的征用,又体现乡村振兴战略中乡村资源的市场开发。《高腔》中整理发掘村里老岳父口中传唱的川剧高腔,《战国红》中发掘出杏儿妈会做柳城村特有的糖蒜的手艺,都属于精准扶贫的具体措施。在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背景下,这些文化符号既体现了当下乡村需要坚守和重建的文化核心,又具有乡村传统开发的市场价值。文本通过这些经验型知识的书写,触摸到乡村日常生活的温度和肌理,以文学的方式追求一种民间话语与主流话语的结合,从而既抵达了乡村传统的深处,又策应时代话语的召唤。

从价值层面的实用性发展到伦理化与乡愁化,从小农意识发展到市场意识,体现了新时期以来乡

土小说中经验型知识书写的变迁。从美学层面来看,这些知识所蕴含的文化内涵与审美韵味隐喻性地表达了一个民族文化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小说满怀温情地书写老农身上的经验型知识,在充满牧歌情调中直观地表现了乡村的诗意与乡土的厚重,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小说中现代化叙述的功利及其产生的坚硬效果,建构了一个由这些民间经验知识及其人格魅力支撑起来的话语系统。这些经验型知识一方面连接了乡村沿袭千年的勤劳致富传统和新时期社会主义的美德,整合成一个新的乡村话语系统,从侧面推进了乡村的发展。这个话语系统正是乡村经济发展的立身之本,也是乡村伦理的文化符码。同时,小说中对这些经验型知识载体的书写,又充满着乡愁的气息与历史的眷顾,体现了乡村伦理和民间文化的深邃与厚重。

总体来看,从新时期到新时代,乡土小说中这些老者身上的经验型知识,正是传统农耕文明的产物。勤劳生产积累的经验既是中国农民历史沿袭的惯性,又是新时期初乡村自力更生快速走出贫穷的根本。同时,这些经验型知识又带有很强的伦理化特征,体现一种乡土世界在城市化进程中文化挽歌情调。当新时代经济模式发生改变后,乡村经验的实用性逐渐演化为传统文化层面的经济价值,成为乡村脱贫攻坚的主要抓手。乡土小说中这些老人及其经验型知识既体现了乡村世界的传统伦理,又在实用价值的层面具有了市场的魅力。

三、现代知识的衍变与乡土小说的视界

乡土文学文本还有一个独特的地方,那就是在乡土生活的世界中注入一系列现代知识,体现人们的时代焦虑。新时期以来,现代化成为主流话语推进改革的一个重点目标,其策略正是尊重知识、发展科学。“1976年以后,中国社会进入新时期的一个根本标志就是对‘读书无用论’的‘文革’思想的批判和否定,取而代之的社会理念是‘知识就是生产力’。”^[15]现代知识即在现代学科体制内部建构起来的系统化知识,人们相信它们包含着真理。因而,现代知识常常成为一种对人、事物和事件进行价值评判的权力话语,用以区分文明与愚昧这个重提的话题。福柯指出:“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不相应的建立一种知识领域就不可能有权力关系,不同时预设和建构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16]欲真正改变以往的社会权力结构关系,就

必须在社会层面建构一定的知识体系。如果说在此之前的权力关系多建立在政治话语基础上,那么新时期以来确立的现代化路径激发了作家对知识体系的呼唤,从而建立一种现代社会的文明状态。

新时期初作家书写现代知识,既是对过去政治话语中的权力关系的“拨乱反正”,也是全民现代化焦虑的体现。创办于1979年的《读书》杂志,在创刊号中提出“读书无禁区”^[17],开启了“文化热”的时代。这一时期,“走向世界丛书”“走向未来丛书”等大量丛书系列的译介与出版,将世界范围内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经济学、法学、伦理学、心理学等知识介绍进来,形成一股热潮。这股热潮正是全民现代化焦虑的产物,也是由思想解放、时代变革和学术发展共同推动并产生的结果,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译介、传播现代科学知识的氛围。路遥谈及自己的阅读范围时曾说:“杂志中除过文学作品外,喜欢读《世界知识》、《环球》、《世界博览》、《飞碟探索》、《新华文摘》、《读者文摘》和《青年文摘》等。”^[18]各种现代知识进入小说的空间,不仅缓释了人们的现代化焦虑,而且拓宽了作品的文化视野。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知识=发达文明=现代化”正是不少作家心目中的一条逻辑路线,书写现代知识意味着对科学与现代化的追求,将小说的视界从政治诉求慢慢转移到文化追求。文学的政治功利性大大减弱,在文化层面的审美厚度则相应增加。

各种现代科技知识往往通过人物的阅读行为、对话交流等形式,集中地出现在人物的日常生活中,既体现了一定时代人们对科学思维和现代意识的追求与理解,又拓宽了小说的文本空间。《人生》中的高加林有每天看报的习惯。他和黄亚萍谈论“中东问题”“欧洲共同体国家相互政治经济关系研究”“东盟五国和印支三国未来关系的演变”“中美苏三角关系中美国的因素”等一系列国际新闻。“加林说完这些后,亚萍也不甘示弱,给他谈起了国际能源问题……除了石油,现在有十四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复合能源,即,太阳能、地热能、风力、水力、生物能、薪柴、木炭、油页岩、焦油砂、海洋能、波浪能、潮汐能、泥炭和畜力……”^[19]这些现代知识和国际新闻密集介绍,简直就是一次大容量的科普教育,拓展了乡土小说的书写疆界,体现了高加林这一代人打开视界后对现代化未来的憧憬。张贤亮的《龙种》写的是乡村农场的改革故事,其中出现大量的关于现代经济学的知识,诸如生产关系、生产自主权、等价交换、自负盈亏等,连同西方先进的农业生

产设备,与乡村农场的自然风光相互融合,仿佛在乡村世界打开了一个奇幻的知识西洋景,给刚从动乱中走出来的读者带来新奇与惊叹。张炜的《古船》中,李技术员不停地讲述着关于“星球大战”的防御系统、宇宙卫星等科学知识,既有国际视野的形势分析,又有对未来现代性的忧思。这些科学知识作为国家现代化追求的文化符号,出现在农民的日常生活中,承载了乡土世界对现代知识的想象与期盼,也体现了这一时期全社会的现代化焦虑及其认知水平。各种现代知识的融入打破了乡土文学长期以来的固有格局,从审美层面提升了文本的现代品格。

进入20世纪90年代,城市现代化快速发展,大量农民进城,乡村出现“空心化”。此时乡土小说大多聚焦于进城打工的青年人,大量的现代知识书写不再出现,取而代之的是表现城市化进程中乡村的发展困境与精神困惑。如刘庆邦的《回家》书写了失业大学生建明的返乡遭遇,他回家感受到的是一种破败、凋敝的氛围。孙惠芬的《民工》既表现了鞠广大等民工在城市打工的艰难,又表达了他们返乡后发现“家园不在”的震惊与悲伤。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和城乡二元结构的松动,农民在现实功利的驱动下纷纷进城寻求致富道路。“空心化”的乡村已经不再与当年的现代知识相互匹配,换言之,乡村失去了容纳现代知识的氛围。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人们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慢慢失去了早年的理想,乡村世界出现新的“读书无用论”。

自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一些乡土小说不再从经济层面书写城乡的落差,而是以城乡互融的建设性姿态,重点书写一些市场经济理性、现代经济管理知识及其启蒙功能,促进乡村的发展。“只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作为交换行为的主体摆脱了对共同体的依附,他们的理性才能摆脱集体表象的压抑而健全起来。”^[20]一些现代企业和土地流转的管理知识融入乡村,引导农民逐渐摆脱传统的小农意识和小生产者意识,积极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湖光山色》中五星级宾馆的规范、程序、准则等所代表的现代管理制度,给暖暖及楚王庄年轻农民带来巨大的心理震撼,改变了他们传统的生产习惯与认知。利奥塔尔指出:“知识具有对生产能力而言必不可少的信息商品形式。”^[21]签订协议、集约化经营模式、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管理知识进入小说文本,共同描绘了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农村发展新业态、新理念和

新格局,体现了城市经济理性与现代乡村的融合。这些经济管理知识的融入,见证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乡村发展的事实,体现了文学再一次与主流话语的亲密接触,呈现出文学正能量的建设意义。

历史地看,乡土小说中这些现代知识的融入,打开了作品的视野,将乡土世界带入一个现代性、知识性的多维文化空间。新时期初,这在科学强国的高度赋予一种知识现代性的重要意义,体现了全民急需找到现代之路的集体焦虑。在新时代语境下,这些现代知识代表着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村现代化的具体实施。然而,由于焦虑心态与整体认知水平难以匹配,导致这些乡土小说中虽然有现代知识,却难以企及现代精神的高度。小说中经常出现的一些现代知识多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话语存在,没有真正成为普通农民的自觉追求。

总之,改革开放的时代转型,乡土作家对于各种知识的情有独钟,正是国家现代化内生动力的体现,也是长期以来全社会对知识理性与现代思维的认同与追求。小说中现代农业科技知识、管理知识以及传统的经验型知识的集中呈现与发展变化,既见证了人们从新时期到新时代寻求乡土中国现代化的不懈努力,又在美学层面表现了乡土世界中现代图景的更迭与文化传统的价值新变。

参考文献

[1] 蔡翔.专业主义和新意识形态:对当代文学史的另一思考角度

[J].当代作家评论,2004(2):28-43.

- [2] 梁漱溟,艾恺.这个世界会好吗:梁漱溟晚年口述[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6:87.
- [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4.
- [4] 本书编写组.政府工作报告汇编(1954—2017):上[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7:346.
- [5] 柳青.创业史[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
- [6] 周克芹.秋之惑[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0:8.
- [7] 周克芹.周克芹文集:下卷[M].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559.
- [9] 关仁山.让农民庄严的人生站立起来[J].长篇小说选刊,2017(6):112-114.
- [10] 高宏.知识共享、智力资本与旅行社服务创新[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8:23.
- [11] 费孝通.费孝通译文集:上[M].北京:群言出版社,2002:283.
- [12] 建立新的劳动观念[N].解放日报,1943-04-08(1).
- [1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4.
-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M].南京:译林出版社,2020:101.
- [15] 肖鹰.韩寒神话与当代反智主义[J].贵州社会科学,2012(5):4-14.
- [16] 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29.
- [17] 李洪林.读书无禁区[J].读书,1979(1):1-3.
- [18] 路遥.路遥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382.
- [19] 中国作家协会创研部选编.人生[M].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320-321.
- [20] 秦晖.传统与当代农民对市场信号的心理反应:也谈所谓“农民理性”问题[J].战略与管理,1996(2):18-27.
- [21] 利奥塔尔.后现代状态:关于知识的报告[M].车槿山,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14.

From the New Period to the New Era: Knowledge Writing of Rural Novels

Jiang Lasheng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process of rural modernization by nature, and also the process of the integration of modern technology and modern concepts into rural construction. The ke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lies in talent revitalization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rom the new period to the new era, various writings about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and modern knowledge have appeared historically in local novels, presenting the unity and integration of the inner drive of rur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national ideological discours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Among this, the change and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constitute the inner drive for the rural going to prosperity. The rural experiential knowledge develops from the ethical to the marketized, which reflects the change of values in rural tradition. Many kinds of modern subject knowledge develops into the modern managerial knowledge, which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reality of literature from knowledge presentation to realistically representing “the great changes of new rural areas”. The development changes of the knowledge writing in novels on three levels, not only commonly witness people’s efforts in seeking for rural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style from the new period to the new era, but also expand the thinking and vision of rural novels from the aesthetic aspects.

Key words: the new period; the new era; rural revitalization; knowledge writing

责任编辑:采薇

赛博空间中的伦理想象：一种认识论还原

贾丹丹 宋德伟

摘要：“赛博空间”作为后人类文学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存在于科学技术和现实生活张力中的文本世界。在这个文本世界中，以生物性为基础构建的新社会现实扩大了生命体的存在范围，以非对应性、非伦理性展示出新的社会关系构建的可能性，以符号性简化并突出了人与赛博格之间的信息交流模式。赛博空间作为一种诗性想象，不仅是一种对“人-机”新生命体的审美化展示，还是一种对未来社会伦理构成机制的反思。

关键词：后人类文学；赛博空间；认识论；伦理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3-0154-07

“赛博空间”(cyberspace)作为后人类文学(post-human literature)这一类作品的重要特征，是一种由科学技术和现实生活深度融合的文本世界。美国文学批评家劳伦斯·布伊尔(Lawrence Buell)指出：“召唤想象世界是所有艺术作品的核心，这个想象世界可以与现实或历史环境高度相似，也可与之大相径庭。”^[1]布伊尔的表述实际上也为赛博空间研究指出了两个维度：一是与现实或历史环境高度相似的“后-”人类研究。后人类文学对赛博空间的描写成为美国当代著名伦理学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所说的那种“特性角色”(characters)，是一种“文化的道德表征”^[2]。二是与现实或历史环境大相径庭的文学性研究。赛博空间在后人类文学中实际上就表现为一种以技术为基础展开的诗性想象，这是作家将人的内在经验形式化，并通过这种形式将经验客观地呈现出来，进而揭示出这种技术性空间作为人类生存背景的伦理意义。

当前，学界对于后人类文学赛博空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化、叙事、空间等视角，鲜有对其进行伦

理维度的思考。作为对现代技术伦理困境的反思和对未来社会人性的展望，后人类文学所描绘出来的技术性的伦理世界，是一种拥有道德特征的文本世界。因此，对赛博空间进行一种本体论审视，可以发现，生物性是赛博格这种典型的“人-机”生命体的基本属性，是深入理解这种可能世界的重要进路。以伦理性来对照、反思赛博空间的非伦理性，可以以人与社会的关系为蓝本，对以技术为主导的未来世界进行后人文推演，发现其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认识论危机问题。对赛博空间的符号属性进行研究，可以揭示从复杂的人际关系向简约的符号关系还原的过程，能够从方法论角度重新认识赛博空间作为一种可能世界的意义生成模式，揭示后人类文学这一类文学文本的美学价值。

因此，本文以威廉·吉布森(William Ford Gibson)、菲利普·迪克(Philip K. Dick)、尼尔·斯蒂芬森(Neal Stephenson)等多位后人类文学作家的作品为研究对象，从生物性、非伦理性与符号性三个方面，对赛博空间的属性进行认识论还原，彰显其伦理意义的生成机制。

收稿日期：2023-11-10

基金项目：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共情伦理的认识论研究”(CXJJ-2023-366)。

作者简介：贾丹丹，女，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讲师(上海 200434)。宋德伟，女，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

一、赛博空间的生物性

生物性是赛博空间比较鲜明的属性之一,同时也是后人类文学不同于其他文学的重要诗学想象特征之一。因为赛博空间里的各种人物都是以一种“生物+”的形式出现的,“人-机”复合体的双重性决定了赛博格(cyborg)作为新人类在可能世界的存在悖论。

1. 信息交流方式的技术性没有真正改变人的认知方式

熟悉后人类文学的读者很容易发现,赛博格的存在形态是以新技术来拓展人身体原有的生物性基础,人们不再依赖于原有的社会交流模式,而是借助于各种新的存在方式,即以一种去身化的方式来完成原有的社会交流。例如,在《神经漫游者》(*Neuromancer*)中,作家吉布森把赛博空间视为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合法操作者所经历的一种虚拟生活。故事里的主人公凯斯(Case)通过远程的具身化,以合成后的“人-机”有机体来拓展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的身体。一旦他因神经系统被破坏而无法进入网络空间时,就会显得十分失落,恰如小说所描写的:“对于在赛博空间里享受过超越肉体极乐的凯斯来说,这就是跌落(fall)。在他曾经经常光顾的牛仔酒吧里,精英们对于身体(flesh)多少有些鄙视,称之为‘肉’(meat)。现在,凯斯已掉进自身身体的囚笼中了。”^[3]作家吉布森借凯斯之口将“身体”比作“囚笼”,这是因为在网络空间中,人已经被建构成虚拟的数据存在,人的物理性存在转换为数据性的存在,身体就必然成为一种束缚。从这个角度看,作为整个新社会形态的缩影,赛博空间允许人类(如凯斯)超越物理空间进入一种技术性的想象空间,成为一种去身化的新人类。在这个过程中,人类作为一种生命体,从“去”肉身到“再具”新物理存在,赛博格实现了人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突破。科学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人类原来的生活和交流方式,让整个社会网络化、信息化了,这也是“赛博空间”这个词的来由,即“控制论”(cybernetics)和“空间”(space)两个词语的结合。

但是,赛博空间中的新人类(赛博格)仍然是一种生物性的存在,新技术并没有让他们超越原有的认识模式。尽管赛博格之间的交流失去了人的身体的在场,但生物性的现实交流依然存在,心灵仍然囿于原有的交流欲望之中。在赛博空间中,技术作为

一种拓展人类身体的工具被透明化处理了,是一个已知项,使用者沉浸在自己所创造的技术性现实中,充分显现所有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完全依赖于人类原有的认识模式。从肉体 and 心灵二元对立(“我思故我在”)的传统认识论来看,后人类文学直接否定了这种认知模式的存在意义,倡导一种新的交流方式,即“旧我”已不在,但仍可以“思”;人们不再依赖于原有的社会交流模式,而是借助于各种新的存在方式,即以一种去身化的方式来完成原有的社会性交流。简而言之,赛博格及其空间的构建,仅仅是从技术的角度拓展了人类生存现实的可能性,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人的认知方式。

2. 信息交流方式的技术性不能改变人的生物属性

美国社会学家曼纽尔·卡斯特(Manuel Castells)强调信息技术革命对于社会的构建作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种“网络社会”(the network society)的新形态^[4]。对于后人类文学来说,赛博空间就是这样一种类比性的存在,它作为虚构出来的新形态现实,是对未来人类社会和生活世界的展望。海勒斯在其奠基性著作《我们何以成为后人类》中指出:“后人类的观点是信息模式优先于物质实例化。因此,生物基质中的具身被视为历史的偶然,而不是生命的必然。”^[5]信息似乎能够在不同的物质中自由地流动,而不改变其文化特征。美国哲学家唐娜·哈拉维(Donna Jeanne Haraway)也认为:“20世纪晚期的机器完全模糊了自然和人造、心智和身体、自我发展和外部设计以及其他许多适用于有机体和机器之间的区别。”^[6]从这个角度看,海勒斯与哈拉维已经把生物性现实看作后人类时代的信息模式建立的基础,人、赛博格等各种生命体尽管属于不同的历史阶段,但他们却有着同性同构的认知模式。我们可以下面两部作品为例,来分析这种类比的可能性与合理性。

在菲利普·迪克的《仿生人会梦见电子羊吗?》(*Do Androids Dream of Electric Sheep?*)中,赛博格不再是“无机”的物件,而是有了新的形态与功能的仿生人。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机器与人的关系不再是冰冷的嫁接,而是有机的深度交融。在计算机的辅助下,人类能够将大脑中的意识传输到电脑中,电脑中的信号也可以输入人脑中,人-机的交互使得人们的期盼能够实现。在尼尔·斯蒂芬森的《雪崩》(*Snow Crash*)中,女主角Y.T.拥有高级的技术化设备,她的智能滑轮上面的一只只智能轮上有非常

多的辐条,可以随着地面形状的起伏伸缩变化,带她轻巧地穿越草坪。她的制服“有上百个口袋……这些五花八门的口袋里通常都装着些小巧轻便的物件:钢笔、记号笔、笔形手电、袖珍折刀、开锁器、条码扫描器、闪光信号灯、螺丝刀、防身喷液、防身电击棒和夜光棒”^[7]。除了这些方便工作的现代技术产品外,信使 Y.T.还配有可以保护个人贞操的现代智能设备——“守宫阴牙”。这是赋予她女性存在的一个技术符号,但是,它也因此阻碍了她与恋人进一步深入融合。

在这两部后人类文学作品中,赛博格作为新人类是以“生物+”的形式存在的,其身体是与技术融合生成的新型主体。迪克的小说以诗性想象展示了这种生物性交流的可能性,但是斯蒂芬森的小说明显否认了它的生物性价值。显然,赛博空间仍然只是一种文学想象,人的去身化行为是仿生学技术的产物,后人类文学作家们把它变成一种超越物理空间的审美行为,期望能替代原来的世俗社会纽带。但是,这种现代审美仍然是一种基于功能形式的神话,生物属性仍然是这种诗性想象的根基。赛博空间消除了技术的硬件,降低了它的形式存在感,但技术并不会消失,而是发生了一种改变,即信息或者数据的介入。这样,现实被电子化、形式化、审美化了,一切都可以被抽象或者减少至一个微小元素或信息元件。人与其他生命体一样,都变成了生物学意义上的新存在。或者说,赛博格所标示的只是一种“人”的观念的重要转变,它使人从一种先在的、超验的、元话语叙事的位置上跌落下来,与“非人”元素,如动物、生态、自然、地理或世界上的其他存在形态进行互动交流,并共同进入人的思想与知识的视野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赛博格社会作为一种时空存在者,是一种新的理论形态和话语表达,即一种生物现实下的新世界。

二、赛博空间的非伦理性

研究赛博空间的非伦理属性,仍然是基于人类中心认识论展开的一种讨论。因为赛博空间作为一种可能世界,承载的只是一种无生命的、无机的、非个性化的机器人,这种文本世界中人为制造出来的社会复杂性只是技术层面上的,而不是伦理意义上的。换言之,假若我们在现实中把自然从复杂的有机物还原为无机物,将整体性还原为单一化,这必然导致生物学意义上的某种退化。而后人类文学作品

中赛博格的存在更多是物性的,而不是独特的、富有个体意义的精神性存在,赛博空间的存在也会进而破坏人与自然之间的这种有机性。因此,后人类文学对于赛博空间在认识论意义上的设定,反思了技术之于伦理生态位(the ecological niche)构建的现实价值。

1. 技术与伦理的非对位性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一书中早就指出:“学习一种技艺就是学习使一种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的事物生成的方法。技艺的有效原因在于制作者而不是被制作物。”^[7]这里所说的技艺的伦理价值表现为一种制作者的伦理原则,后人类文学作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技艺之一,就是通过揭示文本世界中的伦理关系,来反思技术之于社会的伦理问题。

例如,格鲁格·贝尔(Greg Bear)的《血音乐》(*Blood Music*)中,生物学家弗吉尔·乌兰(Vergil Ulam)创造了一种生物芯片,但公司却要求他摧毁这种生物芯片。他无视公司的规定,通过把芯片注入自己体内的方式躲避了检查,把芯片携带出去,在其他地方继续研究。不幸的是,这种生物芯片作为一种“意识细胞”(noocytes)可以与人类的细胞相结合,它们迅速繁殖、进化,直至改变人体基质,并具有自我意识。后来,乌兰被感染,整个社会也都被感染,进而形成另一种新型的社会,即不需要身体基质只需要思维的新世界。

在这个故事里,生物芯片作为新技术的存在,影响了人类的存在。被芯片感染的人的身体缺陷可以被修复甚至增加,这种生物细胞像病毒一样在人类社会肆意蔓延,直至整个原有社会形态的毁灭。小说中的主人公对于技术的理解是一种单向度的认知,或者说是马克思所说的“异化”,因为主人公对生物芯片的痴迷使其丧失了基本的社会伦理价值观。弗吉尔·乌兰的技术伦理观作为一种非伦理现象,是对我们当下社会过分重视技术的反思。实际上,我们根本无法区分技术是否都受制于它的社会价值,或者反过来说,我们无法真正把技术吸纳进我们的社会共同体。技术与社会之间出现的裂缝,必然导致伦理与技术的非对应性存在。技术与社会共同体的分离,意味着技术被作为一种对立面的形式出现,这时其伦理内涵也必然被排除在外,成为窄式认识论意义上的技术工具。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伦理将从物质实体中剥离出来,技术就会失去社会共同体的控制,变成个人利益竞相追逐的产品,进而失

去生态身份、生态意义。

反相位观之,《血音乐》中人类自身存在的本体论危机来自对生物逻辑的反思,新的生物体不断地与人类产生冲突,直至人类灭亡。这同样是一种政治性的、非伦理性的行为。弗吉尔·乌兰对生物芯片的占有是一种政治性的行为,因为在故事的结尾,整个社会陷入一场灾难。作为一名生物学家,乌兰没有意识到,具体的技术性劳动面对的只是具体的细胞物质,这种劳动只能是参与塑造一个存在于或者潜藏于自然现象中的现实。但事实上,他的技术性行为并不是一种基于伦理层面的思考,他没有权利去改变生命世界的多样性,更不能因为个人私欲去减少这种多样性。多样生命的存在既是对个体的尊重,也是对生态的尊重;既是对生物伦理的尊重,也是对生态伦理的尊重。在生态层面,人类干涉其他生物的本体论存在就是一种政治性行为的开始,是干扰、去除生命体之间“对位性”关系的行为。但是,人类却把自身的这种政治性行为视为技术的发展或者自身文化的延续,经常把自己对其他生命体的尊重视为一种伦理关怀,这无形中就构成一种悖论,其实这也是一种认识论错误。

2. 赛博空间的非伦理性

赛博空间作为一个虚幻出来的生活世界,是后人类文学家对未来人类世界的思考。从一般意义上讲,普通的人作为一种存在,是自然根据内在法则创造出来的。当然,它也可以是神学意义上的上帝造出来的,还可以是根据康德意义上的理性法则生成的。而赛博格显然是普通的人根据生物法则展开的想象,是在一种破碎的具身性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笛卡尔工程”。因此,我们无法用肉眼看到它,而只能用心灵的眼、用盲人的方式去看。我们并不是真正看到,而是用我们的大脑把各种行为置于一种象征性的意识形态之下,而不是将其置于非伦理秩序中。

在《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中,主人公弗兰肯斯坦是一个生物学家,专注于生命的创造。他试图征服死亡,创造一种新的生命。他从藏尸间偷来死尸的不同部位组装出一具身形高大的类人形的怪物,但是,当这个怪物真正醒来时,弗兰肯斯坦自己却被它的狰狞面目吓跑了。这个人类创造出来的怪物遇到了许多痛苦不堪的问题。怪物由于形象恐怖,无人敢接近它。怪物缺吃少喝、孤独寂寞,最终死亡。

这个故事里的怪物,其实也就是后来诸多作品

中的赛博格,尽管它们在外形上不同,但在创作理念上,都刻意模糊了技术科学世界中人类与非人类他者之间的本体论界限,强调物种间的平等、情感与联结,并致力于创造一个全新的关系系统。但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是,随着技术对身体的嵌入,人类的身体和外在世界之间的界限不再是固定的,甚至人与机器之间的界限也可能是流动的,身体与技术不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以生物现实为基础展开的相互融合。这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还原,既是为了探索生态方面构成的可能性,也是为了在时间意义上突出存在者生态演化的可能性。赛博空间中的伦理问题始终是一个无法绕开的话题,赛博格们是作为“怪物”而不是作为“人”的概念出现的,它在自然世界里并没有所指对象。即使对于当前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来说,可以把赛博格作为“人”的概念,但这个存在者仍然只有一个物性存在,并不具备意义空间,其存在意义仍然值得思考。

值得一提的是,在后人类文学的赛博空间中,身体作为一种具身体现经验,是行为的身体性过程,可以促使行动真实地发生。在赛博空间的虚拟现实,我们的身体可以和任意空间联系,而不必局限于我们日常生活的空间,这实质上是一种对于胡塞尔式“生活世界”的抛弃。如果说赛博空间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让自然屈从于技术,那么,也可以说,我们人类正在失去自己作为物理存在的基础。现代社会的技术俨然是一种象征文化,尽管它并不像仪式那样让人类拥有不同的文化特色,但是,在虚拟世界里,它同样成了各种人物面对技术时无法脱身而去的重要原因。它的存在意义类似于一种意识形态,是一种无意识的象征,可以改变人对世界的看法。然而,技术并不是一种我们必须肯定或否定的价值,而是对于世界进化、多元化的一种伦理挑战。后人类文学中关于技术的生态想象,构成一种新的社会模式,它在某种程度上改变、挑战了传统的社会模式,在社会文化领域中甚至可以召唤大众遵循其统治思想和行为模式。

由此可见,赛博空间中的技术问题在文学作品中被视为一种非社会性的存在,并且往往被以一种基因学的、心理学的、个人化的主观事件加以描述,这使得技术问题远离了政治、经济、文化、伦理等意义。这种认知方法不仅回避了技术生态身份问题中的社会机制,而且阻碍了人们对其社会实践意义进行反思的可能性。这是一种认识论上的病理学(*pathology*),使心灵与物质、自然与文化之间的交流与

反馈受阻。

三、赛博空间的符号性

符号性是后人类文学创作理念中的本然属性,因为无论是赛博格还是赛博空间,它们都是对未来世界可能性的诗性想象。它们并非技术所期待达到的某种身体/身份,更像是大众在物欲基础上生成的、目前尚不可能存在的科技符号。

1. 作为一种符号域的赛博空间

在赛博空间中,虚构现实替代了传统认识论中的时间、空间概念,地理空间的去物质化、人与人之间的交流逐渐“去身化”等,让人们不再像以前那样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这如同信息论和控制论将人类视为一套信息处理系统一样。系统的边界就是信息流动的边界,也是后人类之“后”字的含义所指,毫无边界的空间感事实上就是人的意识的一种隐喻。因此,赛博空间不是传统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现实,而是作家创造出来的一种信息模式下受彼此消费欲望驱使的交流平台。

在赛博空间这个信息平台上,赛博格作为一种符号,它不再简单地是某种物的本性展示,而是人与赛博格、赛博格与赛博格之间的关系编码,其中所反映出来的是社会文化的意义结构。尽管身体在某种程度上缺席了,但它又通过信息的符号化表征在场。符号化的赛博格并非完全脱离语境,而是被镌刻上大量的文化及关系结构。

例如,科幻校园轻喜剧《机器少女法兰姬》(*I Am Frankie*)中,女科学家西格妮(Sigourney)研制出了一台高智能少女机器人,因为她不愿意把这个“美少女”机器人卖给军方当武器使用,于是将其带回自己的家,取名“法兰姬”,让“她”像其他正常年轻人一样去生活、学习,而这个智能机器人也不得不充分利用自己的高智能设备来适应社会中的各种状况。

在这个故事里,“法兰姬”显然是以赛博格的形式出现的。作为一种信息化实体,“她”在一定程度上承载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内容,可以根据所遇到的不同生命体/人,随时调整信息编码,完成彼此之间的交流。但是,在这些信息交流过程中,各种交流的完成是符号化的,是一种编码-解码的过程,而不是原始生物学意义上的交流。从更宽泛的意义上看,“法兰姬”在具有人类一切生物特征的基础上,被加载了更多的符号功能。尽管是基于不同的

存在介质,但从本质上讲,“她”具有了类似的主体性特征,而且这种主体性只有在交互中才能够被真正定义和实现。简言之,人类的主体性从一种确定的人类中心转向一种在流动与互动中存在的交互性,“法兰姬”所代表的“新人类”作为一种认识论主体,从根本上说是一种“间性”的主体,它解构了人类存在的固定化的核心意义,将其重置于流动语境的有效互动之中,即将其置于一种符号域的构建过程中。

从符号学角度看,无论是故事中的“人”还是“法兰姬”,他们都是符号的执行主体,他们的存在也都是符号使用者,因而他们也都是本体论主体,是现象世界的主体。从更广义的角度看,人与赛博格、赛博格与赛博格之间是彼此的符号,它们生存的赛博空间作为一种文本世界,是以符号域的形式出现的,因而赛博格和赛博空间之间也是一种符号关系。正如生态符号学家图尔·乌克斯库尔(Thure von Uexküll)所指出的:“所有的生命有机体,包括细胞,都像主体一样行事,只对符号产生反应,只要它们活着就是如此,对因果冲动没有反应。”^[8]

后人类文学中主导这个符号域运作机制的是信息编码,无所不在的信息技术诱导着我们的思想,使我们认为能够从信息的维度看待一切事物,并且最终把信息作为这个世界的建构基础来分析。换言之,信息概念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技术不仅以某种方式影响了对世界的感知和评价,而且影响人们对世界做出某种反应,从而将人类的交往模式转换为一种信息模式。符号关系从居间功能、物与物的差异中抽离出来,转而进入多次意义创造,进入符号自我指涉关联的开放式系统。也可以说,这是一种“自动化主义”(automatism)的展示,物向符号的转向实际上就是让一个物体进入自动化的符号域,进而变成类似于鲍德里亚所说的“一种功能上的封闭性和意义重复”^[9]。这时,居间符号-物进入能指范畴,居间功能物变成符号所指,因此,当功能关系脱离与人的绑定时,就会被替换成为符号-物的任意性关联。或者说,后人类文学中的赛博空间让读者预先看到后现代符号价值统治的世界,符号-物的数量会极限增长到某个临界点,促使幻象与现实、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区别趋于消解,符号自我指涉的游戏成为独立存在的新现实。

2. 作为一种物性符号的赛博格

这里的“物性”是针对“物”与“符号”之间的差异性关系来谈的。鲍德里亚认为:“符号-物既不是

给定的,也不是交换得来的:它是被个体主体将其作为一种符号,也就是说,作为一种符码化的差异来占有、保留与操控的。”^{[10]46}“物成为符号,从而就不再从两个人的具体关系中显现它的意义。它的意义来自与其它符号的差异性关系之中。……由此,只有当物自发地成为差异性的符号,并由此使其体系化,我们才能够谈论消费,以及消费的物。”^{[10]47}对于鲍德里亚来说,大众文化的运行方式就是如此,将符号变成物,使物成为符号的复制品。同样,人与物之间的功能关系逐渐让位于人与符号之间的消费关系。人与符号之间的消费关系不再受制于人与物之间的功能耗散关系的制约,而是取决于符号之间、物与物之间的差异化互动逻辑。

对于后人类文学来说,赛博格作为一个符号,在赛博空间里是以其物性而存在的。但是,赛博格作为符号不是因为先有一个物在那里,而是因为我们用人的意象或者解释的观念去照亮它,使之出现。诚如恩斯特·卡西尔(Ernst Cassirer)所言:“倘有人认为,我们只有具备了科学理论——具备了数学、物理学、生物学和历史学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后,才能从事对知识的批判的话,那么可以说,我们用以实现自己之目的手段未免太高了。”^[11]赛博格无论作为赛博空间的物,还是作为现实世界的符号,二者之间的意义在文本中呈现出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作为符号,赛博格是被我们的知识所定义的。但实际上,将赛博格作为纯粹的非符号、非意义的物,又是一种无法言说的存在。任何人类直接谈论赛博格,都是对其进行解释的结果,或者说是符号化的结果。由此,物也是符号化的东西,是在意识的定义中被解释的一种意象。这样,物就成了一个名为“物”的符号。一旦我们把对象物作为一种解释者“看”的结果,符号就是被反向建构的。事实上,赛博空间作为后人类时代对于社会的一种认知模式,是后人类社会对于主体的一种新认识,因为“人”或者“机”都失去了自身的主体性,失去了自身的存在即物质这种根本特质。

从哲学认识论来看,赛博格作为赛博空间中的存在者,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超越主体性原则的,也可以认为是主体间性的,彼此的单一性特征是相互依赖且不可规约的,如客体的大小和形状。如果赛博格之间没有关系存在,那么他们彼此就不可能有客观性的存在。或者说,“关系论”是一个中性词,它不只是为客体存在提供前提,这里的前提或者是本体论的,或者是认识论的,但它与物体之间的区别是

不容忽视的。简言之,彼此之间的关系是存在模式之一。

作为一种新人类形象,赛博格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通过审视赛博格,可以列举出一些始于物质、独立于意识的客体及其环境,后者也可以被不断认识并被世界所接受。偶然出现的客体缺失独立性,与物质性客体相比,它与人的意识关系不大,它只是从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印证物质存在的意义。但是,很显然,赛博格作为“人”(存在者)这个概念,并不是这个词语所特有的任意性,而是它超越了所有的局限性,把读者对于“人”的形象的阅读置于一个特定的前提下进行,即一种信息革命下的特定的“人”的形象。这个概念的产生必然是符号化的,或者说,这个符号的生成有一定的历史因素。尤其是文化符号,它始于自然,成于社会,却并没有与自然分裂,而是拓展其自然特性进入新的领域。因此,符号此刻变成了人类中心论的符号,为其意义的多样化打开了空间,或者说,符号的意义得到进一步的演化。

从这个角度看,赛博格作为一种物性的存在,部分因素在某个时期是被客观化的,是在进入“人”(特种生物)的周围世界后被心理化的,然后形成一种自我身份识别。在从生物性存在发展到社会性存在的过程中,赛博格的“人-机”客观世界被社会所建构了。但是,作为读者,作为社会性动物,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个符号化过程,因为符号的任意性是对符号意义的有意忽略,毕竟符号在自然中本身就拥有关系意义。实在是经由人的感知展示出来的,后者又与说话人/听话人言说的内容有指示性的联系。这里的言说内容,是一种内在符号化的过程,是周围世界在符号的交互过程中变成内在感知。恰如昆虫需要食物,猴子需要树枝一样,人类的感知必定同样反映实在,而且愿意将其视为一种符号,并乐意构建一系列的赛博格符号来控制整个实在界。因此,赛博空间中同样蕴含了一种人类中心论,其符号维度也暗含了符号伦理,展示了主体及其周围世界之间的各种可能关系。正如有评论者所认为的:“哈拉维提出赛博格形象的目的,并非要分析人类和机器是如何合成创造出‘后/超人类’(post/trans-human)的,而是试图把它作为一个隐喻,来说明人道主义的二元对立是如何且不得被推翻,以此来克服一种共识。由于人道主义不合理的特权,这使得实际的压制模式永久化了。”^[12]换言之,哈拉维提出赛博格概念的目的,并不是指称一种现实,而是

描绘一个正在被构建的新主体和新的可能世界的生成。

结 语

后人类文学并不是为了打造一个新奇的世界,而是为了推演和模拟,旨在为未来的人类社会构建一个可能世界,即赛博空间。在这个赛博空间里,各个生命体之间仍然是以生物性为基础构建的社会现实,是对未来社会的展望。但是,赛博格彼此之间的关系是非对称性的、非伦理性的存在,这就为未来的生态危机敲响了警钟。从另一个角度看,赛博空间的设定完全是一种审美意义上的、符号性的,赛博格及其生活的赛博空间是为了展示另一种伦理构建的可能性。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人-机”结合体构建的赛博空间中,“人”是以一种充满悖论的、缺席的形式来再现的。人与赛博格之间、赛博格与赛博格之间,都是信息化的、符号化的。“人”与“机”处于两个不同范畴之中,相同和差异被并置于另一个范畴内。这是一种生物性现实的“再现论”,它必然导致文本意义生成的非现实化。从技术向现实的还原过程中,也会缺少直接性,或者说,从本体论对赛博空间进行认识论还原,实际上仍然主要指的是构成和属性方面的还原。因此,从生态批评视角审视后人类文学需要非常慎重,尽量避免那种从生态学

向生物学的还原、从生物学向生理结构的还原,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这一类文学文本美学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弱化乃至忽视。

参考文献

- [1] 布伊尔.环境批评的未来:环境危机与文学想象[M].刘蓓,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34.
- [2] 麦金太尔.追寻美德[M].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35.
- [3] WILLIAM F G. Neuromancer [M]. E-book ed. The Ace Publishing Group,2003:8.
- [4] 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M].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569.
- [5] KATHERINE H. How we became posthuman: virtual bodies in cybernetics, literature, and informatics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9:2.
- [6] 哈拉维.类人猿、赛博格和女人:自然的重塑[M].陈静,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321.
- [7] 斯蒂芬森.雪崩[M].郭泽,译.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50.
- [8] THUREVON U. Introduction: The sign theory of Jakob von Uexküll [J]. Semiotica, 1992 (4):279-315.
- [9]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71.
- [10] 鲍德里亚.符号政治经济学批判[M].夏莹,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11] 卡西尔.人文科学的逻辑[M].沈晖,海平,叶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47-48.
- [12] GAVIN R. The philosophical roots of Donna Haraway's cyborg imagery: Descartes and Heidegger through Latour, Derrida, and Agamben [J]. Human Studies, 2014 (4): 505-528.

The Ethical Imagination in the Cyberspace: An Epistemic Reduction

Jia Dandan Song Dewei

Abstract: As one of the main features of post-human literature, “cyberspace” is the textual world created within the tension betw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realistic life. In this textual world, the new society reality based on biological properties expands the existing sphere of the life forms, whereas its uncontrapuntal and unethical features buttress the possibilities of constructing a new social relation. Moreover, its semiotic traits simplify, yet forge the modes of the human-cyborg communication. Cyberspace, as a poetic imagination, is not only the aesthetic exhibition of a new kind of the “man-machine” life-form, but also a reflection on the ethical mechanism of the future society.

Key words: post-human literature; cyberspace; epistemology; ethics

责任编辑:采薇

新闻传播主体的多维对话及其行为策略

沈正赋

摘要: 新闻生产与传播就是新闻记者代表新闻媒体与社会事实信息之间发生的一场“对话”,新媒体时代的新闻传播对话是一种相对于传统单向报道而言的双向交流方式。在当下的新闻传播活动中,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主要分布和建构在新闻传播主体与事实主体对话、新闻传播主体与新闻当事人主体对话、新闻传播主体与文本主体对话、新闻传播主体与受众主体对话、新闻传播主体与智能机器人主体对话等五个层面,并逐渐形成了五个基本格局。在全球化和新媒体时代,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主要体现为跨语境对话、跨文化对话、跨时空对话、跨媒介对话、跨文本对话等多种形式与新型形态上。

关键词: 新闻媒体;新闻传播主体;对话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3-0161-08

从新闻的本源来看,新闻就是社会事实信息的媒介传达。对于新闻生产和传播的主体即新闻媒体而言,获得社会事实信息的手段和方法大多必须通过新闻记者的新闻采访业务实践。在人类社会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变迁及其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广泛应用,新闻采访的方式和方法也变得多种多样。然而,无论新闻媒体,抑或社会事实,还是采访手段如何变化,作为新闻生产和传播始端与终端的新闻事实和受众的角色与地位是永远不可撼动和改变的,而贯穿新闻事实和受众之间,或者说在两者之间起着穿针引线作用的新闻生产和传播,一定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和关键变量。从社会事实信息到新闻作品乃至新闻产品的转型、演变与发展,离不开新闻记者对社会事实信息的发现、挖掘与求证的行为实践,而这个发现、挖掘与求证的过程,就是新闻记者围绕新闻主题与社会事实信息之间开展“对话”的新闻专业实践活动。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这里所谓的“对话”不是指狭义上的人与人之间的语言交流,而是指广义上的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流、互动与反馈。笔者认为,

新闻生产与传播就是新闻记者代表新闻媒体与社会事实信息之间发生的一场“对话”,新闻对话当然也不仅仅是指新闻采访,还贯穿于新闻策划、新闻采访、新闻写作、新闻编辑、新闻评论、新闻播发和受众接受与反馈等全过程,可以视为对整个新闻生产与传播闭环系统的概括和统称。从某种程度上来看,新闻采访表现为显性的新闻对话,新闻生产与传播的其他环节体现为隐性的新闻对话。不仅如此,新媒体时代的新闻传播对话还是一种相对于传统单向报道而言的双向交流方式。在新闻传播对话中,除了新闻记者采访被报道者之外,被报道者也可以进行反问或提出问题,以便更好地表达自己的诉求、观点和主张。这种对话方式强调了新闻记者和被报道者之间的平等和交流,有助于提升新闻传播的公信力和责任性。从宏观社会建构上来看,新闻传播对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代社会中信息多元化和民主化的发展趋势,将有利于增强不同对话主体乃至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动性和参与性。这意味着新闻传播工作不仅是在履行自己的媒介职责,还是社会功能建构的重要参与力量,为社会发展和进步发挥建

收稿日期:2023-10-21

作者简介:沈正赋,男,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芜湖 241002)。

设性作用。

一、“对话理论”的多重内涵与 多维建构

从概念溯源来看,“对话”这一术语最初是由古希腊语“dialogos”演变而来,指的是跨越不同主体所生成的社会关系及其所建构起来的实质性意义。被誉为“现代对话概念之父”的马丁·布伯认为:“‘你’呈现在对话中,‘我’生存于与‘你’的关系里。”^[1]以“对话”为前提条件的“我—你”关系,是一种相互依存、彼此诉求、地位均等、价值相融的无任何人为障碍和认知偏向的协作关系,在“我—你”关系建构中,双方都是均等的行为主体和思想主体,彼此行为交往和思想交流都是双向互动性的,“我”“你”均处于亦取、亦予的行为状态和身份角色扮演之中。可见,对话与其内含的主体关系、主体间性及其社会意义相互勾连、彼此支撑。

而作为上升至学理层面的“对话理论”,在世界范围内的人文社科界有着较为深广的历史渊源与学科背景,尤其是文学理论、语言学、符号学、哲学、阐释学等学科领域的一批著名学者对此做出了理论性的建构。

苏联著名理论家巴赫金于20世纪20至30年代在文学批评理论和语言学领域提出了著名的“对话理论”(Dialogism),认为对话性“是具有同等价值的不同意识之间相互作用的特殊形式”,包括对话者、对话内容和对话方式等。“对话者就不只是文本中人物与人物的对话,还包括作者与人物、作者与读者、人物与读者的对话关系。”^[2]巴赫金认为,文本中作者、人物与读者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两两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仅如此,他还认为,自我与他人的对话关系构成了人们真正的生命存在,“一切都是手段,对话才是目的。单一的声音,什么也结束不了,什么也解决不了。两个声音才是生命的最低条件,生存的最低条件”^[3]。巴赫金赋予“对话”以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甚至上升到生命价值的高度,虽然有过度抬高之嫌,但是对“对话”史无前例的重视无疑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具有一定的建设性意义。概而言之,对话是一切话语和语篇生成与存在的基本特征。也正因为如此,人文社科就可跳出长期以来所受到的“个人人”和“内心独白”的束缚和羁绊,将视野拓宽到“人与人”“人与群体”之共存、共建、共享的对话层面上,注重将个体的人置于社会群体的

环境中加以考察,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对话环境便构成了当下的社会情境。与此理论相呼应和一脉相承的是,英国思想家戴维·伯姆在其《论对话》一书中用诗化般的语言描述对话的特征:“对话仿佛是一种流淌于人们之间的意义之溪,它使所有对话者都能够参与和分享这一意义之溪,并因此能够在群体中萌生新的理解和共识。”^[4]这里所强调的是对话的潜在价值与衍生意义。

对于以上三位国外学者关于“对话”的论述,中国学者刘小燕等在充分肯定他们的代表性观点的同时,通过对比分析认为,“布伯强调对话的关系建构;巴赫金强调不同意识之间的相互作用;伯姆则强调主体的参与和分享。但他们都将传播视为一个多元、开放、对话的交流过程,其核心论点都体现在主体关系上,都认为对话是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流。而‘对话性’则以‘对话’的内涵为基,表达一种交流的性质”^[5]。刘小燕总结出三者的共同点便是强调和尊重对话者的主体关系特性。

到了20世纪60年代,法国结构主义符号学家茱莉亚·克里斯蒂娃基于巴赫金的“对话理论”提出了“互文性理论”,认为读者在阅读文本时会情不自禁、自然而然地跳出该固定文本的局限,调用自己头脑中长期储备的丰富知识库的多个文本信息,在它们之间勾连起各种对话关系,从而彻底摆脱了索绪尔提出的“文本自足论”,将文本意义和读者认知与解读置于新的“开放性”的历史维度。

在哲学领域,胡塞尔和哈贝马斯等哲学家重点论述了“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以此来批判传统哲学中的“个体的”“独立的”观点,主张从群体和社团的视角论述“主体”,认为一个人可能处于“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链上,不仅看到自己是一个“自我主体”,而且看到他人也是一个“他者主体”,据此便可推动“自我主体”与“他者主体”之间的互动交往和平等对话,每一个体只有在与他者的对话中才能获得自我认同和他者认同,即形成“双主体”认同。美国哲学家、思想家罗蒂在巴赫金、克里斯蒂娃和哈贝马斯等人观点的基础上,继续从哲学的层面深入阐述“主体间性”和“对话”之间的有机联系。他认为,通过“对话”,我们便可对前人的解释再次做出解释。他论述了“对话”这一术语在哲学上的含义,认为它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对话或内心的独白,而是指“现在VS过去”、“解释者VS文本”(读者VS文本)、“解释者VS解释者”(读者VS读者)等之间的“泛对话”,这种对话具有广泛性、开

放性和平等性^[6]。

从上述众多西方学者对对话理论的一系列阐释和分析来看,“对话”作为双主体甚至多主体的思想或行为活动及其内蕴的逻辑关系,在多元性、平等性、互动性、开放性、主体性、功能性等方面的建构上具有理论与实践多重价值,其边界在日趋模糊,应用的领域也在不断拓展。这一对话理论在涉及对话的主体与客体之间找到了一个相互平衡、相互支持的法理依据,赋予对话客体的正当性、合法性地位,无疑是对话理论上的一大突破。这一对话理论同样适用于新闻传播领域,这种对传播主体确认和认同的观点值得新闻传播学界关注和研究。

二、新闻传播主体间“何以对话”

新闻传播作为一个后发学科,步文学理论、语言学、符号学、哲学、阐释学等先进学科之后尘,与对话之间也发生着一定程度的勾连关系,无论是在理论建构层面,还是在实践应用层面,甚至大有后来居上、超越前者的理论优势和发展前景。那么,新闻传播主体究竟在与谁对话?其对话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何在?笔者认为,如果从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出发进行考察,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大致分布在这样五个层面,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五个基本格局上。

1. 新闻传播主体与事实主体对话

新闻传播主体一般是指代表新闻媒体行使对话职能和执行对话任务的新闻传播工作者,大多数情况下是指从事新闻采访的新闻记者。事实主体主要包括作为新闻事实的、具有一定新闻传播价值的现实事实和历史事实两个客观实体,其中现实事实是指新近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客观事实,历史事实是指作为新闻背景材料的、与新闻报道主题密切相关的过往事实。新闻传播主体与事实主体之间的对话,实际上就是新闻记者与作为新闻传播内容的新闻事实之间展开的对话。从某种意义上说,在新闻传播工作中,新闻记者是新闻传播的认识主体和反映主体,具有主观能动性。新闻事实既是新闻记者的认识和反映对象即认识和反映客体,也是新闻传播中的事实主体,因为作为被认识者和被反映者,它虽然具有一定的被动性,但是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它对新闻传播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反作用,对新闻记者的认识和反映起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决定作用。因此,客观事实也同样具有主体的价值和属性。

从表面上看,新闻传播工作似乎是新闻记者单向地对新闻事实所进行的认识和反映活动,或者说作为行为主体的新闻记者在采访活动中占据主动位置“叩问”作为被动的客观的新闻事实。实际上,新闻传播的平等性、开放性和互动性属性决定了采访者与事实采访内容之间是完全对等的两个主体,因此,它们之间的对话就是两个主体之间围绕新闻主题开展的信息交流。新闻传播主体本来就是带着新闻诉求主动来找寻或获取新闻事实,争取获得新闻事实的支持与配合,从而完成自己肩负的新闻传播任务和使命。而事实主体对于新闻传播主体而言,始终秉持着“无论你来还是不来,我都在这里。你来我可以配合你和满足你的诉求,你不来我也不会迁就你和迎合你”的独立性原则与自我价值实现法则。由此可见,两者在开展对话中均享有的主体身份和地位便不难确立和彰显。

2. 新闻传播主体与新闻当事人主体对话

在整个新闻传播活动和过程中,作为新闻传播主体的新闻媒体或代表新闻媒体的记者,只不过是一个中介,自始至终起着穿针引线的作用,不是第一手新闻事实的直接提供方,而真正发挥新闻传播作用、实现新闻价值的,是新闻事件的当事人所提供的原始有效信息。因此,新闻当事人在新闻传播中的主体性更加凸显和重要。新闻当事人的主体价值主要体现为,他是置身新闻事件之中,离新闻事件最近,对新闻事件最知晓、最知情的人,他是新闻传播最理想的采访对象。因此,每当新闻事件发生后,新闻记者的首要事项就是“寻找新闻当事人”,及时与新闻当事人取得联系并积极进行对话,进而从新闻当事人口中获取有价值的新闻事实。从某种意义上说,新闻当事人的主观态度、主观倾向和主观认知,对新闻传播工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到新闻事实的真实性,小到新闻细节的准确性,关系到新闻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与公信力的建构与解构。当然,新闻当事人与新闻记者一样,只是新闻传播的相对主体,也不是新闻传播的绝对主体,新闻的真实性、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捍卫还要受到其他相关因素的制约和检验,无论是证实还是证伪的新闻事实的多方验证、新闻记者对新闻事实外围的多维求证与验证,均为新闻当事人主体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佐证、参考和比对的对象。因此,新闻记者与新闻当事人之间开展的对话大多是新闻媒体获取新闻事实的主渠道,在高度重视新闻当事人主体地位的同时,其他辅助渠道及其提供的参考信息也是新闻传播不容忽

视的次要因素甚至关键变量。

3. 新闻传播主体与文本主体对话

新闻记者在采访过程中所面对和所处的情境,并非都是置身于新闻现场实地采访那些与新闻报道主体密切相关的新闻当事人或知情者,与他们进行面对面的对话交流,有时出于对相关新闻事实的进一步取证、核实或深入调查,还需要对一些文献资源进行阅读和研究,这些文献资源可能包括同时期的图书、期刊、报纸、政策文件、音像影像制品、典籍文物等历史资料的文本,即通常所称的第二手资料。在国内一些历史悠久、文化藏品丰赡的博物馆中,我们的视野所及之处,古老的钟鼎文、青铜器和竹简文字中不乏跳动着一个个穿越时空隧道的历史事实。新闻报道虽然主要依赖第一手新闻事实,但是有时为了增强新闻报道的说服力、丰富新闻报道的手段和内容表现元素,也需要对一些文本资料进行深入调查、全面考察和合理引用。这种深入调查、全面考察和合理引用的过程就是新闻传播主体与文本主体之间围绕报道主题而开展的一场场“无声的对话”,此时的新闻记者往往是带着疑问和探究的心理去翻阅、检阅、质疑或拷问文本的内容,进而寻求文本信息对新闻事实及其观点的支撑或说明,其间的问题只是潜藏和默记在新闻记者的心中或记录在采访本中,而不是直接诉诸他们的口中。这种对话实际上是新闻记者在与文本内容的生产者和传播者进行所谓的“跨时空对话”,文本信息所发生的时空与新闻记者掌握和控制的文本时空由于无法保持高度一致,从而出现了这种客观性和合理性的“时空错位”。既然是第二手资料,一般都是出于对第一手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的目的,它的作用有时是新闻采访和报道中不可或缺甚至是关键性的一环。因此,这两个主体之间的对话就不属于可有可无的行为,尤其在一些新闻当事人无法保持联系或短时间内难以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新闻传播主体从维护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出发,就必须通过开展与相关文本主体进行间接对话的方式才能完成新闻传播的任务和使命。

4. 新闻传播主体与受众主体对话

传统媒体时代的新闻媒体一般是难以与受众之间开展实质性的直接对话,新媒体时代横亘在新闻媒体与受众之间的对话障碍被彻底拆除,相互对话和信息反馈变为现实、成为可能。然而,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共存的当下,受众的主体性地位必须得到尊重和重视,新闻传播主体与受众主体之间无论

是间接对话还是直接对话,都值得业界和学界高度关注和深入研究。新媒体时代,“谁写谁看,写谁谁看”“我写你读”“我播你听”的新闻传播方式与生态格局已经不合时宜并被逐渐打破,受众的主体性理应得到前所未有的尊重和满足。作为新闻的生产者和传播者,新闻媒体要树立市场意识和产品意识,善于把新闻作品上升为新闻产品,把受众的新闻消费市场及其指数作为新闻产品投放和作品质量的度量衡和检验标准,受众对新闻产品的选择与取舍意味着其对新闻传播行为潜在的认可与评价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受众主体对新闻传播行为的反作用。而在传统媒体时代,我们则长期忽视了受众这种反作用的现实存在和客观存在。当然,由于传统媒体难以与受众进行实时对话,使得受众的主体性在现实中难以得到实现和满足,虽然新闻媒体总是扮演着受众代言人的角色,但这种被代表的受众主体性却无法真正得到建构与确立,可谓是名存实亡,受众只是处于被边缘化、被忽视的客体角色和尴尬局面,因此,新闻传播主体与受众之间的对话也就无从谈起。只有到了新媒体时代,由于新闻传播体制和机制的迭代转型与“腾笼换鸟”,新闻传播传受双方的平等地位得以体现和捍卫,受众的主体性得到了革命性的彰显和确立,双方之间的对话机制才得以全新型重塑与功能性完善,这样才有资质和条件来真正讨论和落实两个主体之间的真正对话。

5. 新闻传播主体与智能机器人主体对话

后工业时代,尤其是人工智能时代,作为科学技术发展与应用的产物,机器人开始应运而生并逐渐进行市场投放与产业布局,一跃成为人类社会既充满期待又夹杂焦虑的辅助性工具,亦谓之新的新闻传播主体。在新闻传播领域,作为新的新闻传播主体,新闻写作机器人的主要功能是通过新闻稿件模板设计系统软件对材料进行爬梳与分析,尤其是对一些大数据资源进行搜集、归纳和整理,再按照新闻设计的模板进行信息的填充、拼凑和整合,从而形成一篇篇新闻报道稿件的雏形或草稿。这就是早期的新闻机器人编写新闻的情形,内容主要涉及财经、体育、会议和突发事件领域所发生的新闻事件或出现的新闻现象。国内外一些主流新闻媒体和大型商业网站,相继设计并推出了自己的机器人记者,其中还包括模拟新闻主持人和播音员的机器人开始播报新闻。这类机器人记者在一定程度上只是替代人类记者从事部分涉及烦琐性、重复性、枯燥性、危险性的采访与写作工作。在这一技术应用的初级阶段,新

新闻传播主体赋权和赋能写作机器人的新闻媒体准主体地位和从事新闻报道与传播的职能。如果这还不能称之为新闻传播主体与智能机器人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实质性对话,那么 ChatGPT 的出现,一款真正享有主体地位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终于登堂入室、浮出水面,新闻媒体通过 ChatGPT 智能聊天机器人代替人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写作,人类记者既可以与 ChatGPT 进行直接的平等对话,也能够让 ChatGPT 采取数据挖掘和算法中的量化统计分析等方式与事实材料进行间接性对话。当然,与其说是理论上的新闻传播主体与智能机器人主体之间的对话,倒不如说是实践上的人类记者对 ChatGPT 智能聊天机器人的单向性提问。因为作为一个 AI 助手,ChatGPT 不能主动向人类记者提问,它的任务是回答人类记者提出的问题并提供适当的帮助和服务,如果人类记者有问题需要它回答,它会尽力给出准确、客观和全面的答案,以满足他们的信息需求。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在语言理解和产生方面,ChatGPT 虽然可以和人类记者进行对话,但是由于它的设计水平和能力限制,无法涉及所有话题,并且可能无法理解或回答一些问题。不仅如此,作为一个 AI 助手,ChatGPT 并没有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和情感态度,它的回答只是基于预先构建的算法和数据,没有自己的主观判断和情感表达,它的任务只是为人类记者提供有限的帮助和信息传递服务,而不能作出自己的决策或表达个人观点,所以目前我们还不宜对智能机器人主体性价值寄予过高的期待与评价。当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精进,在新闻生产和传播领域,专业生产内容(PGC)正在向用户生产内容(UGC)、机器生产内容(MGC)、人工智能生产内容(AIGC)的混合式方向发展,智能聊天机器人的能量、蓄势和潜力表明,ChatGPT 将会是人类记者未来不可小觑的一大竞争和挑战对手,它的主体地位将更加彰显和强化。

三、新闻传播主体间对话“何以可能”

传统媒体时代,在国内新闻传播活动中,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大多是新闻记者和采访对象置身于同一个时空所进行的面对面式对话;在国际新闻传播中,新闻记者可能会依托国际长途电话、互联网等手段和方式进行跨时空、跨语言的远程对话。这两种对话方式都是新闻传播主体间的一种人际平等对话,是事实信息和观点信息的彼此传递与思想交流

的方式。然而,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与推进和新媒体时代的到来,传统的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内容和方式,均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并发生了革命性变化。笔者认为,全球化和新媒体时代,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跨语境对话

语境,一般是指开展对话的行为主体在进行信息交流时所使用的语言及其所处的社会语言情境和话语表达环境。美国学者爱德华·霍尔在《超越文化》一书中把语境划分为“高语境”和“低语境”两种类型,他认为,“高语境的交流或讯息是指大多数信息都已体现出来,只有极少信息以编码的方式进行传达;低语境的交流正好相反,即大多数信息都是通过外在的语言方式进行传达”^[7]。高低语境理论认为,在对话过程中,对话双方所传递的信息除了来自语言符号本身,也有一部分来自对话的场景。在高语境中,绝大部分信息或外化于物化的语境中,或内化于对话者个人的内心感悟与认知理解;低语境中的情况恰恰相反,大量信息都要靠编码清晰的信息来传递。语境的类型决定了信息的传播方式及其传播效果,低语境传播中人们更多地要依靠所使用的语言本身来达到传播的目的;而在高语境传播中,语言本身的反映作用相对较小,话语环境的暗示或间接提示对人们获取信息的影响相对较为明显一些。由此可见,在高语境对话中,语境在内容和意义传播上起着重要的作用;而在低语境对话中,语言在内容和意义传播上起着重要的作用。一般情况下,一国或地区之内的语言和语境基本是一致的,只是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使用不同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语境是存在差异性的,中国等大部分亚洲地区国家的语境属于高语境,美国等多数欧洲地区国家的语境属于低语境。因此,在国际新闻传播中,实施跨语境对话就必须把高低语境的客观存在作为影响新闻传播主体间对话的因素进行考量。换言之,就是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新闻传播主体进行对话时,只有根据和针对不同国度或地区语言和语境的变化及其特点,调整使用与其相对应和相适应的语言,才能在一个共同语境下真正实现主体间的平等对话,进而取得较为理想的对话效果和新闻传播效果。由此可见,善于使用和熟悉不同语种及其不同语境,是新闻传播主体在国际新闻传播中进行跨语境对话的基本条件和基础能力。

2. 跨文化对话

文化,一般是指凝结在物质之中又游离于物质

之外的,能够被历时性传承和广泛性传播的国家或民族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生活方式、行为规范、艺术文化、科学技术等精神符号,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理念、价值和规范,在经过人类社会群体的交流与确认,被普遍认同和接受的一种形而上的意识形态,是对客观世界感性知识与社会经验认知、判断与总结后的理性升华。由于不同国家或不同民族文化涵养、生成与累积的主客观条件不同,可能存在不同特质的文化基因及其传承价值,异质文化之间的差异性因此也显得非常明显。1964年9月,毛泽东在《书信选集·致陆定一》中首倡“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八字方针”,这是将中国自己的古代文化和西方先进文化都作为学习、吸收和借鉴的对象,体现的是一种包容的文化精神。1990年12月,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在一个主题演讲中,阐述了“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这一处理不同文化关系的十六字“箴言”。2019年5月15日,习近平主席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强调:“我们要加强世界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交流互鉴,夯实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8]习近平高瞻远瞩,站在全人类文化建设的高度,把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互鉴置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背景下进行阐述。这些论述都是对不同文化所具有的兼容性和开放性价值所给予的充分认同与肯定。在全球化的当今世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融和互鉴已经成为常态。文化交融和互鉴指的就是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融合和借鉴,勇于借鉴和吸收其他优秀文化的精髓,是促使本民族文化持续进步的一种良性发展路径,文化只有在不停地交流互鉴中才能得到更好地发展和创新。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是这样,不同国别之间的新闻传播也不例外。在不同文化和跨文化的对话和交流中,新闻传播主体就应当尊重并包容具有个性化与特色化的各类形态文化,也只有十分了解和熟悉对话主体所秉持文化的内涵和特征,才能与之进行实质性的对话,在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中,文化的角色和职能具有双重属性,既是内容也是中介。

3. 跨时空对话

哲学把空间和时间理解为事物的演化秩序,它们都是绝对化的一组概念,是社会存在的基本属性,“时间”像长江黄河不可倒流的流水一样,其内涵是“无尽永前”;“空间”像茫茫的宇宙和浩瀚的太空一样,其内涵是“无界永在”。在现实生活中,人类都

生存在特定的时空中,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时间和空间都是相互谐调和彼此共生的形态,也就是说人类的的活动基本是处于同一个时空环境中。在传统的新闻传播活动中,新闻传播的相关主体大多数情况下均置身于同一个时空情境,主体间面对面进行话语和信息的直接交流与自由传递,除了语言的运用及其理解外,几乎没有任何物理的区隔和障碍。当新闻传播相关主体处于不同时空时,一般需要借助远程电话等通信工具进行跨时空的对话。全球化时代,人类仿佛生活在一个被加拿大传播学家麦克卢汉所建构的“地球村”理念之中,人们的活动半径、范围和交往空间无形中拓展了,不再局限于狭隘的地域和逼仄的空间,跨越国家或地区已经成为正常的人际交往形式与形态。新媒体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应用,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手机等即时通信工具的普及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人类仿佛插上一双无形的翅膀,人际的交往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无远弗届的至高境界。在全球化和新媒体技术应用相互叠加的时代,时空的界限被彻底打破了,如果不考虑不同时区及其时差的因素,那么时空的概念几乎不复存在,空间作为一种物理存在也在人们的意识中逐渐淡化乃至消弭于无形,“天涯共此时”描述和呈现的就是在同一时间的不同空间里受众所共享到的媒介景观。早在1857年,马克思就曾经在《资本论》手稿中指出:“资本按其本性来说,力求超越一切空间界限。因此,创造交换的物质条件——交通运输工具——对资本来说是极其必要的:用时间去消灭空间。”^[9]如今,用时间去消灭空间已成为现代交往手段给现代物质与精神交往带来的革命性的现实,在全球化和新媒体时代,网络空间成为人类社会最大的虚拟空间,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活动在其中也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和具体的体现,利用网络工具进行跨时空对话已成为新闻传播工作的一种标配。

4. 跨媒介对话

媒介在其生成与发展的历程中,就其形态和性质而言,一般分为传统媒介和新媒体,根据时间和历史来划分的传统媒介和新媒体也是一组相对的概念,人类在不同历史时期都有其特定使用的媒介,并且媒介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活动在不断地发生着功能变迁和新旧更替。媒介虽然也存在着一定的价值,但是它的使用价值远大于其自身的价值,或者说媒介的价值是在其被人类使用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确认和逐渐彰显的,媒介所承载的信息内容是人

类对话的根本目标和行为目的之所在。国内有学者认为,“跨媒介性”(intermediality)是指不同媒介之间发生的共通、转化、混合等关系,是审视不同媒介彼此关联、互动的重要视角。这一概念既预设了“媒介边界”(media borders)的存在,也强调了对媒介边界的跨越^[10]。报刊、广播、电视被誉为传统媒介,移动互联网、手机以及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抖音、小红书、ChatGPT等新媒体产品都被统称为新媒介。与媒介对话就是解读媒介。换句话说,解读媒介就是与媒介对话。“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新闻传播主体间对话亦是如此,跨媒介即多媒介、融媒介,跨媒介对话就是与多媒介进行广泛的、全面的、深入的对话,不断地转换审视视角,转换立足点,从不同性质的媒介身上搜集和了解受众关心和关注的更多信息,通过对多方位获得信息的分析研判与兼容并蓄,从而在开拓新闻传播主体间对话渠道的同时,充实和丰富新闻传播主体间对话的内容,这有利于新闻传播主体对新闻事实的全面认知、真正把握与准确报道,也有利于受众通过新闻传播行为把握目标事物的内蕴、内核和本质。

5. 跨文本对话

“文本”一词对应于英文中的单词 text。法国社会学家罗兰·巴尔特认为:“文本是什么呢?……它不是一组封闭记号,具有待发现的意义,而是一套置换中的记号文本的个例,不是意指作用而是‘意涵’,按其在此词的符号学的和精神分析学的意义上。”^[11]在这里,罗兰·巴尔特显然是把文本从一般意义上的“记号”和“意指”功能上升至承载、反映和建构符号学和精神分析学的“意义”上。他认为,文本有能指和所指两种含义,“能指”是指实际的语言符号以及由它们所组成的词、句子和段落章节;“所指”是指固定的、确定的和单一的意思,为表达这种意思的正确性所限定。这里所谓“所指”和“能指”概念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符号概念”的关键词。当然,上述对文本定义的解释均为狭义的含义,广义的文本则泛指媒介上的所有信息指示符号,“与人的任何创作活动及其物化有关,人们可以通过对象化和符号化活动赋予其意义的东西都可以视作文本”^[12]。由此可见,广义的文本应该包括文字、声音(音频)、画面(视频)、各种符号等不同文本样式,不同的媒介所呈现的往往是不同形态和形式的文本。传统媒体的报纸、广播、电视的文本主要是文字、声音和画面,而以社交媒体和自媒体为代表的

新媒体,尤其是时下时尚和流行的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抖音、小红书等信息传播载体与工具,其间所习惯使用或穿插使用的绝不仅仅是某一种文本符号,而是多种文本符号的混合使用与叠加呈现,其传播手段和传播效果远远优于使用单一的文本符号。诚然,新闻传播主体间所开展的对话便建立在多语言、多文本和跨语言、跨文本的基础之上,这种对话既符合和满足新媒体时代新型受众的阅读期待、审美期待和个性化诉求,也是新闻传播主体实现自身更新迭代、与时俱进的转型发展需要。

结 语

作为贯穿在新闻传播活动流程中各行为主体的话语行动,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既是新闻传播活动中的主体行为方式,也是潜藏在新闻传播作品背后的一种业务实践,其间所内蕴的理念与运用的方法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既是新闻传播业务上的专业能量加持,也是新闻传播学理上的动因阐释。无论是人际交流、媒介传播,还是跨媒介的人机交互设计、受众与智能机器人之间的新型对话等形式,获取新闻事实是新闻传播主体间开启对话的初衷与旨归,媒介受众是新闻传播主体的行为目标与服务对象。

新媒体时代,任何使用者都可以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各种信息、言论等进行地位对等的交流,通过与其他参与者的互动发出更多的声音,不断涌现的新媒体改变了大众传播中传者和受者之间的关系,传者和受者都变成了新闻传播对话的主体^[13]。“无论是报纸、广播、电视还是网络,都是媒体人凭借相应介质与受众开展关于新闻的对话。”^[14]美国《纽约时报》的传播理念由当初的“All the news that's fit to print”(刊登一切适合刊登的新闻)一度替换为“It's all about the conversation”(所有的一切都是关于对话)^[15]。在人类记者、机器人记者与新闻事实和新闻文本之间,一切“对话”都是围绕新闻的存在价值和意义生发而面对和开展的,旨在为人类社会消除和解决“不确定性”的显性问题或隐性问题,除此之外,所有的新闻传播主体之间的对话便毫无现实意义和生存空间。

从上述阐述可以看出,在现实社会中,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已经较为广泛地分布和建构在新闻传播主体与事实主体对话、新闻传播主体与新闻当事人主体对话、新闻传播主体与文本主体对话、新闻传

播主体与受众主体对话、新闻传播主体与智能机器人主体对话等五个层面,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五个基本格局。在全球化和新媒体时代,未来的新闻传播主体间将在现有的跨语境对话、跨文化对话、跨时空对话、跨媒介对话、跨文本对话的基础上,在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加持和广泛应用下,不断拓展和深化新闻传播主体间更大维度与更深层次的对话,推进中国乃至世界新闻传播事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进而为人类社会生产和传播出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新闻传播作品和信息化产品,为人类社会提供更加高效和更高品质的信息与新闻咨询服务。新闻媒体可以更新换代,新闻将永远存在,新闻传播主体也会有所变化,但是不同新闻传播主体之间的对话机制将在与时俱进中保持着常态化存在和创新性发展,人类社会无论发展和进步到任何时候,都需要媒介、新闻和新闻传播主体的参与性实践,实质不会改变,变化的只是形态和形式而已。

新闻传播主体间的对话研究,是在尊重和认同行为主体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地位和功能的基础上,全方位、立体化检视和全面重视新闻传播主体行为,把传统习惯上对于除了新闻传播“显性主体”之外的都视为被动客体的片面认知作出了史无前例的纠偏,无论是作为“显性主体”的新闻记者、编辑,还是作为“隐性主体”的采访对象、受众,抑或文本等非生命体各方,都理应是新闻传播的“本质主体”,它们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均得到了历史性和革命性的确认和彰显,进而丰富和完善新闻传播理论,推动新闻

传播理论与实践的进阶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布伯.我与你[M].陈维纲,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57-58.
- [2] 董小英.再登巴比伦塔:巴赫金与对话理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7.
- [3] 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344.
- [4] 伯姆.尼科.论对话[M].王松涛,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6.
- [5] 刘小燕,李静.中国共产党对外传播叙事的对话性与主体间性[J].当代传播,2023(1):53-58.
- [6] 王寅,王天翼.西哲第四转向的后现代思潮:探索世界人文社科之前沿[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9:178-179.
- [7] 霍尔.超越文化[M].何道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92.
- [8]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N].人民日报,2019-05-16(2).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6.
- [10] 施畅.电影如何跨越边界:作为方法的跨媒介研究[J].电影艺术,2022(3):43-52.
- [11] 巴尔特.符号学历险[M].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6.
- [12] 陈刚.文本与语调[J].江海学刊,2010(6):5-9.
- [13] 沈正赋.新闻传播理念、媒介形态与传受方式的嬗变与创新: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视阈[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8(6):19-23.
- [14] 沈正赋.中国国家形象国际传播的逻辑建构与策略优化[J].南京社会科学,2023(2):96-106.
- [15] 胡泳.报纸已死,报纸万岁:报纸转型的关键策略[J].新闻记者,2011(11):15-22.

Multi-dimensional Dialogue of News Dissemination Subject and Its Behavioral Strategies

Shen Zhengfu

Abstract: News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is a “dialogue” between journalists representing the news media and social factual information. In the era of new media, the news communication dialogue is a two-way communication mode compared to the traditional one-way report. In the current news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the dialogue among news communication subjects is mainly distributed and constructed at five levels: the dialogue between news communication subjects and factual subjects, the dialogue between news communication subjects and news parties subjects, the dialogue between news communication subjects and textual subjects, the dialogue between news communication subjects and audience subjects, and the dialogue between news communication subjects and intelligent robot subjects, gradually forming five basic pattern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and new media, the dialogue among news communication subject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many kinds of forms and new types, such as cross-context dialogue, cross-culture dialogue, cross-time-and-space dialogue, cross-media dialogue, and cross-text dialogue.

Key words: news media; news communication subjects; dialogue

责任编辑:沐 紫

关系研究与本土传播：一种媒介化的视野

李红 刘慧钰

摘要：“关系”概念是一个相对比较成熟的本土化理论成果，它与传播具有天然的亲缘关系，可以援用到传播学研究中。媒介作为基础设施可被视为关系研究的关键变量，以填补既有研究的缺失。在中国，关系并非一个本质化的概念，而是人们处理问题的方法，其内涵充满开放性、经验性和历史感。它可被视为传播学得以本土化的有效通道，而媒介正是其支点。媒介可通过组织时空、培养惯习、重构权力等方式逐步实现对关系形态和关系文化的重塑。因此，传播学本土化可从媒介实践入手，关注媒介对于关系形态及其文化的影响，并将其对接到诸如乡土社会的维系和变迁以及社会治理等议题的讨论中。

关键词：关系研究；媒介化；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03-0169-08

一、“关系”概念的跨学科争论

近30年来，中国涌现了一批致力于本土研究的学者，倡导学术研究的“文化自觉”，强调对中国社会与文化的“自知之明”，即“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1]。关系研究即是在此背景下诞生的，它“是不同取向的社会心理学家的交汇点”^[2]⁴⁰，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学者对此用力甚多。传播学研究如何因应这一趋向？本文将“媒介”为支点展开其方法论路径的讨论。实际上，近年来传播学研究出现了媒介转向趋势。就互联网而言，它如何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各种“关系”，也是一个急需回答的命题。据此，我们可以从“媒介”视角出发，延续最具中国本土学术内涵的“关系”概念的讨论：一方面，可以为媒介研究

找到一个中国本土的落点；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关系研究贡献来自传播学的媒介化视野。

1. 媒介视野的缺失：社会学的关系研究

在社会学中，“关系”作为本土概念，汇集了大量经典研究，主要脉络包括以下四类：第一类从文化根源诠释“关系”，如梁漱溟的“伦理本位”、费孝通的“差序格局”、许烺光的“情境中心”；第二类为礼物与关系研究，较为知名的是杨美惠的《礼物、关系学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和阎云翔的《礼物的流动》；第三类是以社会网络理论为基础的“关系社会学”，以林南、边燕杰等学者为代表；第四类则围绕“关系”形成了一套对“人情”“面子”“报”等地方性概念的诠释，包括金耀基、杨联陞、黄光国、翟学伟等学者。

一方面，传统的儒家人伦是理解“关系”的历史文化资源。梁漱溟认为：“人生实存于各种关系之

收稿日期：2023-06-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舆情治理的符号化路径、方法与策略研究”(2018XXW014)；暨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项目(JDGT202124)。

作者简介：李红，男，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广东广州 510632)。刘慧钰，女，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暨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助理(广东广州 510632)。

上。此种种关系,即是种种伦理。”^[3]也就是说“关系”即“伦”,是“家人父子”“宗族戚党”。费孝通也在“差序格局”的诠释中提到“伦”：“我们儒家最考究的是人伦,伦是什么呢?我的解释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4]⁴³⁻⁴⁴另一方面,社会变迁也是“关系”研究需要考察的语境。20世纪下半叶政治与经济的激烈变革,诞生了大量对新型关系的研究,杨美惠即立足于社会主义制度变革而对“关系艺术”展开讨论^[5];边燕杰讨论的则是经济市场化与城乡人口流动语境下的关系主义问题^[6]。可见,尽管“关系”已在社会学研究中成了一个极具特色的本土学术概念,但其内涵与外延并非静止不变,而是始终建基于中国社会变迁的经验语境之中。

如果说20世纪的中国现代化主要聚焦于政治与经济领域,那么媒介化则是21世纪更为明显且正在发生的历史进程。西方学者克罗茨曾将“媒介化”(mediatization)与“全球化”“商业化”“个体化”等概念并列为对社会变迁起超历史推动作用的“元过程”^[7]。在中国,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媒介不仅越来越多元,而且逐渐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基础设施,不断重构着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人类因媒介而存在,便“不能脱离媒介的视角而研究我们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我们生存其中的文化与社会”^[8]。这就不能忽视“媒介”的研究视野,并以此考察媒介如何影响了社会关系及其文化的变动。

翟学伟曾探讨过互联网中“关系”的问题,认为互联网打破了中国人关系的“长久性”“无选择性”,使人情与面子的约束消退,并“构成了互联网与真实社会的相互制约”^[2]³⁰⁷。不过,这一讨论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互联网并非截然对立于现实的虚拟社会,而是不断地嵌入日常生活;另一方面,互联网对社会与文化的影响也并不是单一的,而是与旧媒介一起,共同形塑社会的种种关系。因而以互联网为中心的媒介视野,不能将虚拟与现实、新媒介与旧媒介截然分开,互联网只不过是“元媒介”而已。

2.“关系”与“传播”:本土化的争论

中国传播学研究有过本土化的努力,部分学者高举“华夏传播研究”大旗,一些海外学者也在尝试建构“中华传播理论”;学者们都意识到,需要“从社会母体共同提出原创的问题、方法和理论”^[9]。国家层面也提出,要建构中国的自主知识体系,学者们纷纷建言献策,但相关研究成果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传播学围绕“关系”概念已有不少讨论,但面对“关系”能否用于传播研究的问题,仍然存在疑虑;相关讨论并未获得清晰的“传播视野”,无法为传播学研究带来助益。

中国学者已经意识到可以将社会学的“关系”概念纳入传播研究。比如王怡红提出了“关系价值”的论断^[10],陈力丹也认为“关系即讯息”^[11],他们皆认为“关系”概念蕴含着儒家文化等传统文化内涵,能够唤起研究者的本土自觉。社会学者翟学伟也从西方理论与中国经验的适配性出发,认为“关系”概念可以成为推动传播学本土化的有效视角^[12]。但是,关系是否能简单等同于儒家伦理?翟学伟就认为“用儒家思想来解释中国人的关系活动与模式就会显得很牵强”^[2]⁹⁹,它实际是中国人一种普遍的生存形态,很多超出儒家逻辑的“搞关系”反而是儒家所反对的。而胡春阳认为中国人的“关系”是在五伦的指导下的道德实践与内心自省,从而否认它与“传播”的关系,认为本土社会学以人情、面子与权力为解释框架的“关系”很难与“传播”(communication)相关联^[13]。但他也意识到本土与西化的这种非此即彼的争执反而“阻碍了中国人际传播的研究”^[14],无法看到理论的本土化和在地化所具有的知识生产潜力。

面对“关系”能否进入传播学的跨学科争辩,首要的是重新理解何为“关系”。胡春阳对“关系”不属于传播学的论断,源自其“关系”即五伦的主观认识,而“关系”是否与儒家人伦等同,则是本文需要辨析的核心问题。其次,传播学的关系研究如何区别于社会学研究,也是传播学的关系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基于当今媒介的丰富实践及其传播学理论的“媒介转向”^[15]，“媒介”完全可以作为一种新的视角,勾连起“关系”与“传播”的讨论,使关系研究获得来自传播学的视角。据此,本文将讨论传播学该如何理解“关系”概念?传播学如何从媒介视角出发,探讨其重塑交往形态及其文化实践的方式?并据此总结相应的方法论启示。

二、“关系”概念再议与传播学视角

如何理解作为本土概念的“关系”?在社会学中,多数学者或多或少地从儒家人伦的内涵理解“关系”,但由于概念的复杂性,很少直接赋予其明确内涵。翟学伟曾对“关系”的外延进行界定,认为“关系”(guanxi)特指长程的与低选择的固定关系,

即基于血缘、地缘及扩展的同窗、同僚关系,而依据是否长期及可选择性的高低,可将“guanxi”与“interaction”“communication”相区分^{[2]197-198}。虽然翟学伟曾否认其理论讨论的特殊主义,但在其具体界定中,“关系”概念依然无意识地饱含儒家伦本质,也蕴含了费孝通所言的“差序格局”内涵,他甚至宣称:“我深感,在研究中国人的行为时,价值无涉的希冀随着中国人特征的浮现,变得越来越不可能。”^{[2]27}而在社会心理学界则经常以仁义礼、家族性、乡土性等逻辑讨论中国人的“关系向度”,并常以人情、面子等概念为基本表征。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迁,中国的乡土社会也在逐渐解体,如若将“关系”限定在长程与低选择的范畴中,“关系”概念的可解释范围就相当有限,难以将新现象包容在内。实际上,许多学者并未将关系仅限于血缘、地缘的范围,反而聚焦不同时代所建构的“同志式关系”^[16]、“工具性关系”^[17]。在此,“关系”概念的内涵是不断伸缩的。另外,即便强调“关系”是一个本土概念,是地方性知识,但“地方性”既具有空间维度,也包括时间维度,不能因强调本土概念在空间上的文化特殊性而忽视了它在时间维度的可变性。既有研究常将“关系”限定于儒家伦而将其本质化,即是忽视了时间维度的变动性。本文提出的不同理解为:“关系”概念的本土性,不仅在于中国在空间上区别于西方,也在于其时间维度的开放性,因而需要结合中国社会变迁而不断纳入新的社会经验。

本文主张从交往与文化的传播学视角理解“关系”。实际上,“关系”是一种具有中国人本土生命脉络的交往实践,相比西方传播学中普遍主义的“交往”(interaction)而言,“关系”总蕴含一种温情脉脉的感觉,它蕴含在中国思想和实践的文化脉络之中,是中国人处理社会交往的基本出发点。在中国文化语境中,“关系”成为一种处理传播问题的起点,它迥异于西方以“自我”为中心的逻辑,而自我只是关系逻辑的自然延伸。在此,“我”不但是起点,它甚至是一个“问题”,是需要通过“克”“损”“磨”等功夫加以提升的。因此,从问题意识的角度看,“关系”不仅是一个客观事实,是一种生命状态,它还会造成一系列问题,中国人从古至今对其中的过度之处也深恶痛绝,而相对主流的思想传统和制度设计,也都在获得一种“内向超越”,以避免关系的负面影响。

从外延变迁的角度看,“关系”既包含原初乡土

性的血缘性、地缘性,也包括越来越多的获致性关系。在流动性和互联网语境下,血缘、地缘等关系似乎在逐步消隐,但并不意味着中国人的关系逻辑也消失了。如果将“关系”视为中国人传播的逻辑起点,那么这一起点是不会随意改变的,就像西方的“自我”起点很难轻易改变一样。它是一种思维的底层逻辑,是习焉不察而又顽固存在的。西方并非不存在“关系”,但“关系”并非其思考和行动的主要逻辑,它也就构不成具有文化痛点的问题。即使他们试图颠覆“实在论”(realism)而从关系性角度入手谈社会建构,甚至认为自我也是由关系所建构的^[18],但他们的所说“关系”仅为一种研究视野的唤起,并期待以此诊治西方自我中心的社会征候,毋宁说,关系只是他们的一种“期待”。

无论是先赋性关系,还是现代社会所涌现的获致性关系,都以人与人之间的符号互动和交往实践为前提,因此“关系”本身天然就与“传播”具有亲缘关系。首先,传播存在于特定的文化环境中,文化结构必然决定着某种特定的传播逻辑。“文化”作为特定的生活方式^[19],它总弥漫在人们习焉不察的交往实践当中,形成其独特的思想形态和行动逻辑。而不同时代的交往实践又反过来不断生产与再生产出属于特定历史时期的关系文化,让人情、面子、尊卑、互惠等关系范畴既具有历史或文化的延续性,也具有当下交往实践中的再生产性。其次,“关系”作为一种传播前提或者传播后果,也具有媒介物质性的面向,因为社会是在传播中建构的,而传播是技术中介的物质过程^[20]。可以说,关系是由媒介所中介的交往实践,媒介既在历时维度重构着人们的交往方式,也在特定时期影响着新的交往惯习的形成。

由此可见,关于本土社会学的“关系”概念能否运用于传播学的争论,乃是因为“关系”概念被长期固守在儒家伦的本质化定义当中,而忽视了“关系”概念应当面向不断变迁的中国经验而保持开放的原则,因而看不到“关系”概念所具有的传播研究潜力。本文即是在媒介化视野下通过对“关系”问题的讨论,试图将“关系”置于传播实践的维度,以展开传播学研究的本土化想象。

三、再造关系:媒介的中介化过程

如何理解媒介(medium)? 德布雷认为,媒介并不来自实体,而是通过“中介行为”发挥作用^{[21]10},它是“使两者发生关系的第三者”^{[21]122}。彼得斯

也指出,媒介有“位于中间位置的载体”之义,它虽是微小的凭借,但却能对周遭世界产生大的效应^{[22]54-59}。米歇尔和汉森则用“媒介性”来概括媒介的作用,认为媒介因居间调节而能够发挥其力量^[23]。可见,媒介的力量来自其处于他物之间的中介作用。那么,媒介是如何对人们的交往实践发挥中介作用,它又是如何生产出新的关系形态与关系文化的?

1. 组织时空:脱域的媒介作用

媒介具有组织社会关系的功能,它是通过改变交往关系的时空结构而发生的。诚如吉登斯所言,前现代社会保持时间和空间的紧密关联及身体的在场,而现代性的动力机制则派生于时空的分离与重组的“脱域”(disembedding)过程^[24]。数字媒介正是孕育脱域化社会关系的重要动力之一,它通过发展“虚拟空间”而导致交往实践与社会关系的时空分离。

首先,它促进了现代型社会关系的发展。在传统认知中,乡土社会是一个熟悉而没有陌生人的社会^{[4]13},它意味着地缘是孕育大多数社会关系的主要场所,人情往来、熟人信任与地缘团结是人与人关系维系的至上原则。而现代媒介则打破了交往的空间限制,电视、电话、社交媒体等电子或数字媒介推动了交往在空间层面的“脱域”,使其“跨越了以物质场所为基础的场景界限和定义”^[25]。由此,个体关系网不再限于血缘与地缘,而现代型社会关系得到发展,交往无须身体在场。

其次,脱域化关系的发展也重塑了现时的交往场景。在家庭关系中,媒介变迁同时伴随着家庭交往方式的变迁。在电视媒介主导的时代,电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组织家庭成员共同观看的作用,借助于电视而生产的代际亲密关系便是客厅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当社交媒体、短视频兴起之后,远距离的社会关系、时事新闻或工作内容在数字化中介的作用下,已悄然进入到了家庭空间当中,家庭场景中的交往就很容易被远方他人所打扰。由此,媒介在营造“天涯若比邻”的社会关系之时,也潜伏着“比邻若天涯”的亲密关系危机,传统家庭关系也就面临冲击。

2. 培养惯习:媒介的基底性质

当一种媒介为多数人所采纳,它就会培养出制度化的交往惯习。“惯习”(habitus)是一种有结构和促结构化的行为倾向系统^[26],它一旦通过媒介实践嵌入身体,就会成为一种媒介化的默会知识。

它既是人的一种生存方式,也可以促进社会的结构性变化。

一方面,在人与媒介的互动中,媒介的物质形态驯化着人们的使用方式,在长期过程中培养出一种内化于身体的行为经验。就手机的消息提醒界面而言,它往往会将个体从在场的交往关系中带离,将人引入远距离社交当中,随时随地打断在场的关系而重建与远方的联系。由此,个体也就习惯于同时关照在场的面对面交谈和不在场的远距交流,依赖社交媒体便需时刻保持“连接在场”(connected presence)^[27],使情境融合式的交往实践成为交往常态,公私分离、内外有别、亲疏远近等关系便混搭在一起。

另一方面,情境融合式的交往文化也逐渐在社会意义上逐渐外化、客观化,并形成一种制度化的期待。在社交媒体时代,永久在线、即时回复是不少人遵循的数字礼俗,个体在制度化的数字礼俗中又被反向规训,不及时回复就会显得不够礼貌。可见,媒介对人的交往惯习的培养又是建立在制度性关系文化基础之上的,它悄无声息地改变着社会关系判断的准则。彼得斯将这种微观、隐蔽但又具有塑造环境、组织秩序的媒介称为“后勤型媒介”或“基础设施型媒介”^{[22]42-43}。在当今中国,微信已经成了一种容纳社交、资讯、娱乐、生活、金融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媒介,成为超级基础设施,但它对于国人的交往惯习的潜在形塑作用尚未得到有效评估。

3. 重构权力:作为资源的媒介

媒介的数字化、智能化使其日益成为一种资源,它所需的媒介技能、使用方式与资源动员能力,都会导向权力关系的变动,并构成新的社会结构形态。

传统中国的“父父子子”“长幼尊卑”等关系,强调以家族或者家庭中的长者为尊,长者在纵向的代际关系中处于相对稳固的权力关系中。但是,中国家庭在步入现代化之后,出现了资源下行及关系倒置的趋势^[28]。其原因是多元的,但数字媒介的影响也许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在越来越多的家庭中,智能电视取代了传统电视,智能电视复杂的操作让许多老人失去了使用的自主权,而必须依赖于子辈或孙辈的帮助。村庄中的代际关系也随着媒介的数字化、智能化而表现出权力关系倒置的情况。传统村庄的长者往往凭借丰富经验获得地位与尊重,但技术进步却不断地改变着村庄的权威结构。比如在农业方面,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数字化系统的推行,使老龄化农民群体在农业方面的传统权威

趋向瓦解,而青年农民则通过掌握互联网技能、媒介资源而获得话语权。

就宏观社会结构或社会规范而言,媒介的中介化也会带来话语权的重构,甚至带来对旧规范的冲击和对新规范的重构。比如在如今的网络空间中,老人总是面临“老人变坏了”或“坏人变老了”的指责;儿童也经常被视为“熊孩子”,父母也会被指责为“管教无方”。在宏观的社会关系方面,这可能是源于年轻人获得了网络话语权的缘故。因为在网络空间中,年轻人对网络舆论的参与度和活跃度都比较高,而他们大多独居、未婚、未育,很难对家庭、老人或者孩子产生同理心;而老人和孩子由于媒介素养、媒介使用的限制,很难在互联网中掌握足够的话语权。故而老年人和儿童很容易成为网络舆论的被审视对象,整个社会道德的评判权发生了根本转移。

当然,媒介的中介化并非自动发生,也并不总是很强大。它既依赖于具体的交往实践和媒介可供性,又依赖于媒介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社会场域中的实践效果。比如微信家族群,它虽然能够实现成员的虚拟在场,让家庭成员的远距离交流得以可能,但这也仅仅只是可能,并非真的能够促进家族的凝聚力。而在更多情况下,在年轻人中反而出现了一种“断亲”风潮,这实际是对传统家族或者亲属关系的一种反思或反叛。其原因并不是单一的,而是需要结合市场化、城市化、流动性以及观念变迁等复杂因素加以考察,避免媒介中心主义的视角,从而将媒介对关系的影响置于丰富的社会实践中加以考察。

四、传播学的关系研究: 以媒介化为路径

“媒介”如何成为传播学关系研究的独特视角?中国关系文化并非简单再现于社交媒体,同时“媒介”也成为了中国人交往方式和关系文化变迁的关键动因之一。例如,新媒介涌现带来了新型社交规范,尤其重构了社交中的“礼”“公与私”。以媒介化作为传播学关系研究的路径,即意味着需要在研究对象、研究问题和研究议题上围绕媒介进行研究范式的创新。

1. 研究的对象、问题与视野

首先,需要将围绕“媒介”发生的日常生活实践以及交往实践视为研究对象。在既有的人际传播研究中,研究对象常局限于社交媒体中的文本与行为,

而忽视了社交媒体其实并非独立于现实生活的赛博空间^[29],而是同样深深嵌入于日常交往实践,而线上与线下的割裂反而容易导致视野狭窄、议题孤立,无法获得整体的社会视野。库尔德利曾将超越文本而转向以实践为考察对象的媒介研究称为“媒介实践”(media-oriented practices),它研究的是“围绕媒介发生或与媒介相关的一系列开放的实践”^[30]。在媒介实践导向的视野中,传播研究不再局限于以媒介为载体的功能性视角,而是将研究对象转向媒介与日常生活互动的社会实践。在此,媒介不只是载体,它还是日常生活场域的重要构成部分,人们的社会实践正是围绕此社会场域而展开的。因此,媒介化视野下的关系研究并不是探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在内容上所产生的传播效果,而是将这些媒介置于特定社会情境中,以研究媒介在人们的关系交往实践中如何存在,它又如何改变了家庭、代际、交往、礼仪等关系,并在结构上改变了生活空间与社会秩序,使各种传统关系得以重构。

其次,在研究问题的提出上,需要洞察到“媒介”是交往方式变革、关系变迁以及关系制度变动的重要动因。即使媒介并非关系变迁的决定性力量,但它也能与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相互交织,形成新的社会聚合,改变社会存在样态。只有将研究置于特定社会文化语境中,考虑不同文化语境如何为媒介的物质性力量发挥作用提供框架及其意义脉络,才能使关系研究不但获得媒介的视野,而且获得文化的语境,以让传播研究获得鲜明的本土立场。源自乡土社会的“内外有别”“拟血缘关系”等传统交往观念,很大程度上依然蕴含于现代社会的交往模式当中,体现出一种文化惯习。即使在极具现代性意蕴的城市交往中,地缘团结、上下等级、中间人现象、信任建立等关系现象中均流动着中国“关系学”的影子,人们总试图从“关系”的角度去理解为人、处世、工作、生活甚至社会关系等实践。但现代媒介也有可能以强化、削弱或改变等不同方式改造着不同的关系模式,形成新的关系形态或关系文化。比如,农民工虽然深处陌生人社会的城市时空,但社交媒体却依然能为其提供脱域化的社交方式,地缘关系得以转变为他们的社会支持与情感依赖。

最后,还需要在研究视野上将媒介对社会关系的重塑视为一个历史性过程,从时间维度探讨媒介变迁对交往实践和关系文化的改造。一方面,它提供了一种历史的视野,以此能够实现对媒介变迁与

社会关系变迁之间的考古式研究。它不仅让关系研究获得一种历史厚度,而且还有助于洞察媒介对关系的再生产或再组织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媒介也深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社会因素的影响。只有将媒介的物质性置于社会语境之中,媒介的实践意义和社会脉络才能彰显,也才能洞察到媒介物质性的广阔社会意义,反之也才能更好地从社会维度重思媒介对关系的真正影响。具体而言,我们可采取媒介考古学、口述史、民族志等方法,从历史纵深和现实横切的维度展开媒介变迁与关系变化的研究,以在历史流变和对比的维度讨论媒介对关系的组织和再造问题。

2. 重构议题:从关系到社会

如果说,社会学的关系研究关注的是“关系”如何影响到社会交往、社会资本、社会信任等社会问题,其立论的起点是“关系”,而落点则是“社会”,那么传播学的关系研究则试图从“媒介”角度去讨论“关系”,进而讨论社会问题。其理论逻辑刚好需要颠倒过来,亦即起点是“媒介”,而落点则是“关系”。它旨在让关系成为一种处理社会问题的方法论。由此,它才能提出一系列全新的议题,并建构一种新的研究视野。

第一,可关注乡村空间媒介如何通过媒介实践维系着传统社会关系。实际上,家堂、祖厝、宗祠等场所,可视为一种空间媒介,它们通过提供一种场所和诸多仪式,让血缘关系、家族秩序得以维持。村镇的庙宇、庵堂等信仰仪式场所,通过修建庙宇、捐款礼佛、烧香拜佛、庙会唱戏等实践,乡土人群在“焦点事件”中汇聚在一起,再造信仰、塑造团结、激发乡村活力并维系地缘认同感,乡村因此而得以凝聚,熟人秩序得以维系。相反的维度也佐证了这一逻辑。当地方政府推动墓地与殡葬改革,并以封建迷信、文化陋习等理由试图拆除墓地、宗祠、村庙等设施的时候,常常会招致当地群众的反对。这就显示出:对于乡村社会而言,墓地、宗祠、村庙等设施不仅只是腐朽之物,更是普通百姓的生活、精神、信仰甚至生命;它们作为一种空间媒介维系民众与祖先、与神灵、与社群、与万物、与乡愁等关系,是一种超越人际维度的精神性生存方式。

第二,可探讨媒介如何通过改变关系而促进乡土社会的变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力量对于乡村的强势介入,使得差序格局的社会,转变为了社会主义的“同志式关系”^[16]。如果抛开政治的力量不谈,那么在微观的层面则可看到,正是人

民公社,以及广播、喇叭、黑板报、流动电影等新媒介形态,使国家权力得以落地到日常生活中。在此,除了具体内容以外,最核心的还在于,它们构成了一种生活场景、一种组织以及想象国家的方式。它们使乡村曾经高度私人化且以“差序”为特征的社会关系,重组为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想象,也重构了旧社会“皇权不下县”的社会权力形态。可见,国家入场乡村的方式,在媒介的物质维度上切断了传统社会的关系结构与精神形态,重塑了社会主义的新人、新关系与新生活。改革开放后,乡土性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回归,而今“流动”是乡村变迁的核心议题,而数字化时代的媒介,或对原初的血缘和地缘关系起到维系,或对家庭空间进行再生产^[31],造就全新的“移动主体熟人社会”^[32]。

第三,就乡村治理而言,媒介变迁一方面对乡村的社会关系构成了冲击,另一方面也在重构着乡村关系,并呼唤新的乡村治理模式。相对于西方的“个人本位”,中国是“关系本位”的社会^[3],这在乡村依然如故。虽然中国人的交往实践与关系文化自近代以来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关系”一直都是其中隐藏的逻辑。在流动市场机制的支配下,乡村以血缘、家族、邻里、地方等为基础的乡土关系逐渐趋于消解,乡村的凝聚力面临挑战,而如何重建乡村公共秩序便成了乡村基层治理的关键。虽然县级融媒体、数字平台开始嵌入乡村,但是它们是否有助于乡村基层社会的再组织,还是一个不确定的问题。因为乡村熟人社会的逻辑,依然顽固地阻碍着媒介的运用和市场力量的介入,因此,有学者认为需要引入“可沟通关系”形态^[33],才能有效解决多元异质主体在乡村的共处,使各种“关系”各得其所。

第四,在城市社区的治理中,“关系”则成了一种重建社区活力的方法,基础设施作为媒介的可沟通性就成了目标。在现代城市生活中,居民的社区参与度普遍较低、人际关系淡漠、彼此缺乏互助,城市俨然成了居民生活的陌生化异物,缺少情感或者精神的连接。据此,我们可以借助于“可沟通城市”的概念^[34],并反思其以“城市评估”为中心的立场,进而期待在“人”的关系维度重建人对城市的精神依恋。这就需要在数字平台建设、社区空间布局、社区组织方式、社区沟通机制等媒介实践维度,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从而在媒介实践中以“关系”为方法,促进城市社区凝聚力的再造。而流动于城市边缘地带的农民工,则始终保持一种乡土关系的社交网络,在工作中依然“用传统的信任方式寻找到传

统乡土社会中没有的职业”^[35];为解决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他们则采取视频通话的“远程媒介化抚育”,而祖辈则承担着“脚手架”的角色,成为流动父母的身体延伸^[36],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处理家庭教育问题。

第五,在网络空间,一些新的关系形态也正在涌现,新的社会规范正在形成。比如微博、微信群或朋友圈,实际上具有某种公共属性,但是少数人往往忽视了边界,导致言行失范的问题。人们也意识不到,关系深度不够,强行使用语音或视频,也会导致举止失当的问题。在日常社交中,很多人也在抱怨现在年轻人不懂礼貌,中国人传统关系中的彬彬有礼不复存在,人际交往显得随意和随性。在媒介化的加速社会中,一切都显得那么着急,显得很随意,人们无力沉淀出某种深厚的“关系”形态。人们只能回到一种私人化的自我反刍当中,临时性、市场性和工具性的关系便逐步占据上风。中国人是否做好了应对此种“关系”重塑和规范重构的精神准备,需要观察和讨论的,否则可能导致精神的茫然无归。

五、抵达本土传播研究的路径

如何实现本土化一直都是中国传播学界的梦想。关系研究已经在其他学科获得了斐然成就,“关系”无论在语义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与传播具有亲缘属性。但是它如何被用于传播学研究中,使其获得基于传播学的理论贡献呢?可以从“媒介”入手,将“关系”作为问题加以追问,而非如社会心理学等学科那样将其作为预设的起点。因此,我们需要追问的是:关系何来?关系何往?媒介实践对此具有何种影响?据此,本文尝试在如下三方面抵达传播学本土化的讨论目标。

首先,本文借助于媒介如何顺应、修正和重构“关系”的讨论,反思西方传播理论与中国经验的适配问题。西方理论常以“个体”预设为基础的,而中国社会则是“关系本位”的^[3]。学术界在使用西方理论框架讨论中国问题之时,常常忽略这一预设,这就常让人觉得理论有削足适履之感。但是以往的研究由于缺少一个相对成熟的本土化理论范畴,故而无法真正获得传播学本土化的思考路径,难以发现本土化的理论潜力。本文在借鉴“关系”概念的同时,又将其置于传播学的“媒介”视野之下,使其能更好地实现与传播学的结合,以实现学科边界的划定,并与其他学科展开有效对话。

其次,针对将“关系”概念等同于儒家人伦的本质化定义,本文始终坚持开放和动态的视野,重点考察媒介变迁与关系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黄旦就认为,中国传播学应当追问何为“本土”的问题,不应将中国文化视为内容单一、性质不变的事实,而应将其视为“复合性”“历史性”的统一^[37]。在此,“关系”一方面影响着媒介的使用,另一方面又被媒介实践所形塑,它总是处于传承与变化的连续统上,是一种开放而充满本土经验的概念。但是,在此过程中,我们需要注意不能无意识地掏空其内涵而简单地将其等同于西方式的“关系”(relation),因为在中国人这里,“关系”既是一种中国式的生存方式,也是一种行动的方法论。这就既保证了概念的开放性,又避免了概念的空洞性。

最后,传播学的关系研究要获得理论的潜力,必须考察它是否能带出全新的议题。学术创新的本质是“提问”,如果传播学的本土化未能提出有价值的问题,那它所做的工作无非就是再在别人的问题里面转悠一阵。当下学术界有一种以“研究对象”代替“研究问题”的误区,以为找到一个新对象、找到一个新角度、提出一个新观点就是研究。其实,如果没有提出自己的“问题”,那么无论对象、角度、观点如何新奇,都是无病呻吟,因为那里实际上并没有疼痛所带来的“问题”。而本文始终强调,需要从议题入手去思考传播学的“关系”研究,乃在于媒介实践已经导致了整个社会代际关系、家庭结构、交往规范、话语形态以及治理模式的深刻变革,而它们皆可在“关系”维度展开讨论。如此,我们便可洞察媒介对于关系形态、关系文化以及行为规范的深刻影响,从而真正回应中国社会在传统与现代纠缠的过程中所带来的传播困境。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反思·对话·文化自觉[M]//费孝通文集:第十四卷. 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166.
- [2] 翟学伟. 中国人的关系原理:时空秩序、生活欲念及其流变[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3]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94-95.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5] 杨美惠. 礼物、关系学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95.
- [6] BIAN Y J. Guanxi and the allocation of urban jobs in China[J]. The China Quarterly, 1994, 140: 971-999.
- [7] KROTZ F. The Meta-process of “Mediatization” as a conceptual frame[J]. Glob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2007(3):255-260.
- [8] KROTZ F. Mediatization as a mover in modernity: social and cultural

- change in the context of media change [M]// LUNDBY K. Mediatization of communication (Handbooks of communication science) : Vol. 21.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2014:131-162.
- [9] 李金铨. 传播纵横: 历史脉络与全球视野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170.
- [10] 王怡红. 论传播学的关系价值研究: 一个提升传播学科品质的可能途径 [J]. 传播与社会学刊, 2010, 12:175-198.
- [11] 陈力丹. 试论人际关系与人际传播 [J]. 国际新闻界, 2005 (3): 42-48.
- [12] 翟学伟. 本土的人际传播研究: “关系”的视角与理论方向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8 (3): 40-43.
- [13] 胡春阳. 人际传播: 学科与概念 [J]. 国际新闻界, 2009 (7): 36-40.
- [14] 胡春阳. 人际传播: 知识图景与前沿实践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52.
- [15] 李明伟, 林文刚. 媒介矢量与传播学理论研究的媒介转向: 兼评“媒介环境学译丛” [J]. 国际新闻界, 2022 (12): 156-169.
- [16] VOGEL E F. From friendship to comradeship: the change in personal relations in communist China [J]. The China Quarterly, 1965, 21:46-60.
- [17] 黄光国. 人情与面子: 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M]// 黄光国, 胡先缙. 人情与面子: 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1-44.
- [18] 格根. 社会建构的邀请: 第三版 [M]. 杨莉萍, 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20:132-133.
- [19] WILLIAMS R. The long revolution [M].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1965: 57-58.
- [20] 库尔德利, 赫普. 现实的中介化建构 [M]. 刘洪育,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3:1-2.
- [21] 德布雷. 媒介学引论 [M]. 刘文玲, 译.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3.
- [22] 彼得斯. 奇云: 媒介即存有 [M]. 邓建国,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 [23] 米歇尔, 汉森. 媒介研究批评术语集 [M]. 肖腊梅, 胡晓华,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9:4.
- [24] 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M]. 田禾,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6.
- [25] 梅罗维茨. 消失的地域: 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 [M]. 肖志军,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34.
- [26] 布尔迪厄. 实践感 [M]. 蒋梓骅,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74.
- [27] LICOPPE C. “Connected” presence: the emergence of a new repertoire for manag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a changing communication technoscape [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004 (1): 135-156.
- [28] YAN Y X. Intergenerational intimacy and descending familism in rural north China [J].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2016 (2): 244-257.
- [29] MORLEY D. Communications and mobility: the migrant, the mobile phone, and the container box [M]. UK: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7:114.
- [30] COULDRY N. Theorising media as practice [J]. Social Semiotics, 2004 (2): 115-132.
- [31] 冯强, 马志浩. 科技物品、符号文本与空间场景的三重勾连: 对一个鲁中村庄移动网络实践的民族志研究 [J]. 国际新闻界, 2019 (11): 24-45.
- [32] 高莉莎. “移动主体熟人社会”: 基于少数民族农民工手机微信使用的研究 [J]. 新闻大学, 2018 (2): 36-45.
- [33] 沙垚. 可沟通关系: 化解乡村振兴多元主体关系的内在张力: 基于 A 县的田野观察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3 (8): 80-95.
- [34] 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课题组, 谢静. 可沟通城市: 网络社会的新城市主张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5 (7): 16-24.
- [35] 翟学伟. 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 也论关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 [J]. 社会学研究, 2003 (1): 1-11.
- [36] 甘雨梅. 远程媒介化抚育中的“脚手架”、身体及物质性: 以留守儿童与打工父母的视频通话研究为例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3 (1): 85-102.
- [37] 黄旦. 问题的“中国”与中国的“问题”: 对于中国大陆传播研究“本土化”讨论的思考 [M]// 黄旦, 沈国麟. 理论与经验: 中国传播研究的问题及路径.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35-57.

The Research of Guanxi and Loc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tization

Li Hong Liu Huiyu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Guanxi” is a relatively mature and localized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which has a natural kinship with communication and can be applied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Media, as an infrastructure, can be seen as a key variable in the study of Guanxi to fill the gaps in existing study. In China, Guanxi is not an essential concept, but a way for people to handle problems, with its connotation full of openness, experience, and a sense of history. It can be seen as an effective channel for localizing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d media is its fulcrum. Media can gradually reshape the form and culture of Guanxi through organizing time and space, cultivating habits, and reconstructing power. Therefore, the localization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can start from media practice, focusing on the influence of media on the forms and culture of Guanxi, and incorporating it into discussions on issues such as the maintena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ociety and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research of Guanxi; mediatization; localization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责任编辑: 沐 紫

《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当代政治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
4. 数字时代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研究
5.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党建热点

1.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与经验启示研究
2. 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与完善路径研究
3.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研究
2.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问题研究
3. 环境资源利用与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4. 数字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5. 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创新与区域实践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3. 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建设研究
4. 强化农村改革创新问题研究
5.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法学研究

1.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
2. 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研究
3. 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4. 数字时代新型犯罪形态的法律规制
5. 诉讼法治的创新发展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中国式现代化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研究
2. 基层治理与技术赋能研究

3. 共同富裕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4. 人口变化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5. 教育强国与教育数字化创新实践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伦理学理论发展中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2.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基本问题研究
3. 社会热点问题的伦理反思与伦理规制
4. 当代青年的价值观培育及信仰塑造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中国哲学史的主体性书写
3. 传统哲学的现代阐释与重建
4. 易学道家研究
5. 宋明理学研究

历史与文化

1. 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
2.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3.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及其实践研究
4.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与民族融合研究
5. 中国古代重要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研究

文学与艺术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文论传统与文学批评的中国式话语建构
3. 地方经验与文学书写
4.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艺表达
5. 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文学的新发展

新闻与传播

1. 建构中国新闻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
2. 新时代国家形象研究
3. 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研究
4. 媒介文化与技术变革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